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年鉴

SHENZHEN FUTIAN STATISTICS YEARBOOK

2023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局

SHENZHEN FUTIAN STATISTICS BUREAU

《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年鉴—2023》

编委会名单

顾 问：	黄 伟	周江涛	李志东
主 编：	艾菲菲		
副 主 编：	杨 霞	孙星光	刘 申 祝建军
	吕庆好	王宣承	
编委成员：	王 巍	徐 阳	王福湘 何东辉
	林俊驹	刘慕军	黄舜艳 杨曙光
	顾丹丹		
执行编辑：	侯荣涛	陈晓丹	刘璐昀
部门编辑：	林师武	陈 璇	金 超
	钟成鲲	郑海燕	
资料提供：	（按姓氏笔画顺序）		
	王 茜	田倩倩	朱 超 巫志威
	李 学	邹国欢	张 颖 张智文
	陈汝梅	金 戈	郑映璇 赵仁竹
	聂 晶	倪 浩	黄旭昌 黄晓蕾
	黄健钊	黄嘉雯	彭佳良 韩纪军
	蔡燕蔚	黎成杰	

编 辑 说 明

1. 为了反映福田辖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情况，更好地为政府决策和社会经济建设服务，区统计局根据当年统计年报和有关资料整理编写了《深圳市福田区统计年鉴—2023》。
2. 本资料如与过去区统计局公布的各种统计数据有出入，以本资料为准。本资料属内部资料，请妥善保管，未经许可，不得翻印。
3. 本资料未作年份说明的均指2023年数字，统计范围未作说明的，均指辖区口径。本资料使用的符号说明：

“空格”：表示该项统计指标数据不详；
“—”：表示无该项统计数据或不可比；
“#”：表示其中项；
“*”：表示另有注解。
4. 使用中如发现漏误之处，敬请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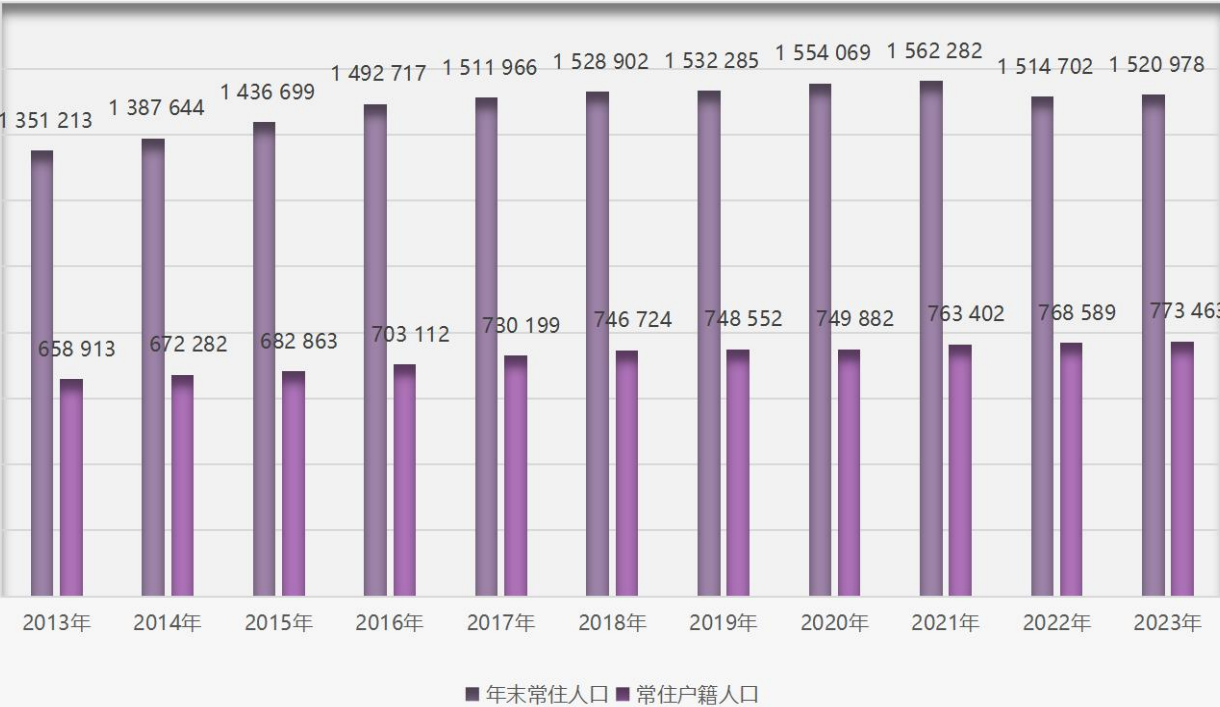
福田区地区生产总值

单位：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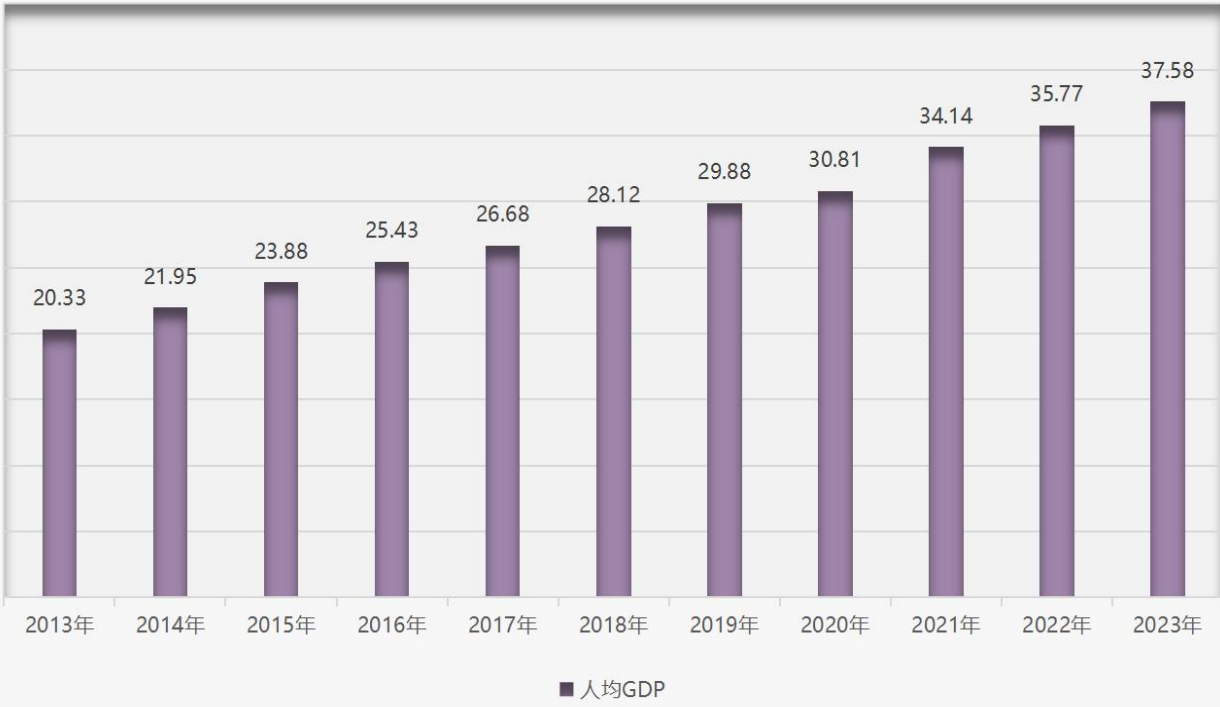
福田区人口

单位：人



福田区人均GDP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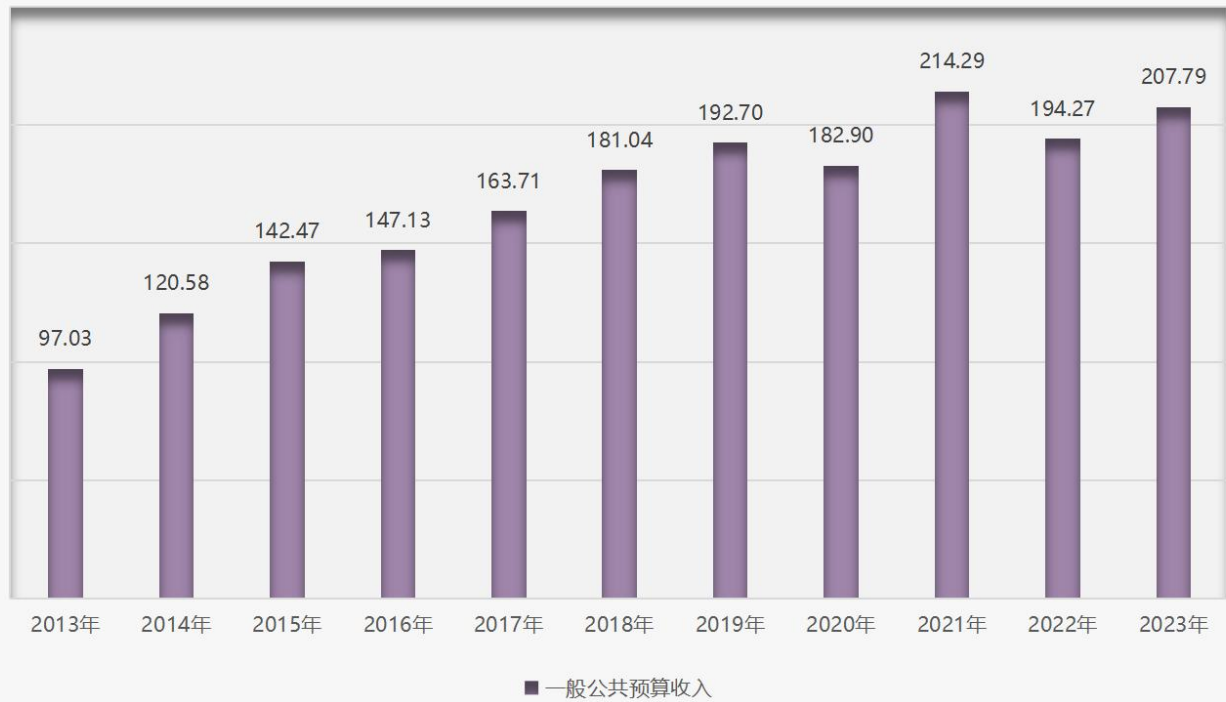
福田区金融业增加值

单位：亿元



福田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单位：亿元



福田区进出口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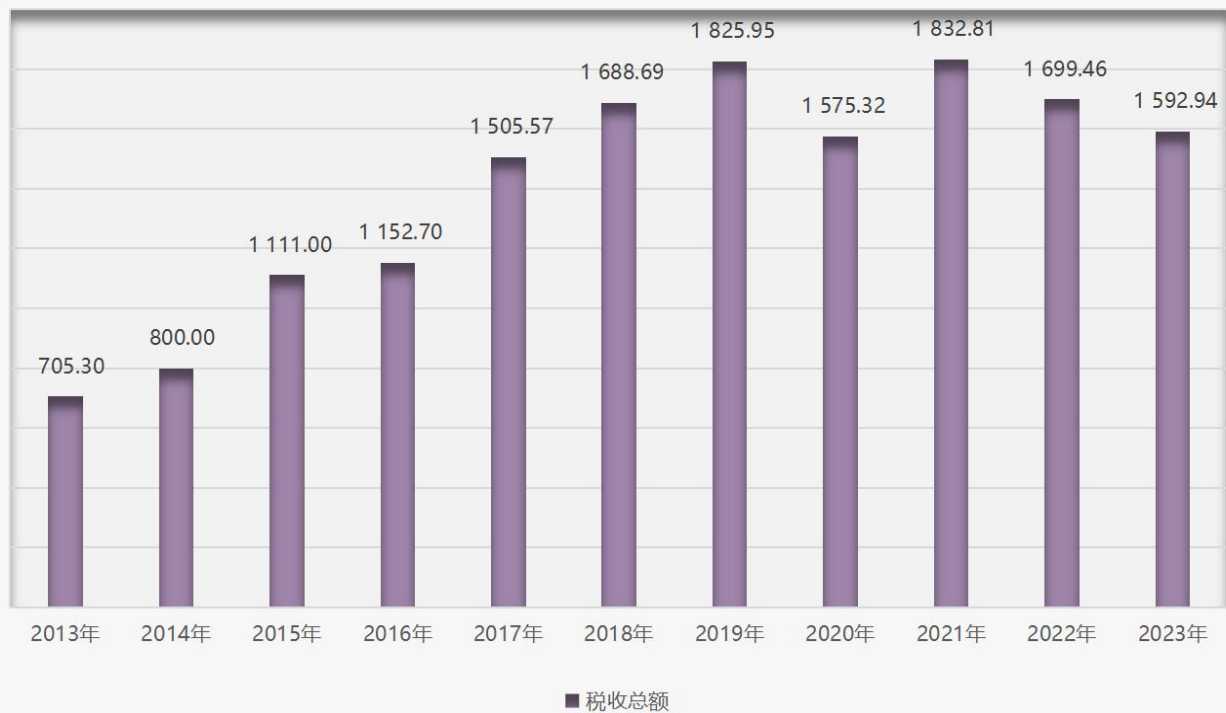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注：2020年起进出口总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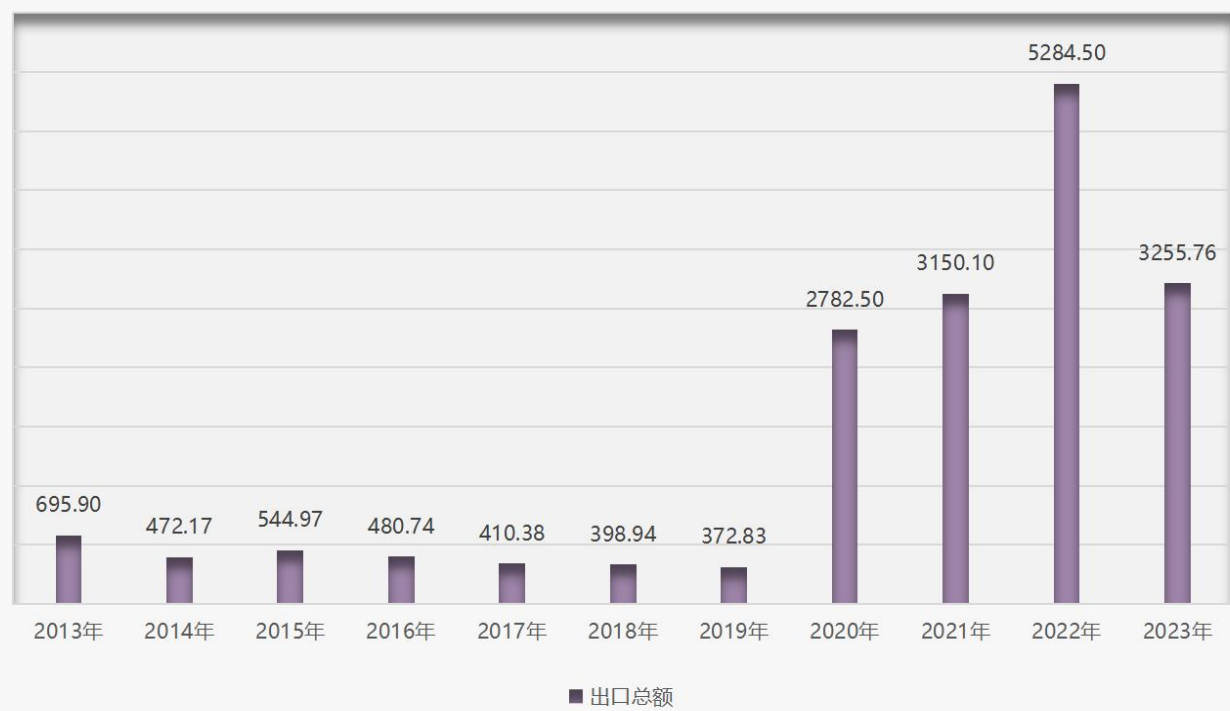
福田区税收总额

单位：亿元



福田区出口总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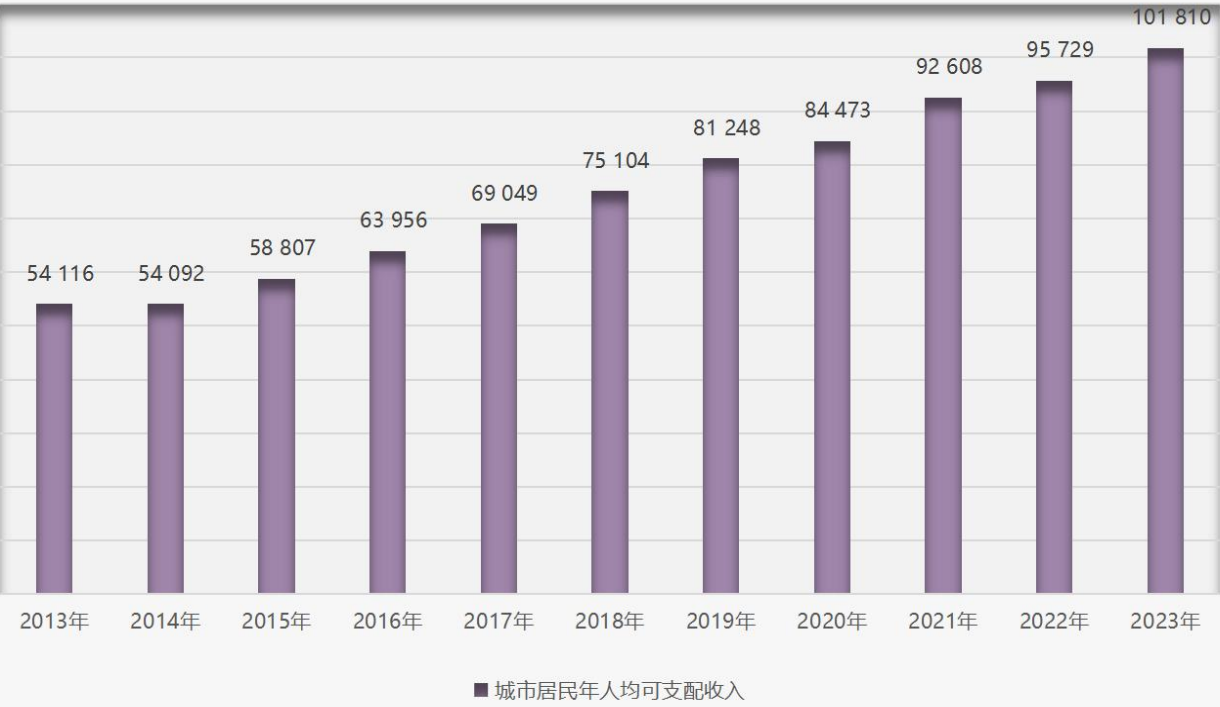
单位：亿美元



注：2020年起出口总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福田区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单位：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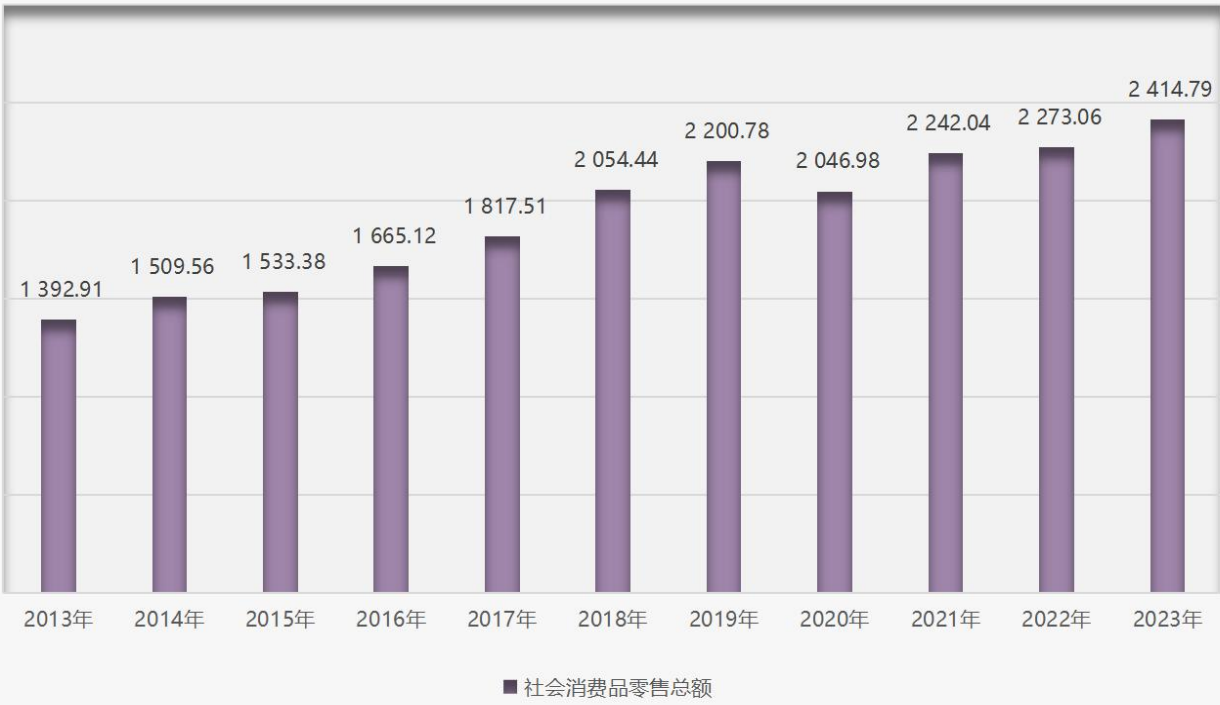
福田区在校学生数

单位：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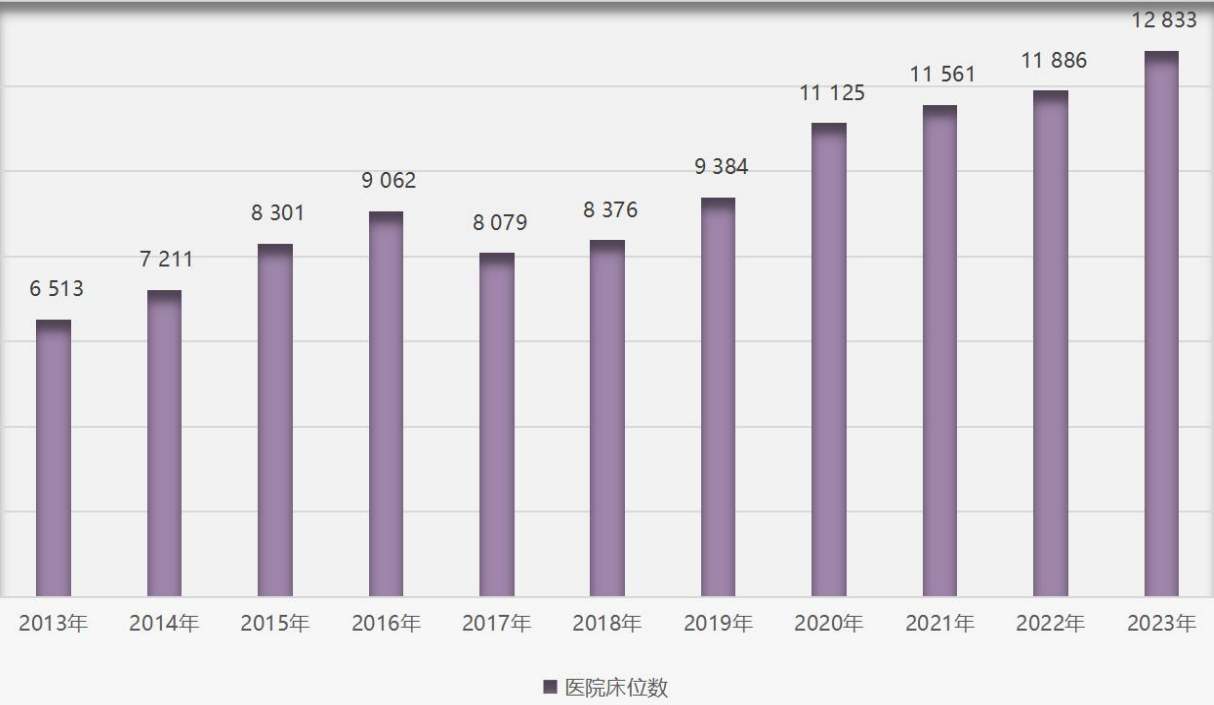
福田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单位：亿元



福田区医院床位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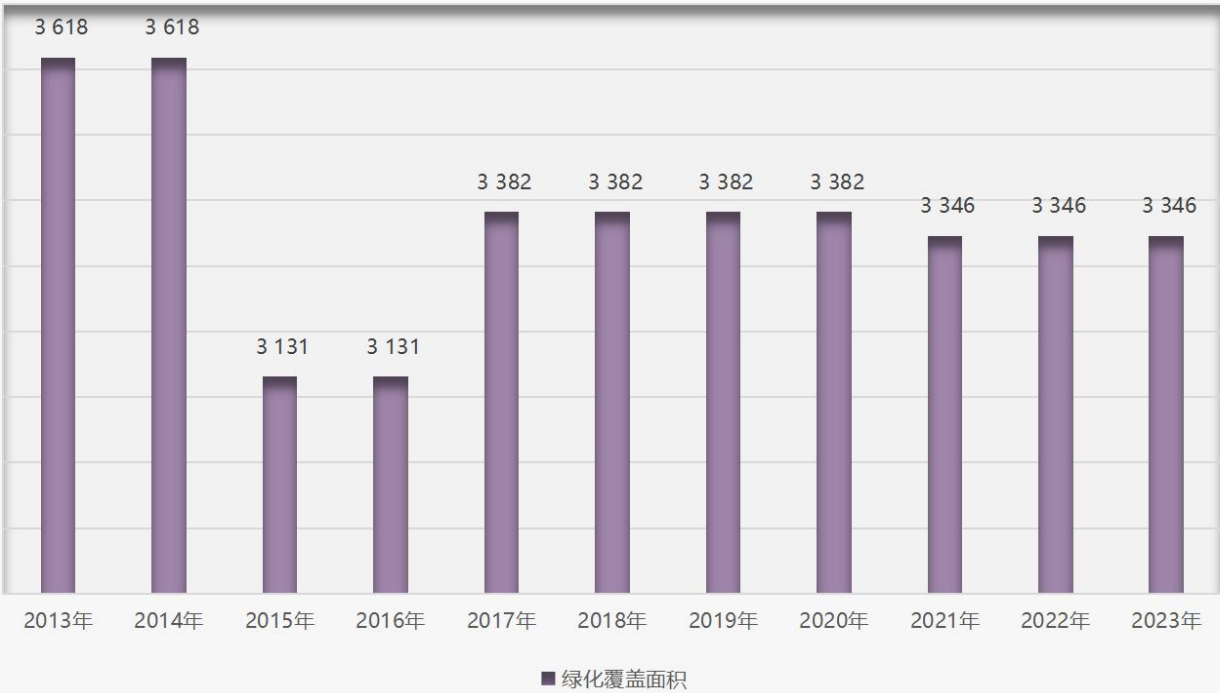
单位：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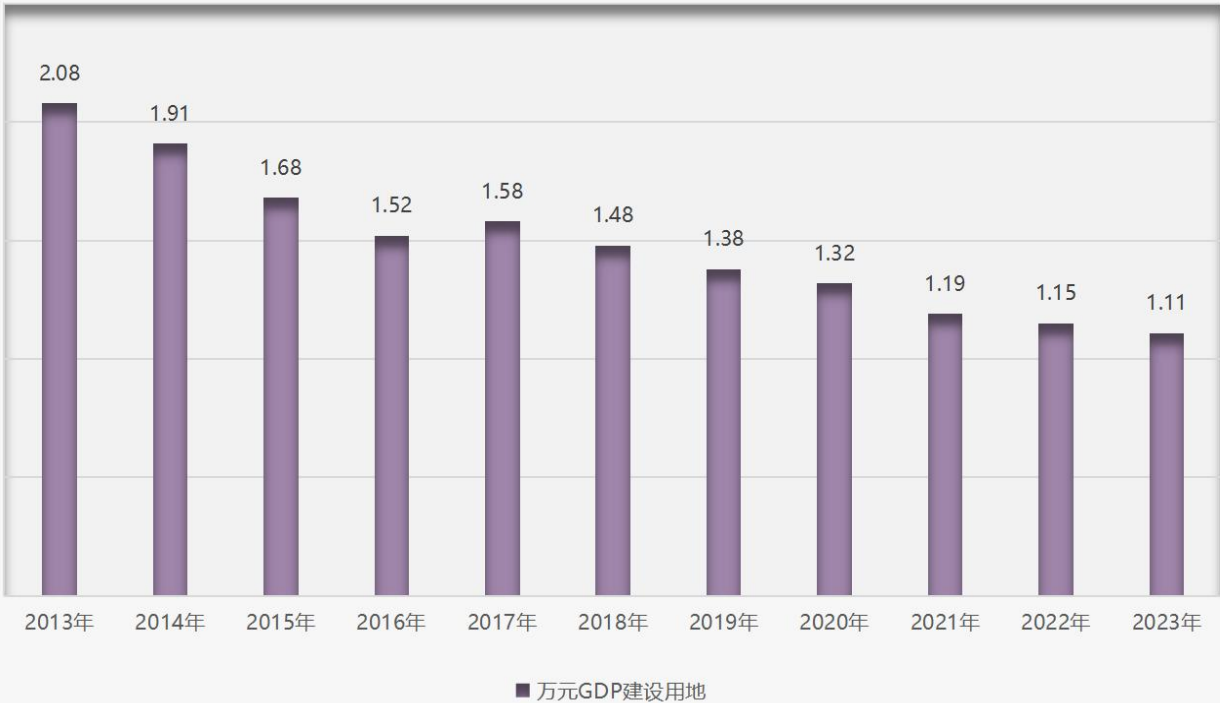
福田区绿化覆盖面积

单位：公顷



福田区万元GDP建设用地

单位：平方米



目 录

CONTENTS

特 载

SPECIAL ARTICLES

福田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3

统计资料

STATISTICAL DATA

第一部分 综合

自然概况16

福田区2023年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17

福田区2023年社会发展报告38

1-1 行政区划及辖区面积（2023）43

1-2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2017-2023）44

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年平均每人水平（2017-2023）47

1-4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及三次产业比重（2017-2023）48

1-5 福田区资源消耗情况（2017-2023）49

1-6 特色经济发展情况（2017-2023）50

第二部分 人口和劳动力

2-1 年末常住人口（1999-2023）53

2-2 各街道年末常住人口（1999-2023）54

2-3 户籍数（1998-2023）55

2-4 社会劳动者人数（2000-2023）56

2-5 户籍人口分街道人口与计划生育情况（2023）57

2-6 流动人口分街道人口与计划生育情况（2023）58

2-7 分街道人口与计划生育情况（2023）59

2-9 历年计划生育情况（2015-2023）60

第三部分 工业

3-1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及增加值（2007-2023）63

3-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2023）64

3-3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2023）70

3-4 规模以上外商投资和港澳台投资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2023）72

3-5 大中型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2023）74

3-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2023）78

3-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2017-2023）81

第四部分 建筑业

4-1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总产值及指数（2006-2023）85

4-2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总产值（2023）86

4-3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2017-2023）87

第五部分 运输和邮电

5-1 全社会客货运输量（2017-2022）91

第六部分 农业

6-1 农业总产值、增加值及增速（2009-2023）95

第七部分 固定资产投资

7-1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和新增固定资产（2017-2023）99

7-2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组（2017-2023）100

7-3 施工房屋面积、竣工房屋面积、竣工房屋价值（2017-2023）101

7-4 固定资产投资本年资金来源（2017-2023）101

7-5 房地产开发情况（2017-2023）102

7-6 房地产本年资金来源（2017-2023）102

7-7 商品房建设情况（2022-2023）103

第八部分 商业和物价

8-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指数（2004-2023）107

8-2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商品分类销售（2022-2023）108

8-3 限额以上企业主要财务指标（2022-2023）109

8-4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2005-2023）110

8-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2023）111

8-6 住宅销售价格指数（2017-2023）112

8-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分类指数（2017-2023）113

8-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分类指数（2017-2023）115

第九部分 规模以上服务业

9-1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2023）118

第十部分 财政与税收

福田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报告125

10-1 历年财政收入情况（2016-2023）131

10-2 历年财政支出情况（2016-2022）132

10-3 历年财政收支总额及指数（2005-2023）133

10-4 辖区税收及指数（2005-2023）134

第十一部分 对外经济贸易与旅游

11-1 实际使用外资额（2016-2023）137

11-2 进出口总额及指数（2003-2023）139

11-3 出口总额按贸易方式分（2016-2023）140

11-4 旅游业基本情况（宾馆部分）（2016-2023）141

11-5 按国别分的外国旅游者人次（2017-2023）142

11-6 宾馆（酒店）设施情况（2023）143

第十二部分 劳动工资

12-1 在岗职工年末数、工资总额及平均工资指数（2009-2023）147

第十三部分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体育、环保和公用事业

福田区教育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150

福田区科技创新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157

福田区民政局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162

福田区水务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165

福田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工作总结暨2024工作计划.....168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171

福田区公共文体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暨2024年工作计划.....174

13-1 福田区高新技术产值及高新技术产品主要指标（2017-2023）179

13-2 各级各类学校数、在校学生数和学校招生数（2015-2023）180

13-3 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数、教职工数和专任教师数（2015-2023）181

13-4 文化事业（2015-2023）182

13-5 卫生事业（2015-2023）183

13-6 体育事业（2015-2023）184

13-7 环保（2015-2023）185

13-8 绿化、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2015-2023）186

第十四部分 深圳市及十区、部分城市中心城区2023年主要统计指标

14-1 2023年深圳市及十区主要统计指标188

14-2 2023年全国部分城市中心城区主要经济指标.....191

第十五部分 主要指标解释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195

特载
GENERAL SURVEY
CHAPTER



福田区人民政府工作报告

——在福田区八届人大第四次会议上的报告

周江涛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区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各位区政协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工作回顾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一年来，我们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省委“1310”具体部署，紧紧围绕市委、市政府“五个中心”建设，在区委的正确领导和区人大、区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凝心聚力、克难奋进，以头号工程力度推进广东“百千万工程”，攻坚落实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和中国式现代化典范城区。

——**经济发展稳中提质**。全年地区生产总值突破5700亿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超2400亿元，进出口总额超7800亿元，金融业增加值2450亿元，商事主体超过58万户，地均地区生产总值、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进出口总额、金融业增加值、创业密度均稳居全市第一。入选全市唯一的广东省

“百千万工程”首批典型县，获评2023赛迪“百强区”全国第二、投资竞争力“百强区”全国第一。

——**改革创新多点突破**。国务院《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以下简称《发展规划》）重磅发布，深圳园区条例基本成型。以全省第一的成绩入选广东省首批营商环境综合改革试点。创建全国首个数据要素全生态产业园，“率先开展数据跨境交易试点”入选中国改革2023年度地方全面深化改革县域案例，“率先探索数字人民币预付式消费监管模式”获全市推广。

——**民生服务扩面增效**。九大类民生支出198.87亿元，高质量完成20项民生实事。以全国第一的成绩通过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验收。新增基础教育学位5280座、托位891个、病床323张、养老床位981张，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1.5万套、供应分配1.02万套。获评广东省首批儿童友好示范区。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球首个国际红树林中心正式落户，福田红树林湿地列入《湿地公约》“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国家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荣获“绿美广东竞风华”深圳赛区第一、全省十强，成为全市唯一连续三年获评“中国最美县域”的行政区。获评“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

——**治理效能不断提升**。迭代升级民意速办

平台，44.5万件民生诉求办结率100%、群众满意率99.4%。益田社区居民委员会、香蜜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分别获评全市唯一“全国先进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和“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福田区获评全省首批县（区）级“平安鼎”。

一年来，我们主要抓好八个方面的工作：

（一）高质量、高标准、高水平推进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规划建设。坚定扛起政治责任、属地责任、历史责任，抢抓实施《发展规划》重大契机，制定区级实施方案及三年任务清单，系统推进28方面任务、79条具体事项，推动河套合作区建设取得重大进展。制度创新加快实施。全国首次放宽外债便利化准入门槛，启动“科汇通”试点，首批境外科研资金直接汇入。探索“4+1”数据场内交易新模式，深圳数据交易所交易规模、跨境交易额全国第一。全国首创“成就制+积分制+举荐制”人才评价体系，衔接中国香港引才计划，实施科技人才量化评价。落地首个深港“联合政策包”，创建选题征集制、团队揭榜制、项目经理制等科研管理机制，首批4家机构和企业“揭榜挂帅”。开发建设有序推进。“租、购、改、建”提供高品质科研空间约30万平方米，累计达80万平方米。内地首个由港方主导运营的科技园“中国香港科学园深圳分园”开园运营，深港直通跨境巴士专线开通。皇岗口岸改造加速推进，穗莞深城际铁路建设顺利推动。科创资源快速汇聚。引进世界无线局域网联盟、国际星闪联盟等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落户星巴克中国创新科技中心、港华能源研究院、中国一汽大湾区研发院等30个高端项目，总量突破160个，取得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成果83项，河套国际量子研究院成果入选2023年度量子计算世界十大科技进展，推动高端科创资源“聚起来”、深港协同创新“联起来”。

（二）全力攻坚重点区域再突破。香蜜湖新金融中心初现雏形。空间、交通、市政等九大专项规划通过审批，数字孪生平台高效搭建。深圳国际交流中心一期会议中心、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国际演艺中心建设提速，深圳博物馆新馆顺利启动，中区5.55万平方米遗留建筑物顺利拆除，香蜜湖新金融中

心体育公园规划方案完成编制，片区开发建设取得节点性突破。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加快建设。华富村东、西区回迁区建成竣工，华富北、南华村棚改加速推进。深圳市体育中心加快建设，中心公园生态修复一期工程示范段竣工开放，笔架山体育公园正式开园“还绿于民”，3个试点片区城市第六立面提升工作全市率先完成。深科技城一期、福投控大厦等项目全面建成，新增优质产业空间20万平方米。重点片区改造整治提速增效。车公庙片区连片改造成功破局，完成更新单元规划审批。文化创意园更新项目正式立项，天健工业园、华强科创广场、大悦广场等项目竣工入市，泰然一单元二期、皇岗村一期等更新项目有序推进。福田交通枢纽转型迈出实质性步伐。全年新供应建设用地44.02公顷。治理违法建设面积近60万平方米，整改违法用地269亩，整改率全市第一。

（三）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金融能级持续提升。持牌金融机构突破286家、占全市比重约61%，公募、私募基金管理规模分别突破8.9万亿元、1.2万亿元，占全市比重分别约79%、55%。成立福田资本运营集团。建强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启用大湾区首个创投综合服务平台，落户风投创投机构36家。落地华南首家外商独资公募基金、全市首家中东主权基金。成立全国首个产业投资创新中心。建设全国首个数字人民币示范区，打造全国首个智能合约预付式平台，数字人民币预付式消费覆盖餐饮、教培等10个行业。发布全市首个保单融资风险补偿试点。打造中信国际大厦等6栋综合型金融专业楼宇。创新活力不断激发。国家高新技术企业突破1500家，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855亿元、占GDP比重约15%。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超1000亿元、占GDP比重约18%。获批全市唯一国家知识产权服务业高质量集聚发展示范区。制造业“单项冠军”“专精特新”“独角兽”企业数量三年翻两番。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成为全市唯一入选科技部2022年创新型产业集群。晶泰科技获评世界人工智能大会最高奖“卓越人工智能引领者”。时尚消费潜能释放。构建“宣、文、旅、商”联动赋能消费机制。新开通3条“福田欢乐购”口岸商圈免费接驳专线。

引入意大利马兰戈尼时尚学院。深圳时装周、2023福田国际时尚展、咖啡生活消费节等系列活动掀起热潮。新开时尚首店90家、全市第一。中心商圈获评“全国示范智慧商圈”，深圳节日大道获评“2023中国旅游创业创新（政企合作）示范案例”“2023大湾区旅游业十优”。时尚产业增加值突破800亿元，占GDP比重约14%。生产性服务业蓬勃发展。深港“一展两地”联合办展，新引进展会项目27个，全年举办展会超100场、展会面积330万平方米，实现“20+8”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展会全覆盖。成立全国首个律师综合服务中心。资产评估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占全市比重分别达到约70%、46%、40%、30%，均位居全市第一。“双招双引”成果斐然。出台优化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营商环境“三个工作方案”，迭代“1+9+N”产业高质量发展政策，年度新增入库纳统企业增长57.2%，实际利用外资25.81亿美元、增长81.5%，新登记外商投资企业数2231户。全年引进优质项目119个、增长超92%，签约落地优质项目86个、意向投资额1306亿元，获评2023深圳招商引资“优胜区”。发布新版人才政策，落地全市首个海外人才合作与交流基地，新引进在职院士4名、福田英才370名、青年人才2.7万名，“三重三优”人才队伍复合增长率达17.5%。企业服务优化升级。构建区领导联系服务企业、干部助企行、“小微个”走访的企业服务体系，定期召开“福商·区长面对面协商座谈会”，开展“我帮企业找市场”“我帮企业找资金”等服务。上线“福i企”平台，建立3日闭环响应机制，企业诉求办结率100%。

（四）大力提升城区品质。居住环境明显改善。完成10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全面开展上梅林村、下沙村供用电改造，率先完成8个试点城中村宽带整治。老旧小区累计加装电梯222台，总量全市第一。“瓶改管”实现应改尽改、能改全改，56.5万户居民用上经济、便利、安全的管道天然气。完成544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惠及居民40万户，总量全市第一。市容环境综合测评实现全市“四连冠”。益田社区入选为部级完整社区建设示范点，甘泉路近零碳示范社区、新洲红树碧道、侨香宜居

社区包揽全省仅有的三个2023年中国人居环境奖（范例奖）。“绿美福田”精彩绽放。梅林山—银湖山生态廊桥等7个项目全面完工，梅林山公园—银湖山公园—笔架山公园—中心公园—莲花山公园实现五园连通。上步绿廊公园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一等奖。空气质量优良率98.4%，PM2.5年均浓度16.7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降至127微克/立方米、全市最优。优良水体河道长度占比68.9%、创历史最优。落户全国首个建设生物多样性友好城区创新试点基地。低碳转型加快推进。入选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区。加快创建近零碳示范区，启动129个公共机构节能改造项目，建成全国首个“近零碳机关”、全市首家“近零碳校园”，入选广东第一批碳达峰碳中和试点数量全市第一。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保有量4.2万个，密度超过全市平均水平3.5倍。高效建成超充站22座、密度全市第一，成功打造全市首个新能源汽车超充综合体验中心，“一杯咖啡 满电出发”成为超充新体验。交通体系持续完善。在深荣大厦打造深圳首座深港“双城”城市候机楼，服务深港跨境人员。全力保障轨道建设，顺利完成轨道11号线重大工程征拆和22号线施工保障任务。全面完善道路功能，完成彩田路、上步路等4项道路修缮工程，建成14个路段12.56公里非机动车道。推动解决停车难问题，新增停车泊位6141个，新接入错峰共享停车场74个。开展城市重要交通节点综合整治，14所学校、医院周边“交通微循环”明显改善。

（五）持续打造文化高地。文明创建成果丰硕。圆满完成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任务。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打造全国首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公益共同体，开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主题活动1.38万场次，获评广东省十大最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十大最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文化艺术精品迭出。连续3年获评广东省地市、县（市、区）公共文化服务评价全省第一。打造100个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举办国际城市美学论坛、莲花山草地音乐节、中国国际声乐艺术周、朗朗·深圳福田国际钢琴艺术周、星空音乐会等文化活动超5000场次，参与人数超1亿人次。红树林主题歌曲《向海而生》全网热

度超5亿。南园“非遗在社区”项目入选全国典型案例。原创作品获国家级奖项8个、省级奖项22个。体育赛事活力四射。文体场馆“一网统管、一键预约”上线体育场馆204家、学校场馆90所、体育场地849片。成功举办国际篮联三人篮球挑战赛、全国击剑锦标赛等顶级赛事，引进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大师赛。新洲河首次举办“2023深港澳青少年水上运动邀请赛”、大型水上运动比赛“2023粤港澳龙舟邀请赛”。福田运动员王欣瑜获法网女双冠军，为深圳赢得首座大满贯冠军。文旅融合相得益彰。创新都市文旅“十要素”，打造都市旅游狂欢月，发布八条精品特色旅游线路，推出旅游卡通IP形象大使“福气家族”，开通全国首条常态运营城市低空游航线，深圳非遗周主会场暨四海一家大巡游等系列文旅活动火爆出圈，线下引流超千万，全网曝光超3亿人次。

（六）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安全生产筑牢防线。创建省级安全发展示范试点城市。强化“三基三化”工作矩阵，建成森林消防及应急处置基地和48个应急管理服务站，在全市率先实现城中村和工业区服务站“全覆盖、全达标”。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整治，实现火灾连续6年、工矿商贸领域连续8年生产安全事故“零亡人”。完成两轮共2644公里市政排水管网“强清直疏”工程，有力抵御“9·7”极端特大暴雨和“苏拉”台风，区三防指挥部办公室获全市唯一的省三防工作先进集体。在全市率先实施网络订餐“数字后厨”工程，覆盖重点餐饮单位超300家、网络餐饮单位超4000家。社会大局和谐稳定。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网络安全与网络舆情绩效考核连续七年全市第一。深入实施信访工作“十项机制”，信访事项一次性化解率达99.3%、全市第一。稳妥有序处置重点房企风险，保交楼、保民生、保稳定“三保”任务全面完成，严厉打击非法集资。高质量完成股份合作公司换届选举，全市唯一100%以全体股东大会形式换届，全市率先100%落实人数股权数双计票表决。建成全国首个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社会治安更加有序。平安深圳建设考评连续三年全市第一。创新提出“三合四制五联动”平安建设模

式，实现区、街道、社区三级平安建设中心全覆盖。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治安整治行动，刑事治安、盗窃、诈骗警情分别同比下降11.7%、11.8%、32.6%。

（七）用心办好惠民利民实事。教育事业全面发展。率先完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验收，入选国家级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新建和改扩建学校11所，新组建教育集团3个，成功引进北京大学附属中学、中国香港中文大学（深圳）合作办学。在全市率先实现体育特色项目学校全覆盖、公办中小学校食堂全自营、学生躺休需求全满足“三个100%”。全市率先通过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省级评估，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由1333元提高至6000元。韧性健康城区加速打造。成功创建广东省健康区。新增社康机构3家，益田、侨香、下沙社康中心成为全市首批获得世界家庭医生组织认证的社康机构。实现公卫中心街道全覆盖。组建医疗健康集团3个，形成“3+10”网格化服务格局。市中医肿瘤医学中心新增3层病区，市中医肛肠医院、区慢性病防治中心封顶，区属医疗机构病床数突破3000张、千人床位数全市第一。中大八院挂牌国家级泛血管疾病管理中心，入选国家卫健委疼痛综合管理试点医院，获批全省唯一骨科疾病临床研究中心。居民健康素养水平连续九年全市第一。社会保障坚实有力。支持新业态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促进高校毕业生基层就业1.2万人。出台养老机构建设运营全方位扶持措施，升级改造星光老年之家20家，新建长者饭堂及助餐点13家，完成适老化改造3030户、数量全市第一，皇岗、彩田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香蜜湖、沙头街道包揽全市仅有的两个“2023年全国智慧健康养老应用试点示范街道”。全景式妇女儿童公益服务新阵地市妇儿大厦焕新启用。建成全市首个公益临时托育点。成立未成年人保护关爱基金，建成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成立首善发展公益基金，“食物银行”惠及17.1万人次。启动“M餐”公益行动，提供免费餐食5.7万份。残疾人就业人数全市第一，残疾人非遗技能定点培训基地“大爱艺术”入选深圳唯一的全国

首批“美丽工坊”。“百千万工程”扎实推进。深化与“两县一区一镇”产业协作，创新同规划、同政策、同招商、同服务和同受益的“五同”工作机制，引导近30家企业实际投资近8亿元，与潮州湘桥联合举办“深潮文化节”活动，在全市率先完成消费帮扶任务。

（八）持续加强政府自身建设。党建引领持续强化。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不断提高政治判断力、政治领悟力、政治执行力，坚决执行“两个维护”十项制度机制，始终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主题教育走深走实。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把“学思想、强党性、重实践、建新功”总要求贯穿主题教育全过程，一体推进理论学习、调查研究、推动发展、检视整改、建章立制，着力解决城中村水电气违规加价等一批市民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全力做好1096件“民生微实事”，惠及辖区群众超百万人。依法行政持续推进。“法治深圳建设”考评连续三年获评全市第一名。主动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按期办理人大建议211件、政协提案184件。依法办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17件。全流程管控行政制度体系和行政决策体系，提升行政规范性文件和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质量，全年印发区政府规范性文件15件，均报市人大常委会备案审查。在全国率先出台规划和自然资源领域没收违法所得处罚操作指引。纵深推进街道综合执法，强化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年度公示行政执法案件3888宗。稳步推进行政复议体制改革。数字赋能持续提升。获评“2023中国领军智慧城区奖”。在全国率先落地政务大模型应用。建成全国首个国产化CIM平台。在全市率先实施公共数据授权运营试点改革。5G政务专网实现全域全网覆盖。智能审批事项增至380项，全市第一。政务服务持续优化。获评“2023地方政府责任创新案例”。新增28项惠企利民补贴事项“信用+免申即享”。在全市首创“视频+上门办”改革。联合中国香港政务服务部门推出“智方便”服务专窗，在福田即可办理301项中国

香港事务。正风肃纪持续深化。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认真抓好巡视、巡察、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等发现问题整改。精准做好政府系统廉政风险防范，构建国有资产全生命周期管理“1+N”制度体系。获全省唯一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督查落实”激励通报表彰。

此外，审计、统计、国资、民族、宗教、对台、侨务以及国防动员、档案、地方志等工作都取得新进展。

各位代表！回望过去一年，福田处在疫情影响消退的恢复期、产业转型升级的关键期，社会预期偏弱，有效需求不及预期，经济内生增长动力修复出现一些曲折，外部环境复杂性、严峻性、不确定性上升。一年来，我们顶住外部压力、克服内在困难，推动各项事业取得了来之不易的成绩，这是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科学指导的结果，是市委、市政府和区委有力领导的结果，是全区人民砥砺奋进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福田区人民政府，向全区广大党员、干部群众，向各位老领导、老同志、老前辈，向各位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向各民主党派、各人民团体和社会各界人士，向各驻区单位、驻区部队官兵及民兵预备役人员，向所有关心支持福田发展的港澳台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致以崇高的敬意和衷心的感谢！

居安思危，方能行稳致远。我们清醒认识到，福田经济社会发展还面临一些困难和挑战。一是经济运行稳中有变、进中有缓、好中有忧，产业体系依然存在短板弱项，创新活力有待进一步增强，保持经济平稳健康发展需要付出更艰辛的努力。二是土地集约高效利用水平有待提升，特别是在低效土地盘活、中心城区非核心功能疏解等方面还需凝聚更多智慧和力量、创新更多方式和方法。三是精细化治理常态长效机制有待稳固，安全韧性城市建设任重道远，生态文明建设与绿色低碳发展存在薄弱环节。四是公共服务与市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还有差距，教育、医疗、养老、托育、安居、交通等方面还有提升空间。五是政府服务管理效能还要切实改进，队伍专业化素养、抓落实能力仍需增强，

“自我屏蔽”“自我设限”“自我切割”问题依然存在。对于这些问题，我们将以扎实的作风、诚恳的态度、务实的措施加以解决，绝不辜负全区人民的殷切期待！

二、2024年工作安排

2024年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市委、市政府对福田引领高质量发展、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寄予厚望。发挥中心城区优势、彰显中心城区担当是我们义不容辞的责任，在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上走在前、作表率是我们矢志不渝的使命。2023年8月《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的发布，标志着福田迈入“二次创业”新阶段，这不是建区时期“初次创业”的自然延续，而是福田历史性开局的“再出发”“再升级”“再突破”。做好2024年工作，我们要深刻领会党中央对当前经济形势的科学判断，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在转方式、调结构、提质量、增效益上积极进取，看准了就抓紧干，能多干就多干一些，推动产业质量快速提升、营商环境全面改善、市场活力不断增强、经济运行全面好转，以发展夯实基础，以发展赢得主动，以发展体现担当，加快实现“首善之区、幸福福田”的美好愿景。

——我们必须坚持“稳”的基调，保持战略定力，坚定必胜信心，以责任担当之勇、组织实施之能，更好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

——我们必须保持“进”的姿态，直面挑战、破局奋进，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通过顽强斗争打开高质量发展新局面。

——我们必须强化“闯”的精神，保持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风雨无阻的精神状态，勇立潮头、奋勇搏击，不断抵达高质量发展新高度。

——我们必须鼓足“创”的劲头，以创新激发内生动力，以改革优化制度供给，以开放拓宽高质量发展空间，厚植引领未来的发展胜势。

——我们必须弘扬“干”的作风，把干事作为

职责所在、价值所在，坚持干字当头、紧抓快办，用成效来说话、以实绩来检验，一步一个脚印把区委绘制的高质量发展宏伟蓝图变成美好现实。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暨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市委七届八次全会暨市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按照区八届三次党代会暨区委经济工作会议安排，坚持把推进中国式现代化作为最大的政治，把高质量发展作为新时代的硬道理，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开启“二次创业”新征程，协同推进“首善发展”“首善治理”“首善文明”“首善民生”“首善环境”，加快建设“三大新引擎”、突出“三大产业”、瞄准“三大定位”，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和中国式现代化典范城区，服务支撑深圳协同、融合、一体化推进“五个中心”建设，为深圳建设更具全球影响力的经济中心城市和现代化国际大都市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地区生产总值增长5.5%左右，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增长5.8%左右，固定资产投资增长5.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5.0%，进出口总额持平，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8%。

区委明确今年作为“攻坚落实年”，我们要继续攻坚落实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实施金融固本行动。力争金融业增加值突破2700亿元。推出金融专业楼宇3栋以上，招引持牌金融机构6家以上。争取落地知名财富管理机构分支机构5家以上，落户全市首家“大资管”行业自律组织。新设科技支行、科技保险专营机构5家以上，出台科技金融风险补偿管理实施办法。新增金融驿站5家以上，扶持企业1000家以上、融资额50亿元以上。实施新能

源产业聚能行动。推动新能源产业产值突破1200亿元。持续完善新能源产业专项支持政策。加快布局新能源展示、新能源智算、新能源材料交易“三个中心”，新引进重点企业10家以上，做强安托山数字能源总部集聚区。实施光储超充扩容行动。编制《福田区构建高质量充换电基础设施体系实施方案（2024—2025年）》，搭建“应建尽建、均衡合理、安全便捷、智能开放”的新能源汽车充换电设施体系，强化“智慧光伏+先进储能+超级充电+车网互动”等新技术、新模式、新业态应用场景示范。建设超级快充标准站50座，打造大湾区首个“1公里超充圈”，率先打造“超充之都”。实施“先锋城市”引领行动。提升“双千兆”网络覆盖率，新增公共WIFI6 AP3000个以上，完成城中村宽带整治改造5个。强化算力设施布局，推动深圳开放智算中心、“福田云脑”2期等算力建设，形成超3000P的智能算力供给规模。在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海关监管区域开展取消手机长途和漫游费试点服务。实施重大项目攻坚行动。加快推动市第二人民医院扩建、福田口岸公共交通枢纽等重大项目，提速建设福田水质净化厂二期工程。启动香蜜湖新金融中心中区更新单元建设。全力攻坚文化创意园、泰然一单元二期等改造项目，全面保障赛意法改扩建等在建项目。推进笔架山中学、红荔学校、安托山幼儿园等新建和改扩建学校项目建设。实现南华村棚改项目回迁区主体结构全面封顶。实施消费拓展行动。推动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突破2500亿元。促进新能源汽车、电子产品等传统大宗消费，大力发展数字消费、户外消费、绿色消费、健康消费、甜蜜消费等新型消费，新引进首店70家以上，打造“1+5”两级商圈体系，推动限额以上网络零售额超500亿元。实施全域全员“双招双引”行动。完善“大招商”工作格局，坚持“管行业必须管产业、管招商、管投资，管业务必须管产业、管招商、管投资，管属地必须管产业、管招商、管投资”，全年挖掘优质项目350个以上、招引落地优质项目75个以上、意向投资总额突破1350亿元。推动在岗院士超25名，新引进人才2.2万人以上。推出境外专业人才职业资格便利化事项30项以上。实施山海连城贯通行动。建成1.2公里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示

范段），开工建设深圳河保税区段2.2公里马拉松赛道、竹子林生态通廊，推动中心城区二层连廊贯通，认定林荫道10条，新建或改造绿道4公里，完成共建花园建设15处。实施文化惠民行动。加快推动国际体育文化交流中心等文体地标建设。推进文化空间“星罗棋布”计划，建成特色图书馆5个、24小时图书馆10个，打造特色品牌空间20个以上。优化升级“十百千”文化菜单，持续开展品牌活动进商圈、进公园、进校园，举办文化活动3000场以上。实施民生福祉增进行动。开展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2.0改革，实施民生实事20项、民生微实事700项以上，新增病床位300张、养老床位200张以上，建设筹集保障性住房6000套以上、供应分配5000套以上，建成托幼一体化幼儿园35所，举办托育机构或托育服务点5家以上。打造星级工会大食堂10家以上。持续优化“食物银行”公益项目，募集食物15万份。拓展“M餐”公益项目，新增爱心餐饮企业30家。

重点做好以下十个方面工作。

（一）**全力落实国家战略，高质量建设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强化规划引领。聚焦“先导区、试验区、集聚区”三大定位，全面对照《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深入落实市委、市政府《发展规划》实施方案和三年任务清单，加快推动出台深圳园区条例和空间、交通、科技创新等“1+N”规划。强化体制机制创新。积极构建国际化科技创新机制，加快落实海关监管办法、财税优惠、金融支持河套科技创新等政策，推动“白名单”“分线管理”，企业所得税减按15%征收，“港人港税”以及人员、物资、资金高效跨境取得突破。强化园区开发建设。加快建设河套新材料产业协同创新中心，建成深港开放创新中心，供给优质产业空间30万平方米以上。提速皇岗口岸改造，加快协同创新区一期、国际人才社区、河套深港职工服务中心建设。强化协同联动。推动深港协同开发机制高效运行，携手中国香港面向全球开展招商引资，引进重点科研机构及企业、青年初创团队30家以上。发挥深圳园区“平台”“通道”“基地”作用，落实深圳园区与光明科学城联动发展工作方案，积极强化与西丽湖国际科教城、坪山生物

医药产业园等区域联动，全力打造深港“半小时科研圈”、大湾区“一小时产业圈”。

（二）**全力落实省委部署，高站位实施广东“百千万工程”**。在城区高质量发展上下更大功夫。全面提速提质建设香蜜湖新金融中心，加快深圳国际交流中心、深圳金融文化中心、国际演艺中心项目进度，推动建设深圳博物馆新馆，推进中轴绿廊公园、香蜜湖新金融中心体育公园规划建设，打造片区数字孪生平台。举办高质量发展系列沙龙活动，持续提升香蜜湖品牌影响力。全面推进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推动片区连廊、“双碳”等专项规划落地，加快推进中心公园提升、湾区智慧广场等工程，改造提升田面设计之都、华强北、华富路夜间经济带，完成市体育中心及周边改造。有序开展片区更新，加快推进“三大工程”建设，加快推动更新项目20个，实施梅林鸿发工业上楼项目。通过片区更新等方式新供应建设用地30公顷、产业空间40万平方米，以空间“新增量”助推发展“新高度”。在街社高质量发展上下更大功夫。开展强街放权促高质量发展2.0改革。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提升，科学编制高密度城中村改造策略，完成沙尾村改造规划编制等前期工作。研究旧住宅区改造工作机制，加快推进南华村、华富北、香蜜二村等棚改项目，完成华富东、西村居民回迁。打造良好居住环境，改造一批老旧小区，推动既有住宅加装电梯200台，提标改造50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在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上下更大功夫。推进惠州博罗对口产业协作，河源和平、潮州湘桥对口帮扶协作，以及深汕小漠结对帮扶等工作，全面推行“五同”产业园共建模式，形成“1+2”飞地经济合作规划体系，举办园区招商推介会10场以上，引导5家以上企业投资10亿元以上，打造1个规模2000亩以上、投产后年产值20亿元以上的飞地经济标杆园区。加快和美乡村建设，落成示范项目3个以上。

（三）**全力构建现代化产业体系，高要求夯实发展根基**。强化金融支柱优势。做好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五篇大文章。加快香蜜湖国际风投创投街区建设，推动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河套试点审批工作方案落地，支持

内地和中国香港创投资本在河套合作区共同设立试点基金，引进合格境外有限合伙人、合格境内投资者境外投资机构、外商独资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企业试点机构5家以上。建设数字人民币示范区，创新推出数字人民币跨境消费场景，探索打造河套数字人民币高水平便利化结算试点。推广“信保+担保+政府”的保单融资风险补偿模式，为2000家中小外贸企业发放纯信用贷款1400亿元以上。建设都市型科创区。推出专业化科技楼宇，打造“楼宇+园区”模式，力争实现新增软件企业营收达100亿元。系统布局集成电路、生物医药、量子科技等研发创新平台，力争市级以上创新载体增至385家，全社会研发投入突破100亿元。做强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推动企业突破1300家，持续打造新能源、智能终端2个千亿级产业集群和生物医药、半导体与集成电路等5个百亿级产业集群，实现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1100亿元。扩大时尚产业影响力。发布时尚产业发展中期规划，引进更多优质高端时尚项目、时尚机构，举办米兰、巴黎时装周福田时尚日以及第二届福田国际时尚展等活动，力争时尚产业增加值达到840亿元。打造国际消费中心城区。规划建设香蜜湖顶级商圈，推动一批大型购物中心升级改造，完成购物公园综合提升。打造福田咖啡产业园，建设集二手电子交易中心、直播电商基地于一体的华强北消费电子集聚区。促进深港消费“双向奔赴”，紧跟医疗美容、修车保养、酒店旅游消费趋势，优化支付渠道、停车缴费等便民服务。完善“宣、文、旅、商”联动机制，全面升级“欢乐在福田”等活动，擦亮“福田十景”“八大旅游线路”等旅游品牌，持续升级深圳节日大道建设。构建外贸发展新格局。推动外贸制度型创新和开放，扩大跨境电商查验中心服务范围。引导供应链企业深度融入制造、商贸等全产业链环节，培育进出口额超百亿元的供应链企业14家。支持更多企业获得平行汽车出口资质，打造二手汽车出口产业集群。提升高端服务业水平。积极推动会展业专业楼宇建设，深化深港“双城一展”“一展两地”项目合作。引进会计师事务所总部企业。支持本土律所扩大全国影响力，

推动建设涉外法律服务机构集群区。力争人力资源服务业产值突破200亿元。系统布局特色新经济。巩固拓展总部经济，持续打造八大总部经济集聚区，新推出专业特色及总部楼宇10栋以上，新增市级总部企业10家以上。加速发展数字经济，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改革，支持深圳数据交易所建设国家级数据交易所。前瞻布局低空经济，推动低空经济链上企业突破50家，参与申报国内首批智能空中交通试验区。高质量完成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

（四）**全力打造全球一流营商环境，高起点集聚发展动能**。优化市场化营商环境。积极参与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整合资金、空间、人才和住房等要素资源，系统升级“1+9+N”产业政策，持续迭代福田英才荟政策。以行业协会、投融机构等市场化力量为抓手，构建大招商网络，配备市场化“招商技术官”。整合“公共信用+市场信用+地方信用”，持续创新“信福+”场景。构建分类分级服务体系和联动运行管理机制，优化即收、即分、即办企业诉求办理全流程闭环机制，升级“福企”系统。培育个转企400家。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合法权益，稳定市场主体预期。全面清理和优化与涉营商环境工作要求不符的规范性文件。推行包容审慎执法。打造福田区知识产权服务中心。打造知识产权快速维权中心，推动建设知识产权一站式服务“绿色通道”。优化国际化营商环境。构建与国际通行规则相衔接的制度体系，优化国际产业组织服务保障，探索建立海外知识产权纠纷应对机制。加快建设河套合作区深圳园区人民法庭。打造国际科技人才综合服务平台，探索国际化、多元化的人才评价体系。鼓励符合条件的国际优质教育机构建设外籍人才子女学校。全面优化公共场所外文公示语标识。

（五）**全力优化中心城区布局，高品质完善城区功能**。盘活低效土地空间。持续完善国土空间分区规划，加快推动安托山片区功能调整，为新能源总部集聚区建设提供超10万平方米连片土地。落实低效用地再开发试点政策，梳理低效用地地块26个，加快再开发路径研究，形成低效用地地块、政策工具两个“储备库”。重点攻坚侨城东、香梅

北、北环—香梅交汇处等低效片区，深入挖潜八卦岭、车公庙等老旧工业区，推动资源整合和功能融合，打造低效土地盘活示范项目，为中心城区可持续发展预留空间。建立国土资源开发利用全过程全周期动态监管机制，通过“AI+查违”开展“三区三线”重点巡查，推动国土监管的智能化、高效化和精准化。推动城区枢纽能级跃升。积极推进轨道交通五期、侨城东路北延、彩梅立交等市级交通重大项目。重点推动学校周边交通安全、机非分离等专项整治，深入开展学校、医院、热门景点商圈周边交通拥堵治理工作。新增或调整优化公交线路10条以上。新改建非机动车道10公里以上。提升城区市容环境。探索建立城市色彩分级设计、长效运用、全过程管理等“城市美学”工作机制，以高品质市容风貌打造城市美学实践范例。推广环卫小型机械化作业模式覆盖全区10个街道。推进公厕、垃圾中转站等环卫基础设施升级改造，建成垃圾分类全国标杆城区，保持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全市第一。

（六）**全力发展社会事业，高水平保障和改善民生**。办好人民满意的首善教育。巩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创建成果，全力迎接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国家评估验收，高水平建设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积极创建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区和广东省教育数字化转型综合示范区。新组建教育集团2个，大学区招生覆盖率提升至35%以上。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全面落实“每天一节体育课”，抓好生命价值观教育，呵护中小学生身心健康成长。建设全球领先的韧性健康城区。持续推进医疗服务“六个一体化”建设。推动医疗健康集团牵头医院和社康机构运营、管理、服务一体贯通。完成区妇儿医院、市中医肛肠医院、区慢病院新改扩建。支持区第二人民医院创建三级医院。新增改扩建标准化社康机构10家，加快推动标准化社康机构、港式家庭医生诊室街道全覆盖。健全智慧监测预警多点触发机制，建成卫生应急物资信息平台。争创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区、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完善多层次社会服务体系。实施稳岗就业优先行动，新增就业岗位3.5万个以上，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打造国家级园区。筑牢退役军人就

业创业服务体系，实现在册未就业退役军人就业帮扶100%覆盖。优化提升暖蜂驿站100家。新建养老机构2家、长者服务站点10个、长者饭堂5家。开展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智慧居家养老服务。建设儿童友好社区、公园、城中村等各类儿童友好基地30个以上，实现儿童友好社区覆盖率60%以上。健全社区心理健康服务。实体化运营区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研究制定无障碍政务服务领域地方标准。开展困弱群体“福助”行动。打造“福甜囍市”婚姻品牌，创建省婚俗改革实验区。争创省双拥模范区“八连冠”。夯实社区民生服务基础。全面规划建设具备完整社区功能、配套完善、体验优质的“幸福福田、美好社区”。全面推行“24小时书吧”“24小时自习室”等，实现社区“舒心驿站”全覆盖。

（七）全力建设文化强区，高水准优化文化产品供给。持续提升“首善文明”。深入拓展新时代文明实践体系建设，全域推进“益+小站”等特色站点建设，力争打造全国最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完善新时代文明实践智慧云平台、文明城市创建智慧分析平台。深入实施文明素养提升工程，大力实施文明骑行等8项行动，建立“首善文明”宣讲体系。打造“志愿者之城”4.0典范城区，每万人注册志愿者提升至2750人以上。持续优化公共文化服务。办好莲花山草地音乐节、围村风情季等品牌活动。深入实施文化“双创”工程，精心打磨一批文艺精品，全力冲击“五个一工程”奖。加快建设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等文化场馆。组织申报第九批国家级重点文物保护单位。持续建设体育强区。深化“一网统管、一键预约”文体服务平台建设。举办国际篮联三人篮球大师赛、CBA夏季联赛湾区挑战赛等高端赛事，开展全民健身嘉年华等活动。全力做好第十五届全国运动会、全国第十二届残疾人运动会暨第九届特殊奥林匹克运动会福田赛区筹备工作。

（八）全力提升城区治理水平，高标准推进治理现代化。纵深推进全域治理改革。构建“七有”基层治理工作机制。打造“物业城市”一网统管平台，更新城市管家基本服务事项转移清单和扩展服务事项清单，实现“三无小区”动态清零。持续深化党建引领民意速办改革，做实“包路进楼联户”

工作，推进“民意速办”“诉源治理中心”“平安建设中心”等平台深度融合。构建“大安全大应急”框架。深化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网格化、标准化、智能化”建设，实现街道应急管理机构规范化建设100%达标，考核培训“应急第一响应人”1万名。深化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消防安全、食品药品等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构建“监测预警、分拨处置、整改核查”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打造安全韧性城区，积极推进“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开展两轮市政排水管网“强清直疏”，完成排水管网隐患整治400公里以上、安装重点低洼易涝区域地下空间防汛挡板200个。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坚定维护国家政权安全、制度安全、意识形态安全，全量排查涉非法集资、涉法涉诉、涉房地产等重点领域风险隐患。落实信访工作高质量发展“十项机制”，推进信访工作法治化。深入推进“平安乡村（社区）”建设。完善“1+10+92+N”平安网络体系，建设“5分钟平安建设服务圈”。深入推进“粤平安”“深平安”信息化系统、“雪亮工程”建设。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

（九）全力建设绿美福田，高颜值打造绿水青山。加快绿色低碳发展。落实数字能源先锋城市建设，打造一批新能源产业专业楼宇。积极稳妥推进碳达峰碳中和，新推出低碳技术产品服务100种以上，打造近零碳示范项目10个以上。新建建筑100%执行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标准，政府投资项目100%执行超低能耗建筑建设标准。加强生态环境治理。深入推进蓝天、碧水、净土三大保卫战，推进PM2.5和臭氧协同控制，力争PM2.5平均浓度降至15.6微克/立方米；推动深圳河水质提升到Ⅲ类标准，实现污水零直排区累计完成数不低于小区总数90%、面积不少于建成区面积70%；加强土壤污染源头管控，强化固体废物源头减量、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加强噪声治理网格化监管，新布设综合环境监测点位40个，推动噪声信访投诉明显下降。打造生态宜居城市。推动国际红树林中心加快建设。编制湿地保护专项规划。加强湿地保育深港合作，共同保护候鸟迁飞区。全面建设“绿美福

田”，一体推进山海贯绿、全域覆绿、空中增绿、公园享绿、全民爱绿、用心护绿“六大行动”，改造提升社区公园10个以上，新增立体绿化1万平方米以上，植树8000棵以上。

（十）全力加强政府自身建设，高效能打造人民满意的政府。坚持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把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到政府工作全过程各方面，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认真落实“第一议题”制度和“学、议、决、办、督”闭环机制，把“两个确立”真正转化为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的思想自觉、政治自觉、行动自觉，确保政府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奋勇前行。纵深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践行习近平法治思想，争创“全国守法普法示范区”“民主法治示范社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示范区。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完善行政复议建议书、意见书运用机制，出台行政调解实施办法。落实全过程人民民主，自觉接受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进一步提高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质量和效率。持续推动数字政府建设。打造以“数字孪生”为特色的“四级四智”智能城市全国典范，拓展数字孪生福田应用场景。深入推进公共数据授权运营改革，打造10个以上典型应用场景。设立线上线下港澳服务专区，提供服务事项500项以上。新增信用审批事项100项，智能审批事项提高至420项，让企业、市民从“最多跑一次”到“一次不用跑”。全面推进廉洁政府建设。深入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锲而不舍纠“四风”、树新风，大力整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深化财政管理改革，落实落细财政大事要事保障机制，不折不扣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深入建设节约型机关。一体推进不敢腐、不能腐、不想腐，健全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制度机制，坚决惩治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永葆为民务实清廉的政治本色。深化“一榜三令”高效执行机制，在重大斗争中磨砺干部，做到又红又专强本领、又好又快抓落实、又严又实善作为，形成“千军万马上战场”的生动局面。

各位代表！实干成就事业，奋斗开创未来。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

央周围，持续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领导下，坚定信心、守正创新，脚踏实地、接续奋斗，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和中国式现代化典范城区，为深圳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创建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的城市范例，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建设中走在前列、勇当尖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01

第一部分

综合
GENERAL SURVEY
CHAPTER



福田区2023年经济运行情况分析报告

自然概况

福田区位于深圳经济特区中部，是深圳市中心城区。地理座标为东经113° 59’ —114” 06”，北纬22” 30’ —22” 36’ 。东起红岭路与罗湖区相连，西至华侨城与南山区相接，北至笔架山与龙华区交界，南临深圳河，深圳湾与中国香港新界隔水相望。连接中国香港的亚洲最大陆路口岸——皇岗口岸座落在辖区内。辖区面积78.66平方公里，地势北高南低，其中海滨、丘陵、山地占地区面积的25%。福田区属南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日照长，雨水充沛，冬暖夏凉，温和湿润，四季长青，生态环境良好。年平均气温22.2℃，一月平均气温14.1℃，七月平均气温28.2℃，年最高气温38.7℃，最低气温0.2℃，年均日照时数为2134小时，无霜期达355天以上，常年盛行东南风。

福田辖区内目前有林地面积近3万亩，绿化覆盖率约为42.5%。植被以桉树、相思树、灌木丛和人工果树树林为主。“梅林荔枝” 闻名深圳，“糯米糍”、“桂味”等优良品种，核小肉厚、晶莹洁白、清甜爽口，已有数百年的种植历史。

福田辖区内有深圳河、福田河、皇岗河等数条属于海水系的河流。海岸线长5公里，东起皇岗村、西至车公庙的深圳湾畔有一条面积约304公顷的红树林带。红树林终年翠绿，秀丽迷人，是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这片我国面积最大的红树林，生长着木榄、秋前、桐花、海莲、老鼠勒等27种植物，占世界上红树科植物品种总数的84%。这里还是候鸟迁徙的中途站和禽鸟的生息繁衍地，有白鹭、翠鸟、喜鹊等鸟类上百种。红树林是集林、鸟、水、鱼于一体的独特的旅游资源。

经市统计局初步核定，福田区1—12月实现GDP5704.55亿元，增长2.8%。从十大行业增速看：呈“八正两负”态势。从拉动力看：

——八个正拉动行业合计拉高GDP3.38个点。拉动力从大到小分别是：

①金融业实现增加值2450.36亿元（占GDP的42.9%），增长3.3%，拉高1.45个点。

②营利性服务业实现增加值1075.88亿元（占GDP的18.9%），增长6.1%，拉高1.11个点。

③工业实现增加值448.00亿元（占GDP的7.9%），增长4.3%，拉高0.33个点。

④非营利性服务业实现增加值384.86亿元（占GDP的6.7%），增长2.7%，拉高0.18个点。

⑤住宿和餐饮业实现增加值74.97亿元（占GDP的1.3%），增长12.8%，拉高0.14个点。

⑥房地产业实现增加值431.57亿元（占GDP的7.6%），增长1.2%，拉高0.10个点。

⑦交通运输业实现增加值188.09亿元（占GDP的3.3%），增长2.3%，拉高0.07个点。

⑧农林牧渔业实现增加值1.76亿元（占GDP的0.03%），增长1.4%，拉高0.001个点。

——两个负拉动行业合计拉低GDP0.58个点。从大到小分别是：

①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增加值529.22亿元（占GDP的9.3%），下降5.2%，拉低0.53个点。

②建筑业实现增加值119.84亿元（占GDP的2.1%），下降2.3%，拉低0.05个点。

一、与2022年比较情况

1—12月，全区GDP增长2.8%，比2022年相比，增速回落0.2个点，行业结构出现变化（详见表1）。

表1 2023年GDP及十大行业与2022年对比情况表

行业	2023年				2022年			与2022年比较		
	总量 （亿元）	占比 （%）	增速 （%）	拉动 （百分点）	占比 （%）	增速 （%）	拉动 （百分点）	占比 （百分点）	增速 （百分点）	拉动 （百分点）
地区生产总值	5704.55	100.0	2.8	2.8	100.0	3.0	3.0	—	-0.2	-0.2
金融业	2450.36	42.9	3.3	1.45	45.4	8.9	3.78	-2.5	-5.6	-2.33
营利性服务业	1075.88	18.9	6.1	1.11	17.6	2.9	0.46	1.3	3.2	0.65
批发和零售业	529.22	9.3	-5.2	-0.53	10.2	-3.2	-0.30	-0.9	-2.0	-0.23
工业	448.00	7.9	4.3	0.33	7.0	4.5	0.34	0.9	-0.2	-0.01
房地产业	431.57	7.6	1.2	0.10	7.3	-4.3	-0.34	0.3	5.5	0.44
非营利性服务业	384.86	6.7	2.7	0.18	6.6	0.0	0.00	0.1	2.7	0.18
交通运输业	188.09	3.3	2.3	0.07	2.6	-9.0	-0.26	0.7	11.3	0.33
建筑业	119.84	2.1	-2.3	-0.05	2.2	-18.7	-0.51	-0.1	16.4	0.46
住宿和餐饮业	74.97	1.3	12.8	0.14	1.1	-13.3	-0.17	0.2	26.1	0.31
农林牧渔业	1.76	0.0	1.4	0.001	0.0	1.4	0.001	0.0	0.0	0.000

注：2022年数据为快报数。

（一）从十大行业拉动力看“六升三降一平”

——六个拉动力提升行业合计多拉动GDP2.37个点。从大到小分别是：

①**营利性服务业**增长6.1%，比2022年（2.9%）提升3.2个点，多拉动0.65个点。从核算指标看：规上租赁商务业营收增长5.8%，比2022年（-7.4%）提升13.2个点。规上软件信息业营收增长5.7%，比2022年（3.8%）提升1.9个点。规上文体娱乐业营收增长6.5%，比2022年（-9.0%）提升15.5个点。

②**建筑业**下降2.3%，降幅比2022年（-18.7%）收窄16.4个点，多拉动0.46个点。从核算指标看：建筑业总产值增长0.6%，比2022年（-24.3%）提升24.9个点。

③**房地产业**增长1.2%，比2022年（-4.3%）提升5.5个点，多拉动0.44个点。从核算指标看：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长11.4%，比2022年（-11.0%）提升22.4个点。房地产业工资总额增长6.7%，比2022年（-1.2%）提升7.9个点。

④**交通运输业**增长2.3%，比2022年（-9.0%）提升11.3个点，多拉动0.33个点。从核算指标看：公路运输周转量增长10.8%，比2022年（-15.3%）提升26.1个点。邮政业务总量增长16.3%，比2022年（0.2%）提升16.1个点。

⑤**住宿餐饮业**增长12.8%，比2022年（-13.3%）提升26.1个点，多拉动0.31个点。从核算指标看：住宿业营业额增长29.0%，比2022年（-10.1%）提升39.1个点。餐饮业营业额增长17.6%，比2022年（-10.1%）提升27.7个点。

⑥**非营利性服务业**增长2.7%，比2022年（0.0%）提升2.7个点，多拉动0.18个点。从核算指标看：教育工资总额增长6.1%，比2022年（-8.7%）提升14.8个点。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工资总额下降0.3%，降幅比2022年（-4.1%）收窄3.8个点。

——三个拉动力回落行业合计少拉动GDP2.57个点。从大到小分别是：

①**金融业**增长3.3%，比2022年（8.9%）回落5.6

个点，少拉动2.33个点。从核算指标看：存款余额平均增长5.3%，比2022年（9.1%）回落3.8个点。证券交易额增长3.3%，比2022年（40.2%）回落36.9个点。

②**批发和零售业**下降5.2%，降幅比2022年（-3.2%）扩大2.0个点，少拉动0.23个点。从核算指标看：零售业商品销售额增长3.6%，比2022年（7.0%）回落3.4个点。

③**工业**增长4.3%，比2022年（4.5%）回落0.2个点，少拉动0.01个点。从核算指标看：规上制造业增加值增长3.0%，比2022年（3.9%）回落0.9个点。规下工业增加值增长2.1%，比2022年（13.0%）回落10.9个点。

——持平的行业：农林牧渔业。

（二）从十大行业占GDP比重看“六升三降一平”

——占比提升较大的行业：营利性服务业占18.9%，比2022年（17.6%）提升1.3个点（增速比GDP快3.3个点）。工业占7.9%，比2022年（7.0%）提升0.9个点（增速比GDP快1.5个点）。交通运输业占3.3%，比2022年（2.6%）提升0.7个点（主要是2022年年报调增37.38亿元）。

——占比下降较大的行业：金融业占42.9%，比2022年（45.4%）下降2.5个点（主要是2022年年报调减144.81亿元）。批发和零售业占9.3%，比2022年（10.2%）下降0.9个点（增速比GDP慢8.0个点）。

二、行业发展情况

（一）金融业

2023年福田区金融业实现增加值2450.36亿元，占全区GDP的42.9%；增长3.3%，比全区GDP增速（2.8%）快0.5个百分点，比全市（5.8%）慢2.6个百分点，全市十区垫底。其中，存款平均增长5.3%，比全市（10.4%）慢5.1个点。贷款平均增长6.0%，比全市（8.8%）慢2.8个点。证券交易额增长3.3%，比全市（8.9%）慢5.6个点。保费收入增长 17.5%，比全市（12.6%）快4.9个点。



图 2018年-2023年福田区金融业增加值与GDP增速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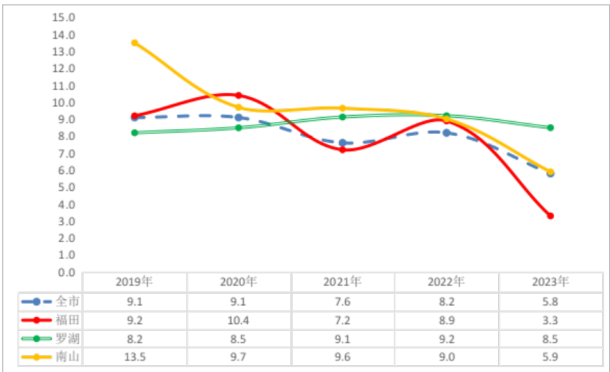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深圳市及福田、罗湖、南山金融业增加值增速（%）

1.从发展态势看，年均增长7.8%，前四年与全市走势基本相同，但2023年明显低于全市。近五年来（2019-2023）福田区金融业增加值年均增长7.8%，比全市（8.0%）慢0.2个百分点，低于罗湖区（5年年均增长8.7%）0.9个百分点，低于南山区（5年年均增

长9.5%）1.7个百分点。疫情三年（2020-2022），全区金融业对GDP起到明显支撑作用，主要是证券交易额高速增长（2020年-2022年证券交易额分别增长47.9%、39.7%、40.2%），金融业增加值三年年均增长8.8%，高于GDP三年年均增速（5.0%）3.8个百分点。2023年受存贷款、证券低增速影响，全区金融业增加值增速慢于全市2.5个百分点。

2.从全国一线城市看，仅广州高于全国增速。2023年深圳金融业实现增加值5253.48亿元，增长5.8%，比全国（6.8%）慢1.0个点。北京8663.10亿元，增长6.7%，比全国慢0.1个点。上海8646.86亿元，增长5.2%，比全国慢1.6个点。广州增长7.5%，比全国快0.7个点。

3.与罗湖相比，4项指标全面落后。罗湖区金融业增加值1033.56亿元（占全市的19.7%），增长8.5%，快于我区（3.3%）5.2个百分点。从核算指标看，4项指标均快于我区。其中，存贷款平均增长9.6%，快于我区（5.7%）3.9个百分点。证券交易额增长19.7%，快于我区（3.3%）16.4个百分点。保费增长20.2%，快于我区（17.5%）2.7个百分点。贷款平均增长9.0%，快于我区（6.0%）3.0个百分点。若全区金融业4项指标达到罗湖水平，则金融业增长8.3%，多拉动GDP2.1个点，全区GDP增长4.9%。

表9 2023年福田与罗湖区金融业对比情况表

市区	增加值 （亿元）	占全市比重 （%）	增速 （%）	核算指标		内部结构	
				名称	增速 （%）	行业	占比 （%）
全市合计	5253.48	100.0	5.8	存贷款余额（平均）	9.8	银行	61
				证券交易额	8.9	证券	21
				保费收入	12.6	保险	15
				贷款余额（平均）	8.8	其他	3
福田区	2450.36	46.6	3.3	存贷款余额（平均）	5.7	银行	51
				证券交易额	3.3	证券	32
				保费收入	17.5	保险	15
				贷款余额（平均）	6.0	其他	2
罗湖区	1033.56	19.7	8.5	存贷款余额（平均）	9.6	银行	68
				证券交易额	19.7	证券	8
				保费收入	20.2	保险	23
				贷款余额（平均）	9.0	其他	1

4.与2018年相比，增速相近，但内部结构出现变化。2018年受证券市场行情影响，全区证券交易额下降17.5%。全区金融业增加值增长3.4%，与2023年相近。但从内部结构看，银行的占比从2018年的61%降低至2023年的51%，证券的占比从2018年的22%提高到2023年的32%，证券对金融业的影响增大。从占全市金融业和全区GDP比重看，2023年全区金融业增加值占全市金融业比例比2018年提高3.2个百分点，占全区GDP比例比2018年提高9.8个百分点。

表10 2018年与2023年我区金融业对比情况表

增加值 （亿元）		占全市比重 （%）		占GDP比重 （%）		增速 （%）	
2018年	2023年	2018年	2023年	2018年	2023年	2018年	2023年
1331.99	2450.36	43.4	46.6	33.15	42.95	3.4	3.3

表11 2018年与2023年我区金融业结构对比情况表

核算指标			内部结构		
名称	增速（%）		行业	占比（%）	
	2018年	2023年		2018年	2023年
存贷款余额（平均）	9.1	5.7	银行	61	51
证券交易额	-17.5	3.3	证券	22	32
保费收入	14.1	17.5	保险	12	15
贷款余额（平均）	13.4	6.0	其他	5	2

5.主要指标发展情况

（1）近年全区存款增速呈波动下行态势。2018–2022年与全市走势基本一致，但2023年与全市走势背离。全区存款增速回落3.8个点，全市增速提升0.7个点，两者呈反向变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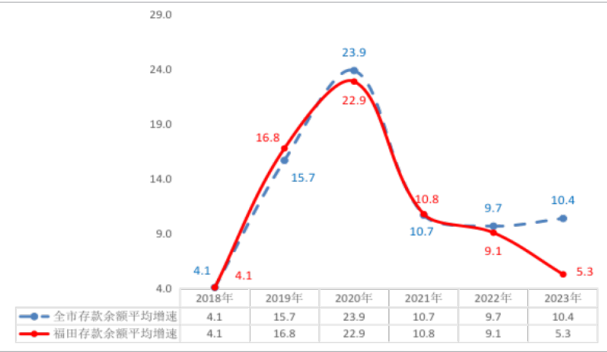


图 2018年–2023年深圳市及福田存款余额平均增速（%）

（2）近年全区贷款增速呈波动下行走势，2023年有所提升。2018–2023年与全市走势基本一致，2019–2020年快于全市，2021–2023年慢于全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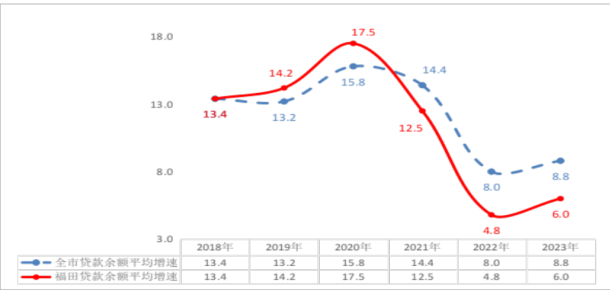


图 2018年–2023年深圳市及福田贷款余额平均增速（%）

（3）近年全区证券交易额增速波动明显。2018年证券交易额下降17.5%，2020–2022年增速较快，2023年增长3.3%（较2022年回落36.9个点）。2022年福田增速快于全市15.0个百分点，2023年福田增速慢于全市5.6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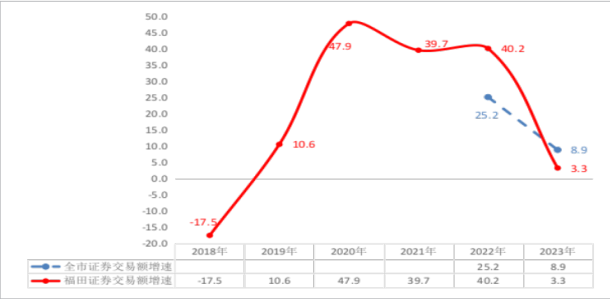


图 2018年–2023年深圳市及福田证券交易额增速（%）

（4）近年全区保费增速先降后升。2019年和2023年增速都是17.5%，2019–2021年增速逐年下降，2021年增速最低，2021–2023年增速逐年攀升。2022年福田增速快于全市1.6个点，2023年福田增速快于全市4.9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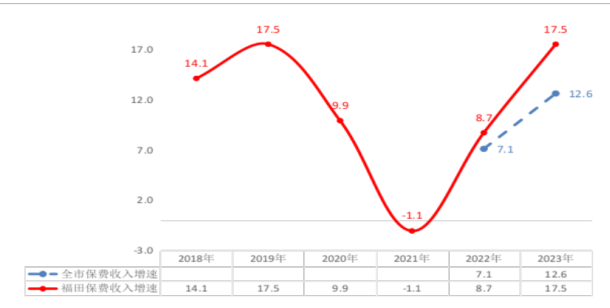


图 2018年–2023年深圳市及福田保费收入增速（%）

6.从实际经营情况看，2023年营业利润和应

交增值税均处于负增长区间。分季看，营业利润增速由正转负（1–3月21.3%，1–6月–6.3%，1–9月–10.5%，1–12月–13.5%），应交增值税也持续负增长（1–3月–8.7%，1–6月–11.1%，1–9月–9.2%，1–12月–4.2%）。从重点企业看:平安系主要受平安人寿投资收益减少、平安银行息差减少、平安集团子公司分红减少的影响，16家企业1–12月营业利润合计1751.05亿元（占全区金融业的60.4%），下降14.9%，较1–9月（–11.9%）回落3.0个点，少拉动全区金融业营业利润增速2.2个点。1–12月实现增值税30.51亿元，下降1.4%，拖累全区金融业增值税增速0.2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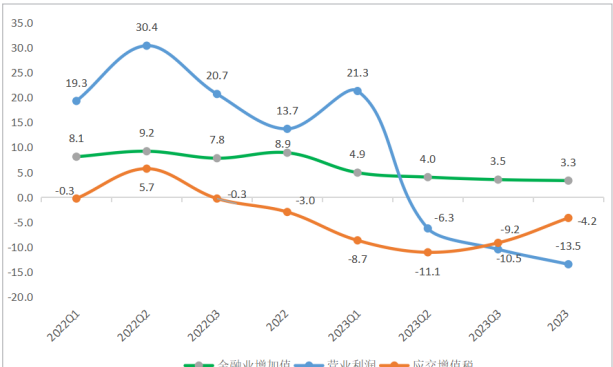


图 2022年–2023年各季度金融企业经营情况和增加值增速的关系（%）

（二）营利性服务业

2023年福田区营利性服务业实现增加值1075.88亿元，占全区GDP的18.9%；增长6.1%，比全区GDP增速（2.8%）快3.3个百分点，比全市（8.0%）慢1.9个百分点，排第八（宝安区第一16.6%，盐田区第二10.2%）。

1.从发展态势看，年均增长5.5%，低于全市。近五年来（2019–2023）福田区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5.5%，比全市（7.6%）慢2.1个点。从走势看，全市占比前三城区中，福田五年增速均低于全市增速，而宝安五年增长较快，均高于全市增速。受三年疫情影响，全市及福田、宝安、南山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速整体呈下行走势，2023年开始有所反弹，但各区反弹幅度不同，其中宝安区受腾讯天游影响，全年增长16.6%，比全市快8.6个百分点。

1、营利性服务业是指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图 2019年–2023年福田区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与GDP增速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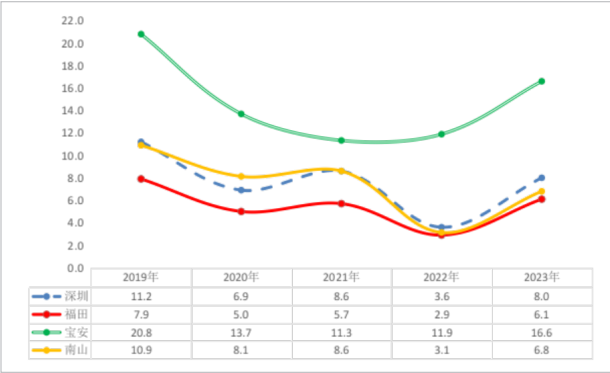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深圳市及福田、宝安、南山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备注：比全市慢的原因

一是缺少高质量特大型企业支撑。全区营利性服务业无百亿级企业，总量第1的平安综合金融全市排第21，且全年增速均在下降，持续拉低行业增速（2023年拉低营利性服务业0.8个点，拉低软件业2.2个点）。反观全市，营收百亿级以上企业14家，其中南山和宝安更是有腾讯科技、腾讯天游千亿级企业，龙华区也有美团优选超300亿体量企业，且上述企业均为高速增长，对所属区和全市贡献显著。此外，全区近几年虽陆续引进超聚变、荣耀软件等重点企业，但总体体量仍偏小，全年合计拉动营利性服务业2.5个点。宝安区1家腾讯天游即占该区营利性服务业总量的近五成，拉动宝安营利性服务业增长43个点，拉动全市营利性服务业增长5个点。

二是受内部行业结构制约。如全区科研技术服务业中工程技术设计服务占73.5%，近年来受房地产市场低迷影响，业务出现较大萎缩，营收增速持续下降，拖累行业显著，其中2023年下降7.9%，拉低科研增速5.7个点，拉低营利性服务业0.9个点。再如2023年旅行市场火爆复苏，全年高速增长，其中罗湖

规上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营收占租赁商务服务业的比重达四分之一（罗湖租赁商务服务业占营利性服务业六成，我区仅占31.7%），对租赁商务服务业拉动超20个点，对营利性服务业的拉动超10个点，而我区规上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虽增长超过200%，但营收占租赁商务服务业比重仅4.5%（占营利性服务业1.4%），对行业的拉动有限（拉动租赁商务3个点，拉动营利性服务业0.9个点）。另如我区文体娱乐业六成以上均为电视、报纸出版等传统媒体行业，近年来受新媒体冲击严重，难以保持较快增长。

三是重点企业持续外迁。2023年我区营利性服务业外迁企业共33家，带走营收体量（2022年营收）33.67亿元，迁入企业仅8家，带入营收体量（2023年

1–11月）3.24亿元，企业家数及营收均为净流出。

2. 分行业发展情况

（1）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占全区营利性服务业35.9%，占全市该行业10.2%，低于全市平均增速15.7个百分点

2023年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545.32亿元，总量排名全市第3（南山3012.44亿元，宝安1282.35亿元），占全市总量的10.2%；增长5.7%，低于全市平均增速（21.4%）15.7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第7。

从细分行业看，全区软件业以软件开发为主，占47.8%，自2020年开始受龙头企业平安科技（受集团降本增效，业务减少）影响，营收增速持续低位。

表12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及其细分行业营收情况表

行业	家数 （家）	2023年营收 （亿元）	营收占比 （%）	增速（%）					拉动力 （百分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59	545.35	-	5.7	3.8	9.1	-1.2	20.6	-
#软件开发	162	260.57	47.8	2.8	0.1	3.0	-4.0	25.8	1.4
信息系统集成物联网	27	85.73	15.7	3.0	51.2	21.7	-0.5	29.1	0.5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25	74.90	13.7	107.2	5.8	44.7	7.3	5.4	7.3
其他信息技术服务业	10	74.80	13.7	-15.9	-1.2	8.6	12.9	7.7	-2.7
集成电路设计	16	32.51	6.0	-6.8	-7.8	43.4	1.0	14.0	-0.5
其他	19	16.84	3.1	-4.4	-19.5	7.0	-13.7	-13.7	-0.2

从全市和各区情况看，2023年全年全区增速均慢于全市平均水平，2023年我区龙头企业平安系下降17.2%，拉低行业增速3.9个百分点。而全市和宝安在腾讯天游的带动下快速增长。我区虽也引入了荣耀软件，但与腾讯天游相比，对行业的拉动作用有限。



图 2019年–2023年深圳市、福田、南山和宝安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增速对比（%）

表13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及其细分行业营收情况表

行业	家数 （家）	2023年营收 （亿元）	营收占比 （%）	增速（%）					拉动力 （百分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57	482.02	-	5.8	-7.4	5.2	-1.5	5.7	-
#人力资源服务	50	116.93	24.3	7.3	-5.3	2.6	1.9	6.1	1.7
咨询与调查	124	91.33	18.9	-8.0	-4.0	4.2	10.2	10.1	-1.7
广告业	71	69.32	14.4	-1.2	-5.9	15.5	-5.4	-2.1	-0.2
组织管理服务	53	44.81	9.3	11.8	-20.2	-1.4	34.0	21.2	1.0
法律服务	46	44.03	9.1	4.7	-2.4	15.4	1.6	11.2	0.4
其他商务服务业	41	41.22	8.6	44.8	-20.2	-1.4	34.0	21.2	2.8
会展及相关服务	17	25.03	5.2	72.1	-42.0	-17.9	-47.9	-12.4	2.3
其他	55	49.35	10.2	-5.1	-25.2	40.3	-26.8	-0.1	-0.6

从全市和各区情况看，2023年前三个季度全区增速均快于全市平均水平，2023年四季度全区增速低于全市平均增速1.2个百分点，主要受龙头企业光大环保（部分政府社会共同投资项目受政策影响暂停，暂无新增总承包项目。）下降16.1%，拉低行业增速1.2个百分点。增速第1的罗湖区因旅游市场火爆高速增长，2023年罗湖区开展荷美生活节、深港文化月，揭牌深圳首个旅游产业园等，集中发展旅游产业，规上旅行社对租赁商务服务业拉动超2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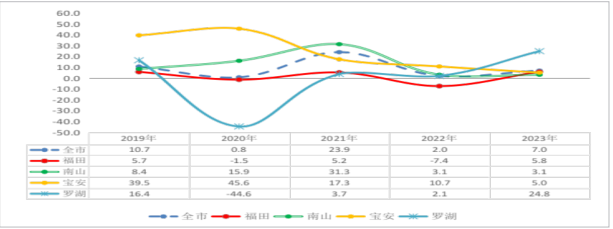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深圳市、福田、南山、宝安和罗湖区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增速对比（%）

表14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及其细分行业营收情况表

行业	家数 （家）	2023年营收 （亿元）	营收占比 （%）	增速（%）					拉动力 （百分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252	217.98	-	-8.7	3.1	6.1	6.2	17.6	-
#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	158	160.25	73.5	-7.9	2.3	3.7	6.4	20.1	-5.7
工业专业设计其他技术	33	20.59	9.4	-29.6	0.2	18.0	6.3	9.1	-3.6
工程技术研究试验发展	11	15.78	7.2	14.3	32.7	12.6	11.8	0.2	0.8
质检技术服务	18	9.51	4.4	-6.3	6.1	9.7	-1.6	5.2	-0.3
知识产权服务	11	4.95	2.3	10.4	6.7	5.6	-9.5	3.2	0.2
其他	21	6.89	3.2	-3.1	-5.8	19.9	-6.9	-12.5	-0.1

从全市和各区情况看，2023年全区增速慢于全市平均水平主要在于受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影响，与房地产关联较大的工程技术与设计服务行业、工业专业设计行业本年营收降幅较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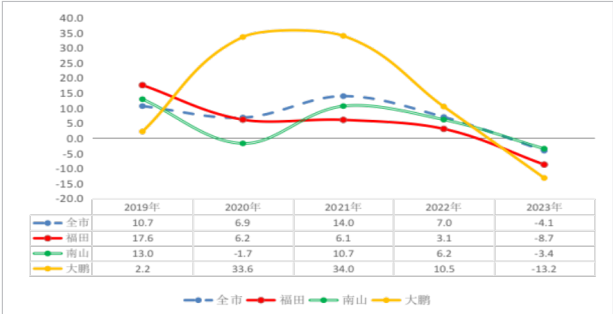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深圳市、福田、南山和大鹏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增速对比（%）

表15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及其细分行业营收情况表

行业	家数（家）	2023年营收（亿元）	营收占比（%）	增速（%）					拉动力（百分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1	189.22	-	16.1	21.0	8.5	30.6	51.0	-
#互联网平台	25	147.42	77.9	12.9	21.5	19.3	41.8	72.1	10.3
互联网信息服务	24	35.50	18.8	31.3	12.7	-30.1	50.3	25.1	5.2
互联网数据服务	10	5.66	3.0	27.2	-22.0	16.3	-46.0	24.3	0.7
互联网安全服务	1	0.41	0.2	31.6	-18.0	-	-	-	0.1
互联网接入服务	1	0.22	0.1	-62.0	10.5	-53.8	11.2	253.3	-0.2

从全市和各区情况看，2023年除一季度慢于全市8.5个百分点外（一季度货拉拉系下降15.4%），其余季度全区增速均快于全市平均水平，2023年四季度受龙头企业货拉拉系（上年11月有一笔专利商标等特许经营权收入基数较大）增速回落4.2个点，行业增速比三季度回落2.4个百分点，但仍高于全市平均水平（12.5%）3.6个百分点。龙华区在龙头企业美团优选（占行业近八成）带动下快速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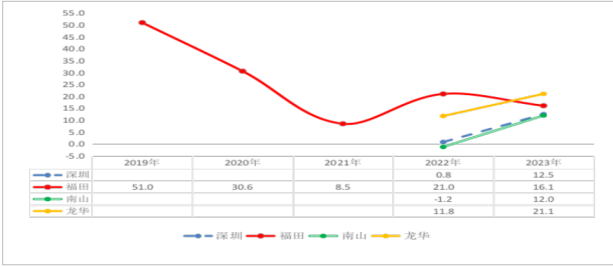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全市及福田、南山、龙华互联网服务业增速对比（%）

（4）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占全区营利性服务业12.4%，占全市该行业5.0%，高于全市平均增速3.6个百分点

2023年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189.22亿元，总量排名全市第3（南山3138.36亿元，龙华397.31亿元），占全市总量的5.0%；增长16.1%，高于全市平均增速（12.5%）3.6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第5。

从细分行业看，全区互联网服务业以互联网平台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为主，合计占该行业96.7%，近五年在龙头企业货拉拉系带动下较快增长（2021年依时货拉拉7.3%，增速回落）。

（5）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占全区营利性服务业2.9%，占全市该行业28.7%，低于全市平均增速9.8个百分点

2023年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实现营业收入44.78亿元，总量排名全市第2（南山69.36亿元），占全市总量的28.7%；增长6.5%，低于全市平均增速（16.3%）9.8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第9。

从细分行业看，全区文体娱乐业以出版业、电视为主，合计占该行业61.3%，2020年、2022年受疫情影响增速回落明显。其中以证券时报为代表的出版业行业实现营收19.03亿元，占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收总量的42.5%，增长6.0%，拉动行业增长2.6个百分点；以广播电影电视集团为代表的电视行业实现营收8.41亿元，占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收总量的18.8%，增长14.7%，拉动行业增速2.6个百分点；以新域文化传媒为代表的文体娱经纪代理服务实现营收3.61亿元，占文化、体育和娱乐业营收总量的8.1%，下降25.9%，拉低行业增速3.0个百分点。

表16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及其细分行业营收情况表

行业	家数（家）	2023年营收（亿元）	营收占比（%）	增速（%）					拉动力（百分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2	44.78	-	6.5	-9.0	16.5	-19.4	-6.6	-
#出版业	10	19.03	42.5	6.0	1.5	32.1	3.3	-2.0	2.6
电视	1	8.41	18.8	14.7	-11.1	0.4	-15.3	-8.8	2.6
文体娱经纪代理	21	3.61	8.1	-25.9	-8.0	-18.8	-42.1	27.9	-3.0
体育场地设施管理	8	2.72	6.1	12.2	-11.6	42.0	-22.0	-1.8	0.7
健身休闲活动	7	2.59	5.8	15.9	-23.5	7.1	-33.0	-11.4	0.8
其他	35	8.43	18.8	16.4	-22.1	29.0	-35.5	-22.5	2.8

从全市和各区情况看，2023年四个季度全区增速均慢于全市平均水平，龙头企业深圳出版社（出版业务减少）下降5.7%，拉低行业增速0.2个百分点；中汇影视文化（影视投资行业营收确认时间节点不固定，本年业务确认收入同比减少）下降16.5%，拉低行业增速0.4个百分点。南山区电影企业较多，得益于电影行业复苏增长较快；龙岗区月度新入库大运场馆运营商，纯增量贡献，拉动行业增长8个点；高尔夫俱乐部疫情后复苏较好，拉动行业增长4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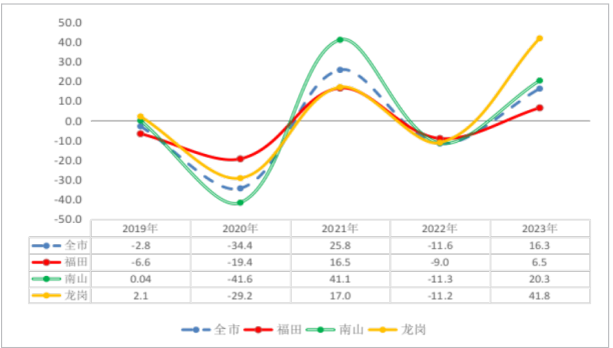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深圳市、福田、南山和龙岗区文体娱乐业增速对比（%）

（6）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占全区营利性服务业2.7%，占全市该行业22.1%，低于全市平均增速4.7个百分点

2023年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实现营业收入40.72亿元，总量排名全市第2（南山61.27亿元），占全市总量的22.7%；下降0.2%，低于全市平均增速（4.5%）4.7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第6。

从细分行业看，全区居民服务业以清洁服务、计算机办公设备维修、洗浴保健养生为主，合计占该行业69.1%。

表17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及其细分行业营收情况表

行业	家数（家）	2023年营收（亿元）	营收占比（%）	增速（%）					拉动力（百分点）
				2023年	2022年	2021年	2020年	2019年	
居民服务修理其他服务业	93	40.72	-	-0.2	-2.1	22.4	-3.0	-0.8	-
#清洁服务	42	17.53	43.1	0.7	-0.2	14.8	1.9	7.5	0.3
计算机和办公设备维修	10	5.28	13.0	-10.0	-0.1	72.8	14.1	-15.2	-1.4
洗浴和保健养生服务	8	5.28	13.0	151.1	-18.8	44.2	-52.8	-14.5	7.5
婚姻服务	2	2.86	7.0	-35.6	-17.0	60.1	50.5	-	-3.8
理发及美容服务	7	2.83	6.9	13.4	-18.1	18.8	-13.1	14.2	0.8
其他居民服务业	24	6.93	17.0	-18.3	-47.0	26.0	-	-	-3.7

从全市和各区情况看，2023年四个季度全区增速均慢于全市平均水平，主要受龙头企业影响下降影响，其中总量第2的我主良缘（婚恋市场低迷，业务减少）下降33.0%，拉低行业增速3.4个百分点；总量第3的三瑞兴业（主营电子产品售后维修服务，今年业务量减少）下降15.0%，拉低行业增速1.0个百分点。宝安区在龙头企业玉禾田带动下实现2位数快速增长（玉禾田曾为福田区居民服务业总量第1的龙头企业，2022年年报开始迁至宝安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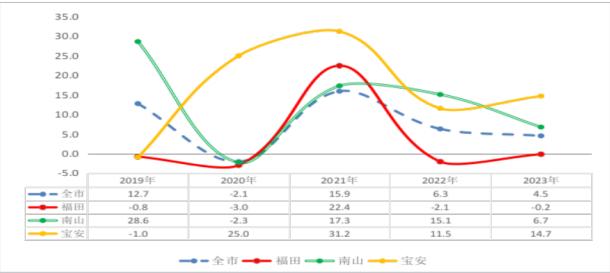


图 2019–2023年深圳市、福田、南山和宝安区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增速对比（%）

（三）批发和零售业

2023年福田区批发和零售业实现增加值529.22亿元，占全区GDP的9.3%；下降5.2%，比全区GDP增速（2.8%）慢8.0个百分点。

1.从发展态势看，整体波动下行，年均下降0.4%，连续五年低于GDP增速。近五年来（2019–2023）福田区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增速年均下降0.4%，比全市（3.3%）慢3.7个点。从走势看，批零售业增加值五年增速均低于全区GDP增速。全市占比前三城区走势基本一致，其中福田除2020年增速略高于全市，其他年份均低于全市，且今年与全市的差距进一步扩大。2023年下降5.2%，比全市（3.8%）慢9.0个百分点，排第九（坪山区第一22.4%，光明区第二1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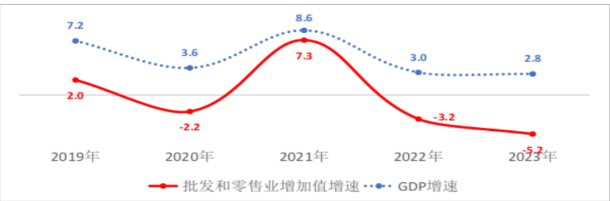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福田区批发和零售业增加值与GDP增速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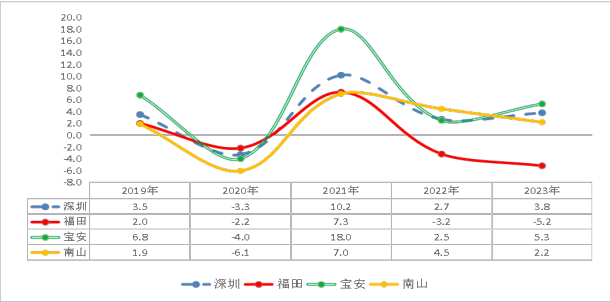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深圳市及福田、宝安、南山批零售业增加值增速（%）

2.分行业情况

（1）批发业销售额增速从2021年以来整体呈走低态势，且从2022年开始出现负增长并呈扩大态势，2023年下降8.4%，低于全市平均增速12.3个百分点

主要原因：一是批发业以电子消费产品（占35%）、大宗商品供应链（占40%）为主，受行业基本面好坏影响，2021年前批发业整体平稳增长，2022年后回落明显。如受疫情中后期消费行业普遍低迷，下游厂商生产需求不同程度萎缩，2022年供应链企业下降24.5%，拖累行业增长3.0个百分点；2023年下降17.4%，拖累行业增速2.8个百分点。二是近年缺乏引入特大型批发企业导致行业难以持续增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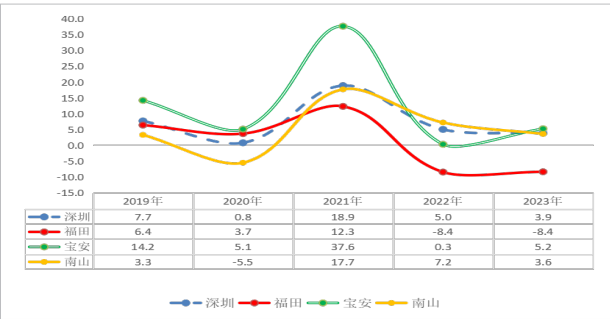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深圳市及福田、宝安、南山批发业销售额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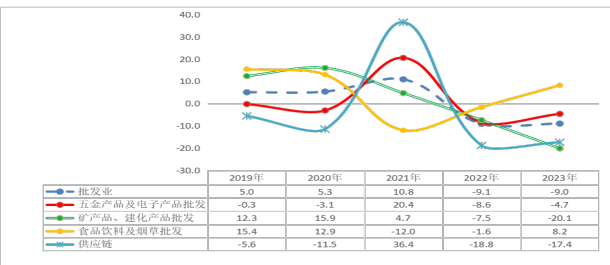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福田区批发业主要结构增速（%）

（2）零售业销售额五年年均增长5.1%，比全市（6.2%）慢1.1个百分点，整体走势与全市趋同。2021年、2022年分别增长21.4%、7.0%，分别比全市平均快7.1个、2.2个百分点，其他年度均低于全市平均，其中2023年增长3.6%，比全市平均慢5.8个百分点。

影响因素：一是汽车销售下降11.3%，未见明显好转。2023年全区汽车类销售额下降12.9%，比全市平均低超过20.0个百分点，今年以来持续形成拖累。特别是作为拉动汽车销售增长的新能源车，全区新能源汽车占比30.1%，比全市平均低超过10个百分点。二是互联网零售增长24.0%，但比全市平均低近10.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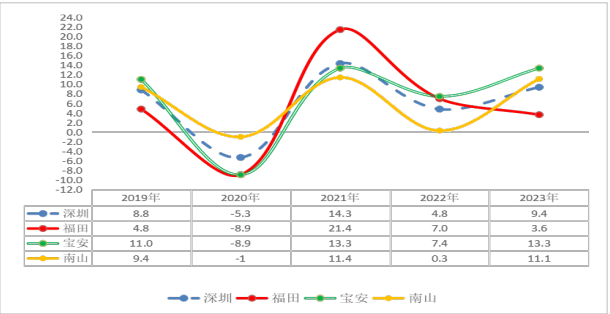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深圳市及福田、宝安、南山零售业销售额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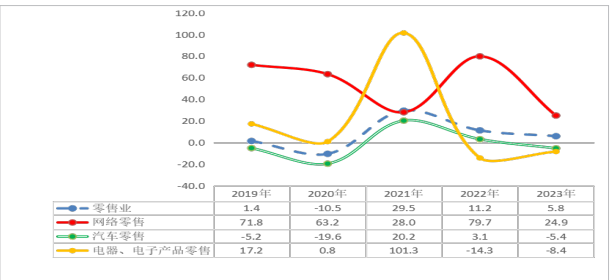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福田区零售业结构增速（%）

（四）工业

2023年福田区工业实现增加值448.00亿元，占全区GDP的7.9%；增长4.3%，比全区GDP增速（2.8%）快1.5个百分点。

从发展态势看，整体平稳，2021年突高，年均增长11.8%。近五年来（2019–2023）福田区工业增加值增速整体平稳，年均增长11.8%，比全市（4.3%）快7.5个百分点。从走势看，除2021年高速

增长，其他年份与全市走势基本一致。2023年增长4.3%，比全市（6.1%）慢1.8个百分点，排第八（坪山区第一24.8%，罗湖区第二10.3%）。



图 2019年–2023年福田区工业增加值与GDP增速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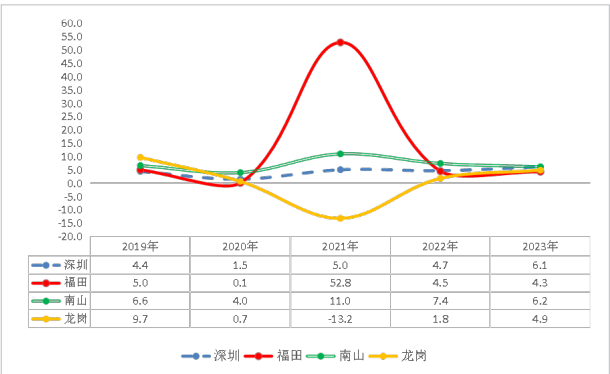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深圳市及福田、南山、龙岗工业增加值增速（%）

影响因素：一是医药、仪器仪表等高增加值率行业占比仅约5%，高增加值率行业企业规模明显偏小支撑不足，如医药行业增加值率达46%，全区仅2家企业（华润九新、信立泰），增加值占比1.6%。二是行业龙头企业受市场需求萎缩产能未充分发挥。2023年全球智能手机出货量同比下降近5%，为十年来最低全年出货量，受此影响荣耀终端2023年、2022年产值增长仅为1.3%、2.1%，对行业拉动均不足1个点。此外，华为数字受海外竞争激烈、价格下降等影响，入库次年增速回落至2.4%，对行业增长未能形成持续有力支撑。三是大增量企业未形成持续“接力”。从近三年入库重点企业看，荣耀终端拉动2021年产值增速55.0个点，华为数字拉动2022年产值增速5.9个点，2023年未有相当体量企业入库发挥纯增量拉动，同时受荣耀终端、华为数字生产回落影响，全区2023年规上工业产值增长明显动力不足。

纵观兄弟区，罗湖主导行业珠宝制造业整体

实现快速增长、招引企业深燃创新拉动行业近20个点。宝安高增加值率行业电子雾化企业高度集聚数量占全国近40%，强有力拉动该区增加值率增速。龙岗华为随5G麒麟芯片回归电子消费业务激增全年增速较前三季度提高近4个点。南山中海油增加值率近95%，随四季度产能提升强有力拉动行业增速。

（五）房地产业

2023年福田区房地产业实现增加值431.57亿元，占全区GDP的7.6%；增长1.2%，比全区GDP增速（2.8%）慢1.6个百分点。

1.从发展态势看，整体波动下行，年均增长3.1%，2020年起持续低于GDP增速。近五年来（2019–2023）福田区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速呈波动下行走势，年均增长3.1%,比全市（2.7%）快0.4个百分点。2023年增长1.2%，比全市（2.5%）慢1.3个百分点，排第六（大鹏新区第一34.5%，罗湖区第二14.1%）。



图 2019年–2023年福田区房地产业增加值与GDP增速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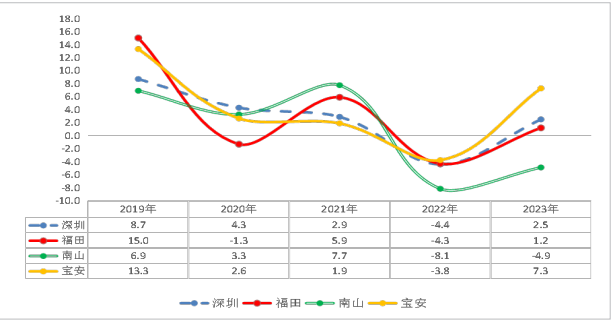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深圳市及福田、南山、宝安房地产业增加值增速（%）

2.从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看，波动幅度大于全市，年均增长0.9%，比全市平均低0.7个点。近五年福田商品房销售面积增速波动，最高（2019年增长

40.5%）和最低（2020年下降34.5%）相差74.5个点，波动幅度明显大于全市（落差最大为29.0个点）。年均增长0.9%，比全市平均低0.7个点。2023年商品房销售整体平稳，增长11.4%，比全市低1.4个点，快于南山（-2.8%）慢于宝安（42.9%）。主要影响因素：房地产项目入库数总体呈下降态势，2019–2023年各年入库房地产项目数分别为10个、10个、9个、1个、2个，后期全区房地产销售面积增长后劲明显不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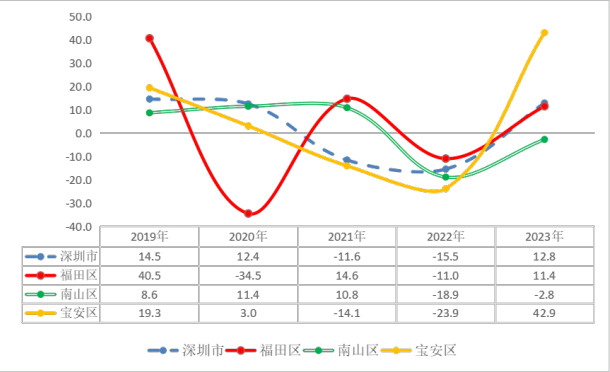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深圳市及福田、南山、宝安房地产业销售面积增速（%）

（六）非营利性服务业

2023年福田区非营利性服务业实现增加值384.86亿元，占全区GDP的6.7%；增长2.7%，比全区GDP增速（2.8%）慢0.1个百分点。

1.从发展态势看，年均增长4.1%，2023年慢于全市。近五年来（2019–2023）福田区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年均增长4.1%，比全市（4.4%）慢0.3个点。从走势看，与全市基本一致。2023年增长2.7%，比全市（2.9%）慢0.2个百分点，排第五（南山区第一4.0%，宝安区第二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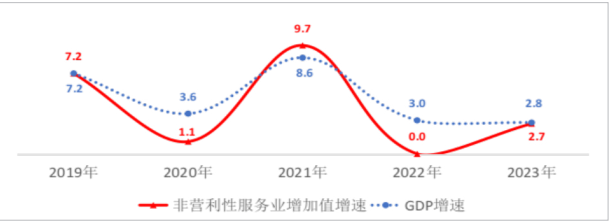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福田区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与区GDP增速对比（%）

2、非营利性服务业是指教育，卫生和社会工作，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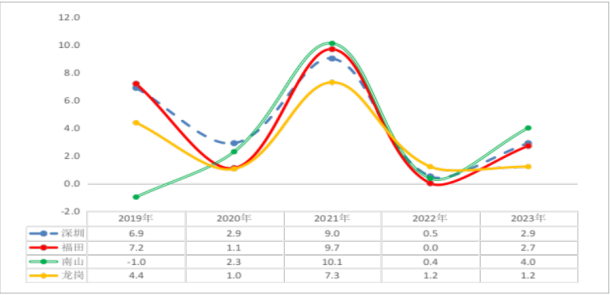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深圳市及福田、南山、龙岗非营利性服务业增加值增速（%）

2. 各行业发展情况（平台数据）

（1）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工资增长6.9%，低于全市2.4个百分点

2023年1–9月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实现工资总额7.38亿元，增长6.9%，比全市平均（9.3%）慢2.4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十区第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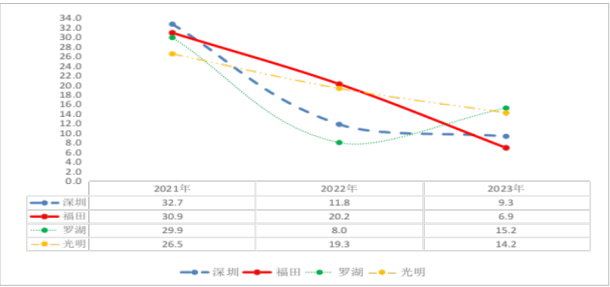


图 2021–2023年全市及福田、罗湖、光明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工资增速对比（%）

从全市情况看，近三年整体均呈下降态势，其中全区2021–2022年高于全市平均，2023年低于全市平均。增速第一罗湖区（15.2%）和增速第二的光明区（14.2%）得益于规下样本单位的贡献实现2位数较快增长（罗湖规下占比近九成，增长9%左右；光明规下样本增长20%左右），而全区规下占比65%，样本单位工资总额增速下降7.7%，其中样本公园管理中心（第4，事业单位，受机关薪资政策调整影响，外加人员退休）工资总额下降10.0%,拉低行业增长1.0个百分点。此外总量第1的龙头企业洁亚环保（项目减少，人员流失）下降5.4%，拉低行业增速1.8个百分点。

（2）教育业工资增长6.5%，低于全市0.9个百分点

2023年1–9月教育业实现工资总额18.35亿元，增长6.5%,比全市平均（7.4%）慢0.9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十区第6。

从全市情况看，近三年整体走势一致，经历2022年低谷期后开始回升，全区从2022年开始增速低于全市。全区该行业规下占比超八成，受公立学校影响较大，2023年总量第2的红岭教育集团下降6.0%（学校人员调整）,拉低行业增速0.8个百分点；总量第8的福田中学下降16.6%（考核奖减少）,拉低行业增速0.7个百分点。增速第1的南山区（10.6%）规下样本以深大、哈工大深圳、北大深圳研究生院等高校为主，工资均正增长；第2的罗湖区（8.6%）其规下样本的深圳中学、翠园教育集团从业人员均有所增加，发放工资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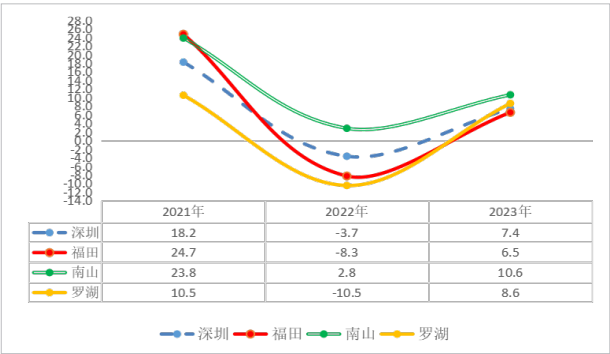


图 2021–2023年全市及福田、南山、罗湖教育工资增速对比（%）

（3）卫生和社会工作工资增长7.3%，高于全市1.3个百分点

2023年1–9月卫生和社会工作实现工资总额74.52亿元，增长7.3%,比全市平均（6.0%）快1.3个点，增速排名全市十区第3。

从全市情况看，近三年整体均呈下降态势，全区2021–2022年低于全市，2023年增速高于全市。全区该行业规下增加值比重占九成，主要受公立医院影响，2023年总量第2的市二院增长19.0%,拉动行业增速2.5个百分点；总量第6的区中医院增长36.0%,拉动行业增速1.8个百分点；总量第3的中国香港大学医院增长9.0%,拉动行业增速1.2个百分点。增速第1的坪山（9.4%）其规下样本只有1家，增长20%左右；第2的光明（8.6%）其规下样本2家，增速均在20%左

右：全区规下样本共14家，受福田二院下降7.1%，福田妇幼保健院下降12.7%影响，整体增速7.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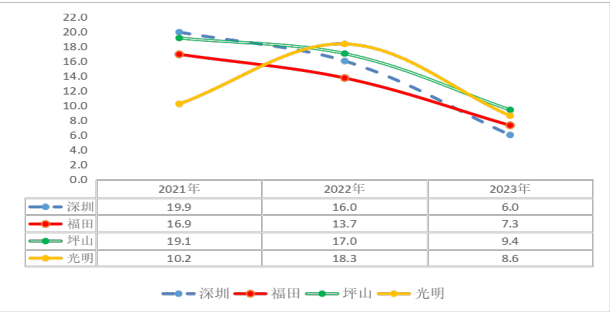


图 2021–2023年全市及福田、坪山、光明卫生和社会工作工资增速对比（%）

（4）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增长0.1%，低于全市0.5个百分点

2023年1–9月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实现工资总额34.12亿元，增长0.1%,比全市平均（0.6%）慢0.5个点，增速排名全市十区第6。

从全市情况看，近三年整体走势一致，经历2022年低谷期后开始回升，2022年开始全区增速低于全市。该行业均为规下抽样单位，2023年总量第1的交通警察局（辅警改革，减少劳派人员）下降16.6%,拉低行业增速3.5个百分点；总量第2的区公安分局（退休人员较多）下降8.2%,拉低行业增速1.4个百分点。增速第1的宝安（3.7%）其街道样本（增加劳务派遣人员，且劳务派遣人员提高工资待遇）增长较快；排名第2的大鹏（2.4%）也受街道样本（补发奖金）较快增长带动；全区24家样本中市属单位占六成，市属单位工资增速下降5.8%，低于区属单位（1.0%）6.8个百分点，拉低行业增速4.0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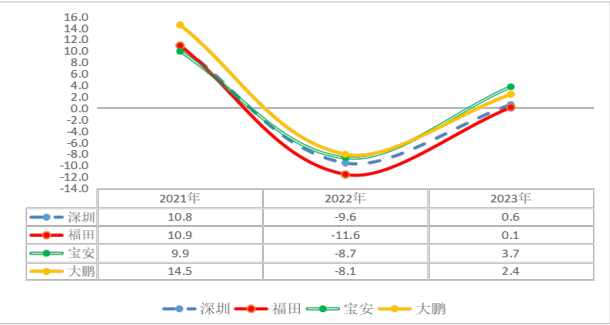


图 2021–2023年全市及福田、宝安、大鹏公共管理、社会保障社会组织工资增速对比（%）

（七）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023年福田区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实现增加值188.09亿元，占全区GDP的3.3%；增长2.3%，比全区GDP增速（2.8%）慢0.5个百分点。

1.从发展态势看，年均增长0.9%，2023年增速仅高于罗湖。近五年来（2019–2023）福田区交通运输业增加值年均增长0.9%，比全市（3.6%）慢2.7个百分点。从走势看，福田除2021年增速略高于全市外，其余四年均低于全市，且今年与全市的差距最大。2023年增长2.3%，比全市（9.1%）慢6.8个百分点，排第九（坪山区第一26.6%，宝安区第二23.2%）。



图 2019年–2023年福田区交通运输业增加值与区GDP增速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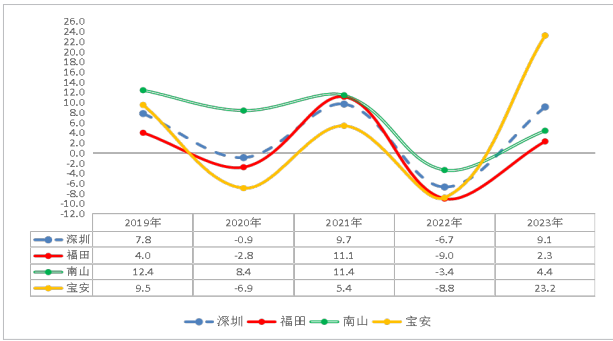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深圳市及福田、南山、宝安交通运输业增加值增速（%）

2.各行业发展情况

（1）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占全市该行业9.3%，低于全市平均增速17.9个百分点

2023年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实现营业收入189.22亿元，总量排名全市第4（宝安617.61亿元，南山556.10亿元,罗湖359.60亿元），占全市总量的9.3%；下降40.0%，低于全市平均增速（–22.1%）

17.9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第6。

从近4年情况看，全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增速呈下降走势，主要原因为2021年受国际运输货柜价格高涨，行业整体营收呈爆发式增长，营收增长54.4%，自2022年下半年受市场和国际大环境影响，业务需求逐渐减弱，货柜价格回归正常水平，行业营收增速下跌，本年度营收下降40.0%。

从全市和各区情况看，2023年全年全区增速均慢于全市平均水平，其中2023年全年全区总量第2的华展国际物流（国际代理业务需求减少）下降60.6%，拉低行业增速8.3个百分点；总量第5的外代国际货运（国际代理业务减少）下降54.4%，拉低行业增速3.1个百分点。而宝安在顺丰系企业顺丰综合物流带动下，拉动宝安区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约7个点，拉动全市该行业增长1.6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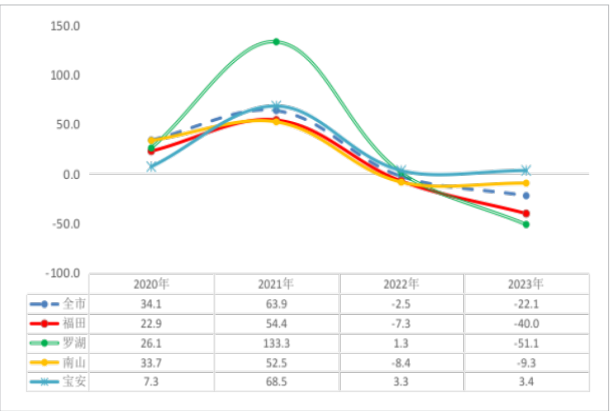


图 2020年–2023年深圳市、福田、南山、宝安和罗湖区多式联运运输代理业增速对比（%）

（2）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占全市该行业26.5%，低于全市平均增速15.9个百分点

2023年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实现营业收入39.84亿元，总量排名全市第2（南山41.19亿元），占全市总量的26.5%，下降28.4%，低于全市平均增速（–8.9%）15.9个百分点，增速排名全市第9。

从近4年情况看，全区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增速呈下降走势，主要原因为2021年受国际货运代理需求旺盛，行业增长54.5%；后续需求减弱，加之部分企业因保税区产业空间升级影响，2022年下半年开始回落。

从全市和各区情况看，2023年全年全区增速均慢于全市平均水平，其中2023年全年全区总量第1的中天元供应链（国际代理业务减少）下降28.8%，拉低行业增速5.4个百分点；总量第3的近铁国际物流（国际代理业务减少）下降26.8%，拉低行业增速3.5个百分点。而盐田在盐田港物流带动下，拉动盐田区装卸搬运和仓储业约26.8个点，拉动全市该行业增长4.3个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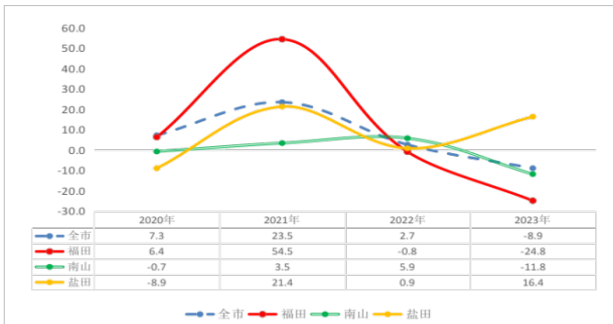


图 2020年–2023年深圳市、福田、南山和盐田区装卸搬运和仓储业增速对比（%）

（八）建筑业

2023年福田区建筑业实现增加值119.84亿元，占全区GDP的2.1%；下降2.3%，比全区GDP增速（2.8%）慢5.1个百分点。

1.从发展态势看，年均下降9.5%，2019年起持续低于GDP增速。近五年来（2019–2023）福田区建筑业增加值年均下降9.5%，比全市（7.5%）慢17.0个百分点。从走势看，福田从2020年起持续负增长，五年增速均低于全市、龙岗和南山。2023年下降2.3%，比全市（10.9%）慢13.2个百分点，排第六（光明区第一27.0%，龙华区第二19.2%）。



图 2019年–2023年福田区建筑业增加值与GDP增速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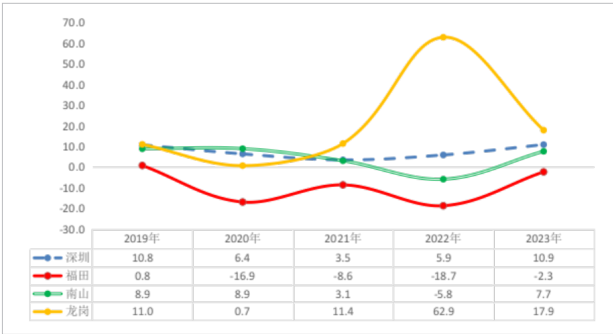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深圳市及福田、南山、龙岗建筑业增加值增速（%）

2.从产值增速看，整体呈下行态势，与全市走势类同；年均下降3.9%，比全市平均慢19.6个点；各年增速与全市平均差距均超过10个点

近五年来福田区建筑业产值增速整体呈下行态势，从2019年增长13.7%回落至2023年增长0.6%，全

表18 2019–2023年福田区建筑业总产值结构增速情况（%）

行业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5年年均
资质建筑业	13.7	-7.0	7.9	-16.7	1.0	-0.8
#建筑装饰业（占66.5%）	20.2	-3.3	20.6	-2.0	-4.2	5.7
房屋建筑业（占19.9%）	5.0	-9.7	-11.0	-43.7	3.7	-13.2
建筑安装业（占5.9%）	5.6	1.1	21.8	-9.2	5.2	4.4
土木建筑业（占7.7%）	20.1	-21.7	-4.6	-38.1	61.1	-2.2

备注：本表数据增速根据平台数据汇总计算。

3.从营业利润看，产值利润率处于较低水平，近五年利润持续萎缩

从产值利润率看，整体处于较低水平，最高为2019年2.5%，最低为2023年0.4%（2023年规上工业产值利润率约4.8%）。从近五年看，营业利润持续萎缩，从2019年实现营业利润39.52亿元减少至2023年的5.25亿元。从企业看2023年营业利润为亏损企业达185家，亏损面38.9%，其中亏损1千万以上企业共19家，

表19 2019–2023年福田区建筑业营业利润情况（亿元、%）

时间	总产值	总产值增速	营业利润	营业利润率
2019年	1594.08	13.7	39.52	2.5
2020年	1482.89	-7.0	27.60	1.9
2021年	1599.53	7.9	9.25	0.6
2022年	1332.89	-16.7	13.77	1.0
2023年	1345.83	1.0	5.25	0.4

市整体走势与全区类同（从2019年增长25.7%回落至2023年增长14.5%）。全区年均下降3.9%，比全市平均慢19.6个点。各年增速与全市平均差距均超过10个点，其中2022年由于华西企业外迁留存基数影响与全市差距达40个点。

主要原因：一是建筑装饰业持续负增长，未能有效支撑行业。建筑装饰业为福田建筑业主导行业，占比达2/3，受近几年房地产行业不景气影响，该行业整体低迷。2023年、2022年建筑装饰业产值分别下降1.4%、1.5%，未能有效支撑行业增长基本盘。二是受全市建筑业集聚政策企业外迁持续。2022年、2023年分别外迁企业23家、30家，分别影响当年产值165.46亿元、26.16亿元，相当于拉低当年行业增速11.5个、2.0个百分点。三是部分开发商爆雷导致个别重点建筑业企业经营持续恶化。

（九）住宿和餐饮业

2023年福田区住宿和餐饮业实现增加值74.97亿元，占全区GDP的1.3%；增长12.8%，比全区GDP增速（2.8%）快10.0个百分点。

1.从发展态势看，整体波动起伏，年均下降2.9%，2023年高于GDP增速。近五年来（2019–2023）福田区住宿和餐饮业增加值增速呈波动起伏走势，年均下降2.9%，比全市（–3.0%）快0.1个百分点。从走势看，全市占比前三的城区走势基本一致。2023年增长12.8%，比全市（9.4%）快3.4个百分点，排第二（盐田区第一14.2%，南山区第三11.7%）。



图 2019年–2023年福田区住餐业增加值与GDP增速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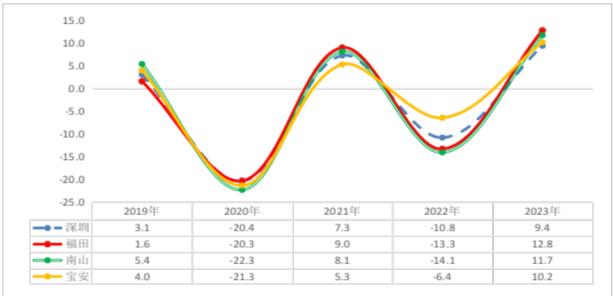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深圳市及福田、南山、宝安住餐业增加值增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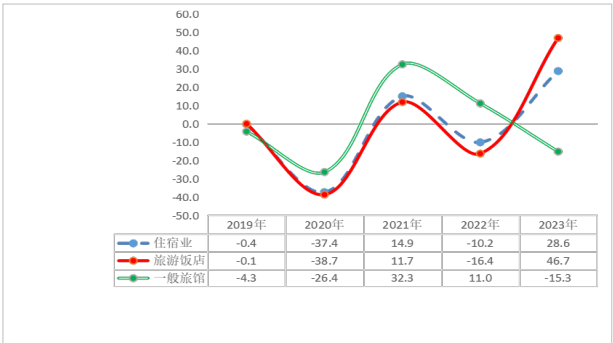


图 2019–2023年福田区限上住宿业结构增速图（%）

2.各行业发展情况

（1）限上住宿业主要包括旅游饭店和一般旅馆，其中2023年旅游饭店营业额占比82.7%，一般旅馆营业额占比13.5%。从近五年增速看，限上住宿业年均下降3.7%，其中旅游饭店年均下降3.4%，一般旅馆下降2.6%。旅游饭店营业额发展态势与限上住宿业营业额基本一致，特别疫情期间受冲击影响明显大于一般旅馆，2020年、2021年、2022年增速均低于全区平均。但2023年旅游饭店复苏明显好于一般旅馆，全年营业额增长46.7%，比限上住宿业营业额增速快18.1个百分点，拉动行业增长33.8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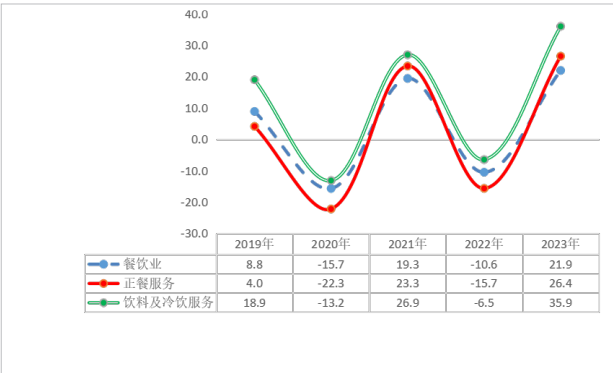


图 2019–2023年福田区限上餐饮业结构增速图（%）

（2）限上餐饮业主要包括正餐服务、快餐服务、冷饮服务等，其中2023年正餐服务营业额占比48.1%，快餐服务营业额占比39.1%，冷饮服务营业额占比9.8%。从近五年增速看，限上餐饮业及内部结构发展态势基本一致，限上餐饮业营业额年均增长3.6%，正餐服务、冷饮服务分别年均增长1.2%、10.7%，特别是冷饮服务整体增速快去全区平均及正餐服务。

（十）农林牧渔业

2023年福田区农林牧渔业实现增加值1.76亿元，占全区GDP的0.03%；增长1.4%，比全区GDP增速（2.8%）慢1.4个百分点。

1.从发展态势看，走势平稳，年均下降0.9%，除2019年外均低于GDP增速。近五年来（2019–2023）福田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年均下降0.9%，比全市（2.1%）慢3.0个百分点。从走势看，与全市基本一致。2023年增长1.4%，比全市（2.8%）慢1.4个

百分点，排第七（南山区第一34.7%，盐田区第二19.2%）。



图 2019年–2023年福田区农林牧渔业增加值与GDP增速对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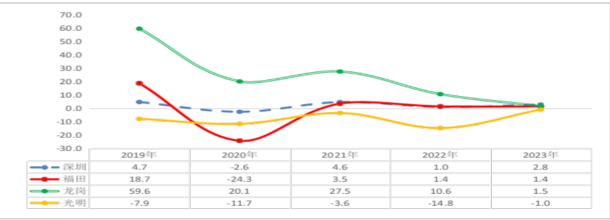


图 2019年–2023年深圳市及福田、龙岗、光明农林牧渔业增加值增速（%）

表20 1–12月全市各区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情况表

市区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亿元）	占比（%）	总量排名（位）	1–12月增速（%）	增速排名（位）	1–9月增速（%）	与1–9月比（百分点）
全市合计	10486.19	100	-	7.8	-	7.9	-0.1
福田区	2414.79	23.0	1	6.0	10	6.4	-0.4
宝安区	1548.35	14.8	2	7.9	5	10.0	-2.1
龙岗区	1538.58	14.7	3	6.5	9	1.8	4.7
南山区	1481.25	14.1	4	7.5	7	6.0	1.5
罗湖区	1391.75	13.3	5	10.4	2	13.1	-2.7
龙华区	1353.27	12.9	6	7.0	8	7.3	-0.3
光明区	259.24	2.5	7	8.9	3	14.1	-5.2
坪山区	249.67	2.4	8	26.3	1	27.3	-1.0
盐田区	165.83	1.6	9	8.4	4	9.8	-1.4
大鹏新区	49.65	0.5	10	7.8	6	10.1	-2.3

备注：南山区社消零增长7.5%，比1–3季度提升1.5个点，主要是山姆前海店三季度开业纯增量拉动影响；龙岗区社消零增长6.5%，比1–3季度提升4.7个点，主要是三季度腾势汽车入库纳统形成纯增量拉动影响。

（二）固定资产投资

1–12月，固定资产投资621.73亿元，下降7.9%。从总量看,占全市的6.3%，居全市第七，比宝安区少1248.25亿元，比南山区少1186.40亿元。从速度看,比全市（11.0%）慢18.9个百分点，居全市第九，低于龙华

2.从结构看，全区农业以渔业为主。2023年实现渔业产值4.50亿元，占农业产值比重超过99%，增速2.4%。渔业中主要为三家远洋捕捞企业，其中华南渔业增长16.0%；联成远洋增长12.0%；深港远洋下降17.7%（原因是2023年渔船减少）。

三、其他指标情况

（一）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12月，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2414.79亿元，增长6.0%。从总量看,占全市的23.0%，居全市第一，比宝安区多866.44亿元，比南山区多876.21亿元。从速度看,比全市（7.8%）慢1.8个百分点，居全市第十，低于龙岗（6.5%）、龙华（7.0%）、南山（7.5%）和宝安（7.9%），比1–9月增速（6.4%）慢0.4个百分点。

（28.5%）、南山（20.1%）、宝安（17.4%）、龙岗（13.2%）。从结构看，房地产开发投资177.81亿元（占28.6%），增长–1.1%，比1–9月（10.8%）上升17.8个百分点。非房地产开发投资443.92亿元（占71.4%），下降10.4%，降幅较1–9月（–6.8%）扩大3.6个百分点。

表21 1–12月全市各区固定资产投资情况表

市区	固定资产投资（亿元）	占比（%）	总量排名（位）	1–12月增速（%）	增速排名（位）	1–9月增速（%）	与1–9月比（百分点）
全市合计	9921.75	100	-	11.0	-	13.9	-2.9
宝安区	1869.98	18.8	1	9.5	5	8.5	1.0
南山区	1808.13	18.2	2	12.2	4	12.8	-0.6
龙岗区	1525.57	15.4	3	5.2	8	14.4	-9.2
龙华区	1133.81	11.4	4	20.5	2	15.3	5.2
光明区	1089.71	11.0	5	15.7	3	31.3	-15.6
坪山区	732.87	7.4	6	20.9	1	14.3	6.6
福田区	621.73	6.3	7	-7.9	9	-1.8	-6.1
罗湖区	401.85	4.1	8	7.4	7	3.3	4.1
盐田区	192.50	1.9	9	-15.8	10	8.9	-24.7
大鹏新区	190.60	1.9	10	8.3	6	7.1	1.2

（三）规上工业增加值

1–12月，规上工业增加值595.25亿元，增长4.7%。从总量看,占全市的5.3%，居全市第七，比宝安区少1735.05亿元，比龙岗区少1683.88亿元，比南山区少1555.54亿元，比龙华区少830.29亿元。从速度看，比全市（6.2%）慢1.5个百分点，居全市第七，低于南山（6.9%）、宝安（6.5%）、龙岗（5.5%），比1–9月增速（2.9%）快1.8个百分点。

表22 1–12月全市各区规上工业增加值情况表

市区	规上工业增加值（亿元）	占比（%）	总量排名（位）	1–12月增速（%）	增速排名（位）	1–9月增速（%）	与1–9月比（百分点）
全市合计	11128.18	100	-	6.2	-	4.2	2.0
宝安区	2330.29	20.9	1	6.5	5	3.6	2.9
龙岗区	2279.12	20.5	2	5.5	6	1.0	4.5
南山区	2150.78	19.3	3	6.9	4	3.4	3.5
龙华区	1425.54	12.8	4	-4.7	10	-3.3	-1.4
光明区	1006.97	9.0	5	9.2	2	7.8	1.4
坪山区	908.85	8.2	6	27	1	30.1	-3.1
福田区	595.25	5.3	7	4.7	7	2.9	1.8
大鹏新区	184.38	1.7	8	0.1	9	4.8	-4.7
盐田区	99.16	0.9	9	2.8	8	0.2	2.6
罗湖区	92.42	0.8	10	8.7	3	12.9	-4.2

四、有关建议

（一）抓金融业稳中提升

从各行业对GDP的拉动看，银行业存贷款拉动力合计0.2个百分点左右、证券交易额拉动力0.07个百分点左右，保险业拉动力为0.05个百分点左右。若要拉动GDP增速1个点，需引进3500亿存贷款增量的银行，相当于1个中信银行。或引进200亿保费增量的保险机构，相当于1个平安财产保险。一是存款方面，归集区内外大型企业结算账户开立在福田，推动辖区银行与市内外理财子公司进行同业存款合作，减少同业存款外流。二是贷款方面，支持银行充分挖掘个人消费贷款、企业经营贷款等需求，对冲房地产贷款规模下降和个人抵押贷款提前还款的趋势，提升贷款量。三是证券交易额方面，①大力挖潜新增机构产品户，促进券商与理财子、资管子的合作，特别是要提升债券交易额，防止债券交易继续大幅回落。②关注区内营业部外迁动向及趋势，在发生迁移，需利用一年的窗口期做好招引新的机构形成新增量，或者引导机构回迁，弥补证券交易缺口。③挖掘外地券商机构互联网增量业务，将互联网金融客户归集至福田，提升证券交易额。

（二）抓批发业扭转下降态势

一是持续引入五十亿级、百亿级纯增量企业。批发业企业每100亿元销售额增量即可拉动GDP增长0.05个百分点，以有效对冲大企业对行业拉动回落，形成梯度补充。二是要加强数据监测，提前预警企业异动。通过企业销售额单月、环比、同比等维度提前做好数据预警，同时结合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等第三方平台信息披露，研判企业异动，会同企服中心、产业部门提前掌握情况，形成一企一策快速介入，尽可能减少关键企业暴雷风险。三是做好总部型批发企业业务归集。对总部企业逐家摸排业务布局形成工作台账，逐家上门开展业务挖潜和争取更多市内外同类业务在福田结算。

（三）大力提升工业多作贡献

一是大力引进高增加率行业企业。以增加值率作为招商选资核心标准，重点引进医药制造、纺织

服装、燃气供应、水供应、电子烟等高增加值率行业高成长企业，形成高附加值新兴产业集群。二是持续引入百亿级、五十亿级增量企业。每引进100亿元产值增量企业即可拉动GDP约0.24个点，以有效对冲前期招引企业回归常态增长后的缺口。三是利用电子消费市场回暖大力促进荣耀终端提升产能。荣耀下半年新机上市以来持续稳居国内手机出货量首位，要充分促进和支持荣耀发力高端机市场扩大产能，稳住全区工业发展基本盘。

（四）抓建筑业扭降为升

自2021年3季度以来，建筑业增加值连续9个季度负增长（2023年1季度受上年疫情基数较低影响实现较快增长），2023年1-4季度下降2.3%，对GDP持续形成拖累。一是持续引入建筑业大增量企业。每引进100亿元产值增量即可拉动GDP约0.08个百分点，建议要持续引入如数智华南、润信智能等50亿级、30亿级产值规模的央企、省市国企等，形成梯度补充。二是重点支持央企建筑业做大做强。2023年9家建筑业央企拉动行业增长5.5个百分点，要全力服务保障好中建四局、海外装饰、中铁十七局等龙头企业业务扩展，同时支持中铁建南方、中节能铁汉、中电建水电四局等体量较小央企想方设法从集团总部承接更多业务。三是保障基建类固投项目全面开工、加快施工。对三星城市更新项目、物美总部大厦等停工项目逐家对接助力解决资金链等问题实现全面复工，对华富北、皇岗路快速化改造、彩梅立交等已入库未实际建设项目尽快打通堵点实现全面开工，对体育中心改造工程、新皇岗口岸联检大楼等大工程量项目全力保障加快建设。

（五）抓营利性服务业提质增效

一是招大商、招好商。营利性服务业中软件信息服务业每50亿元营收增量即可拉动GDP增长0.22个百分点；科研服务业每50亿元营收增量即可拉动GDP增长0.20个百分点；租赁商务服务业每50亿元营收增量即可拉动GDP增长0.11个百分点，建议有序、持续引入十亿级、五十亿级、甚至百亿级纯增量企业，以有效对冲存量龙头企业对行业拉动回落（平安系、光大环保等），形成行业增长新动能。二是

针对性做好企业服务。①重点关注年度新入库企业，特别是星桐科技、万御保安服务等体量较大的新企业和奇付通科技（互联网服务业）、英富曼会展系（租赁商务服务业）等招引企业，争取最大贡献。②关注拟外迁的重点企业，如文科园林、丝路蓝创意、丝路视觉，建议产业部门密切跟进，防止企业直接转移业务，留下较大营收缺口。三是用好GDP错月核算规则。季度GDP核算中营利性服务业6项营收指标采用1-2月、1-5月、1-8月和1-11月增速，建议产业职能部门用好错月核算规则，指导企业尽量多在错月核算对应月份有序开展业务活动、完成业务结算，确保数据应统尽统、颗粒归仓。

福田区2023年社会发展报告

2023年是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我区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和中国式现代化典范城区，持续增进民生福祉，社会工作不断取得新成绩。

一、社会发展概况

（一）行政区划

福田区位于深圳市经济特区中部，是深圳市中心城区，是深圳市委市政府机关驻地，是深圳行政、金融、文化、商贸和国际交往中心。福田区东起红岭路与罗湖区相连，西至华侨城与南山区相接，南临深圳河、深圳湾与中国香港新界隔水相望，北至笔架山与龙华区交界。福田行政区总面积78.66平方公里，占深圳市总面积的4%左右，下辖南园、园岭、福田、沙头、香蜜湖、梅林、莲花、华富、福保和华强北10个街道,92个社区。

（二）常住人口

全区2023年末常住人口152.10万人，占全市年末常住人口的8.5%，其中，常住户籍人口77.35万人，占全区年末常住人口的50.9%；常住非户籍人口74.75万人，占全区年末常住人口的49.1%。全区常住人口密度为1.93万人/平方公里。

（三）城区交通

福田交通网络辐射全市、连接中国香港、通达

全国。皇岗、福田两大口岸和福田保税区一号通道直连直通中国香港。福田地下高铁站14分钟直通中国香港西九龙、38分钟可达广州南站，形成“广深港半小时通勤圈”。地铁11号线30分钟可达宝安机场候机。10条地铁线在福田总里程110公里，在建线路建成后总长137.5公里，轨道交通密度与日本东京、中国香港中环相当。

（四）城区环境

福田地处北回归线以南，属亚热带海洋性季风气候，气候温和，阳光充沛，年平均气温22.2℃，2023年空气质量优良率98.4%、PM2.5年均浓度16.7微克/立方米，臭氧浓度127微克/立方米。北有塘朗—梅林—银湖山脉，南有深圳河、深圳湾、红树林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正规划建设全球首个“国际红树林中心”，福田红树林生态公园获全球首批“湿地教育中心星级奖”。辖区绿化覆盖率42.54%，公园138座，公园绿地基本实现500米半径全覆盖。系深圳唯一连续三年获评“中国最美县域”的行政区，全国大城市唯一获“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的中心城区。

（五）社会事业

福田区年末各级各类区属学校294所（含市属），其中，普通中学53所，职业中学4所，小学69所，幼儿园168所。区属学校在校学生24.12万人，提供学位数总计59187个，2023年新增区属中小学学位3240个。全市基础教育四大名校3所在福田，义务教育阶段学校100%为市级规范化学校，高中学校均为国家级示范性高中。各类医疗卫生机构905家，其

中，医院27家，门诊部等769家、疾病预防控制中心1个，卫生监督所1个，社康中心99家；医院可供应病床数13705张。已建成公共图书馆110个，文化馆8个，各类文化广场54个，博物馆8个。共有养老服务机构73个，其中，老年人照料机构59个，居家养老13个，区福利中心1个；养老服务机构床位数达到2602张。

二、社会发展成绩

（一）社会事业稳中提质

1.民生服务引领示范。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7.78亿元，九大类民生支出198.87亿元，高质量完成20项民生实事。以全国第一的成绩通过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验收。形成“广覆盖、可持续、高质量、有特色”的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建设路径。实现九大领域143项基本公共服务事项有标可依，儿童友好服务等标准在全国示范引领。

2.优质教育走在前列。率先完成全国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区创建验收，入选国家级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完成福田中学、华富中心学校、人民小学等11所新建和改扩建学校工程，新组建3个教育集团，引进北大附中、港中大（深圳）合作办学。全市率先实现体育特色项目学校覆盖率、公办中小学校食堂自营率、学生躺休需求满足率“三个100%”。全市率先出台普惠性民办园管理新规，全区实施学前教育学区化治理，幼儿园100%纳入学区管理。

3.医疗资源提质扩容。成功创建广东省健康区，构建国际化基层医疗健康服务模式，益田、侨香、下沙3家社康中心获世界家庭医生组织（WONCA）线下认证，首创并挂牌8个国际化家庭医生诊室。中大八院挂牌国家级泛血管疾病管理中心，入选国家卫健委疼痛综合管理试点医院。创建2个省级临床重点专科、1个广东省骨科疾病临床研究中心、2个市中医特色诊疗中心。组建3个医疗健康集团，形成“3+10”网格化服务格局。市中医肿瘤医学中心提质扩容，市急救中心新大楼正式启用，

中医肛肠医院新建工程、区慢病院重建工程封顶，医疗机构千人床位数全市第一。

4.住房保障成效凸显。完成保障性住房筹集建设15310套，推出保障性住房5560套。推进城中村保障性租赁住房安全整治和品质提升，超双倍完成收储任务。协调推动梅林公安街、安托山16-02地块等新建保障性住房重点项目开工建设；开工全市首批配售型保障性住房项目2700套。

5.养老服务有序精进。制定《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7项制度文件，打造建设、运营、租金等全方位扶持体系；新增养老用房面积超3.5万㎡、床位981张；新建长者饭堂及助餐点13家、长者综合服务中心20家；居家适老化改造超3000户、全市第一。创新虚拟养老院试点，推进居家养老领域供给侧改革；成立区养老服务领域行业协会，发布5大类31项为老优惠服务清单。香蜜湖、福保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获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点。莲花街道彩田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

6.就业创业保障有力。率先打造全市首家公益性智慧零工市场，搭建全市布点最广、规模最大的“线上+线下”零工市场体系。举办全市首场中小微企业专场、南粤春暖暨“春风行动”等招聘活动，发布就业岗位3.6万个，吸引求职人员3.4万人。健全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政策体系，提供技能培训、就业帮扶、创业扶持等“一站式”服务。对标国家级推动人力资源服务产业园建设，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高度肯定。开展“优才中国行”“海外博士福田行”系列特色品牌活动，促进优秀人才和项目落地福田。

7.民生服务更有温度。全力做好1096件“民生微实事”，惠及辖区群众超百万人。推广妇女儿童智慧维权系统，实现市、区、街、社四级妇联畅通办理。实现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全覆盖，打造全市首个“公益临时托育点”，建成景田妇儿友好街区，获评广东省首批儿童友好示范区。在全国首推婚姻登记“周日不打烊”延时服务，婚姻登记量居全市之首。“食物银行”惠及17.1万人次，“M餐”

公益品牌项目获评广东省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案例。率先落地深圳首个星巴克咖啡手语门店“扶残助残关爱空间”，残疾人企业全市唯一获评全国首批“美丽工坊”。

8.城市文明共建共享。以全市第一的成绩完成全国文明城市测评迎检任务。成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基金，打造全国首个新时代文明实践公益共同体，获评广东省十大最美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十大最美新时代文明实践站。举办国际城市美学论坛、莲花山草地音乐节、首届中国国际声乐艺术周、郎朗·深圳福田国际钢琴艺术节等文化活动超5000场次，线上线下超过1亿人次参与。原创作品获国家级奖项8个、省级22个。举办首场深港澳青少年水上运动邀请赛、“深爱·共进”2023粤港澳龙舟邀请赛等重要体育赛事，福田运动员获法网女双冠军，为深圳赢得首座大满贯冠军。

（二）社会治理深入推进

1.智慧城区成效显著。获评“2023中国领军智慧城区奖”，构建城市时空大数据底座，建成全国首个完全国产化数字孪生平台，开通1.4万个公共无线局域网AP，新型基础设施走在前列。推进元宇宙应用创新落地发展，成功试点多类“元宇宙+AR”活动模式。依托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打造“AI+”人工智能综合示范点，首批落地10个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场景，形成平方公里级的“智眼、智脑、智体、智网”四智融合的智慧园区模式。

2.法治建设持续深化。香蜜湖街道人民调解委员会获评全市唯一由司法部授予的“全国模范人民调解委员会”，深圳市涉外涉港澳商事一站式多元解纷中心揭牌，推进粤港澳三地商事调解规则机制衔接。打造“一公里半径普法阵地圈”，实现普法“微阵地”街道全覆盖。率先建设全国首个“律师综合服务中心”，创新大湾区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机制、未成年人综合保护工作机制均入选深圳市首批法治先行示范可复制推广经验项目。

3.绿色发展继续领跑。持续打造近零碳标杆项目，打造全国首个“近零碳机关”，全市首家“近零碳校园”“低碳城中村”，入选广东第一批碳达

峰碳中和试点数量全市第一。完成楼宇节能降碳改造超过260万平方米，建成分布式光伏项目22个，减碳约9900吨。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保有量超过4.2万个，密度超过全市平均水平3.5倍，新建25座“一秒一公里”全液冷超充站，福田区委机关应用BIPV技术、引进社会投资建设的“光储超充一车网互动”停车场成为深圳展示世界一流“超充之城”建设成果的窗口，打造全市首个新能源汽车超充综合体验中心、河套合作区超充示范园区等一批“福田样本”，“一杯咖啡、满电出发”成为“福田标配”。

（三）环境品质稳步提升

1.市容市貌品质提升。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成绩全市第一，实现“四连冠”。率先完成平安金融中心、梅林山梅语亭、深业上城3个城市高点俯瞰区域“第六立面”提升工程。开展排水管网畅通行动，完成450公里排水管网检测，完成率118.4%，累计创建1878个污水零直排小区，完成19个易涝点整治工程。

2.生态环境持续改善。全球首个国际红树林中心正式落户，福田红树林湿地列入《湿地公约》“国际重要湿地”名录、国家陆生野生动物重要栖息地名录。获评“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入选全国十大“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现代化典范城区实践基地”、全国首批自然资源节约集约示范区，成为全市唯一连续3年获评“中国最美县域”的行政区，荣获“绿美广东竞风华”深圳赛区第一、全省十强。成功打造全市首个无废智能生态岛，市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双优秀”，空气质量优良率98.3%，臭氧浓度降至126微克/立方米、市最优。全国率先建成首个工业再生水利用示范区，深圳河水质创历史最优。

3.城市作品匠心打造。新洲红树碧道、甘泉路近零碳示范社区、侨香宜居社区包揽全省3个2023年中国人居环境奖（范例奖）。梅林山—银湖山生态廊桥等7个项目全面完工，实现“五园连通”。升级改造4个社区公园，公园城区规划荣获国际城市设计与建筑设计金奖，上步绿廊公园荣获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科学技术奖规划设计一等奖。

（四）城区建设提质升级

1.基础设施不断夯实。黄木岗枢纽立体交通体系全面完成，推进皇岗口岸和福田口岸交通环境提升、香蜜湖片区站城一体化开发，打造深圳首座深港“双城”城市候机楼，满足深港跨境交通需求。完成14个路段、13公里非机动车道建设，新增停车泊位6141个，提供错峰共享停车位1850个。率先完成“瓶改管”工程，实现全域“清瓶”目标。748个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工程完工，创建优质饮用水达标小区150个。

2.“三大工程”深入推进。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取得显著进展。出台“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行动方案，健全工作机制，全量梳理可转化资源设施，盘活存量及新改扩建项目，加快打造反应灵敏、运转高效、一键切换的转换体系。

3.城区安全韧性加强。荣获全市唯一平安广东建设“平安鼎”，平安深圳建设考评连续3年全市第一。八卦岭、通心岭、莲花3个派出所被省厅评为2022年度五星公安派出所。涉稳重大敏感案事件、重大负面舆情实现“零发生”。全市率先组建应急救援处置大队，建成应急管理监测预警平台，开展全区重点场所反恐最小作战单元建设，首创零散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基本指引，获全市推广。

三、需关注的几个方面

（一）公共安全及城市精细化治理常态长效机制有待稳固。2023年福田区共发生各类事故593宗（交通事故85宗，火灾事故490宗，建筑施工及其他18宗），直接经济损失142.88万元。共受理治安案件11335宗，刑事案件立案9137宗，仍需不断提高公共安全治理水平及城市精细化治理。

（二）公共服务与市民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还有差距，教育、养老等民生服务领域还有提升空间。一是教育改革仍需进一步深化，集团化办学、教师轮岗交流、学区治理等仍需创新推动。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工作有待深入推进，育人方式还需适应创新型人才成长的需要，学生的创新思维培养和实践

能力还需进一步提升。二是养老服务队伍结构不优。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入行门槛降低，但职业晋升机制、技能等级认定、继续教育制度和激励机制等并未形成，一定程度造成专业人才流失、服务人员素质参差不齐，甚至呈低端化趋势，不利于各层级养老服务从业人员的稳定发展和壮大。养老服务队伍中后勤保障、行政管理人员占比过高，专业化不够，医护理疗康复类、护理护工家政类员工在居家社区养老机构中占比较低。

（三）数字化建设任重道远，统筹发展和安全任务面临新压力。在数字治理方面，需进一步利用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新技术提升政务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利用数据智能，实现治理需求提前预判，治理过程靶向精准，治理主体扁平高效，治理资源优化配置。

四、有关建议

（一）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推进城区治理体系现代化。一是持续建设智慧城区。落实政务服务“一网通办”、城市治理“一网统管”、政府运行“一网协同”，探索创新数据驱动、人机协同、跨界融合、共创分享的智能化平安建设新模式。依托深圳人工智能应用创新服务中心（福田），促进人工智能与管理服务的深度应用，打造全域全时人工智能应用示范区。探索元宇宙应用创新，运用福镜CIM及AR、VR等技术，协助解决城市运行管理中的痛点问题。二是全面建设韧性城区。加强海绵城市建设，开展排水管道畅通行动，实现雨水污水“各行其道、道道畅通”。加快“平急两用”新型基础设施建设，转型拓展闲置公共基础设施，筹备一批具备平急转换功能的旅游居住设施、快速中转功能的仓储设施、应急服务能力的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完善应急避难场所“一键启动”机制。

（二）塑造优质生态环境，打造高品质魅力城区。一是优化生态环境水平。开展“降尘、减排、削峰”三大攻坚行动，推动臭氧、颗粒物指数稳定进入下降通道严格保障土壤安全，确保全区建设用地100%安全利用。开展福田红树林碳汇研究，打造鸟类友好型示范社区，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应对

气候变化工作。二是加快绿色低碳发展。打造多元示范场景，加快推进一批综合能源示范项目建设，构建“政府推动+多方协同”的运作模式，推动商业楼宇节能降碳改造。持续建设“超充之都”，加快布局建设超50座超级快充标准站，率先建成“一公里超充圈”。

（三）持续增进民生福祉，打造民生幸福标杆城区。一是树立教育示范标杆。加快创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积极创建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区和广东省教育数字化转型综合示范区。提高学前教育品质，启动五大领域教研质量提升、高质量研修等专项行动，孵化10个课程建设示范园。持续提升特殊教育及相关心理支持体系。推进“五育并举”走深走实，打造一批多样化、特色化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二是提升医养服务品质。完成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肛肠医院新址建设工程、区慢病院重建工程。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力争入选国家健康县区优秀案例，并通过国家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建设复审。打造城心养老服务品牌，新增养老床位200张以上，加快建设报春大厦、华富村东西区等高品质养老项目。推动CTF（云端、科技、未来）养老院建设，开展长者助餐服务和老年人居家适老化改造。三是营造宜居宜业环境。持续推动“三大工程”取得新进展，构建多层次住房保障体系，建设筹集6000套以上保障性住房。稳妥推进城中村改造提升，科学编制高密度城中村改造策略。四是优化文体服务体系。探索数字赋能文明创建新路径，推进新时代文明实践点建设，向商圈提供“文化点单”式服务，形成各具特色的商圈文化。构建文化艺术活动品牌矩阵，丰富福田围村风情季、福田夜八点等品牌内涵。举办福田全民健身嘉年华、“易建联杯”三人篮球赛等重点特色体育赛事活动，打造专属的“村BA”股份公司篮球赛。改造升级文体场馆，持续推动“一网统管、一键预约”文体服务平台建设，扩充文体资源。五是加强社会保障力度。鼓励企业吸纳失业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确保“零就业家庭”动态归零。加强退役军人高新技术创新创业示范基地企业招引、培育力度。打造残疾人高质量康复指导中

心、资源中心、研学中心。开展困弱群体“福助”行动，推进“福童行”贫困学生夏令营、“福安心”特殊群体支援等特色项目。推进妇女儿童维权关爱智慧系统建设，成立全市首个妇女友好服务联盟。

1-1 行政区划及辖区面积
（2023）

单位：平方公里、个			
街 道	辖区面积 （平方公里）	社区工作站 （个）	社区工作站名称
总计	78.66	92	
南园	2.11	8	巴登、滨江、沙埔头、南园、锦龙、南华、赤尾、滨河
园岭	3.04	7	红荔、园东、长城、上林、南天、鹏盛、华林
福田	8.24	13	福华、福安、圩镇、口岸、福山、福民、水围、渔农、岗厦、海滨、福田、皇岗、福南
沙头	16.76	12	新沙、金地、沙尾、新洲、沙嘴、下沙、上沙、新华、金城、天安、翠湾、金碧
香蜜湖	9.56	9	竹林、香安、香梅、香岭、竹园、香蜜、农园、东海、侨香
梅林	18.17	13	上梅、新兴、下梅、梅丰、梅京、梅亭、梅都、龙尾、新阁、孖岭、梅林一村、梅河、翰岭
莲花	7.75	12	福中、彩虹、莲花北、景田、景华、紫荆、梅岭、狮岭、康欣、梅富、福新、彩田
华富	5.74	8	梅岗、华山、黄木岗、田面、新田、莲花三村、莲花二村、莲花一村
福保	4.83	5	益田、福保、明月、石厦、新港
华强北	2.47	5	通新岭、荔村、福强、华红、华航

1-2 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主要指标
(2017-2023)

指 标	单位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一、人口								
年末常住人口	人	1 511 966	1 528 902	1 532 285	1 554 069	1 562 282	1 514 702	1 520 978
常住户籍人口	人	730 199	746 724	748 552	749 882	763 402	768 589	773 463
常住非户籍人口	人	781 767	782 178	783 733	804 187	798 880	746 113	747 515
二、就业								
全社会年末从业人员	人	1 260 006	1 287 983	1 298 758	—	—	—	—
单位从业人员	人	659 241	645 388	617 851	—	—	—	—
私营和个体劳动者	人	600 765	642 595	680 907	—	—	—	—
城镇登记失业率	%	2.00以内	2.00以内	2.00以内	2.00以内	2.00以内	2.00以内	2.00以内
三、国民经济核算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4 007.87	4 275.09	4 574.14	4 777.37	5 319.86	5 503.65	5 704.55
第一产业	亿元	1.78	1.76	2.32	1.55	1.59	1.71	1.76
第二产业	亿元	323.24	371.47	385.69	357.02	522.84	541.86	567.34
第三产业	亿元	3 682.85	3 901.86	4 186.13	4 418.79	4 795.43	4 960.08	5 135.45
四、农业								
农业总产值（现价）	亿元	4.58	4.08	5.78	3.96	4.11	4.42	4.52
五、工业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现价）	亿元	850.27	1 221.22	1 207.40	1 263.51	2 314.88	2 234.59	2 586.91

注：单位从业人员不包括福田辖区外企业人员数，按产业在地原则计算。2020年起深圳市未反馈各区就业数据。2015-2019年常住人口数据经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修订。

1-2 续表 1

指 标	单位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六、金融业								
金融业增加值	亿元	1 528.33	1 592.35	1 700.10	2 075.00	2 298.65	2 357.21	2 450.36
七、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亿元、%	374.51	464.87	539.64	628.54	-0.3	7.8	-7.9
#房地产开发项目	亿元、%	239.41	265.96	258.88	258.52	-28.7	-2.4	5.8
非房地产开发项目	亿元、%	135.10	198.91	280.76	370.02	19.5	12.0	-12.9
八、国内商业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 817.51	2 054.44	2 200.78	2 046.98	2 242.04	2 273.06	2 414.79
九、物价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以上年为100）	%	101.4	102.8	103.4	102.3	100.9	102.3	100.8
十、对外经济贸易与旅游								
实际使用外资	亿美元	7.98	12.50	6.63	10.01	11.88	14.22	25.81
出口总额	亿美元	410.38	398.94	372.83	2 782.50	3 150.10	5 284.50	3 255.76
过夜游客（宾馆部分）	万人次	364.40	376.08	216.12	124.70	508.95	357.02	639.61
十一、财政与税收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163.71	181.04	192.70	182.90	214.29	194.27	207.79
辖区税收总额	亿元	1 505.57	1 688.69	1 825.95	1575.32	1 832.81	1 699.46	1 592.94

注：1、2020年起出口总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2、应上级部门要求，2021年起固定资产投资仅公布增长速度。

1-3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指标年平均每人水平
（2017—2023）

1-2 续表 2

指 标	单位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十二、教育								
专任教师	人	13 733	13 073	13 606	13 307	13 699	14 318	17 209
#普通中学	人	4 358	3 722	3 850	3 696	3 841	3 950	5 552
小学	人	5 220	5 868	6 260	5 870	6 060	6 449	7 540
在校学生	人	205 176	192 049	199 229	190 405	196 240	222 683	241 190
#普通中学	人	56 432	45 323	46 667	34 041	37 664	54 564	65 108
小学	人	93 489	100 410	105 774	106 246	109 267	117 885	128 742
十三、卫生								
医院	家	27	29	30	29	25	26	27
医院病床	张	8 079	8 376	9 384	11 125	11 561	11 886	12 833
卫生技术人员数	人	18 048	19 199	20 689	24 663	25 746	26 158	27 469
执业医师	人	6 935	7 200	7 664	9 181	9 554	9 656	10 117
十四、工资与收入								
在岗职工年人均工资	元	118 335	136 521	150 381	—	—	—	—
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69 049	75 104	81 248	84 473	92 608	95 729	101 810
十五、支出								
消费性支出	元/人	50 618	54 050	57 956	55 303	62 689	58 907	—
恩格尔系数	%	26.4	26.1	26.3	27.6	26.4	27.3	—

注：1、城市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性支出2014年数据为一体化住户调查样本数据汇总的新口径数据，由于抽样范围、核算方法都有变化，与以前年度数据不可比。
2、从2017年下半年开始，港大深圳医院归南山区管辖，卫生数同比有所下降。
3、从2018年开始，教育相关数据只包含区属中小学、幼儿园、职业学校的数据，按照校区分别统计填报。
4、2020年起，深圳市未反馈各区在岗职工年人均工资。

指 标	单位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地区生产总值	元	266 774	281 173	298 846	308 072	341 411	357 728	375 83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元	118 678	128 607	133 520	132 645	143 888	150 067	159 094
在岗职工工资	元	118 335	136 521	150 381	—	—	—	—
居民可支配收入	元	69 049	75 104	81 248	84 473	92 608	95 729	101 810
每万人拥有医生数	人	45	45	47	59	61	64	67
每万人拥有病床数	张	53	52	57	72	74	78	85
实际使用外资	美元	521	783	402	648	763	939	1 700
出口总额	美元	26 797	24 973	22 619	183 320	207 538	348 159	214 5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元	10 690	11 333	11 691	11 852	13 753	12 826	13 690
辖区税收	元	98 309	105 711	110 779	102 081	117 625	112 198	104 948

注：1、居民可支配收入2014年数据为一体化住户调查样本数据汇总的新口径数据，由于抽样范围、核算方法都有变化，与以前年度数据不可比。
2、2020年起出口总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1-4 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及三次产业比重
(2017-2023)

单位：%

指 标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一、地区生产总值增长速度	8.2	7.4	7.2	3.6	8.6	2.8	2.8
1、第一产业	25.3	10.4	23.8	-28.9	2.9	54.7	1.4
2、第二产业	5.7	10.8	3.5	-7.3	41.5	2.6	2.9
3、第三产业	8.4	7.1	7.6	4.6	6.0	2.8	2.8
#金融业增加值	6.5	3.6	8.6	10.6	6.9	3.9	3.3
二、三次产业占地区生产总值的比重							
1、第一产业	0.04	0.04	0.05	0.03	0.03	0.03	0.03
2、第二产业	8.07	8.69	8.43	7.47	9.83	9.85	9.95
3、第三产业	91.89	91.27	91.52	92.49	90.14	90.12	90.02
#金融业增加值	38.13	37.25	37.17	43.4	43.2	42.8	42.9

1-5 福田区资源消耗情况
(2017-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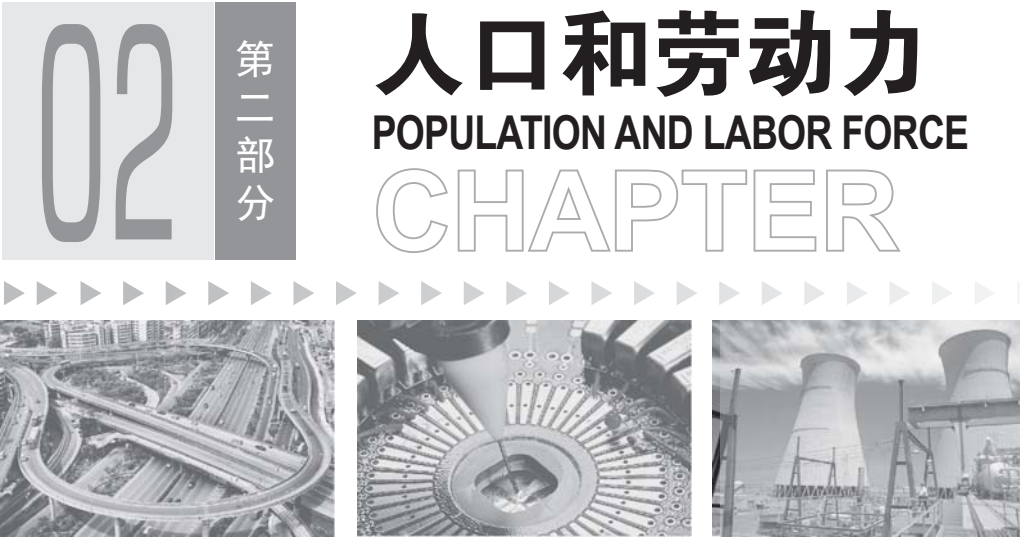
指标	单位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一、供电量	万千瓦时	777 292	785 170	836 637	817 004	902 300	864 350	927 300
万元GDP电耗	千瓦时	194	184	183	171	170	157	163
二、售水量	万吨	18 933	19 171	19 567	18 236	18 835	16 682	16 852
万元GDP水耗	吨	4.72	4.48	4.27	3.82	3.54	3.03	2.95
三、万元GDP能耗	吨标准煤	0.178	0.172	0.159	0.152	-	-	-
四、建设用地	平方公里	63.29	63.29	63.29	63.29	63.29	63.29	63.29
万元GDP建设用地	平方米	1.58	1.48	1.38	1.32	1.19	1.15	1.11

注：1. 万元GDP能耗根据不变价GDP计算得出。（2021年起上级不反馈能耗数值）
2. 建设用地面积根据深圳市2017年土地利用现状变更调查“一上”统计结果进行调整。

1-6 特色经济发展情况
(2017-2023)

指 标	单位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一、总部经济								
总部企业增加值	亿元	1 575.09	1 684.39	1 934.86	2 245.36	2 520.57	2 625.25	2 811.13
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39.3	39.4	42.3	47.0	47.4	47.7	49.3
二、高新技术产业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448.88	500.19	484.86	434.74	561.46	769.79	741.19
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11.2	11.7	10.6	9.1	10.6	14.0	13.0
三、现代服务业								
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亿元	2 757.41	2 919.89	3 203.96	3 537.57	3 860.48	4 090.36	4 221.49
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68.8	68.3	70.0	74.0	72.6	74.3	74.0
四、文化产业								
文化产业增加值	亿元	372.73	393.31	411.67	386.97	392.29	357.33	354.89
增加值占地区生产总值比重	%	9.3	9.2	9.0	8.1	7.4	6.5	6.2

注：2009年开始，总部企业增加值统计口径以深圳市和福田区认定的总部企业为准。2010年开始，文化产业增加值为深圳市口径。



2-1 年末常住人口
(1999-2023)

单位:人

年 份	年末常住人口			年均常住人口
		户籍人口	非户籍人口	
1999	809 962	292 907	517 055	771 904
2000	910 000	314 654	595 346	859 981
2001	970 845	332 670	638 175	940 423
2002	1 007 799	356 062	651 737	989 322
2003	1 066 891	388 020	678 871	1 037 345
2004	1 121 229	422 438	698 791	1 094 060
2005	1 160 972	459 953	701 019	1 141 101
2006	1 202 427	486 514	715 913	1 181 700
2007	1 233 622	516 802	716 820	1 218 025
2008	1 265 626	562 240	703 386	1 249 624
2009	1 298 460	603 984	694 476	1 282 043
2010	1 319 587	613 188	706 399	1 309 024
2011	1 321 014	626 834	694 180	1 320 301
2012	1 327 461	641 794	685 667	1 324 238
2013	1 351 213	658 913	692 300	1 339 337
2014	1 387 644	672 282	715 362	1 369 429
2015	1 436 699	682 863	753 836	1 412 172
2016	1 492 717	703 112	789 605	1 464 708
2017	1 511 966	730 199	781 767	1 502 342
2018	1 528 902	746 724	782 178	1 520 434
2019	1 532 285	748 552	783 733	1 530 594
2020	1 554 069	749 882	804 187	1 543 177
2021	1 562 282	763 402	798 880	1 558 176
2022	1 514 702	768 589	746 113	1 538 492
2023	1 520 978	773 463	747 515	1 517 840

注：本表数据由深圳市统计局反馈。2011-2019年常住人口数据经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修订。

2-2 各街道年末常住人口 (1999-2023)											
单位：人											
年份	全区	南园	园岭	福田	沙头	香蜜湖	梅林	莲花	华富	福保	华强北
1999	809 962	73 192	97 347	163 954	150 810	49 671	124 017	—	150 971	—	—
2000	910 000	73 913	98 811	186 227	177 589	55 815	148 985	—	168 660	—	—
2001	970 854	78 161	108 458	201 694	189 699	58 965	154 646	—	179 231	—	—
2002	1 007 799	80 415	115 740	212 498	197 161	60 605	156 064	103 493	81 823	—	—
2003	1 066 891	84 367	125 866	228 270	208 979	63 519	160 486	109 429	85 975	—	—
2004	1 121 229	87 861	135 786	243 377	219 894	66 082	163 690	114 863	89 676	—	—
2005	1 160 972	90 145	144 234	255 608	227 968	67 728	164 347	118 790	92 152	—	—
2006	1 202 427	93 471	148 239	264 637	236 756	70 637	170 318	123 241	95 128	—	—
2007	1 233 622	96 058	151 299	271 058	243 344	72 865	174 865	126 844	97 289	—	—
2008	1 265 626	98 107	157 390	277 058	246 291	77 567	178 545	132 213	98 455	—	—
2009	1 298 460	114 549	121 594	224 843	204 666	78 105	150 084	152 359	77 843	98 345	76 072
2010	1 319 587	108 569	88 400	235 231	226 417	89 612	168 772	168 657	70 946	108 831	54 152
2011	1 321 014	108 128	88 139	236 011	226 547	94 024	169 508	167 550	69 023	108 558	53 526
2012	1 327 461	108 095	88 211	237 690	227 537	98 820	170 892	167 072	67 350	108 694	53 100
2013	1 351 213	109 459	89 424	242 480	231 491	105 002	174 516	168 743	66 510	110 238	53 350
2014	1 387 644	111 824	91 461	249 569	237 612	112 367	179 803	171 938	66 202	112 798	54 070
2015	1 436 699	115 170	94 306	258 962	245 887	121 033	186 762	176 613	66 368	116 361	55 237
2016	1 492 717	119 030	97 580	269 653	255 345	130 628	194 669	182 043	66 696	120 456	56 617
2017	1 511 966	119 927	98 430	273 731	258 506	137 252	197 813	182 914	65 268	121 561	56 564
2018	1 528 902	120 624	99 120	277 404	261 269	143 784	200 670	183 471	63 684	122 470	56 406
2019	1 532 285	120 244	98 925	278 627	261 713	149 108	201 757	182 381	61 506	122 287	55 737
2020	1 554 069	121 297	99 912	283 206	265 299	156 305	205 276	183 457	60 028	123 565	55 724
2021	1 562 282	120 852	100 631	285 325	265 564	157 880	206 027	185 259	59 697	124 712	56 335
2022	1 514 702	119 129	97 871	274 174	251 153	157 223	200 475	178 604	57 314	123 446	55 313
2023	1 520 978	116 431	97 475	272 902	248 176	163 840	202 372	183 439	57 372	123 700	55 271

注：2011-2019年常住人口数据经2020年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结果修订。

2-3 户籍数 (1998-2023)					
单位：人					
年 份	户数（户）	户籍人口			平均每户人口
			男	女	
1998	69 999	274 786	147 207	127 579	3.93
1999	77 257	292 907	156 371	136 536	3.79
2000	87 194	314 654	167 303	147 351	3.61
2001	92 943	332 670	177 902	154 768	3.58
2002	102 251	356 062	188 713	167 349	3.48
2003	107 664	388 020	205 623	182 397	3.60
2004	117 287	422 438	223 241	199 197	3.60
2005	126 726	459 953	241 982	217 971	3.63
2006	137 408	496 544	260 391	236 153	3.61
2007	147 403	536 658	280 656	256 002	3.64
2008	157 294	583 842	304 171	279 671	3.71
2009	167 561	627 190	326 382	300 808	3.74
2010	174 971	661 232	343 436	317 796	3.78
2011	183 583	706 777	365 409	341 368	3.85
2012	193 185	754 436	387 814	366 622	3.91
2013	204 646	813 023	414 617	398 406	3.97
2014	212 112	864 815	437 949	426 866	4.08
2015	220 312	915 803	460 803	455 000	4.16
2016	226 777	989 766	494 034	495 732	4.36
2017	231 893	1 081 951	534 980	546 971	4.67
2018	237 572	1 158 027	568 206	589 821	4.87
2019	243 829	1 210 257	589 945	620 312	4.96
2020	248 825	1 226 746	595 818	630 928	4.93
2021	252 127	1 247 841	604 223	643 618	4.95
2022	254 163	1 255 178	607 247	647 931	4.94
2023	257 841	1 267 995	612 083	655 912	4.92

注：本表中户籍人口指公民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已在福田公安户籍登记机关登记了常住户口的人，不管其是否外出，也不管外出时间长短，均为本区户籍人口。数据由福田公安分局提供。

2-4 社会劳动者人数
(2000-2023)

单位：人

年 份	年末社会劳动者合计		
		单位从业人员	私营和个体劳动者
2000	280 868	180 257	100 611
2001	355 823	248 657	107 166
2002	333 475	262 042	71 433
2003	519 312	288 407	230 905
2004	719 900	359 979	359 921
2005	958 474	456 410	502 064
2006	983 584	476 326	507 258
2007	997 883	519 664	478 219
2008	994 931	522 975	471 956
2009	1 008 291	553 917	454 374
2010	1 025 096	630 792	394 304
2011	1 088 906	635 179	453 727
2012	1 122 110	617 161	504 949
2013	1 200 646	660 356	540 290
2014	1 216 406	660 341	556 065
2015	1 233 945	667 811	566 134
2016	1 282 648	692 865	589 783
2017	1 260 006	659 241	600 765
2018	1 287 983	645 388	642 595
2019	1 298 758	617 851	680 907
2020	—	—	—
2021	—	—	—
2022	—	—	—
2023	—	—	—

注：按企业产业在地原则统计。2020年起，深圳市未反馈各区社会劳动者人数。

2-5 户籍人口分街道人口与计划生育情况
(2023)

街 道	出生人口数 (人)	出生率 (‰)	政策生育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合 计	11 854	9.41	97.37	1.56	7.85
南园	1413	12.96	99.50	2.01	10.95
园岭	876	6.82	96.58	1.92	4.89
福田	2 597	13.34	96.00	1.46	11.88
沙头	1 255	12.44	99.20	0.95	11.49
香蜜湖	1 018	6.56	94.50	0.97	5.59
梅林	1 040	8.66	96.54	1.79	6.87
莲花	1 405	7.39	98.72	1.46	5.93
华富	503	8.25	97.22	2.35	5.90
福保	849	7.74	97.76	1.61	6.13
华强北	898	9.85	98.00	1.65	8.20

注：本表由区卫健局提供。

2-6 流动人口分街道人口与计划生育情况
(2023)

街 道	出生人口数 (人)	出生率 (‰)	政策生育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合 计	5 978	6.02	94.71	0.50	5.52
南园	994	9.71	96.18	0.49	9.22
园岭	172	3.30	93.60	0.82	2.47
福田	1 875	8.94	93.23	0.41	8.53
沙头	1 204	5.22	96.51	0.27	4.95
香蜜湖	179	2.88	87.15	0.51	2.36
梅林	490	4.26	94.49	0.57	3.69
莲花	334	4.32	97.01	0.83	3.49
华富	252	6.97	93.65	0.55	6.42
福保	216	3.23	94.91	0.73	2.50
华强北	262	6.42	95.80	0.56	5.86

注：流动人口出生统计口径：居住半年以上在本地生育， 本表由区卫健局提供。

2-7 分街道人口与计划生育情况
(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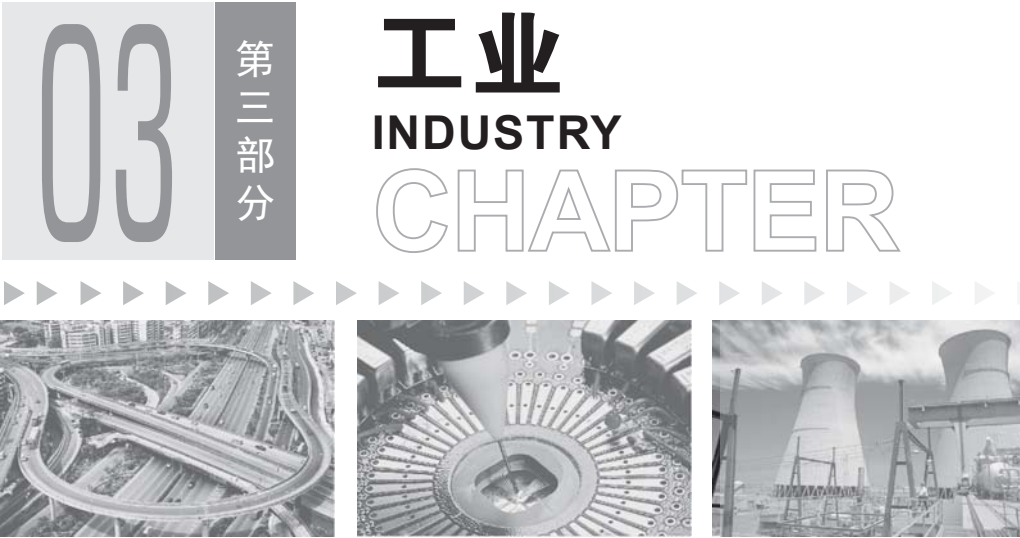
街 道	出生人口数 (人)	出生率 (‰)	政策生育率 (%)	死亡率 (‰)	自然增长率 (‰)
合 计	14 014	7.91	96.12	0.91	7.01
南园	1 497	11.62	96.93	1.06	10.56
园岭	653	5.52	96.17	1.01	4.51
福田	3 284	10.84	94.52	0.77	10.08
沙头	2 543	7.81	97.17	0.41	7.40
香蜜湖	1 014	5.69	94.28	0.81	4.88
梅林	1 696	7.68	96.23	1.02	6.66
莲花	1 406	6.75	97.80	1.31	5.44
华富	497	7.46	95.37	1.14	6.32
福保	862	5.79	97.56	1.18	4.61
华强北	562	7.76	95.73	1.23	6.53

注：按现居住地统计，本表由卫健局提供。

2-9 历年计划生育情况
(2015-2023)

指 标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户籍人口	已婚育龄妇女人数（万人）	24.3	25.6	26.6	27.2	27.1	26.5	25.9	25.2	24.7
	出生人数（人）	16 984	19 361	24 780	21 810	22 254	17 076	15 220	13 377	11 854
	一孩率（%）	68.96	59.22	47.28	51.40	53.89	54.28	56.93	59.92	60.79
	出生率（‰）	17.60	19.29	21.42	18.11	17.73	13.41	11.91	10.48	9.41
	死亡率（‰）	1.41	1.09	1.50	1.16	1.23	1.22	1.23	1.35	1.56
	自然增长率（‰）	16.19	18.20	19.92	16.95	16.50	12.19	10.68	9.13	7.85
	政策生育率（%）	89.12	95.47	97.56	97.33	96.25	95.54	94.89	97.62	97.37
流动人口	已婚育龄妇女人数（万人）	17.6	15.6	15.4	13.5	12.2	11.4	11.3	10.98	10.7
	出生人数（人）	9 481	11 034	10 682	9 483	9 063	7 660	7 538	6 234	5 978
	一孩率（%）	65.63	55.25	49.12	48.51	47.06	47.6	50.36	52.74	54.38
	出生率（‰）	9.91	11.68	10.37	9.43	9.48	7.94	7.51	6.19	6.02
	死亡率（‰）	0.32	0.32	0.43	0.37	0.27	0.33	0.34	0.44	0.50
	自然增长率（‰）	9.59	11.36	9.94	9.06	9.21	7.62	7.17	5.75	5.52
	政策生育率（%）	86.89	93.52	95.00	89.69	86.84	85.73	90.29	95.62	94.71

注：本表由卫健局提供。



3-1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及增加值
(2007-2023)

单位：亿元、%

年 份	工业总产值 (现价)	增长速度	工业增加值 (现价)	增长速度
2007	1 265.13	7.5	240.91	5.2
2008	1 212.06	-5.2	210.49	-4.1
2009	985.97	-11.7	165.41	-10.5
2010	938.32	16.5	158.58	16.8
2011	788.00	-9.0	149.19	-5.0
2012	877.24	8.1	148.38	7.3
2013	987.93	7.4	162.28	7.0
2014	984.54	6.5	164.70	6.0
2015	1 010.92	7.7	175.44	8.0
2016	1 028.58	3.5	178.11	3.6
2017	850.27	1.5	150.61	2.2
2018	1 221.22	14.6	196.38	10.5
2019	1 207.40	1.1	270.94	5.2
2020	1 263.51	-8.1	251.61	0.0
2021	2 314.88	61.8	-	66.3
2022	2 234.59	4.8	-	3.0
2023	2 586.91	5.7	-	4.7

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和增加值的增长速度按同口径计算。从2021年起不公布规上工业增加值。

3-2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023)

项 目	企业单位数 (个)	工业总产值 (现价)	工业销售产值 (现价)	资产 合计
总计	203	258 690 727	247 047 973	299 883 434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161	70 221 370	62 585 509	111 272 912
有限责任公司	139	47 257 626	42 435 249	73 463 675
国有独资公司	7	8 197 461	8 162 127	30 570 21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05	31 747 822	27 114 151	34 657 235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7	7 312 343	7 158 971	8 236 227
股份有限公司	22	22 963 744	20 150 260	37 809 237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	15 192 768	13 991 713	9 633 631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0	7 770 976	6 158 547	28 175 606
非公司企业法人	0	0	0	0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0	0	0	0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0	0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0	0
联营企业	0	0	0	0
个人独资企业	0	0	0	0
合伙企业	0	0	0	0
其他内资企业	0	0	0	0
港澳台投资企业	23	17 113 468	15 947 214	21 263 944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	8 637 390	7 720 136	8 539 158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8 476 078	8 227 078	12 724 786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0	0	0	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0	0	0	0
外商投资企业	19	171 355 889	168 515 250	167 346 578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149 493 453	147 082 383	124 563 418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21 862 436	21 432 867	42 783 16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0	0	0	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0	0	0	0

单位：千元						
流动资产 小计	固定资产 原价	负债 合计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利润 总额	利税 总额	全部从业人员 年平均人数 (人)
176 439 620	49 813 796	149 593 112	150 290 303	10 924 226	14 101 613	62 427
63 012 243	23 541 974	58 868 046	52 404 852	2 024 702	3 343 703	36 159
43 939 749	19 977 061	43 020 183	30 443 483	1 240 859	2 115 339	27 172
9 301 651	16 777 802	18 026 524	12 543 691	299 232	516 701	5 082
29 441 601	2 175 563	21 511 858	13 145 367	891 118	1 407 076	17 559
5 196 497	1 023 696	3 481 801	4 754 425	50 509	191 562	4 531
19 072 494	3 564 913	15 847 863	21 961 369	783 843	1 228 364	8 987
7 231 314	628 560	4 078 371	5 555 259	53 467	183 783	2 640
11 841 180	2 936 353	11 769 492	16 406 110	730 376	1 044 581	6 347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16 040 722	1 842 355	9 943 597	11 320 345	371 419	634 860	6 223
7 488 394	1 017 267	3 891 568	4 647 589	501 511	705 116	4 904
8 552 328	825 088	6 052 029	6 672 756	-130 092	-70 256	1 31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97 386 655	24 429 467	80 781 469	86 565 106	8 528 105	10 123 050	20 045
82 912 746	15 359 366	59 027 518	65 535 897	8 231 810	9 485 258	14 696
14 473 909	9 070 101	21 753 951	21 029 209	296 295	637 792	5 349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3-2 续表 1

项 目	企业单位数 (个)	工业总产值 (现价)	工业销售产值 (现价)	资产 合计
二、按经济组织类型分组				
独资企业	0	0	0	0
个人独资企业	0	0	0	0
合作、合伙企业	0	0	0	0
股份合作企业	0	0	0	0
联营企业	0	0	0	0
合伙企业	0	0	0	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0	0	0	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0	0	0	0
股份有限公司	30	53 302 258	49 810 205	93 317 183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2	15 192 768	13 991 713	9 633 631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0	7 770 976	6 158 547	28 175 606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8 476 078	8 227 078	12 724 78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21 862 436	21 432 867	42 783 160
有限责任公司	173	205 388 469	197 237 768	206 566 251
国有独资公司	7	8 197 461	8 162 127	30 570 21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05	31 747 822	27 114 151	34 657 235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	8 637 390	7 720 136	8 539 158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149 493 453	147 082 383	124 563 418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27	7 312 343	7 158 971	8 236 227

单位：千元

流动资产 小计	固定资产 原价	负债 合计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利润 总额	利税 总额	全部从业人员 年平均人数 (人)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42 098 731	13 460 102	43 653 843	49 663 334	950 046	1 795 900	15 655
7 231 314	628 560	4 078 371	5 555 259	53 467	183 783	2 640
11 841 180	2 936 353	11 769 492	16 406 110	730 376	1 044 581	6 347
8 552 328	825 088	6 052 029	6 672 756	-130 092	-70 256	1 319
14 473 909	9 070 101	21 753 951	21 029 209	296 295	637 792	5 349
134 340 889	36 353 694	105 939 269	100 626 969	9 974 180	12 305 713	46 772
9 301 651	16 777 802	18 026 524	12 543 691	299 232	516 701	5 082
29 441 601	2 175 563	21 511 858	13 145 367	891 118	1 407 076	17 559
7 488 394	1 017 267	3 891 568	4 647 589	501 511	705 116	4 904
82 912 746	15 359 366	59 027 518	65 535 897	8 231 810	9 485 258	14 696
5 196 497	1 023 696	3 481 801	4 754 425	50 509	191 562	4 531

3-2 续表 2

项 目	企业单位数 (个)	工业总产值 (现价)	工业销售产值 (现价)	资产 合计
三、在总计中按工业行业大类分类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343 181	362 426	67 433
纺织业	1	1 510 962	1 577 391	1 055 33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8	18 020 352	12 213 590	16 227 420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5	1 014 881	1 022 933	1 508 081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2	104 916	104 916	457 163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7	967 462	999 611	2 251 540
医药制造业	3	440 772	432 791	2 354 837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	97 775	93 162	183 072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4	2 472 737	2 311 795	5 882 603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498 689	498 688	284 005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2	9 371 876	8 971 017	1 155 290
金属制品业	3	272 439	264 191	589 049
通用设备制造业	10	3 879 040	3 405 295	7 864 064
专用设备制造业	9	810 690	791 339	1 183 71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4	885 254	821 896	2 236 716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6	3 229 799	3 141 414	5 312 585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3	186 774 120	182 066 121	182 949 884
仪器仪表制造业	9	1 824 749	1 823 370	2 286 496
其他制造业	2	192 964	173 167	236 314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2	1 177 546	1 177 546	2 428 33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3	20 925 834	20 925 647	37 542 25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5	3 874 688	3 869 667	25 827 251

注：本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按法人所在地企业汇总（不含华为数字能源）。

单位：千元

流动资产 小计	固定资产 原价	负债 合计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利润 总额	利税 总额	全部从业人员 年平均人数 (人)
64 166	12 772	39 032	28 401	1 907	6 049	373
836 263	438 178	567 708	487 622	72 465	75 460	359
10 002 505	1 771 240	6 943 372	9 284 045	1 286 100	1 907 563	16 173
1 290 865	565 760	538 782	969 297	-21 041	15 936	1 209
248 416	20 618	531 945	-74 781	-33 036	-28 477	188
1 425 640	441 762	654 902	1 596 637	29 417	30 313	536
335 973	272 435	427 253	1 927 584	141 016	162 168	416
104 043	76 735	25 160	157 911	4 807	11 864	121
4 889 971	367 802	4 367 821	1 514 784	-77 258	-12 402	864
275 524	28 981	204 283	79 722	5 998	7 738	153
1 015 098	50 451	351 468	803 823	30 467	73 153	804
512 380	37 947	262 187	326 862	-44 413	-41 785	53
5 904 497	338 589	1 831 440	6 032 623	399 438	582 076	2 274
990 471	268 231	235 100	948 612	65 543	91 438	1 045
1 840 353	118 002	550 403	1 686 312	93 799	142 589	680
4 531 392	367 413	3 856 637	1 455 944	-349 181	-429 840	2 150
119 262 735	18 602 111	90 046 725	92 903 153	7 865 158	9 630 336	26 983
2 020 013	556 162	599 643	1 686 851	225 966	337 252	1 318
217 500	50 499	137 352	98 962	-1 152	3 465	306
1 760 329	1 888 237	1 440 774	987 562	181 590	277 672	209
12 006 983	8 795 316	19 773 749	17 768 502	890 213	985 634	3 501
6 904 503	14 744 555	16 207 376	9 619 875	156 423	273 411	2 712

3-3 规模以上国有控股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023)

项 目	企业单位数 (个)	工业总产值 (现价)	工业销售产值 (现价)	资产 合计	流动资产 小计
总 计	18	152 775 927	150 625 826	191 551 395	98 891 609
在总计中：中央企业	2	307 793	311 830	2 186 746	323 194
地方企业	6	147 586 649	145 360 394	182 800 337	94 840 902
在总计中：轻工业	4	1 166 467	1 170 874	3 448 802	1 470 786
重工业	14	151 609 460	149 454 952	188 102 593	97 420 823
在总计中：大型企业	5	144 762 764	142 675 311	179 363 531	92 277 003
中型企业	2	1 062 368	1 054 993	2 862 033	906 307
小型企业	11	6 950 795	6 895 522	9 325 831	5 708 299
在总计中按工业行业大类分类					
印刷业和记录媒介的复制	3	897 718	898 029	1 402 816	1 199 203
医药制造业	1	268 749	272 846	2 045 986	271 583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	135 492	160 120	376 932	361 227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8	126 971 257	124 809 087	124 965 604	78 531 116
其他制造业	1	143 649	131 704	167 585	157 225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20 830 702	20 830 702	37 529 613	11 994 345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2	3 528 360	3 523 338	25 062 859	6 376 910

注：本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按法人所在地企业汇总（不含华为数字能源）。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原价	负债合计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利润 总额	利税 总额	全部从业人员 年平均人数 (人)
28 735 974	100 234 188	91 317 206	8 515 580	9 976 867	16 075
297 567	301 344	1 885 401	125 105	139 594	421
25 899 205	97 321 075	85 479 262	8 276 868	9 589 365	12 579
765 225	674 287	2 774 515	105 690	156 270	1 397
27 970 749	99 559 901	88 542 691	8 409 890	9 820 597	14 678
27 843 771	98 327 643	81 035 887	7 795 540	9 169 829	13 687
469 621	637 129	2 224 904	190 647	231 747	1 101
422 582	1 269 416	8 056 415	529 393	575 291	1 287
493 551	449 261	953 555	-17 423	18 803	1 008
271 674	225 026	1 820 960	123 113	137 467	389
15 875	214 377	162 555	6 909	14 514	155
4 581 725	63 545 422	61 420 180	7 458 799	8 668 839	8 264
32 442	89 992	77 593	-1 372	2 631	177
8 795 316	19 761 328	17 768 285	890 169	985 565	3 499
14 545 391	15 948 782	9 114 078	55 385	149 048	2 583

3-4 规模以上外商投资和港澳台投资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023)

项 目	企业单位数 (个)	工业总产值 (现价)	工业销售产值 (现价)	资产 合计
总 计	42	188 469 357	184 462 464	188 610 522
在总计中：亏损企业	14	5 975 095	5 568 941	11 411 170
在总计中：港澳台投资企业	23	17 113 468	15 947 214	21 263 944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8 476 078	8 227 078	12 724 786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9	8 637 390	7 720 136	8 539 158
外商投资企业	19	171 355 889	168 515 250	167 346 578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21 862 436	21 432 867	42 783 16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	149 493 453	147 082 383	124 563 418
在总计中：国有控股企业	3	143 173 940	141 024 637	143 892 664
在总计中：轻工业	14	7 628 064	6 979 261	6 202 676
重工业	28	180 841 293	177 483 203	182 407 846
在总计中：大型企业	4	147 896 343	145 692 475	142 398 688
中型企业	13	16 756 370	16 036 012	25 534 172
小型企业	24	23 738 343	22 655 676	20 547 548
微型企业	1	78 301	78 301	130 114
在总计中按工业行业大类分类				
纺织业	1	1 510 962	1 577 391	1 055 330
纺织服装、服饰业	7	4 184 445	3 504 987	3 190 63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55 963	64 522	63 833
金属制品业	1	36 768	27 570	151 851
通用设备制造业	1	263 674	247 361	656 366
专用设备制造业	2	521 355	494 070	770 084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	1 611 603	1 612 641	1 099 938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20	158 043 202	154 687 535	141 178 363
仪器仪表制造业	2	183 822	196 676	417 439
其他制造业	1	49 315	41 463	68 729
电力、热力的生产和供应业	2	1 177 546	1 177 546	2 428 337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2	20 830 702	20 830 702	37 529 613

注：本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按法人所在地企业汇总（不含华为数字能源）。

单位：千元

流动资产 小计	固定资产 原价	负债 合计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利润 总额	利税 总额	全部从业人员 年平均人数 (人)
113 427 377	26 271 822	90 725 066	97 885 451	8 899 524	10 757 910	26 268
7 722 125	869 291	4 561 544	6 849 622	-635 134	-595 942	3 040
16 040 722	1 842 355	9 943 597	11 320 345	371 419	634 860	6 223
8 552 328	825 088	6 052 029	6 672 756	-130 092	-70 256	1 319
7 488 394	1 017 267	3 891 568	4 647 589	501 511	705 116	4 904
97 386 655	24 429 467	80 781 469	86 565 106	8 528 105	10 123 050	20 045
14 473 909	9 070 101	21 753 951	21 029 209	296 295	637 792	5 349
82 912 746	15 359 366	59 027 518	65 535 897	8 231 810	9 485 258	14 696
84 267 101	10 521 966	74 004 071	69 888 593	8 001 097	9 209 246	8 860
5 354 379	814 457	2 062 125	4 140 549	317 619	483 390	5 357
108 072 998	25 457 365	88 662 941	93 744 902	8 581 905	10 274 520	20 911
82 682 142	21 670 154	75 283 326	67 115 362	7 745 634	8 962 099	15 021
15 781 048	2 106 019	7 627 542	17 906 628	-144 018	202 651	7 944
14 908 655	2 362 403	7 765 962	12 781 582	1 253 889	1 541 021	3 292
55 532	133 246	48 236	81 879	44 019	52 139	11
836 263	438 178	567 708	487 622	72 465	75 460	359
2 855 195	36 996	835 069	2 355 569	193 165	304 565	3 354
52 083	65 950	50 659	13 173	-3 770	-3 654	181
117 056	4 314	82 037	69 814	-11 317	-11 201	27
591 862	5 079	167 204	489 161	-47 275	-44 499	391
660 946	192 294	103 061	667 023	51 875	64 647	768
939 258	129 390	543 009	556 929	30 222	68 170	801
93 192 414	14 614 595	67 088 557	74 089 805	7 506 206	8 993 010	16 319
367 351	83 416	38 300	379 139	35 974	47 341	231
60 275	18 057	47 360	21 369	220	834	129
1 760 329	1 888 237	1 440 774	987 562	181 590	277 672	209
11 994 345	8 795 316	19 761 328	17 768 285	890 169	985 565	3 499

3-5 大中型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023)

项 目	企业单位数 (个)	工业总产值 (现价)	工业销售产值 (现价)	资产 合计	流动资产 小计
总 计	43	210 333 703	200 501 119	247 336 672	134 446 979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26	45 680 990	38 772 632	79 403 812	35 983 789
有限责任公司	18	25 096 221	20 696 699	46 646 333	20 927 310
国有独资公司	3	7 732 096	7 782 474	29 783 352	8 752 708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	15 301 703	10 881 385	13 767 480	11 062 044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2 062 422	2 032 840	3 095 501	1 112 558
股份有限公司	8	20 584 769	18 075 933	32 757 479	15 056 479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	14 226 015	13 145 321	7 139 902	5 294 731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5	6 358 754	4 930 612	25 617 577	9 761 748
港澳台投资	7	8 041 465	7 768 506	11 132 934	7 636 279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	3 577 455	3 544 300	2 903 512	2 448 964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4 464 010	4 224 206	8 229 422	5 187 315
外商投资	10	156 611 248	153 959 981	156 799 926	90 826 911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134 748 812	132 527 114	114 016 766	76 353 002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21 862 436	21 432 867	42 783 160	14 473 909
二、按经济组织类型分组					
股份有限公司	14	46 911 215	43 733 006	83 770 061	34 717 703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3	14 226 015	13 145 321	7 139 902	5 294 731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5	6 358 754	4 930 612	25 617 577	9 761 748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	4 464 010	4 224 206	8 229 422	5 187 315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21 862 436	21 432 867	42 783 160	14 473 909
有限责任公司	29	163 422 488	156 768 113	163 566 611	99 729 276
国有独资公司	3	7 732 096	7 782 474	29 783 352	8 752 708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1	15 301 703	10 881 385	13 767 480	11 062 044
港澳台投资有限公司	5	3 577 455	3 544 300	2 903 512	2 448 964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	134 748 812	132 527 114	114 016 766	76 353 002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	2 062 422	2 032 840	3 095 501	1 112 558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原价	负债 合计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利润 总额	利税 总额	全部从业人员 年平均人数 (人)
44 746 365	123 660 289	123 676 376	9 802 830	12 385 488	48 067
20 970 192	40 749 421	38 654 386	2 201 214	3 220 738	25 102
18 116 394	26 516 756	20 129 575	1 269 565	1 890 893	17 265
16 709 211	17 686 488	12 096 864	270 991	471 691	4 568
852 061	8 242 390	5 525 088	866 882	1 239 755	10 723
555 122	587 878	2 507 623	131 692	179 447	1 974
2 853 798	14 232 665	18 524 811	931 649	1 329 845	7 837
400 795	3 376 324	3 763 578	1 154	89 415	1 917
2 453 003	10 856 341	14 761 233	930 495	1 240 430	5 920
1 314 960	4 458 377	6 674 557	-159 427	-83 908	3 989
627 436	945 790	1 957 723	132 426	191 355	2 943
687 524	3 512 587	4 716 834	-291 853	-275 263	1 046
22 461 213	78 452 491	78 347 433	7 761 043	9 248 658	18 976
13 391 112	56 698 540	57 318 224	7 464 748	8 610 866	13 627
9 070 101	21 753 951	21 029 209	296 295	637 792	5 349
12 611 423	39 499 203	44 270 854	936 091	1 692 374	14 232
400 795	3 376 324	3 763 578	1 154	89 415	1 917
2 453 003	10 856 341	14 761 233	930 495	1 240 430	5 920
687 524	3 512 587	4 716 834	-291 853	-275 263	1 046
9 070 101	21 753 951	21 029 209	296 295	637 792	5 349
32 134 942	84 161 086	79 405 522	8 866 739	10 693 114	33 835
16 709 211	17 686 488	12 096 864	270 991	471 691	4 568
852 061	8 242 390	5 525 088	866 882	1 239 755	10 723
627 436	945 790	1 957 723	132 426	191 355	2 943
13 391 112	56 698 540	57 318 224	7 464 748	8 610 866	13 627
555 122	587 878	2 507 623	131 692	179 447	1 974

3-5 续表 1

项 目	企业单位数 (个)	工业总产值 (现价)	工业销售产值 (现价)	资产 合计	流动资产 小计
三、在总计中按工业行业大类分类					
农副食品加工业	1	343 181	362 426	67 433	64 166
纺织业	1	1 510 962	1 577 391	1 055 330	836 263
纺织服装、服饰业	11	15 050 924	9 781 277	13 874 437	7 823 616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	793 619	782 147	816 047	634 724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	93 973	92 828	1 008 568	359 570
医药制造业	1	268 749	272 846	2 045 986	271 583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	1 204 634	1 063 306	3 039 025	2 232 500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	8 729 863	8 329 004	1 140 957	1 005 478
通用设备制造业	3	3 322 840	2 894 096	6 661 266	4 845 538
专用设备制造业	1	478 074	458 680	698 387	621 475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2	1 602 833	1 578 638	1 089 705	93 6110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6	158 359 680	154 740 004	160 386 664	100 032 141
仪器仪表制造业	1	307 269	306 395	385 427	377 229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	14 781 065	14 781 065	30 258 493	7 966 82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	3 486 037	3 481 016	24 808 947	6 339 760

单位：千元

固定资产 原价	负债 合计	所有者权益 合计	利润 总额	利税 总额	全部从业人员 年平均人数 (人)
12 772	39 032	28 401	1 907	6 049	373
438 178	567 708	487 622	72 465	75 460	359
1 732 283	6 109 487	7 764 948	1 093 406	1 641 437	14 692
197 947	412 103	403 944	67 534	94 280	712
387 123	161 033	847 535	-581	-15 555	325
271 674	225 026	1 820 960	123 113	137 467	389
188 452	1 937 866	1 101 160	-116 016	-85 678	486
50 451	346 418	794 539	31 183	73 660	797
263 237	1 316 210	5 345 053	500 783	675 818	1 515
179 670	80 207	618 180	58 480	69 719	705
83 218	459 824	629 881	5 457	57 471	896
17 583 107	76 955 057	83 431 604	7 532 162	9 013 627	20 405
20 514	80 574	304 853	51 333	76 239	427
8 792 779	19 240 578	11 017 915	313 851	403 093	3 430
14 544 960	15 729 166	9 079 781	67 753	162 401	2 556

3-6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经济效益指标
(2023)

项 目	产品销售率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资产负债率 (%)
总 计	95.50	5.23	1.23	49.88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内资企业	89.13	3.30	0.99	52.90
有限责任公司	89.80	2.87	1.00	58.56
国有独资公司	99.57	3.71	0.85	58.97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85.40	3.08	1.01	62.07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7.90	0.82	1.17	42.27
股份有限公司	87.75	4.32	0.97	41.92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92.09	0.45	1.65	42.33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79.25	11.79	0.55	41.77
非公司企业法人	0.00	0.00	0.00	0.00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0.00	0.00	0.00	0.00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0.00	0.00	0.00	0.00
股份合作企业	0.00	0.00	0.00	0.00
联营企业	0.00	0.00	0.00	0.00
个人独资企业	0.00	0.00	0.00	0.00
合伙企业	0.00	0.00	0.00	0.00
其他内资企业	0.00	0.00	0.00	0.00
港澳台投资企业	93.19	2.27	1.06	46.76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38	6.18	1.16	45.57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7.06	-1.57	0.98	47.56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0.00	0.00	0.00	0.00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0.00	0.00	0.00	0.00
外商投资企业	98.34	6.49	1.42	48.27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39	7.34	1.43	47.39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04	1.55	1.35	50.85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0.00	0.00	0.00	0.0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0.00	0.00	0.00	0.00

3-6 续表 1

项 目	产品销售率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资产负债率 (%)
二、按经济组织类型分组				
独资企业	0.00	0.00	0.00	0.00
个人独资企业	0.00	0.00	0.00	0.00
合作、合伙企业	0.00	0.00	0.00	0.00
股份合作企业	0.00	0.00	0.00	0.00
联营企业	0.00	0.00	0.00	0.00
合伙企业	0.00	0.00	0.00	0.00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0.00	0.00	0.00	0.00
外商投资合伙企业	0.00	0.00	0.00	0.00
股份有限公司	93.45	2.08	1.10	46.78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92.09	0.45	1.65	42.33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79.25	11.79	0.55	41.77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7.06	-1.57	0.98	47.56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8.04	1.55	1.35	50.85
有限责任公司	96.03	6.10	1.27	51.29
国有独资公司	99.57	3.71	0.85	58.97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85.40	3.08	1.01	62.07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89.38	6.18	1.16	45.57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98.39	7.34	1.43	47.3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97.90	0.82	1.17	42.27

3-6 续表 2

项 目	产品销售率 (%)	成本费用利润率 (%)	流动资产周转率 (次)	资产负债率 (%)
三、在总计中按工业行业大类分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5.61	0.68	4.36	57.88
纺织业	104.40	5.68	1.63	53.79
纺织服装、服饰业	67.78	13.31	1.07	42.79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00.79	-2.43	0.66	35.7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0.00	-24.07	0.42	116.3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3.32	2.87	0.74	29.09
医药制造业	98.19	32.54	1.39	18.14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95.28	6.47	0.71	13.74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93.49	-3.63	0.42	74.25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00.00	1.54	1.43	71.93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95.72	0.42	7.20	30.42
金属制品业	96.97	-20.23	0.41	44.51
通用设备制造业	87.79	13.70	0.55	23.29
专用设备制造业	97.61	8.91	0.80	19.86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92.84	13.98	0.41	24.61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97.26	-8.55	0.87	72.5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7.48	5.22	1.32	49.22
仪器仪表制造业	99.92	15.67	0.81	26.23
其他制造业	89.74	-0.71	0.67	58.12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20.09	0.62	59.3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00	4.74	1.58	52.67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99.87	3.30	0.66	62.75

注：本表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财务数据按法人所在地企业汇总（不含华为数字能源）。

3-7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主要产品产量
(2017-2023)

产品名称	单位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发电量	万千瓦时	176 234	175 363	164 319	132 041	152 994	142 036	153 043
电子计算机整机	万台	791.65	795.32	881.36	1 062.27	1 275.44	307.85	786.39
服装	万件	264.91	365.54	483.07	364.09	436.92	865.36	1 038.13
半导体集成电路	亿块	101.58	98.48	93.03	104.55	132.87	127.10	165.97
电子元件	万只	67.30	59.00	49.23	2 241 189	1 912 036	784 757.27	899 223.14
半导体存储盘	亿个	0.79	1.16	0.12	0.002	0.001	0.04	0.81

04

第四部分

建筑业
CONSTRUCTION
CHAPTER



4-1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总产值及指数
(2006-2023)

单位：亿元、%

年 份	总产值		
		定基指数 (以2005年为100)	环比指数 (以上年为100)
2006	412.48	142.9	142.9
2007	497.92	172.5	120.7
2008	534.34	185.2	107.3
2009	629.77	218.2	117.9
2010	750.68	260.1	119.2
2011	1 038.50	359.9	138.3
2012	1 163.01	403.0	112.0
2013	1 379.09	477.9	118.6
2014	1 350.33	467.9	97.9
2015	1 372.56	475.6	101.7
2016	1 383.43	479.4	100.8
2017	1 351.02	468.2	97.7
2018	1 460.38	506.1	108.1
2019	1 594.08	552.4	109.2
2020	1 482.89	513.9	93.0
2021	1 598.63	554.0	107.8
2022	1 332.89	461.9	83.4
2023	1 163.80	403.3	87.3

注：本表数据根据一套表平台汇总。

4-2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总产值
(2023)

单位：千元	
项 目	2023
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116 380 237
国有独资公司	693 97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75 840 36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7 723 448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0 071 720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0 220 310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559 100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0
个人独资企业	87 673
合伙企业	153 279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83 043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9 058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81 920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556 348

注：本表数据根据2023年登记注册类型按联网直报平台系统汇总。

4-3 总承包和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2017-2023)

指 标	单位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建筑业企业个数	个	386	389	445	441	461	477	479
#有工作量的企业数	个	367	378	433	415	428	431	426
年末从业人数	万人	35	33	33	30	31	25	22
计算劳动生产率的平均人数	人	407 746	355 690	397 311	358 924	347 703	307 706	270 452
资产合计	亿元	2 156.01	1 828.11	2 238.53	2 365.40	2 329.75	2 231.49	2 210.49
自有固定资产原价	亿元	71.09	72.17	66.85	68.79	66.89	60.05	64.80
自有机械设备台数	万台	3	2	1	1	1	1	1
自有机械净值	亿元	11.82	10.76	5.93	5.71	39.09	7.84	2.16
自有机械设备总功率	万千瓦	49.71	63.07	20.44	18.52	20.66	26.42	4.18
建筑业总产值	亿元	1 351.02	1 460.38	1 594.08	1 482.89	1 598.63	1 332.89	1 163.80
#建筑工程产值	亿元	1 080.42	1 152.25	1 271.32	1 178.78	1 347.52	1 100.26	978.01
安装工程产值	亿元	197.17	226.12	210.46	206.5	183.04	187.80	145.35
其他产值	亿元	73.43	82.01	112.30	97.61	68.07	44.84	40.44
本年固定资产折旧	亿元	3.42	4.56	3.79	4.84	5.03	4.19	3.87
本年应付工资总额	亿元	212.12	244.86	216.16	220.38	218.60	181.41	150.12
工程结算税金及附加	亿元	34.89	42.95	41.62	37.39	42.21	5.06	3.50
管理费用中的税金	亿元	-	-	-	-	-	-	-
营业利润	亿元	51.63	39.27	39.52	27.64	9.25	13.77	1.01
房屋建筑施工面积	万平方米	4 976.92	4 339.19	5 306.21	5 312.14	4 926.90	1 305.61	4 054.87
房屋建筑竣工面积	万平方米	1 015.82	719.18	988.55	785.62	1 307.89	504.43	471.31
利润总额	亿元	53.91	41.16	43.26	30.23	12.93	16.92	1.60
劳动生产率（按总产值计算）	元/人	331 339	410 577	401 217	413 150	459 770	433 170	430 318
产值利润率（按总产值计算）	%	4	3	3	2	1	1	0.1

注：本表数据根据一套表平台汇总。

05

第五部分

运输和邮电

TRANSPORT, POSTAL AND TELECOMMUNICATION SERVICES

CHAPTER



5-1 全社会客货运输量
(2017-2022)

指 标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一、货运量（万吨）	32 269	32 764	43 529	41 483	43 960	40 893
1、铁路	71	70	120	140	153	151
2、公路	23 953	24 610	34 713	32 963	34 810	30 612
3、水运	8 147	7 976	8 579	8 243	8 856	10 005
4、民航	99	108	117	137	141	125
二、货物周转量（万吨公里）	2 302.55	2 173.97	2 242	2 014	2 197	2 239
1、铁路	0.76	0.82	1.32	1.46	1.92	2.29
2、公路	383.07	391.89	454.39	438.15	498.20	450.83
3、水运	1 903.75	1 764.35	1 766.88	1 550.54	1 670.90	1 761.45
4、民航	14.97	16.91	19.63	24.10	25.64	24.71
三、客运量（万人）	18 160	19 864	21 284	13 750	13 373	10 439
1、铁路	7 060	8 188	8 741	4 667	5 014	3 554
2、公路	6 001	6 136	6 373	5 105	4 441	4 424
3、水运	466	518	535	160	195	99
4、民航	4 633	5 022	5 635	3 817	3 723	2 363
四、旅客周转量（万人公里）	1 092.39	1 180.52	1 317.95	787.84	747.92	513.07
1、铁路	210.16	235.64	250.95	140.84	163.15	129.67
2、公路	123.63	126.75	132.59	59.36	30.93	22.43
3、水运	2.14	2.28	2.35	0.71	0.93	0.53
4、民航	756.46	815.85	932.06	586.93	552.91	360.44

注：1、该表数据为深圳市统计口径。
2、表中部分数据因四舍五入，存在分项合计与总数不等的情况。

06

第六部分

农业

AGRICULTURE

CHAPTER



6-1 农业总产值、增加值及增速
(2009-2023)

单位：亿元、%			
年 份	总产值 (按生产价格计算)	总产值增速	增加值
2009	1.59	-33.8	0.66
2010	1.89	18.9	0.74
2011	1.64	-13.2	0.64
2012	2.55	55.5	0.90
2013	2.59	1.6	0.88
2014	3.21	23.9	1.46
2015	5.10	58.9	1.60
2016	4.13	-19.0	1.85
2017	4.58	10.9	1.78
2018	4.08	-10.9	1.76
2019	5.78	16.2	2.32
2020	3.96	-22.3	1.55
2021	4.11	6.0	1.59
2022	4.42	6.1	1.71
2023	4.52	1.9	1.76

07
第七部分

固定资产投资
INVESTMENT IN FIXED ASSETS
CHAPTER



7-1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和新增固定资产
(2017-2023)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一、投资总额	3 745 056	4 648 636	5 396 416	6 285 351	-0.3	7.8	-7.9
房地产开发项目	2 394 047	2 659 563	2 588 826	2 585 142	-28.7	-2.4	5.8
非房地产开发项目	1 351 009	1 989 073	2 807 590	3 700 209	19.5	12.0	-12.9
二、新增固定资产	763 022	1 076 440	2 925 899	815 238	311.0	-15.2	13.9

注： 1、从2012年起，固定资产投资分类标准发生改变，只分为“房地产开发项目”和“非房地产开发项目”两项。
2、2021年起涉及固定资产投资数据为增长速度。

7-2 固定资产投资总额分组 (2017-2023)							
单位：万元、%							
行 业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总 计	3 745 056	4 648 636	5 396 416	6 285 351	-0.3	7.8	-7.9
一、投资总额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国有	241 931	745 732	1 177 495	1 524 634	27.9	11.7	-18.0
其它	3 356 833	3 848 779	3 856 447	4 535 446	-8.3	6.1	-3.8
港澳台及外商	146 292	54 125	362 474	225 271	-31.7	109.6	-8.0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工业	104 053	170 400	303 723	364 142	27.9	12.7	0.2
其中:制造业	65 159	64 300	155 679	156 702	77.7	5.6	2.2
交通运输仓储邮政业	529 553	658 353	665 176	649 281	106.0	-29.0	-36.8
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	27 630	0	109 093	282 253	23.6	45.5	33.6
批发和零售、住宿餐饮业	0	0	9 624	6 364	4.2	3.1	-41.2
金融业	215 462	183 309	281 061	203 974	314.6	-30.2	-26.6
房地产业	2 407 858	2 672 912	2 817 586	3 028 548	43.1	13.2	-5.0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128 084	227 945	379 781	437 843	-15.5	9.6	23.2
教育	25 646	60 368	218 514	365 663	-15.0	-36.2	7.4
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事业	36 754	102 763	102 926	245 589	1.0	105.5	-57.7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34 756	5 800	22 953	89 041	15.4	2.9	40.9
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	3 587	9 630	118 510	88 720	85.0	-19.5	13.6
其他行业	231 673	557 156	367 469	523 933	50.4	38.4	-12.0

注：1、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中，“国有”登记注册类型为“110国有”，“其它”为除“国有”和“港澳台及外商”外的其它注册类型。
2、2021年起数据为增长速度。

7-3 施工房屋面积、竣工房屋面积、竣工房屋价值 (2017-2023)							
单位：平方米、万元							
项 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一、施工房屋面积	6 324 820	7 153 716	8 631 504	7 663 843	7 979 526	6 872 143	7 208 708
#住宅	2 401 796	3 070 943	3 405 911	3 439 562	3 469 694	2 865 500	2 989 951
二、竣工房屋面积	454 989	437 089	854 438	85 605	1 326 548	-	96 728
#住宅	124 227	71 629	340 560	29 592	593 475	-	34 641
三、竣工房屋价值	623 185	713 486	1 276 312	25 675	1 875 193	-	158 905
#住宅	161 140	218 229	556 036	8 874	1 204 096	-	54 910

7-4 固定资产投资本年资金来源 (2017-2023)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总 计	1 534 829	2 164 678	2 517 601	2 689 157	3 758 324	8 594 202	4 008 927
1、国财资金	632 000	870 129	1 044 334	1 297 977	1 891 875	2 054 524	1 663 237
2、国内贷款	507 968	605 715	459 826	351 987	350 719	869 871	321 700
3、利用外资	0	0	0	0	650	5 312	34 771
4、自筹资金	336 301	652 777	850 329	991 231	1 409 822	3 004 783	1 806 405
5、其他资金	58 560	36 057	163 112	47 962	76 742	249 271	182 814

注：本表为非房地产开发项目。

7-5 房地产开发情况

(2017—2023)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一、完成投资额	2 394 047	2 659 563	2 588 826	2 585 142	-28.7	-2.4	5.8
按投资构成分							
建筑工程	1 309 269	1 302 622	870 992	735 502	-10.2	-5.2	29.3
安装工程	180 236	109 908	150 157	74 806	22.1	-52.9	-22.0
设备工器具购置	30 473	14 302	39 859	13 103	76.0	-64.7	21.3
其他费用（含土地购置费）	874 069	1 232 731	1 527 818	1 761 731	-39.4	5.0	-6.4
二、新增固定资产	658 969	758 367	1 217 145	117 405	2 418 945	42 378	210 942

注：此表的数据的统计口径是按照项目所在地原则统计。

7-6 房地产本年资金来源

(2017—2023)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三、本年实际到位资金	6 706 147	5 178 069	7 262 001	7 107 850	4 915 404	4 130 046	3 834 827
国内贷款	3 107 480	3 362 868	2 685 182	2 310 200	783 900	570 376	421 060
利用外资	39 070	0	0	0	0	0	0
自筹资金	1 273 331	1 564 704	1 298 485	1 191 308	1 308 752	1 116 270	878 352
定金及预收款	1 384 600	1 525 974	2 392 760	2 779 618	2 395 074	1 936 106	2 126 588
个人按揭贷款	618 208	708 498	851 591	726 275	395 918	410 636	222 586
其他到位资金	2 286 266	250 497	1 072 044	100 449	31 760	96 658	186 241

注：此表数据的统计口径是按照企业所在地原则统计。

7-7 商品房建设情况

(2022—2023)

指 标	单位	合计	2022			合计	2023		
			住宅	办公楼	商业用房		住宅	办公楼	商业用房
商品房施工面积	平方米	6 872 143	2 865 500	2 198 729	1 233 352	7 208 708	2 989 951	2 247 024	1 360 926
商品房竣工面积	平方米	—	—	—	—	96 728	34 641	37 284	16 612
商品房竣工价值	万元	—	—	—	—	158 905	54 910	65 857	28 433
商品房空置面积 （商品房待售面积）	平方米	320 812	108 879	93 061	105 536	347 426	133 612	90 788	116 045
商品房销售面积	平方米	335 953	266 675	47 061	17 186	374 110	216 733	137 810	7 630
商品房销售金额	万元	3 200 426	2 796 838	281 680	90 859	2 832 407	2 156 745	550 397	49 838

08

第八部分

商业和物价

COMMERCE AND PRICE

CHAPTER



8-1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及指数
(2004-2023)

单位：亿元

年 份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指数	
		定基 (以2004年为100)	环比 (以上年为100)
2004	403.97	100.0	100.0
2005	466.24	115.4	115.4
2006	525.98	130.2	112.8
2007	595.67	147.5	113.2
2008	694.71	172.0	116.6
2009	800.18	198.1	115.2
2010	930.93	230.4	116.3
2011	1 086.09	268.9	117.0
2012	1 272.07	314.9	116.0
2013	1 392.91	344.8	109.5
2014	1 509.56	373.7	108.4
2015	1 533.38	379.6	100.8
2016	1 665.12	412.2	108.1
2017	1 817.51	449.9	109.2
2018	2 054.44	451.7	107.4
2019	2 200.78	481.1	106.5
2020	2 046.98	506.7	93.0
2021	2 242.04	554.8	109.5
2022	2 273.06	562.6	101.4
2023	2 414.79	597.8	106.0

8-2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商品分类销售

(2022—2023)

项 目	单位：万元					
	2022			2023		
	销售合计	批发额	零售额	销售合计	批发额	零售额
总 计	125 834 349	115 443 656	10 390 693	121 018 083	110 286 688	10 731 395
粮油、食品、饮料、烟酒类	17 826 462	15 482 633	2 343 829	21825825	19 463 502	2 362 323
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2 844 186	2 137 840	706 346	2 695 695	1 903 197	792 498
化妆品类	937 537	682 814	254 723	911 790	612 016	299 774
金银珠宝类	151 377	103 756	47 621	277 504	217 988	59 516
日用品类	3 046 299	2 604 058	442 241	2 948 639	2 528 039	420 600
五金、电料类	2 551 207	2 542 684	8 523	2 407 600	2 400 759	6 841
体育、娱乐用品类	287 882	252 308	35 574	203 464	143 872	59 592
书报杂志类	105 569	77 201	28 368	108 148	79 934	28 214
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7 729	6 458	1 271	11 788	10 267	1 521
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2 495 375	2 010 293	485 082	2 515 984	2 349 265	166 719
中西药品类	1 685 691	1 510 230	175 461	1 857 891	1 712 935	144 956
文化办公用品类	3 588 596	3 321 875	266 721	3297 311	3 128 074	169 237
家具类	152 353	120 662	31 691	158 136	131 246	26 890
通讯器材类	19 965 761	17 688 548	2 277 213	21 352 407	18 160 510	3 191 897
煤炭及制品类	132 677	132 677	0	996 054	996 054	0
木材及制品类	604 618	604 618	0	443 466	443 466	0
石油及制品类	2 986 726	1 884 517	1 102 209	2 897 288	1 750 689	1 146 599
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3 631 801	3 631 801	0	2 751 316	2 751 316	0
金属材料类	32 461 492	32 461 492	0	26 427 699	26 427 699	0
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706 790	651 701	55 089	719 479	693 897	25 582
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23 129 189	23 122 336	6 853	20 398 776	20 393 089	5 687
汽车类	2 185 819	157 538	2 028 281	2 044 926	305 568	1 739 358
种子饲料类	198 843	198 843	0	263 043	263 043	0
棉麻类	2 349	2 349	0	10 570	10 570	0
其他类	4 148 021	4 054 424	93 597	3 493 286	3 409 693	83 593

注：本表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企业商品分类销售数据按法人所在地企业汇总。

8-3 限额以上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2022—2023)

指 标	单位：万元							
	2022				2023			
	总计	批发零售业	住宿业	餐饮业	总计	批发零售业	住宿业	餐饮业
实收资本	29 458 919	28 588 978	581 250	288 691	11 123 096	10 290 033	410 547	422 516
流动资产合计	60 253 342	58 134 562	1 497 317	621 463	56 909 190	54 689 042	1 573 316	646 832
固定资产原价	2 893 237	2 130 150	480 964	282 123	3 032 930	2 234 044	495 257	303 629
累计折旧	1 541 290	1 123 677	259 100	158 513	1 654 215	1 213 007	268 735	172 473
#本年折旧	207 324	166 303	14 950	26 071	213 893	179 785	14 742	19 366
资产总计	80 447 158	77 104 200	2 138 716	1 204 242	77 152 067	73 692 815	2 217 595	1 241 657
负债总计	60 378 894	57 571 453	1 780 773	1 026 668	57 310 248	54 346 898	1 878 419	1 084 931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 988 504	19 432 437	358 090	197 977	19 840 497	19 344 594	339 176	156 727
主营业务收入	118 561 314	116 738 774	306 662	1 515 878	110 346 681	107 982 459	402 125	1 962 097
主营业务成本	113 290 206	112 383 400	158 026	748 780	104 619 074	103 497 128	178 343	943 603
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143 525	138 624	3 153	1 748	163 709	158 560	3 599	1 550
销售费用	3 369 606	2 594 271	82 170	693 165	3 466 474	2 577 723	89 400	799 351
管理费用	2 250 624	1 970 293	101 870	178 461	2 348 160	2 013 273	120 744	214 143
财务费用	483 095	442 945	24 155	15 995	310 377	271 026	23 094	16 257
营业利润	1 615 752	1 752 521	-52 020	-84 749	1 594 392	1 502 635	73 735	18 022
利润总额	1 676 341	1 807 224	-48 521	-82 362	1 596 495	1 499 993	76 050	20 452
应交所得税	313 686	311 822	-8	1 872	282 350	264 555	5 813	11 982
本年应付职工薪酬	2 410 235	1 881 381	94 258	434 596	2 639 086	2 016 500	99 111	523 475
本年应交增值税	562 358	530 190	7 348	24 820	706 077	679 345	12 000	14 732
从业人员年平均人数（人）	198 817	121 713	9 002	68 102	195 534	115 601	9 058	70 875

注：本表限额以上商业主要财务数据按法人所在地企业汇总。

8-4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2005-2023)						
年份	以上年价格为100			以2003年价格为100		
	居民消费价格总 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总 指数		
		#食品类	#服务项目		#食品类	#服务项目
2005	101.6	104.5	100.8	102.9	110.9	100.5
2006	102.2	104.2	101.4	105.2	115.6	101.9
2007	104.1	108.6	103.4	109.5	125.5	105.4
2008	105.9	113.5	102.1	116.0	142.4	107.6
2009	98.7	98.5	99.5	114.5	140.3	107.0
2010	103.5	107.7	102.6	118.5	151.1	109.8
2011	105.4	111.9	103.0	124.9	169.1	113.1
2012	102.8	104.5	101.9	128.4	176.7	115.2
2013	102.7	102.9	105.2	131.9	181.8	121.2
2014	102.0	103.5	101.9	134.5	188.2	123.5
2015	102.2	103.2	103.8	137.5	194.2	128.2
2016	102.4	105.5	102.6	140.8	204.9	131.5
2017	101.4	98.4	101.9	142.8	201.6	134.0
2018	102.8	102.9	103.5	146.8	207.4	138.7
2019	103.4	109.0	102.8	151.8	226.1	142.6
2020	102.3	111.1	100.0	155.3	251.2	142.6
2021	100.9	97.6	100.4	156.7	245.2	143.2
2022	102.3	102.4	101.0	160.3	251.1	144.6
2023	100.8	101.3	100.6	161.6	254.4	145.5

8-5 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2023)			
以上年价格为100			
指标	指数	指标	指数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100.8	服装	103.9
#消费品价格指数	100.8	鞋类	103.9
服务价格指数	100.6	三、居住	100.1
一、食品烟酒	101.9	租赁房房租	99.8
食品	101.3	住房保养维修及管理	102.6
其中：(1)粮食	103.3	水电燃料	100.8
(2)薯类	106.9	四、生活用品及服务	100.1
(3)豆类	98.6	家具及室内装饰品	101.7
(4)食用油	101.1	家用器具	97.4
(5)菜及食用菌	100.3	家庭日用杂品	100.2
(6)畜肉类	95.0	家庭服务	100.2
(7)禽肉类	102.5	五、交通和通信	97.3
(8)水产品	101.8	交通	96.7
(9)蛋类	103.2	通信	99.4
(10)奶类	103.3	六、教育文化和娱乐	102.9
(11)干鲜瓜果类	106.6	教育	101.2
(12)糖果糕点类	99.6	文化娱乐	106.7
(13)调味品	100.6	七、医疗保健	100.3
(14)其他食品类	99.8	药品及医疗器具	101.0
茶及饮料	101.5	医疗服务	100.0
烟酒	100.1	八、其他用品和服务	102.0
在外餐饮	103.0	其他用品	102.8
二、衣着	103.9	其他服务	101.6

8-6 住宅销售价格指数 (2017-2023)							
以上年月为100							
类别	2017年 (12月)	2018年 (12月)	2019年 (12月)	2020年 (12月)	2021年 (12月)	2022年 (12月)	2023年 (12月)
新建商品住宅	97.0	100.1	103.6	104.1	103.3	99.8	97.7
（一）90M²及以下	97.4	99.8	104.5	104.5	102.7	99.8	97.7
（二）90-144M²	97.6	100.2	101.5	103.1	103.4	99.9	97.8
（三）144M²以上	95.8	100.6	103.7	104.3	104.1	99.5	97.7
二手住宅	101.5	104.8	107.8	114.1	100.6	96.3	98.2
（一）90M²及以下	103.4	103.3	108.8	115.8	100.3	96.4	98.0
（二）90-144M²	99.3	105.7	105.0	113.7	101.2	96.1	98.1
（三）144M²以上	101.1	106.7	109.8	111.4	100.8	96.5	99.3

8-7 工业生产者出厂价格分类指数 (2017-2023)							
以上年价格为100							
项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全部工业品	101.8	100.2	100.0	99.0	101.9	101.7	99.7
一、按轻重工业分							
轻工业	101.4	99.3	100.5	100.7	104.2	101.0	101.7
重工业	102.0	100.5	99.9	98.4	101.3	101.9	99.3
二、按用途分							
生产资料	102.2	100.3	99.7	98.4	101.9	102.9	100.5
生活资料	100.9	99.7	100.9	100.6	101.8	99.4	98.1
三、按工业行业分							
石油和天然气开采业	131.5	125.1	94.5	73.1	147.9	150.5	87.2
农副食品加工业	107.1	102.3	99.7	98.9	90.8	104.0	95.9
食品制造业	100.5	103.1	101.6	101.9	102.2	99.4	94.9
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	96.9	102.2	102.3	101.2	99.2	99.3	100.3
烟草制品业	100.0	100.0	100.0	102.2	100.6	100.0	100.0
纺织业	100.3	100.1	100.5	99.0	98.0	96.6	102.0
纺织服装、服饰业	102.5	100.4	106.7	103.1	97.5	104.2	103.4
皮革、毛皮、羽毛及其制品和制鞋业	100.1	99.2	101.8	102.1	99.2	100.1	102.6
家具制造业	107.6	99.8	101.0	99.2	99.2	100.3	99.6
造纸和纸制品业	104.3	104.9	102.2	95.4	-	-	-
印刷和记录媒介复制业	111.6	103.3	101.6	98.2	99.5	101.1	99.3
文教、工美、体育和娱乐用品制造业	100.2	96.1	106.0	110.3	102.0	104.7	111.2

8-7 续表

项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石油、煤炭及其他燃料加工业	104.3	101.3	102.7	95.1	99.8	107.0	100.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102.2	102.5	96.8	98.3	100.2	99.3	98.9
医药制造业	105.5	97.6	99.3	100.8	102.8	102.8	104.0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101.5	94.0	101.7	96.2	94.5	114.9	106.0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101.8	104.4	107.1	100.0	96.4	97.5	98.2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11.3	98.1	100.6	100.8	113.2	128.9	99.2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120.7	115.3	101.9	108.2	129.2	102.0	101.9
金属制品业	112.4	102.5	99.2	99.2	104.2	97.6	94.1
通用设备制造业	96.8	95.8	99.7	97.7	98.2	103.9	103.0
专用设备制造业	100.9	99.5	100.2	100.1	98.6	102.0	100.4
汽车制造业	99.5	98.1	103.6	97.1	99.1	102.8	101.2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100.4	102.5	98.5	101.4	104.2	109.9	101.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104.1	103.0	97.8	99.5	106.5	106.9	100.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100.5	99.4	99.6	98.5	101.3	99.8	98.7
仪器仪表制造业	101.0	101.3	104.9	103.4	95.3	99.9	100.0
其他制造业	105.5	99.9	99.3	98.5	99.3	100.8	98.9
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98.8	97.7	98.4	98.3	99.9	103.6	106.3
燃气生产和供应业	100.4	100.5	100.2	98.8	101.2	105.4	103.1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05.2	106.9	99.6	99.9	100.1	99.9	100.1

8-8 工业生产者购进价格分类指数
(2017—2023)

以上年价格为100

项目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全部原材料	103.4	102.4	99.4	98.8	103.0	102.6	99.8
燃料、动力类	101.7	102.4	97.6	97.1	111.9	116.6	98.6
黑色金属材料类	111.5	105.9	97.9	99.2	114.4	96.6	95.3
其中：钢材	110.1	103.6	98.7	99.9	114.2	96.5	95.3
其它	—	109.6	96.6	98.0	116.2	97.6	94.9
有色金属材料及电线类	109.1	102.3	101.2	104.5	111.9	103.2	105.7
化工原料类	104.1	104.2	97.9	94.0	104.7	100.5	98.7
木材及纸浆类	106.0	103.5	92.8	99.3	105.9	96.1	97.1
建筑材料及非金属类	113.3	119.2	113.2	101.3	105.8	94.4	100.7
其它工业原材料及半成品类	101.9	100.2	100.2	99.4	99.9	102.7	99.5
农副产品类	100.5	100.9	97.4	99.1	97.9	114.7	102.9
纺织原料类	101.3	103.1	100.6	100.1	103.1	101.1	95.5

09 第九部分

规模以上服务业
LARGE-SCALE SERVICES
CHAPTER



9-1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主要财务指标
(2023)

项目	单位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税金附加
总 计	2 140	377 278 554	263 668 234	3 067 905
一、按登记注册类型分组				
国有独资企业	91	46 396 165	43 443 995	1 062 716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 182	122 139 570	89 168 015	598 146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382	104 138 888	67 049 911	669 910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40	8 775 187	5 917 922	56 704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57	32 059 207	20 335 481	195 447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24	4 440 596	3 660 343	60 345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4	266 960	118 752	8 419
股份合作企业	8	809 777	99 753	33 335
联营企业	1	26 876	1 407	146
个人独资企业	11	1 041 483	472 680	1 528
合伙企业	71	5 818 849	2 301 141	46 582
其他内资企业	9	1 266 105	729 665	5 351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7	31 383 530	16 877 534	246 329
港澳台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	256 898	122 225	1 691
港澳台投资合伙企业	4	129 221	33 253	1 136
其他港澳台投资企业	3	8 583 682	5 311 650	24 724
外商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64	8 109 887	4 283 415	44 934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4	1 548 565	3 673 620	10 461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2	87 108	67 472	1

单位：家、千元、人				
营业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投资收益	年末人数
64 363 542	2 359 743 368	1 299 648 331	42 854 738	642 819
1 097 229	829 963 399	441 892 702	7 046 969	57 579
4 653 592	242 698 914	171 714 750	2 402 679	270 297
21 759 523	440 413 049	186 551 586	8 911 104	160 788
713 923	52 347 680	25 618 469	484 434	14 792
24 701 075	404 894 858	193 816 770	19 779 532	45 581
1 178 385	55 767 803	25 944 049	1 727 969	7 468
-10 253	1 489 314	589 754	9 346	728
180 040	6 225 428	2 022 134	62 237	1 859
146	33 521	4 296	395	29
302 181	1 616 479	1 188 584	-411	1 758
1 097 453	3 272 464	1 863 637	4 842	12 615
141 418	1 153 904	879 383	0	3 305
3 766 829	205 837 810	169 756 551	455 566	40 009
30 868	1 026 175	411 138	1 845	355
34 206	2 355 009	206 367	11 717	114
1 981 391	7 537 061	5 217 884	0	2 082
990 284	36 419 554	26 732 594	7 990	7 746
1 736 198	66 632 079	45 229 850	1 948 524	15 550
9 054	58 867	7 833	0	164

9-1 续表

项目	单位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费用	营业税金附加
二、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2 140	377 278 554	263 668 234	3 067 905
道路运输业	45	26 314 788	28 789 577	847 948
水上运输业	4	1 202 487	1 053 179	2 950
航空运输业	1	64 629	65 824	11
管道运输业	1	890 453	295 939	51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149	25 595 129	22 852 067	19 219
装卸搬运和仓储业	29	4 558 405	3 676 372	19 701
邮政业	5	3 186 648	3 626 777	12 238
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	24	49 861 330	29 360 477	209 041
互联网和相关服务	65	15 378 786	10 649 743	24 554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01	76 890 101	40 632 151	314 282
租赁业	18	904 698	679 091	4 289
商务服务业	550	59 925 161	40 538 564	428 351
研究和试验发展	18	2 153 074	1 508 186	12 570
专业技术服务业	222	24 287 508	17 533 999	152 688
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	21	940 278	501 179	3 976
水利管理业	1	164 828	127 027	1 121
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	4	991 227	590 676	2 199
公共设施管理业	17	2 700 343	2 334 853	10 462
居民服务业	27	1 506 582	589 711	3 330
机动车、电子产品和日用产品修理业	21	1 015 115	808 861	2 090
其他服务业	56	2 404 403	1 877 690	12 471
教育	54	3 609 145	2 089 833	12 806
卫生	31	3 257 538	1 896 088	1 374
社会工作	7	117 128	99 198	65
新闻和出版业	12	2 437 835	1 435 672	23 694
广播、电视、电影和录音制作业	25	1 784 368	1 864 126	24 519
文化艺术业	4	64 633	24 900	555
体育	20	804 502	497 092	15 466
娱乐业	30	681 939	490 066	1 573

单位：家、千元、人

营业利润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投资收益	年末人数
64 363 542	2 359 743 368	1 299 648 331	42 854 738	642 819
−511 671	762 801 319	421 185 499	5 593 404	44 069
9 667	3 109 643	386 062	7 869	281
1 630	151 392	93 603	0	75
547 130	3 231 488	640 687	0	15
510 730	13 733 847	8 943 812	270 831	11 460
172 537	6 218 884	3 776 766	−8 665	5 110
−661 348	1 607 435	967 471	5 928	2 742
15 315 997	46 341 056	6 971 190	115 114	12 354
−28 980	32 385 824	26 990 509	113 042	21 254
9 355 645	184 445 817	100 611 399	2 678 206	93 281
−63 607	2 414 298	2 699 720	1	1 536
22 644 257	690 340 289	296 541 385	23 714 187	148 769
−175 856	5 150 417	3 345 634	−140 138	1 878
1 247 571	52 371 144	31 242 422	149 256	43 068
49 383	1 562 534	717 612	−11 932	1 370
9 162	203 864	109 897	0	529
159 476	992 106	527 673	1 914	926
103 489	6 578 554	3 021 390	222 977	8 217
38 494	1 046 955	1 401 134	1 158	4 884
14 921	952 267	486 041	506	1 934
3 833	2 822 508	2 305 754	308	28 981
417 035	5 353 755	3 843 070	8 242	8 739
177 067	3 427 209	2 663 015	1 368	4 918
−23 088	154 025	196 672	1 150	678
528 759	10 724 531	3 874 875	95 559	3 071
−557 625	9 584 837	6 738 641	46 907	2 619
9 399	164 456	40 618	10	114
−8 414	1 150 826	951 620	2 664	1 968
3 434	698 487	365 000	4 956	1 142

10 第十部分

财政与税收
PUBLIC FINANCE AND TAX
CHAPTER



福田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报告

各位代表：

受区政府委托，现将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提请大会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和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年全口径预算执行情况及主要特点

2023年，区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区委区政府的决策部署和工作要求，严格执行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批准的预算，以头号工程力度推进“百千万工程”，攻坚落实高质量发展“十大行动”，切实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兜牢基本民生底线，全力服务重大战略，深化财政领域改革，把促发展、惠民生摆在突出位置，各项事业取得新的进展和成效。全口径政府预算完成情况如下：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7.78亿元，增长6.96%，完成年度预算的100.93%。其中：税收分成收入185.64亿元，增长7.26%；非税收入22.14亿元，增

长4.50%。加上转移支付收入79.99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85亿元，调入资金18.30亿元，一般债务转贷收入1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0.47亿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总财力310.39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68.85亿元，下降13.41%。加上上解支出36.99亿元，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5亿元，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307.89亿元。收支相抵，一般公共预算结余2.50亿元，全部结转2024年使用。

2023年盘活存量资金情况：根据国务院和财政部关于盘活财政存量资金的相关规定，我区2023年盘活存量资金15.52亿元，主要用于保障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等方面。盘活资金来源：一是根据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盘活泰然立城部分物业收回资金14.45亿元；二是收回各部门自有账户结余资金1.07亿元，根据《财政部关于收回财政存量资金预算会计处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预〔2015〕81号）规定冲销当年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94.43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1.02%。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6.86亿元，包括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单位上缴还本付息资金6.56亿元、体彩公益金区级分成收入0.30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63.39亿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拨收入33.08亿元、市级土地整备及房屋征收资金29.41亿元、彩票公益金等收入0.90亿元；专项债务转贷收入24.18亿元。加上上年结转结余

收入7.37亿元，202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总财力101.80亿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90.54亿元，其中：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21.22亿元、调出资金17.32亿元、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41.92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1亿元、债务付息支出4.66亿元、债务还本支出3.42亿元、彩票公益金等支出1亿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11.26亿元。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1亿元，完成年度预算的100%，主要为区属国有企业上缴的2022年度利润。2023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99亿元，主要为调出资金，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结余0.01亿元，结转2024年使用。

（四）区级政府债务情况

2023年，我区新增发行地方政府债券22.22亿元，其中：专项债券21.22亿元，一般债券1亿元，用于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医院及学校等重点领域建设项目。2023年偿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本金3.42亿元，支付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利息4.66亿元，支付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利息0.05亿元。

截至2023年底，全区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27.48亿元，其中专项债务限额224.48亿元，较上年新增21.22亿元；一般债务限额3亿元，较上年新增1亿元。2023年全区地方政府债务余额为224.53亿元，其中：专项债务余额221.53亿元，一般债务余额3亿元。2023年底，我区法定债务率处于绿色等级。

（五）区级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2023年区本级超收收入及收支结余共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05亿元，全部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有关规定用于平衡以后年度预算。2023年初，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0.47亿元，经人大批准当年全部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023年底，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2.05亿元。

（六）落实区人大决议情况及预算执行和管理的主要特点

根据区八届人大三次会议对2022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3年预算草案的审议意见，我区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理念，贯彻落实“一榜三令”高效机制，持续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强化财政保障能力，全力保障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部署，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以**实现财政均衡可持续为首任，千方百计拓宽财源渠道**。一是强化税源培植巩固。印发《福田区税源培植巩固暨高质量财源建设工作方案》，成立跨部门协同工作专班，定期召开财税联席会议，以税源培植为抓手着力构建大抓发展、大抓服务的工作格局，全年新登记企业超4.5万户。不折不扣落实中央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全年增值税退税超60亿元，大力减轻企业负担、激发经济活力。受金融业向实体经济让利等因素影响，全年辖区税收累计完成1592.94亿元，下降6.27%。地均税收完成20.25亿元/平方公里，稳居全市第一。二是加强财政资源统筹。积极应对房地产行业持续低迷等不利因素影响，加快推进城市更新、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全年国土出让收入完成33.08亿元，增长16.73%。出台《福田区2023年度资产资源盘活实施方案》，加速推动文化创意产业园、泰然立城物业处置等重点项目，新增资产盘活收入25亿元，全力对冲经济波动影响。三是积极争取新增债券。2023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务限额22.22亿元，债券资金集中投向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公立医院等重点建设领域，充分发挥债券资金促投资、稳增长关键作用。四是坚持常态化过紧日子。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开展政府购买服务专项整治，推动节约型政府建设，预算执行中压减各部门非急需非刚性支出13亿元。

2.以**兜牢基本民生保障为底线，聚力打造强民生格局**。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强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围绕“民生七优”目标持续发力，以全国第一的成绩顺利通过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试点验收。2023年，全区九大类民生支出198.87亿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4%，高于全市平均水平约8个百分点。一是首善教育优质均衡。全年教育投入超80亿元，全市率先落实普惠性民办幼儿园生均补助提标政策，新改扩建学校11所，新增基础

教育学位5280座，成功入选教育部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二是健康福田持续引领。卫生健康领域全年投入约40亿元，全区医疗机构病床数突破3000张，社康机构总数达105家，基本实现“小病在社区，大病不出区”，优质医疗资源持续扩容升级。三是住房保障不断提质。全年住房保障投入近15亿元，筹集建设保障性住房12910套，“安居圆梦”工程成效凸显。四是社会保障稳步提升。升级改造星光老年之家20家，新增养老床位981张，完成适老化改造超3000户，发放各类社会保障补助金超4亿元。全年投入1.16亿元推进高质量就业，深入实施“粤菜师傅”“广东技工”“南粤家政”三项工程，持续优化公共就业服务。

3.以**高效服务重大战略为核心，全力支撑高质量发展**。一是“百千万工程”保障有力。全市率先出台《福田区乡村振兴和协作交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构建财力长效保障机制，以头号力度推进“头号工程”。出台《福田区集体经济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助力全省城乡区域协调发展。二是“三大新引擎”日新月异。贯彻落实国务院《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大力推动河套合作区税制改革，营造与中国香港趋同的税负环境。全年投入河套合作区建设资金超10亿元，筹集约30万平方米高品质科研空间，中国香港应用科技研究院等30个重大项目落户，高端科创资源加速集聚。香蜜湖片区建设纵深推进，全年投入资金近5亿元，金融文化中心、国际演艺中心等多个重点项目加快推进，香蜜湖新金融中心快速崛起。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加速蝶变，全年投入资金超20亿元，生态圈、生活圈、产业圈相融共促的“公园城市”新形态初步形成，华富村东、西区旧住宅回迁项目完成交付，南华村项目回迁区主体结构实现封顶，深圳中心公园提升工程稳步推进，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驶入“快车道”。三是现代产业体系建强建优。聚焦“20+8”产业集群，迭代升级“1+9+N”产业资金支持政策体系，全年投入产业资金14.35亿元。支持成功举办深圳市产业投资人大会，推动国家社保基金第三支专项基金“粤港澳大湾区科技创

新专项基金”落地河套合作区。抢占“双招双引”新赛道，大力开展产业链招商、引导基金招商等工作，推动大华国际等知名会计师事务所落户福田，福田引导基金全年招引落地企业超40家。四是营商环境沃土全面厚植。梳理研判阻碍民营经济发展壮大的问题线索，完善拖欠账款常态化预防和清理机制，靶向发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全面落实公平竞争审查制度，扎实开展政府采购领域专项整治，全区超七成政府采购面向中小企业，深入推进政府采购订单融资工作，减轻中小企业融资压力。加快数字人民币试点扩围，撬动辖区数字人民币广泛应用。

4.以**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为引领，扎实推进科学化理财**。一是大事要事保障落实落细。紧密围绕国家、省、市及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编制全市首张大事要事清单，打造贯通重大战略任务到政策项目的保障链条。根据项目保障层级、所属领域明确财政支出优先顺序和保障重点，实现有限公共资源和政策目标高效匹配。二是预算绩效改革推进有力。组建项目预算审核工作专班“大刀队”，加强项目预算评审，构建事前绩效评估、审批立项与资金安排协同机制，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组织全区预算单位对近5000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着力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深入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改革研究，相关成果发表于全国中文核心期刊《财政监督》。三是支出标准建设见行见效。印发全市首个预算支出标准管理文件，利用“制度化+数字化”双轮驱动，实现92项302条支出标准数字化，预算约束刚性显著提升。四是财会监督管理全面加强。深入开展财经纪律专项整治，完成九大类15个重点领域专项检查，充分发挥财会监督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的基础性、支撑性作用。扎实开展在建工程转固整治工作专项检查，涉及项目超900个、资产规模超260亿元，有效提升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财务管理水平。

5.以**强化国资集资管理为抓手，积极培育新发展动能**。一是党建引领持续铸魂。深入开展区属国企主题教育活动，扎实推动国企党建与新一轮国资国企改革同步发力、同频共振。辖区股份合作公司

全市率先实现100%以全体股东大会形式完成股东代表选举、100%落实人数及股权数双计票表决，100%实现“党建进章程”，福田集体经济之治翻开新篇章。二是综合改革高效执行。深化国资监管体制改革、市场化改革，全面实施“一企一榜单”机制，推动国企业务流程规范化、标准化，不断提升企业治理能力。战略重组福田资本运营集团，深度布局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等业务板块，打造多元化金融服务平台。三是重大项目协同推进。区属国企担纲文化创意产业园、兄弟高登等重大项目，深度参与全国首个数据要素全生态产业园建设，释放国企产业空间赋能效应。四是集资发展焕然一新。举办产业投资基金推介会，引导辖区股份合作公司有序进入创投领域，拓宽投资渠道，推动集体经济多元化高质量发展。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的开局之年，是三年新冠疫情防控转段后经济恢复发展的一年。财政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紧密围绕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秉承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不断推进改革创新，较好地完成了各项工作任务。2024年，经济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基本趋势没有改变，但外部环境更趋复杂严峻，有效需求不足、社会预期偏弱，进一步推动经济回升向好需要克服一些困难和挑战。当前，福田正式迈入“二次创业”新阶段，叠加“双区”建设、“双改”示范、“百千万工程”创先等重大战略机遇，区级财力保障面临着更大的压力和挑战。我们将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集成运用、优化组合各项财政工具，开源节流、挖潜增效，努力在多重约束下找到最优解，推动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为我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2024年财政预算草案

（一）预算编制的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和全国财政

工作会议要求，坚持稳中求进、以进促稳、先立后破，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新常态，全力构建可持续发展新格局。坚持党政机关习惯过紧日子，严控一般性支出，增强预算约束刚性，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深化预算管理改革，全面实施大事要事保障机制，强化零基预算理念，加强财政资源统筹，为全区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的财政保障。

（二）预算编制的基本原则

一是坚持稳中求进。积极稳妥编制收入预算，科学合理确定财政收入预期，确保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继续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加大政府性资产资源盘活力度。合理安排支出预算，保持必要的支出强度。二是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支出，大力压减新增支出事项，从严从紧把好支出关口，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三是坚持保障重点。科学编制大事要事保障清单，按照轻重缓急突出保障重点，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大力支持重大部署、重点项目实施。四是坚持提质增效。将绩效理念融入预算编制、执行、监督全过程，构建事前事中事后绩效管理闭环，切实提升财政资金使用效益。规范绩效目标管理，加强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推动预算与绩效管理深度融合。

（三）2024年全口径预算草案收支情况

1.一般公共预算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11.58亿元，增长1.83%。其中：税收分成收入185.80亿元，增长0.08%；非税收入25.78亿元，增长16.43%。加上转移支付收入46.73亿元，上年结转收入2.50亿元，调入资金12.83亿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2亿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可用总财力275.64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251.41亿元，加上上解支出22.23亿元，区域间转移性支出2亿元，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275.64亿元。收支平衡。

2024年盘活存量资金安排情况：我区2024年计划盘活存量资金49.65亿元，一是继续盘活泰然立城剩余物业，收回资金39.65亿元，用于保障政府投资

计划项目等方面；二是根据项目建设进展情况，收回区属国企福华公司注册资金10亿元，用于支持区属国企发展等重点领域。

2.政府性基金预算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32.62亿元。其中：政府性基金本级收入8.72亿元，包括体彩公益金区级分成收入0.28亿元、专项债券项目建设单位上缴还本付息资金8.44亿元；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收入23.90亿元，包括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返拨收入22.03亿元、彩票公益金等收入1.87亿元。再加上上年结转结余收入11.26亿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可用总财力为43.88亿元。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42.69亿元，其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9.94亿元、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3.23亿元、调出资金12亿元、债务付息支出7.39亿元、债务还本支出9.09亿元、彩票公益金等支出1.04亿元。收支相抵，政府性基金预算结余1.19亿元。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0.85亿元，主要为区属国有企业上缴的2023年度利润。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85亿元，主要为调出资金，用于补充一般公共预算。收支相抵，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无结余。

（四）2024年重点工作

区八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已对我区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和2024年预算草案进行初步审查，根据区人大常委会初步审查意见，区财政2024年将继续保持战略定力，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态势，在统筹推进高质量财源建设、持续优化支出结构、加力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着力深化预算管理改革等方面积极开展以下重点工作：

1.在统筹推进高质量财源建设上下苦功夫，增强财政保障能力。一是加快推进高水平“双招双引”。支持强化“大招商”工作格局，常态化召开财税联席会议，增强财政形势前瞻研判。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支持各类市场主体发展壮大，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二是强化土地出让

收入组织。提前做好土地资源储备，加快推进车公庙、沙尾村等重点片区城市更新项目，最大限度挖掘国土出让收入。三是加大债券项目储备力度。深挖潜在专项债券项目，压实项目建设单位主体责任，在项目立项阶段加强收益谋划，切实提高专项债券发行成功率。大力争取新增债券额度，优先通过专项债券保障政府投资计划资金需求，充分发挥专项债券带动扩大有效投资的关键作用。四是全力推动资产资源盘活。全量梳理符合条件的政府物业项目，推动保障房领域资产证券化项目落地，加大力度推进市场化盘活政府资产，探索招商引商与产业空间盘活双赢新路径。深入研究使用者付费机制，充分调动各类市场主体积极性，畅通政府投资项目向社会投资项目转化通道。

2.在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上花大力气，彰显幸福民生底色。一是坚持习惯过紧日子。厉行节约树牢过紧日子理念，健全过紧日子制度，严格过紧日子执行，强化过紧日子监督。持续释放预算审核工作专班“大刀队”工作效能，动态优化财政支持政策，确保有限资金用在“刀刃上”。二是深入贯彻零基预算。提升财政管理科学化水平，打破预算安排和资金分配的基数依赖，按照“项目跟着政策走，资金跟着项目走”原则，推动部门提前做好项目谋划，优化财政资源配置。三是兜牢社会保障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织密扎牢社会保障网，健全分层分类的社会救助体系。更加突出就业优先导向，确保重点群体就业稳定。聚焦“一老一小”，完善生育支持政策体系，发展银发经济，推动人口高质量发展。四是切实增进民生福祉。支持打造20所基础教育课程改革示范学校，加快推进福田区“大先生”培养计划。强化深港医疗健康服务衔接，加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提质，加快建设韧性健康城区。高标准开展保障性住房建设、“平急两用”公共基础设施建设、城中村改造等“三大工程”。

3.在提效实施积极财政政策上写好文章，激活发展内生动力。一是高效服务“百千万工程”。坚持把“百千万工程”要素保障作为财政工作“头号工程”来抓，健全区级财力保障长效机制。稳步

推进福田—博罗飞地产业园区建设，进一步拓宽我区产业发展空间，以福田特色创新实践为全省全市高质量推进“百千万工程”作出贡献。二是加速推进重大战略。聚焦河套合作区“三大定位”，扎实推动河套合作区税制改革，助力打造粤港澳大湾区国际科技创新中心重要极点。提质建设香蜜湖新金融中心，高水平建设国际交流中心、金融文化中心等重大项目，吸引高端要素、优质金融资源加速集聚。全面推进环中心公园活力圈建设，加快建设湾区智慧广场等重点项目，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改造。三是大力支持产业升级。深度聚焦“20+8”产业集群，持续完善“1+9+N”产业高质量发展支持政策，提升产业资金精准性和科学性。更加有效支持实体经济发展，推动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等重点行业发展。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坚持依靠创新培育壮大新动能，加快形成新质生产力。四是全力护航民营经济。充分发挥直达资金精准高效特点，靠前发力推动涉企资金直达快享，保障惠企利民政策加速落地见效。加强政府采购监督检查，加大政府采购创新产品力度，营造公平竞争环境，进一步扫清民营经济发展障碍。

4.在着力深化财政管理改革上谋新突破，提升财政治理效能。一是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形势，将落实党委政府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预算安排的首要任务，强化大事要事清单对年度预算编制的预期引导和总量控制，确保财政健康可持续。二是全面深化绩效管理。做实做优2024年全过程绩效管理，滚动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应用，完善预算资金安排与绩效评价强挂钩机制，建立以绩效为导向的预算分配体系。三是大力推动管理改革。健全支出标准体系，提升财政管理精细化水平，更好发挥支出标准在预算管理中的基础性作用。改革公用经费保障制度，探索建立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大公用”经费保障机制，强化公用经费硬约束。探索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共享共用机制，促进闲置及低效运转资产盘活使用。四是持续严肃财经纪律。大力加强财会监督，探索“大数据+”财政监管新手段，实现智慧财务云平台系统全覆盖，推动智慧财会监督动态分析系统上线

运行，加强与各类监督贯通协调，不断提升财会监督效能。强化地方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预警，着力防范化解债务风险。

5.在深入推进国资集资发展上寻最优解，打造转型发展典范。一是完善国资经营预算。严格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完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制度的意见》，推动解决区属国企发展中的体制机制性问题，支持国资国企做强做优做大，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促进更好发挥国有经济战略支撑作用。二是深化提升国企改革。紧密围绕重大战略深化国企功能性改革，在更大范围、更深层次推进国有资本优化配置。全面梳理国企混合所有制改革路径，推进国资国企系列制度的立改废释，推动国有资本向主责主业和关键领域集中。进一步强化战略意识和功能导向，持续拓宽业务领域，将区属企业业务延伸到城市服务、招商引资、文旅服务等业务，推动国有企业高水平实现经济属性、政治属性、社会属性的有机统一。三是加速集资管理改革。修订集体资产系列监管制度，全面升级阳光服务管理平台，持续推进辖区股份合作公司清产核资，探索开展股权改革试点工作，夯实集体资产监管基础。四是构建协同发展平台。促进区属国企和股份合作公司加快资源整合、优势互补，围绕区委区政府战略部署，高标准支持“百千万工程”“三大新引擎”等重大战略实施，发挥战略平台和关键纽带作用。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财政经济工作意义重大。财政部门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二十届二中全会和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聚焦经济建设这一中心工作和高质量发展这一首要任务，把握福田“二次创业”机遇，切实增强做好财政经济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抓住一切有利时机，利用一切有利条件，打好政策“组合拳”，确保积极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为加快建设社会主义典范城区和中国式现代化典范城区贡献财政力量！

供稿：福田区财政局

10—1 历年财政收入情况
(2016—2023)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财政收入合计	1 833 048	1 920 656	2 259 885	3 323 632	2 921 891	3 410 019	3 366 105	3 106 6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 471 267	1 637 062	1 810 367	1 926 971	1 828 964	2 142 921	1 942 706	2 077 852
1、税收收入	1 403 065	1 526 517	1 736 081	1 806 428	1 678 438	2 042 546	1 730 811	1 856 426
增值税	251 992	439 548	524 871	585 040	564 604	673 440	499 244	578 191
企业所得税	337 009	335 145	350 212	432 436	299 569	367 675	341 892	295 465
个人所得税	195 135	197 652	217 298	166 245	193 232	227 044	257 853	264 983
土地增值税	84 651	95 947	121 851	76 567	46 795	102 256	62 425	113 102
契税	48 571	40 739	40 962	41 435	47 973	45 027	25 823	50 005
房产税	29 144	32 116	41 012	31 285	33 850	40 741	41 393	55 676
城市维护建设税	261 459	266 976	331 982	376 239	383 022	467 227	389 291	374 974
印花税	88 381	101 083	95 520	82 854	100 151	109 357	103 258	112 884
城市土地使用税	18 000	17 311	12 373	13 645	9 143	9 779	9 632	11 146
2、非税收入	68 202	110 545	74 286	120 543	150 526	100 375	211 895	221 426
专项收入	198	0		0	0	0	0	0
行政性收费收入	5 343	5 868	2 969	5 852	12 491	23 007	20 773	34 473
罚没收入	3 109	26 268	5 346	3 908	33 051	22 409	16 118	12 114
国有资产经营收益	0	0		0	0	0	28 900	701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54 391	56 501	47 786	91 079	84 188	29 099	121 493	127 900
其他收入	5 161	21 908	18 185	2 049	3741	25 890	24 611	46 238
二、补助收入	361 781	283 594	449 518	577 517	841 705	490 317	987 493	802 566
1、中央补助收入	66 589	61 540	72 756	71 457	75 939	76 868	132 997	212 192
2、省补助收入	646	392	2 023	304	2 048	5 359	1 353	3 033
3、市财政补助收入	294 546	221 662	374 739	505 756	763 718	408 090	853 143	587 341

注：深圳市2016年开始执行第五轮分税制财政体制，共享税分成比例从第四轮的22%降低到第五轮的21.4%。其中，市区共享税6个：增值税（含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土地增值税、契税、房产税；区级专享税3个：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城镇土地使用税。2016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数据未考虑因“营改增”引起的政策调整。

10-2 历年财政支出情况 (2016-2023)								
单位：万元								
指 标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财政支出合计	2 672 741	2 621 482	2 932 072	3 272 132	2 896 891	3 380 519	3 337 605	3 081 621
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 291 063	2 055 398	2 422 423	2 955 754	2 286 540	2 962 862	3 104 741	2 688 502
一般公共预算服务支出	85 478	125 476	139 508	195 705	215 662	206 573	238 049	198 832
国防支出	1 656	1 224	1 238	1 371	1 321	1 670	1 670	2 109
公共安全支出	145 080	221 667	238 923	212 912	226 172	268 293	208 394	191 358
教育支出	337 231	592 846	622 744	728 925	797 145	788 169	813 565	807 939
科学技术支出	639 401	250 233	372 134	472 048	128 646	116 402	115 694	151 683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2 171	43 769	49 066	61 557	53 231	47 990	32 141	35 76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3 250	118 247	133 975	121 187	19 360	253 922	205 857	243 499
卫生健康支出	144 686	203 413	216 169	215 479	225 730	295 124	677 988	396 803
节能环保支出	23 338	90 159	41 473	43 403	14 038	4 449	11 951	26 208
城乡社区支出	301 196	333 285	537 972	707 594	345 005	654 766	378 521	322 510
农林水支出	3 307	2 427	11 348	34 779	24 618	24 471	15 428	8 772
交通运输支出	0	200	112	114	45	535	389	1 138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7 883	14 105	18 476	1 411	58 220	1 259	96 915	89 840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35 093	6 309	2 272	0	0	0	14	0
金融支出	0	135	390	1 507	3 409	3 869	13 774	24 872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 611	34 106	10 613	9 994	3 940	4 231	181	- 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87	1 167	1 337	11	9	0	0	0
住房保障支出	418 295	16 630	24 319	106 226	129 449	241 532	250 370	145 990
其他支出	0	0	354	41 531	40 540	49 607	43 840	41 189
二、转移性支出	381 678	566 084	509 649	316 378	610 351	417 657	0	393 119
上解支出	72 344	85 895	89 647	165 821	176 085	196 515	0	366 477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09 334	480 189	420 002	148 557	434 266	221 142	0	26 642

10-3 历年财政收支总额及指数 (2005-2023)				
单位：万元、%				
年 份	收入总额	环比指数 (以上年为100)	支出总额	环比指数 (以上年为100)
2005	419 169	114.76	411 049	126.42
2006	418 455	99.83	403 305	98.12
2007	477 777	114.18	423 444	104.99
2008	576 915	120.75	598 080	141.24
2009	596 947	103.47	591 533	98.91
2010	836 233	140.08	900 996	152.32
2011	1 041 329	124.53	1 049 807	116.52
2012	1 090 282	104.7	1 059 295	100.9
2013	1 142 341	104.77	1 180 058	111.4
2014	1 410 229	123.45	1 509 292	127.9
2015	1 725 667	122.43	2 361 560	156.47
2016	1 833 048	106.22	2 672 741	113.18
2017	1 920 656	104.78	2 621 482	98.08
2018	2 259 885	117.7	2 932 072	111.9
2019	3 323 632	109.05	3 272 132	110.07
2020	2 921 891	87.91	2 896 891	88.53
2021	3 410 019	116.71	3 380 519	116.69
2022	3 366 105	98.71	3 337 605	98.73
2023	3 106 621	92.29	3 081 621	92.33

10-4 辖区税收及指数
(2005-2023)

单位：亿元、%

年 份	税收总额	定基指数 (以2004年为100)	环比指数 (以上年为100)
2005	188.07	114.00	114.00
2006	210.40	127.50	111.90
2007	302.40	183.30	143.70
2008	403.50	244.50	133.40
2009	430.00	260.60	106.60
2010	515.00	312.10	119.80
2011	652.20	395.30	126.60
2012	655.00	397.00	100.40
2013	705.30	427.50	107.70
2014	800.00	484.80	113.40
2015	1 111.00	673.30	138.90
2016	1 152.70	698.60	103.80
2017	1 505.57	912.50	130.60
2018	1 688.69	1 023.45	112.20
2019	1 825.95	1 106.63	108.13
2020	1 575.32	954.74	86.26
2021	1 832.81	1 110.79	116.35
2022	1 699.46	1 029.98	92.72
2023	1 592.94	965.42	93.73

注：2017年辖区税收含银行业企业所得税237亿元，剔除后同口径数据为1268.57亿元。



11-1 实际使用外资额
(2016-2023)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一、实际使用外资	70 500	79 780	125 005	66 348	100 051	118 813	142 215	258 076
合资经营	7 935	0	163	5 613	3 015	5 433	4 156	201 165
合作经营	0	0	0	0	7 210	0	0	0
外商独资	58 080	79 780	124 085	30 137	89 796	113 380	135 094	53 772
其他	4 485	0	757	30 598	30	0	2 965	3 139
二、实际使用外资按国民经济行业分								
农、林、牧、渔业	0	0	0	0	0	0	25 958	0
采掘业	0	0	0	0	0	0	0	0
制造业	4 485	0	730	2 491	769	599	1 235	203 418
建筑业	0	0	757	103	9 678	2 546	0	8 578
交通运输业、仓储及邮政业	419	0	95	280	1 054	221	109	93
批发和零售业、餐饮业	11 813	97	427	15 495	10 755	11 342	13 198	13 730
房地产业	20 831	75 187	70 000	30 598	4 773	102	64	5 576
教育、文艺和广播、电影、电视业	0	0	0	0	754	6	479	265
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	1 111	0	0	5 476	1 129	198	4 266	2 714
其他行业	31 841	4 496	52 996	11 905	71 139	103 799	96 906	23 702

11-1 续表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三、实际使用外资按国别（地区）分								
中国香港、澳门	52 048	75 260	123 560	34 569	91 904	116 473	137879	44 476
中国台湾	320	24	30	45	1 405	3	244	170
新加坡	450	0	0	73	11	35	795	1 560
韩国	21	0	40	0	205	403	320	62
日本	0	0	0	125	147	63	345	201
毛里求斯	0	0	0	0	1 300	0	0	0
澳大利亚	12	0	0	0	10	0	0	41
马来西亚	0	0	0	7	6	2	0	0
美国	880	0	0	40	46	13	574	4 928
加拿大	23	0	0	0	0	43	31	15
开曼群岛	900	0	0	22 791	342	20	41	1
法国	0	0	0	2	0	0	0	41
英国	0	0	0	0	30	0	41	22
维尔京群岛	15 118	4 496	600	343	3 901	655	710	4 095
荷兰	0	0	0	0	0	0	0	0
其他	728	0	775	8 353	744	1 103	1235	202 464

11-2 进出口总额及指数

（2003—2023）

单位：亿美元、%

年 份	进出口总额			
		出口总额	定基指数 （以2003年为100）	环比指数 （以上年为100）
2003	273.68	123.91	100.0	—
2004	365.12	164.46	132.7	132.7
2005	451.85	218.43	176.3	132.8
2006	550.51	267.08	215.6	122.3
2007	707.16	361.70	291.9	135.4
2008	732.93	350.87	283.2	97.0
2009	615.80	293.36	236.8	83.6
2010	691.43	330.16	266.5	112.5
2011	760.62	360.40	290.9	109.2
2012	954.29	463.39	374.0	128.6
2013	1 339.97	695.90	561.6	150.2
2014	1 071.09	472.17	381.1	67.9
2015	1 186.55	544.97	439.8	115.4
2016	1 107.11	480.74	388.0	88.2
2017	1 063.18	410.38	331.2	85.4
2018	1 154.99	398.94	322.0	97.2
2019	988.22	372.83	300.9	93.5
2020	7 338.26	2 782.50	—	—
2021	9 402.40	3 150.10	—	113.2
2022	8 308.88	5 284.50	—	167.7
2023	7 841.68	3 255.76	—	61.6

注：2020年起进出口总额、出口总额以人民币为单位。

11-3 出口总额按贸易方式分 (2016-2023)								
单位：亿美元								
项 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亿元)
总 值	480.74	410.38	398.94	372.83	-	-	-	7 841.68
一、一般贸易	189.51	167.84	151.46	-	-	-	-	4 402.34
二、加工贸易	113.73	108.10	123.86	-	-	-	-	396.72
#来料加工装配贸易	8.46	4.97	8.86	-	-	-	-	6.33
进料加工贸易	105.26	103.13	115.00	-	-	-	-	390.39
三、其他贸易	177.50	134.44	123.61	-	-	-	-	6.91
#保税仓储转口货物	170.26	123.52	122.47	-	-	-	-	-
注：以上外贸数据为外贸统计管理系统导出数。								

11-4 旅游业基本情况（宾馆部分） (2016-2023)								
单位：人次、%								
项 目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一、宾馆、酒店接待过夜游客总计	4 170 797	3 644 024	3 760 792	2 161 154	1 247 016	5 089 530	3 570 228	6 396 133
#过夜海外游客	432 642	345 095	334 502	305 749	55 001	219 928	75 246	496 682
外国人	255 494	220 833	211 651	204 631	32 857	26 559	37 644	274 909
港澳同胞	135 949	88 177	12 896	76 413	18 746	190 269	31 109	186 432
台胞	41 199	36 085	20 561	24 705	33 97	3 100	6 493	35 343
过夜国内游客	3 738 155	3 298 929	3 458 761	1 855 405	1 192 015	4 869 602	3 494 982	5 910 106
二、客房出租率	78.70	79.24	79.35	76.01	-	74.20	66.76	67.25
注：该表数据来源深圳旅游统计网上直报系统，2019填报系统内上报企业数比2018年少，导致“过夜国内游客”数与2018年的比较，差距较大。								

11-5 按国别分的外国旅游者人次
(2017-2023)

单位：人次

国 家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合 计	220 833	31 187	15 298	16 951	21 558	37 664	274 909
日本	20 030	1 056	196	3 284	2 836	2 361	12 041
菲律宾	2 131	139	127	440	139	129	2 200
新加坡	12 370	822	473	846	1 529	2 221	21 927
泰国	3 041	6 385	3 644	176	142	77	4 436
印度尼西亚	3 045	4 269	1 144	136	102	142	5 444
英国	7 216	223	76	971	1 326	1 739	9 300
法国	7 399	384	139	424	837	647	6 899
德国	5 003	168	229	1388	845	664	7 963
意大利	3 633	18	23	253	483	374	5 528
美国	47 343	538	332	5951	4 804	10 511	56 720
加拿大	6 652	204	65	854	2 184	2 605	11 189
澳大利亚	5 925	527	441	428	1 198	1 925	14 084
新西兰	1 382	128	96	153	298	210	2 378
俄罗斯	3 249	554	26	206	740	430	11 584
韩国	19 172	14 493	7 568	751	2 524	2 313	15 717
马来西亚	8 717	456	471	690	815	849	12 245
其他	64 525	823	248	—	756	10 467	75 254

注：该表数据来源深圳旅游统计网上直报系统，从2017年开始，填报系统内上报企业数减少。

11-6 宾馆（酒店）设施情况
(2023)

星级宾馆 (酒店)	个数 (家)	客房数 (间)	床位数 (张)	开房率 (%)
星级宾馆（酒店）合计	9	2 524	3482	77.34
五星级	5	1 932	2 588	81.07
四星级	1	260	386	75.10
三星级	2	224	350	60.78
二星级	1	108	158	54.22
未评星（含五洲宾馆）	336	29 995	38 813	66.4

注：该表数据来源深圳旅游统计网上直报系统。

12 第十二部分

劳动工资
LABOR FORCE AND WAGE
CHAPTER



12-1 在岗职工年末数、工资总额及平均工资指数
(2009-2023)

年 份	绝对数	定基指数 (%) (以2003年为100)	环比指数 (%) (以上年为100)
一、在岗职工年末数 (人)			
2009	548 425	191.8	106.1
2010	625 138	218.6	114.0
2011	665 956	232.9	106.5
2012	686 674	240.1	103.1
2013	851 842	297.8	124.1
2014	875 500	306.1	102.8
2015	941 142	329.1	107.5
2016	977 584	341.9	103.9
2017	862 449	301.6	88.2
2018	918 467	321.2	106.5
2019	896 666	333.9	97.6
2020	—	—	—
2021	—	—	—
2022	—	—	—
2023			
二、工资总额 (万元)			
2009	3 009 226	329.6	111.9
2010	3 842 919	420.1	127.7
2011	4 355 014	477.0	113.3
2012	4 730 006	518.0	108.6
2013	6 494 634	711.3	137.3
2014	7 320 460	801.7	112.7
2015	8 768 705	960.3	119.8
2016	9 367 556	1 025.9	106.8
2017	9 956 916	1 090.4	106.3
2018	12 127 207	1 328.1	121.8
2019	13 267 934	1 453.0	109.4
2020	—	—	—
2021	—	—	—
2022	—	—	—
2023			
三、平均工资 (元)			
2009	56 187	171.8	107.4
2010	64 034	195.8	114.0
2011	67 329	206.0	105.1
2012	70 492	215.6	104.7
2013	76 875	235.1	109.1
2014	83 864	256.4	109.1
2015	93 191	284.9	111.1
2016	97 183	297.1	104.3
2017	118 335	361.8	121.8
2018	136 521	417.4	115.4
2019	150 381	459.8	110.2
2020	139 436	—	—
2021	155 563	—	—
2022	164 754	—	—
2023			

注：2020年起上级统计部门不再计算各区在岗职工年末数、工资总额及平均工资指数，2020年起平均工资指标数据为全市数据。

13

第十三部分

科学、教育、文化、卫生
体育、环保和公用事业

SCIENCE, EDUCATION, CULTURE,
HEALTH CARE, SPORTS, ENVIRONMENT AND PUBLIC UTILITIES

CHAPTER



福田区教育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福田区教育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以更大力度擦亮首善教育品牌。全国首批第一个、全省全市唯一一个接受教育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实地核查；高标准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迎接省级评估；与教育部共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推进与北大附中、港中文集团化办学落实落地；成功举办数字人民币预付应用推广现场会，全国率先由试点应用进入全面推广；正式成立区（县）级质量监测中心，推动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区建设；获评“深圳市应急管理工作先进集体”荣誉称号。2023年，福田教育工作成绩显著、亮点突出，两次荣登中国教育报头版。

一、2023年工作总结

（一）坚持党对教育事业的全面领导

1.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领导示范学、党员全面深入学、各类培训全覆盖学等形式，持续开展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夯实师生理想信念根基。

2. 全力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全市率先印发区级工作方案，选优配齐党组织书记和专职副书记，全覆盖设置党办机构、配备党办主任，持续加强党建队伍力量。全面修订办学章程，完善议事规则，构建议事决策机制。开展全群体全覆盖专题培训，凝心聚力推进改革。全面开展党组织领导

的校长负责制“深调研”行动，培育示范学校。

3. 深入开展主题教育。印发实施方案、工作清单等系列指导文件，不分阶段、不分环节，一体推进。分级分类抓实区教育系统主题教育，着力增强主题教育实效性，以推动福田教育高质量发展、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新成效检验主题教育成果。

4. 严抓党风廉政建设。印发《福田区教育系统纪检监察日常任务清单》，压实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强化经常性纪律教育，党员领导干部参加党章党规党纪培训500余人次。做深做实警示教育，开展专题警示教育活动3次，覆盖区属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近900人次。突出抓好重点节日和日常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纠治“四风”工作，加强重大节日预警教育，编发廉政短信20余万条，筑牢党员干部思想防线，严防“节日腐败”。持续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近1000名中层干部全覆盖参加“红脸出汗”提醒谈话。

5. 守护意识形态安全。积极落实中央意识形态工作部署及省委、市委、区委有关工作要求，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铸魂育人，严格落实中小学校（含中职学校）意识形态各领域管理，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全力推进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强化重要时间节点风险研判和工作部署，不断加强阵地管理，未发现不安全、不稳定的因素，坚定守护好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安全“南

大门”。

6. 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坚决把防范化解教育领域重大风险作为重要任务抓紧抓好、抓实抓细，深入部署基层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工作，聚焦学位问题、临聘教师待遇问题、校园安全问题和校外教育培训费用问题等影响社会稳定的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压实主体责任，采取有效措施，全力化解社会矛盾，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全力维护系统内的安全稳定。

7. 加强党对团、队、统战工作的引领。通过开展“学习二十大，奋进新征程”主题教育活动、主题团（队）日活动，加强青少年思政引领。通过专题培训、微课比赛，提升团干部政治素养。加强与民主党派联系，推进深港澳教育交流与合作，接待11批次的中国香港文化保育局及创新科技内地考察团，增进中国香港高中学生的国家认同、民族认同、文化认同。

（二）全力落实“百千万工程”任务

1. 推进“一区两建”重点工作。入选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召开福田区教育工作大会，发布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1+N”行动方案，成立教育高质量发展专班,全面推进教育高质量发展各项工作。全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创建通过省级评估，制定福田区创建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实施方案，成立“双普”攻坚专班，整体协同推进，11月顺利通过省厅县域普及普惠区实地督导评估，是全省首批通过评估的区县。全国首批第一个、全省全市唯一一个接受教育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实地核查，为广东省乃至全国大中城市中心城区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打造了福田样板。

2. 持续推进基础教育学位建设。全年新建和改扩建11所学校，新增基础教育学位5190座。“8+1”新校园行动展出项目福田中学已投入使用，人民小学即将投入使用。福田区高品质校园创新探索成果显著。推进6家民办幼儿园转型为公办园，新增公办幼儿园学位2610座，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提升至61.19%，位居全市前列。

3. 高质量做好教育帮扶。2023年选派138名优秀

教师至西藏、新疆、广西、广东等11个区县开展教育帮扶。面向受援地持续开展线上网络研修课程，通过现场座谈、送课教研、讲座培训及捐赠等活动，有效推动两地优质教育资源共享。获省级首轮全口径全方位融入式帮扶工作考核优秀。

（三）提升教育惠民服务品质

1. 启动“福田区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工程”。制定学校建设改造标准指引，首批开展莲花中学（北校区）、翠海幼儿园等13所学校及幼儿园加固修缮、改造提升等项目立项。

2. 做好幼小衔接实现提质增效。出台《关于进一步推进幼儿园与小学科学幼小衔接的工作方案》等系列文件。组织召开福田区幼小衔接工作领导小组区级联席会，完成全区幼儿园与小学结对合作，建立幼小衔接活动课程资源库。邀请多位国内专家大咖围绕“幼小衔接”开展了13场系列专题培训活动和区级园校协同经验分享活动、联合研修活动，开展“衔接有度教养有方”专题暑期家长学校空中课堂，观看人次超6万、点赞人数10万+。

3. 提高补助改善普惠园条件。全市率先出台普惠性民办园管理新规，生均补助标准由4万元/班/年（约1333元/生/年）提升到6000元/生/年。将教师最低工资标准提至全市首位，惠及普惠性幼儿园50所、在园幼儿11901名、教职工2140名，推进学前教育普惠优质发展。

4. 规范开展幼儿园晚托服务。出台《福田区教育局关于规范开展幼儿园晚托服务的通知》，鼓励幼儿园开展晚托服务。全区现有84所公民办幼儿园开启晚托服务，全力提升学前教育服务能力，优化保障措施，积极破解家长接送孩子难题。

5. 显著提升午餐午休服务品质。全区99家公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食堂实现100%自营，大宗食材推行集采集配，全区学校100%配备食品安全副校长，学生在校就餐品质显著提升。共计接收10.2万名学生在校午餐午休，实现8.3万名学生躺休，满足学生差异化午休需求。

6. 推进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全区共98所公

办学校体育场馆对外开放，累计预约入校锻炼人数已达87.98万人次，总时长达133.57万小时，全面落实“应开尽开”，满足市民群众的多元化体育锻炼需求。

7.构建学生关心关爱体系。切实保障义务教育阶段残疾儿童少年“应入尽入”，秋季学期适龄残疾儿童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安置率达100%，入学率达97.97%。按照“按需资助，应助尽助”原则全面落实学生资助政策，确保学生资助政策100%覆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全年发放资助金约1181万元。向1.2万余名符合条件民办学校学生发放学位补贴，共计发放补贴金额9600余万元。向36646名符合条件的在园儿童发放成长补贴近3115万元。

8.优化政务窗口服务质量。创新推出义务教育招生“云服务”，通过科学统筹、精准预测、充分调研走访、优化安置方案等，全面提升政务窗口服务水平，有效化解信访矛盾。2023年，“线上+线下”累计服务群众超10万余人次，其中提供咨询服务1.8万余人次，民意速办咨询服务1.5万余件次，电话咨询服务近8万件次，受理各级信访件788件（其中中国满件135件），同比减少53.28%，信访来件一次性化解率 94.36%，中央交办第三批重复治理件化解率100%。

（四）加快建设优质教育人才高地

1.加大优质人才引进力度。开展春秋两季赴外招聘应届毕业生工作，共计拟聘963人。面向全国招聘3名优秀体育教练员、127名教师，选聘10名优秀教师，持续为福田教育注入新鲜血液。突破深圳市学前教育编制限制，率先招聘46名在编园长、副园长、教研员，硕士比例高达93.5%，大力优化学前教师队伍。

2.构建多维度教育人才培养体系。七大工程实施“大先生”培养计划，完成3800多名职初教师的胜任力培养，组织155名领军、骨干和新秀培养对象赴名校研修，组织113名未来教育家型校长、副校长、后备干部分赴北京、上海等地进行跟岗学习，遴选100名教师培训导师。建立素养提升专题培训课程体系，以思政骨干、义务教育课程、作业设计、心理

健康教育和资源教师等专题培训，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扎实推进双减任务和五项管理规定，实现“五育并举”育人目标。搭建全方位、多层次的教师发展平台，促进区域教师的交流、全方位支持教师的个性化发展。

3.创新开展干部队伍“赛龙夺锦”活动。采用能力测试、个人材料展示、无领导小组讨论的综合考核方式，形成28名副校长储备人选，补充完善学校管理“人才库”，平均年龄为38.9岁,硕士及以上学历有11人，包括博士1名。

4.完善人才梯队成长通道。推进“知事识人、序事辨材”教师工作体系考核，为未来十年提供有担当、高素质的教师、校长及教育管理者和优秀教师梯队培养人才库,入库人选共868人，其中能优校领导143名、能优中层干部299名、能优教师426名。充分运用学校管理人才库加强区属公办中小学校领导队伍建设，在职副校长的平均年龄下降了3岁，校领导正职与副职的年龄差距由1.7岁扩大至5岁，有效形成学校管理的培养梯队。

5.以赛促研强化教师队伍。举办福田区首届青年教师教学能力大赛，按学段、学科特点分5个组别，涉及中小学29个学科，1500余名教师参与，历时四个月，共907名教师获奖，13所学校（校区）获得优秀组织奖。组织各类学前教育教学能力大赛，300余名教师参与，100余人获奖，其中4人获市级一等奖。

（五）健全“五育并举”育人体系

1.创新构建生命价值观教育体系。以“五心”工程为抓手，实施培根铸魂“正心”工程、阳光体育“强心”工程、心育护航“安心”工程、校家社共育“聚心”工程、科技赋能“匠心”工程，印发《福田区中小生命价值观教育体系建设工作方案》，以课程改革为着力点，推出系列指南指引，构建以课程改革为统领、学科融合为切入口的生命价值观教育体系，推动学生全面发展。

2.创新体制打造区域德育新格局。在全市率先开展实施“党建引领中小学‘5个100’思政工作坊”，主题思政实践活动100%学校全覆盖。优化队

伍成长促进机制，以7个片区德育成长共同体为突破点，推动资源共享共建，培育成果136项。高分通过广东省首批中小学“三全育人”体制机制建设实验区验收。打造以“名班主任大讲堂”为核心的多样研修平台，开展“班主任成长体验营”等活动，举办“班主任专业能力大赛”等赛事，全区中小学4000多名班主任通过线下线上的方式全程参与。全市率先开展“一班一法治辅导员”配置，为班主任开展全面育人提供支持。

3.全面提升儿童青少年体质健康。125所学校100%完成申报体育特色项目总计42类、365项，100%覆盖全区所有学校，发展50所体育训练基地学校。举办福田区中小学生运动会，100%学校参与。建立22个体育特色学校联盟，举办足球、游泳等14类体育联赛，确保学生每天校内锻炼1小时。将智能穿戴设备引入体育课堂，实时监测运动强度密度以调整课堂任务。印发《福田区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将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工作纳入绩效考核，发布《福田区学校（幼儿园）综合防控儿童青少年近视工作清单》，与学校、幼儿园100%签订近视防控工作责任书，成立福田区首批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宣讲团，组织近视防控知识大比拼和预防近视推广阳光活动竞赛等活动，切实提升学生护眼意识和水平。

4.深化学校美育课程改革。举办福田区中小学生艺术展演评比活动，全区小学100%参与，全区校级舞蹈团、合唱团、戏剧团等共230余个节目展演。充分利用公共文化设施，与关山月美术馆、天空美术馆等艺术场馆开展广泛深入的合作共建工作，推出系列美育公开课《云端美课》，围绕天空美术馆开馆大展《气象万千》的62幅真迹作品邀请12位导览嘉宾解读46位世界顶级艺术大师的作品及背后故事，创新形式开展“我是小小解说员”、“我与大师共绘画”等活动，育人效果持续增强。

5.开展高品质研学实践教育。携手广东内伶仃福田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莲花山公园等优质校外实践活动场所，建设福田区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垃圾分类馆研学实践课程100%覆盖辖区小学四年级学生，红树林课程每年在自然承载力范围内开展80场

研学实践活动。开展福田学子暑期主题研学实践活动，开展福田学子主题研学实践活动，组建“绿水青山守护团”，通过少年视角洞察中国式现代化的福田实践。

6.构建福田劳动教育课程体系。开发“福·融”劳动教育课程，把学科内容融合到劳动课程中，构建文化融合、科创融合、实践融合的支持学生终身发展的小、初、高一体化劳动课程，努力把学生培养成为“主动参与，乐于探究，勤于动手，善于动脑”的现代公民。

7.完善校家社协同育人机制。以政府购买服务方式，为全区学校配备147名学生辅导员，协助开展心理健康教育、个案辅导、家校沟通等专项工作。建立校一家一社一医的防护体系，成立心理健康医师团，由慢病院7名临床心理医生分别挂靠7个心理教研片区，到校开展学生心理咨询、教师心理辅导、家长座谈指导等工作。100%学校成立家长讲师团，831名家长讲师进校开展宣讲活动。培育17家家园社协同共育基地，以示范引领全区的家园社协同共育工作。构建系统的幼儿园家长学校制度，全区已实现100%有组织架构、挂牌、并实现制度上墙伍。打造全方位超前伴随式家长培训体系，针对家长需求开展系列公益福田区家庭教育空中课堂，截至目前已开展8期专题讲座，累计观看24万人次、点赞25.2万次。

8.保障随班就读融合教育质量。全区68所学校建立资源教室，配备专职资源教师169人，制定个别化教育教学方案，落实“一人一案”，100%按要求开设融合教育课程。着力构建“1（资源中心）+7（片区资源中心）+N（随班就读学校）”的融合教育三级管理模式，探索建立“融+”支持服务模式，获广东省随班就读示范区建设项目立项。

（六）深化改革激发教育新活力

1.加大学区化改革力度。完成人民小学等4所新学校学区划分工作，扩大学区化招生试点范围，增加景田南、福田南、华富、口岸等4个片区试点大学区招生制度，新增9所试点学校（校区），学区化招生覆盖率已提升至31.1%。深化学前教育管理体制改

革，建成17个公民办幼儿园学区，中心园发挥引领辐射作用，缩小园际差距，促进公民办幼儿园协同发展。

2.加大集团化办学力度。联合印发《福田区公办中小学集团化办学实施方案》，健全集团化办学机制。累计成立7个公办中小学教育集团。新增与院校合作办学项目2个，与北京大学附属中学合作举办北京大学附属中学深圳学校，与中国香港中文大学（深圳）签署合作办学协议，持续增加优质教育资源总量。

3.持续推进课程体系改革。与教育部共建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实验区，选定20所学校作为首批基础教育课程改革领航校评选出13所学校为福田区第二批课程建设基地学校。开展“福田区第三届品牌课程培植对象”评选活动，105门课程被评为“品牌课程培植对象”。召开福田区第二届课程建设博览会共建共享课程成果，围绕学校课程体系和学校品牌课程建设进行深入探讨，中国教育报等多家媒体报道了本次活动。

4.持续推进教育数字化转型。13所学校获批成为教育部“基于教学改革、融合信息技术的新型教与学模式”实验校，其中5所学校通过考核成为深圳市“智慧教育示范校”培育对象，3所学校确定为教育部教育信息化“双区”深圳智慧教育示范校。

5.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成立福田区基础教育质量监测中心，科学指导各校开展基础教育质量监测工作。组建教育评价改革研究课题组，构建具有时代特征、福田特色的评价指标体系，包含政府履职、学校评价、校长评价、教师评价、学生评价五个方面，绘制福田教育评价改革“设计图”。完成“基于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学校发展性评价”等6项广东省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终期验收预评估。获评广东省教育评价改革典型案例1个。立项深圳市教育评价改革试点项目6项，3所学校获评深圳市教育评价改革示范校。

6.推进教培机构数币预付应用。于全国率先在教培行业成功举办数字人民币预付应用推广现场会，搭建数字人民币教培机构预付式平台，通过智能合约

等技术解决预付式消费资金监管问题，实现商家与消费者“双赢”。率先落地全国首个数字人民币预付式场景，切实推动数字人民币使用进入预付消费领域，引领数字人民币消费生态有效解决卷款跑路。截至11月底，在教培行业试点32家，预付消费交易总额超880万元，缴费总人次2929人次，总销课金额超620万元，总退费金额超33万元，实现合同纠纷“零投诉”。

二、2024年工作计划

（一）持续推进基层党建提质增效

1.完善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配齐配强学校书记、校长。开展经验推广，总结工作成效，形成“福田样板”。构建党组织“建立一提升一考核”全流程闭环管理机制，深化党建与教育教学双融双促。

2.党建带团建队建贯通育人链条。制定《福田区中小学进一步规范共青团和少先队工作方案》，通过党建带团建队建，巩固学校共青团和少先队和培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接班人中的基础性作用。

（二）贯彻落实“百千万工程”任务

3.全力保障学位建设。千方百计争取项目资金，推进学校项目建设,力争完成梅红小学、福田区外国语学校（竹林）等8个新建及改扩建项目，完成10所学校及幼儿园的整体改造提升，预计新增基础教育学位6270座。出台《福田区中小学建设标准指引》《福田区幼儿园建设标准指引》。

4.深入推进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以建设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示范区为契机，以深圳市“十四五”教育科学规划重大政策研究专项课题为抓手，加强打造从学前教育到高中教育的优质教育体系。全力做好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区国家评估认定，高标准、高质量、高效率完成创建任务。持续巩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区建设成效，形成可供广东省乃至全国参考的“福田经验”。发展精品化高中教育，努力实现更高水平的教育“多样化”。探索形成可复制、可推广的区域教育高质量发展路径、经验及成果。

5.优化福田教育帮扶工作体系。制定《福田区

教育帮扶工作方案（2024—2026）》，清单化、制度化落实各项帮扶工作任务。实施“一地一案”，高质量、个性化完成对口区县教育帮扶工作。

（三）持续提升教育治理效能

6.加强规范化办学管理。深入实施2022年版义务教育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执行义务教育阶段学校课程实施方案、课表备案制，常态化开展交叉检查和飞行检查，确保开齐开足课程。加强民办学校规范化管理，完成4所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工作严格落实收费公示备案制，常态化开展收费巡查48项次。规范学校经费管理体系，通过数字化平台加强对学校经费预算、采购、资产、合同等方面的全过程监管，严格贯彻学校、幼儿园内部控制参考手册，提高经济活动执行的规范性。

7.筑牢校园安全防线。评选食品安全示范校、消防安全管理标准化示范校、交通安全管理示范校各10所，树立校园安全管理典范。通过整改提升和示范打造，推动校园安全管理标准化、规范化、精细化。

8.加强校外培训数字化监管。开发全开放、全口径、多向互动的福田区校外教育培训监管平台，构建政府、学校、家长、社会等多元参与的校外教育培训评价体系，制定《福田区营利性教育培训机构规范治理工作方案》。

9.深化教育学区化治理。制定《福田区2024年义务教育学区化招生工作方案》，力争2024年底将大学区招生覆盖率提升至35%以上。印发《深圳市福田区学区管理章程模版》《福田区2023年学前教育优质学区考评量表》等,促进学区各成员园共建共学、共研共享，优质化办园水平。

10.推进集团化办学。深入开展集团化办学调研，根据片区学校实际组建教育集团，优化集团化办学布局，2024年新成立2—3个教育集团。制定《福田区公办中小学集团化办学管理细则》，健全集团化办学管理机制。

11.加强质量监测结果应用。完善福田区教育质量监测体系，建立区域基础教育监测结果应用标准。采集教育过程、教育结构、教育结果大数据，构建教育质量大数据平台，建立福田教育幸福感图谱，改进

教育新样态。出具基础教育质量监测评估报告，实现教育质量监测与教科研、学校教学、政府履职的有效协调与联动，为政府决策、学校管理、家庭教育提供数据、依据。

（四）打造教育家型高质量人才梯队

12.加强教育人才梯队建设。深入开展“大先生”培养计划，深度培养100名教师培训导师，打造100门精品培训课程，组织113名未来教育家型校长、副校长及后备干部跟岗全国一流名校。持续提升教师专业素养，开展思政骨干、义务教育课程标准、数字化素养、心理健康教育和资源教师专题培训。

13.开展教师队伍改革试点。深化“区管校聘”改革，选取试点学校创新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机制，探索“四聘”（短聘、固聘、长聘、特聘）人事管理办法，对教师编制实行更科学、更有序的管理。

14.推进优质人才培养。推动大学生实习基地建设，与东北师范大学合作建立大学生实习基地，并进一步加强与陕西师范大学、西南大学等师范院校的合作关系，高校选派优秀学生到福田区进行实习交流，预计接受100余名优秀学生到福田区开展沉浸式实践。

（五）五育并举创新育人模式

15.推进建设片区德育成长共同体。完善7个德育教研片区组织架构，聘请14名德育专家担任片区导师，推动德育资源共享、成果共建，形成200项德育成果。构建“校—家—社—医”四级响应体系，形成危机干预应急机制。建设10个区级名班主任工作室，开展4期“名班主任大讲堂”活动，持续推进“党建引领中小学5个100思政工作坊”建设。

16.全面提升学生体质健康。落实深圳市义务教育阶段每天一节体育课要求，严格落实校内一小时“阳光体育”活动，建立学生体育飞行检查、交叉检查机制。科学丰富开展各项体育赛事，打造100%体育特色学校。做好《2024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测试及数据上报，全区中小学生近视率下降1个百分点、体质优良率达到65%以上。

17.建设高品质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打造一批多

样化、特色化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推进实践育人方式变革，持续带领学生走出校园，走进社会大课堂。开展4次主题式深度研学实践活动，邀请院士、科学家、行业专家指导，前往国家重点实验室、科研院所等优秀实践场所开展沉浸式调研，推动探究式、项目式学习。

18.促进科学素养提升。以“大科学教育观”为引领，编制出台《深圳市福田区科学素养提升行动方案》。构建区域科学教育课程体系。培育打造不少于5所科学教育试点示范学校，形成学校科学教育典型案例。遴选一批中小学科学教育实践基地，建设一批优质科普课程，开展科普实践活动。开展15场“院士及专家进校园”活动。推广示范学校科学教育成果，举办全国性科学教育研讨活动。普及人工智能教育。

19.深化美育和劳动教育。开齐开足学校美育课程，继续推进”感创“音乐、”童味“美术区域美育发展模式研究。全区中小学100%参加艺术展演活动。利用社会公共艺术场馆和专家资源，打造40个区级、校级精品艺术团，创建5个区中小学“学校艺术长廊示范样本校”。优化、实施小、初、高一体化“福·融”劳动教育课程，培养“主动参与、乐于探究、勤于动手、善于动脑”的现代公民，支持学生终身发展。

（六）深化改革构建教育新样态

20.深化课程教学改革。印发《福田区基础教育课程教学改革三年行动方案》。落实课程方案转化落地规划行动，全面推动国家育人蓝图转化为学校施工图，培育一批精品课程方案。推动教学方式变革，培育100节精品课。推进教科研体系改革，打造20所课程改革领航校，培育一批课程教学改革标志性成果。

21.推动教育数字化转型。积极创建广东省教育数字化转型综合示范区。建设福田教育数字基座，强化数据治理。研发个性化学习、大阅读、学生身心健康支持体系、青年教师画像等4个应用场景。在全区选择一批学校开展数字化转型试点，培育一批典型案例，开展中小学生阅读指数、青年教师成长指数、学生身心健康指数研究。

22.探索构建福田特色的教育评价改革体系。积

极推进“广东省基础教育高质量发展评价改革试点区”建设工作。推进福田区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研究与探索，遴选不同学段学校进行教育评价改革试点。

来源：福田区教育局

福田区科技创新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2023年，福田区科技创新局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按照“双区”建设国家战略部署，坚持把创新驱动作为迈向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战略导向，全力推进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国家战略提速增效，不断加快建设都市型科创区的步伐，用行动和成绩努力践行国家战略、城市使命和福田担当。现将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汇报如下：

一、科技创新基本情况

高新技术产业：2023年发动申报国高认定企业760家，前5批共认定通过541家企业，目前全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达1550家，相比2020年1313家提升18%，科技型中小企业达1644家，相比2020年579家提升184%。2023年，福田区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约为855亿元，占GDP比重约14.99%。

战略性新兴产业：2023年，福田区实现战新产业增加值1100.51亿元，首次突破1100亿元大关，增速3.9%，占GDP比重19.3%。

研发投入：2022年，福田区全社会研发投入增长至98.63亿元，同比增长9.5%；投入强度（全社会研发投入占GDP比重）逐年提高，提升至1.79%。

创新载体：截至2023年10月，市级以上创新载体数量增至364家，同比增长4.5%，总量全市排名第三。

专利：2023年，福田区专利授权量为21074件（占全市9.0%，全市第4），同比增长3.8%，其中发明专利授权量9689件（占全市15.6%，全市第2），同比增长76.5%（全市第1）；累计有效发明专利34601件，同比增长35.7%（占全市11.5%，全市第3）；专利质押融资登记金额73.62亿元，同比增长290.14%。

奖项：2023年，福田区共获得中国专利奖9项（占全市10.1%，全市排第4），其中金奖1项（全市专利金奖仅3项）、优秀奖8项；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8项，其中科技进步奖一等奖6项、二等奖2项；获深圳市科学技术奖25项，包括科技进步奖15项（一等奖4项、二等奖11项）、自然科学奖1项、青年科技奖1项，标准奖5项、专利奖3项。

知识产权代理机构：截至2023年底，福田区共有全国知识产权服务品牌（培育）机构18家，专利代理机构125家（占全市36.2%，全市第1）。

技术合同：2023年，福田区核定技术合同2359份，同比增长27%；技术合同成交额93.57亿元。

二、2023年重点工作

（一）完善产业政策体系，推动科创产业高质量发展

修订完善《深圳市福田区推动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加大金融赋能科创企业力度，精准导向强化战新产业集群支持。加速兑现产业资金

支持项目，支持科技企业加速发展，截至目前，共支持企业1112家，拨付资金近3.2亿元。2023年1—12月，规上互联网和相关服务业实现营收总量209.63亿元、同比增速12.8%，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营收总量633.93亿元、同比增速8.3%，规上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营收总量261.11亿元、同比增速—4.2%。

（二）推进实施“凤巢计划”，提升基础研究实力

一是加快布局创新载体。保持与市科创委、河套合作区联动发展，沟通协调及平台资源共享机制，共同布局广东省高性能存储控制芯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广东省EDA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核辐射探测器与电子学系统重点实验室等一批具有影响高标准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重点实验室。二是建设创新联合体。出台《创新联合体认定管理办法》，发挥政策优势配置辖区科创资源，鼓励平安科技、港华数字能源研究院等领军企业、科研机构积极申报创新联合体，联合承担重大原始创新和关键核心技术突破任务，2023年认定创新联合体10家。三是推动科研仪器开放共享。制定我区大型共享仪器清单，发动深圳信通院、无线电研究院、未来机器人等仪器设备管理单位提供专业化仪器设备共享服务169台，超额完成任务。四是加速聚集科创人才。充分发挥产业政策及英才荟政策优势，加大创新载体、重点团队专项政策支持力度，重点引进集成电路、生物医药等领域5个高层次人才团队。

（三）深入实施“聚龙计划”，培育壮大新产业集群

聚焦“20+8”产业集群，境外赴英国、瑞士、奥地利、埃及、西班牙、阿联酋等6个国家合计7个城市开展3次经贸交流活动，境内赴北京、重庆等地开展高层次招商引资工作。成功落地15个重要项目，包括荣耀软件（荣耀终端全资子公司）、智城翼云（中国电信与深智城集团合资的央地合作项目）、奇付通（360集团子公司）、深圳金山办公（金山软件子公司）、国泰新点区域总部、智云数科（教育领域头部企业中软国际教育子公司）、明德数智（数字化分销与零售行业龙头爱施德集团子

公司）等。世界500强公司亚马逊全球智能硬件亚太创新中心揭牌成立，中国罕见病领域领军企业琅钰集团总部即将落地河套合作区。我局申报的以新一代产业园为建设主体的“新型信息技术服务产业集群”成为深圳市唯一入选科技部2022年创新型产业集群。

（四）扎实推进“竹海计划”，完善企业梯队培育体系

2023年发动申报国高认定企业760家，前4批共有589家申报企业，通过企业442家（非最终数），通过率为73.8%（非最终数）。构建“全周期、多触点”的精准助企培育模式，遴选3733家企业打造2023年福田区高新技术企业培育库。申报前联合专业机构在各片区密集开展11场线下国高企业专场培育辅导会及3场线上宣讲会，参会企业逾1000家。加强企业申报辅导服务，线上建立“国高企业服务群”“科技型企业交流群”“国高培育答疑群”等微信群，向2000余家企业提供全天候的答疑服务，直接解决企业问题近千条；线下结合“助企行”“挂点服务企业”等专项企业服务工作，区街联动通过“专属服务员”向642家企业介绍申报要点，逐一上门辅导，为超300家企业提供申报材料预审服务。结果公示后举办多场复议筛选会，对符合复议条件的企业优中择优、再次辅导，进一步提高企业申报成功率。同时，主动面向货拉拉、九天睿芯、福田区环境技术研究所等重点企业开展“一对一”上门服务，协助企业解决急难问题，专业指导企业申报国高企业，在子女教育、人才住房、产业空间等方面全方位服务企业。

（五）有力落实“赋能计划”，引导金融资源精准滴灌

一是优化科技金融支持体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支持”“知识产权证券化融资支持”贴息支持比例提升至70%，最高支持金额提升至300万元。2023年，通过1146万元产业资金撬动4.4亿元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贷款，撬动倍数38.39，通过2478万元产业资金撬动9.7亿元科技金融贷款，撬动倍数39.14，惠及127家企业，切实解决科创企业融资难、贵、

慢、险等问题。二是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建立“政府引导、企业参与、机构运作”的运行机制，发掘专利资产价值，推动发布3支证券化产品，规模达4.37亿元，服务企业28家。其中，大湾区首个深港跨境“N+1”知识产权证券化项目，首创“知识产权在岸质押+跨境反担保+资本项下外债流通”跨境融资模式，政策补贴后综合融资成本仅1.79%/年，帮助9家重点科创企业融资达6000万元。三是政企银多方联动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依托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深圳市专利协会等专业第三方机构累计举办超过20余场培训座谈，激发企业参与积极性，协助推进知识产权评估、流转和质押融资，截至目前全区专利质押融资登记达5.49亿元。

（六）优化知识产权培育模式，促进科技成果转化

一是推进建设中国（南方）知识产权运营中心和福田区知识产权保护中心，突出专业化、智能化和国际化的知识产权服务特色。通过与国内领先的人工智能科研机构和专业团队合作，建成全国领先知识产权智能化信息服务平台，提供知识产权案例数据、问答数据、海量专利商标数据等“三位一体”的智能化信息服务。二是逐步构建深圳知识产权首席运营官培训体系，聘请国内外知识产权专家，对政府部门知识产权执法人员和企业知识产权从业人员开展知识产权法律法规政策培训，推进知识产权人才队伍规模扩大、结构优化和层次提升。三是政企合作逐步建立知识产权维权互助机制，共享知识产权国际专家智库，整合海外知识产权服务资源，接轨国际化知识产权服务和维权保护资源，提升福田企业“出海”能力。2023年，福田区核定技术合同2359份，同比增长 27%；技术合同成交额93.57亿元。

（七）提前谋划部署，高质量完成稳投资任务

组建专项任务小组，安排专人专干、合理分解任务、提前谋划项目、多渠道挖掘投资，助力打好高质量投资集群战。一是固定资产投资。全年固投任务总量37亿，较去年翻一番，1—12月已累计完成37.58亿元，排名全区第二。目前在库项目60个，列

入区级重大项目23个、市级重大项目2个。二是工业投资。目前已纳入工业投资项目14个，1—12月已完成投资额5.98亿元。三是重大科技基础设施任务。2023年我区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7个，全区计划投资3.8亿，已完成5.79亿元，完成进度152.37%。我局项目5个，计划完成投资2.2亿元，已完成3.08亿元，完成进度140%。

（八）建设科技楼宇，拓展产业空间

一是挖掘潜力拓展产业空间。实地调研兰光大厦等10余家楼宇，开展沟通座谈20多次，宣讲解读科技楼宇支持政策，引导参与产业空间建设，已与富林大厦、中信国际大厦、华强科创广场等6个社会物业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结合楼宇产业定位制定支持细则，为优质科创企业拓展充足产业空间累计15万m²。二是举办宣传活动提升福田科技楼宇影响力。分别在深科技城、创智云中心、博今商务广场举办科技楼宇启动、揭牌活动，向合作社会物业和科技企业详细解读政策,推广科技楼宇工作创新举措。三是协调对接打通空间支持供给链条。制定完成科技楼宇政策支持细则,积极协助板石智能等一批科技企业与楼宇对接并顺利入驻，通过优质产业空间和政策支持，让优秀企业扎根继续留在福田。

（九）打造孵化载体，构建初创科技企业培育体系

一是开展福田科技孵化培育促进工作，分析美国硅谷纽约、德国慕尼黑、以色列特拉维夫、日本东京等发达城区的科技企业孵化培育特色和经验，对30余家优质初创科技企业和载体调研，破解制约科技企业孵化成长的难题。二是实施孵化载体转型升级。以构建投资驱动型科技企业孵化培育体系为目标，引导中电信息等国资头部“链主”企业，联动深创投、同创伟业等创投机构合作，加大对科技企业精准赋能，打造中电智谷“深湾汇”智能硬件方向专业孵化载体。三是建立全球孵化合作网络。在河套合作区联合金融大厦，成功引入国际知名孵化机构璞跃PNP，运用全球领先孵化和加速理念，发挥其链接全球500强大企业资源，打造国际创新要素集聚的孵化载体“国际创新加速中心”。四是做强

福田优势孵化品牌，推进载体改造升级。与深圳天使母基金、北方工业合作，新拓展天使荟（北方大厦）专业孵化载体，正式启动运营，依托片区产业特色，重点培育半导体与集成电路、智能硬件领域初创企业。

（十）科技活动精彩纷呈，提升科技福田影响力

一是组织参加第二十一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福田展区通过互动触屏，以视频动态展示企业、人才信息，并采用线上线下联动宣传方式，吸引大量国内外高端人才来展位洽谈求职意向，区科创局荣获二十届中国国际人才交流大会唯一“特别贡献奖”。二是精心筹备高交会福田展区，第二十五届中国国际高新技术成果交易会，福田区紧密围绕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以及“20+8”产业集群，着重聚焦展示深港合作以及湾区芯谷、量子硅谷、生命绿谷、能源碳谷、数字智谷等福田区重点产业领域的核心尖端技术成果。三是统筹我区第五届世界科技与发展论坛活动。世界科技与发展论坛是中国科协重点打造的国际性综合性会议，每年有来自20多个国家和地区约200多位院士专家、世界重要科技组织负责人、著名企业家、大学校长，以及多位诺贝尔奖获得者等出席活动。此外，区科创局还举办了全国科普日、全国科技活动周、全国科技工作者日、深创赛福田预选赛、福田区首届“科创之星”颁奖等一系列科技活动，营造浓厚的创新氛围。

三、2024年工作计划

（一）深入推进“20+8”产业集群工作，做大优势产业

一是修订完善2024年产业集群支持政策，聚焦战新产业集群和未来产业发展，突出产业优势领域和发展重点，结合产业研究、招商引资过程了解到的企业诉求，紧跟市级政策出台情况，及时调整完善政策支持方向。二是实施产业头部企业精准招商。强化产业链招商，结合产业生态建设需求，发挥生态型、平台型、投资型企业功能，加快引进一批龙头企业、链主企业、“隐形冠军”企业、独角

兽企业、单项冠军和专精特新“小巨人”，吸引一批国际龙头企业在福田设立总部、研发中心，并及时做好头部企业落地支持跟踪服务。三是推动人工智能产业高质量发展。2024年争取引进至少4家人工智能领域具有国际竞争力、产业引领力的高潜力独角兽或技术领先型优质企业。支持建设国际化技术路线的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支持打造基于华为昇腾平台的人工智能公共算力中心，加快部署高性能、高弹性与高性价比的算力服务，力争2024年实现可开放算力规模达到4000P。

（二）全力攻坚三项绩效考核工作，提升指标排名

制定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培育、专利创造运用质量提升、战略性新兴产业提质增效等工作方案，联动各部门强化政府在政策引导、业务指导、企业服务等作用，全面提升三项市对区绩效考核指标工作。密集开展国高培育会、战新企业培育会、知识产权运用促进会等专业辅导会，联合街道、产业部门、专业机构，现场宣讲政策、指导国高申报、辅导战新入库填报、解答知识产权问题等；加大对企业跟踪服务力度，重点对龙头企业进行一对一上门服务及政策宣讲，深入挖掘企业在知识产权、战新增加值、研发投入等方面数据，持续推进知识产权证券化工作。

（三）推进科技楼宇建设，打造标杆专业孵化载体

继续挖掘社会资源，加快对已合作楼宇的“一楼一策”制定，探索引入专业化运营，负责产业规划、企业招引、政策服务等工作，为中央创新区发展提供灵活充足的产业空间保障，助推企业集聚。进一步完善投资驱动型科技企业孵化培育体系，做强福田优势孵化载体品牌，提高科技企业孵化培育成效，打造1-2个标杆示范孵化载体，吸引更多优质创新资源来到福田。

（四）积极筹备重大科技活动，展出创新成果

继续做好2023年高交会福田展区参展工作，确保展台设计惊艳、项目高端创新、活动精彩震撼，

擦亮“中央创新区”招牌。提前谋划部署2024年高交会福田展区、深创赛福田赛区活动，聚焦重点产业领域，为辖区科技企业搭建良好的创新创业、自我展示平台，营造良好的创新创业环境。加大活动宣传力度，及时组织召开全区动员会、工作部署会、媒体座谈会等，联合主流媒体在两大活动前后持续宣传报道，持续提升活动知晓度，展现福田区科技创新良好风貌。

（五）持续开展全方位企业服务工作，做好安商稳商

做好市区领导挂点服务企业、干部助企行等企业服务专项工作，提前收集企业情况和诉求，了解企业发展现状以及存在的实际困难，掌握行业发展动态以及行业共性问题，听取企业对福田经济社会建设的意见和建议，协调解决制约行业、企业发展的关键问题。积极解决存量企业产业用房需求，梳理跟进深圳国创中心等政府物业产业用房租赁情况、企业考核情况，及时办理企业续租退租工作，提升入驻企业综合质量，提高辖区优质产业空间使用效率。

来源：福田区科技创新局

福田区民政局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

2023年，在区委区政府的坚强领导和市民政局的有力指导下，福田区民政局深入部署民政高质量发展“十大攻坚行动”，着力补齐短板、健全机制、做强服务，取得积极成效。同时，聚焦“百千万工程”和主题教育发现问题，谋划下一步攻坚发展举措。有关工作情况如下。

一、2023年工作总结

一是实施构建高品质都市养老服务体系行动。制定《福田区老年人照料机构建设运营管理办法》等7项制度文件，打造建设、运营、租金等全方位扶持体系；新增养老用房面积超3.5万㎡、床位981张；新建长者饭堂及助餐点13家、长者综合服务中心20家；居家适老化改造3000户、全市第一。创新虚拟养老院试点，推进居家养老领域供给侧改革；成立区养老服务领域行业协会，发布5大类31项为老优惠服务清单。香蜜湖、福保街道长者服务中心获评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化示范点。

二是实施未成年人保护撑伞行动。制定《儿童工作者工作手册》《困境儿童服务保障规范》；有力发挥区未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统筹协调作用，解决多起监护缺失、权益受侵害的疑难个案；统筹开展福田区未成年人保护宣传月活动，推出“对校园欺凌说no”等105项主题活动；建成由30家社会组织组成的资源库，成立保护关爱基金；扩容升级区级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10个街道级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园岭、香蜜湖、福保未成年人保护工作站入选全市首批示范点；打造“一校一辅导员”心

理工程，指导、支持区教育局在全区各学校配置147名心理辅导社工，占全区入库总数的14.8%。建立“家一校一社联动机制”，实现街道未保工作站与辖区学校全面签约，形成常态化信息交换、风险排查机制。

三是实施社区治理深度赋能行动。加快“幸福福田·美好社区”试点建设，在全国率先打造5分钟美好社区生活服务圈，落地全市首家社区数字健康食堂；实现全区92个社区环境物业管理、社会服务（妇女儿童）委员会全覆盖，推动6个社区试点“居代业”新模式；组织社区举办近千场“社区邻里节”等活动，参与群众近百万人次。福保街道益田社区居委会获评全市唯一的“全国先进基层自治组织”。

四是实施社工人才队伍建设行动。建成区级社会工作智慧管理系统，健全政府购买社会工作服务评估评审制度；建成全市首个区级民生兜底服务人才智库，首批入库专家15人，开展“双百工程”评优表彰活动；开设考证、服务技能等培训课程14门，培训人数1902人次，全区社工人才突破1000人。香蜜湖街道社工站被评为省级标杆示范站创建单位、全市首批优秀街道社工站。

五是实施困弱群体小善大爱行动。发放各类社会救助、慰问帮扶资金1603.57万元，残疾人两项补贴9.44万人次、4310.08万元，为2991户次低保困难家庭发放生活必需品价值68.05万元；推进困弱群体“小善大爱”行动，建成特殊困难群体救助帮扶系

统，为困难群众圆梦微心愿203人次；完善主动发现和动态监测机制，落实支出型困难家庭救助工作，实现应助尽助；台风“苏拉”“海葵”和“9.7”特大暴雨期间，联合公安、城管、街道开展街面巡查780次，确保街面流浪乞讨人员应转尽转、应救尽救。

六是实施社会组织培育增效行动。完成区社会组织党委换届选举，打造一个省级党建示范点和五个市级党建示范点；组建党组织的社会组织185个，管理党员逾1100名，“两个覆盖”率达24.44%；对100家社会组织开展年度抽查监督，注销11家列入异常、失信名录的社会组织；起草《福田区民政局支持社会组织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推动世界无线局域网应用发展联盟（WAA）、国际星闪无线短距通信联盟（SA）落户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以“深圳市福田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转化医学院”为载体，在全国率先探索对外开放由跨境资金流动衍生的民办非营利性机构。

七是实施善行福田文明创建行动。建设消费慈善数字化平台，成立“首善发展公益基金”；成立10个街道冠名基金、1个社区专项基金，提供慈善扶持556.94万元；设立福田“食物银行”公益冠名基金，发动爱心企业63家，开展线下“开柜日”活动33场，提供临期食品94.3吨，惠及17.1万人次，减少碳排放约188吨；发动57家餐饮企业加入“M餐”公益爱心联盟，提供免费餐食4.9万份，累计增加公益产值124万元。“食物银行”“M餐”获评“广东省社会救助领域创新实践优秀案例”，其中“M餐”作为全市唯一典型案例上报民政部。

八是实施婚姻家庭幸福加分行动。在全国首推婚姻登记“周日不打烊”延时服务，婚姻登记量全市排名第一，占全市总业务量近20%。在全市率先开通“82520520”婚姻登记服务热线，提供一号通办服务逾2.2万人次；开展“福家和谐”等12场婚姻辅导课程，超6700人次参与；按照每个社区不少于1名的标准，在全市率先配备社区婚姻家庭辅导教育志愿者；举办“520”特邀集体颁证活动，邀请区领导及福田好公民为登记新人颁证；在全国首创“福

甜囍市”婚姻主题市集，打造“婚姻+文化+经济+慈善”一站式市集服务场景，吸引近5万人次市民参与。

九是实施民生微实事优化提升行动。出台《关于优化提升“民生微实事”工作的若干措施》，全年立项实施项目近1000件，超“区百千万工程”既定目标300件，投入资金1.271亿元；健全区每月统计、每季度调度机制，全面动态掌握全区民生微实事进度，通过“红黑榜”督查、预算跨街道调剂等方式，推动民微项目落地；统筹实施适老化改造、社区邻里节等一批富有特色、效果显著的区、街道级示范项目。

十是实施民政综合能力提升行动。通过开展民政“放管服”改革、建设民政智慧服务平台、制定服务机构分布地图等，有效化解群众办事“堵点”“难点”“痛点”；建立“领导带队督查+第三方定查+民政服务机构自查”机制，累计出动684人次，检查民政服务机构294家次，发现、整改安全隐患共525处，整改完成率100%；加强意识形态领域监督执纪，妥善处置信访及民意速办案件804件、舆情案件55件，确保民政领域意识形态安全。

二、工作问题和挑战

一是对“民生微实事”监督指导不足，上半年部分街道民微预算执行率低，存在项目审批及实施慢等问题。二是社会救助服务水平不高，慈善力量参与社会救助不足，没有起到较好的补充作用。三是婚俗文化氛围不够浓厚，对比广州“花城有囍”结婚户外颁证、苏州耦园园林式婚礼等，我区婚姻品牌影响力有待提升。

三、2024年工作计划

（一）聚焦“幸福城区共建”，打造百千万工程引领品牌

一是打造城心养老服务品牌。推动报春大厦等高品质城心养老项目落地，开展老旧小区适老化改造。大力推动CTF养老院建设，打造科技助老场景。发挥好养老服务专员队伍作用，严肃查处侵害老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二是全面推进“幸福福田·美

好社区”建设。创构5分钟美好社区生活服务圈基本配置，创新标准服务体系，建立街区联合党组织引领服务等系列工作机制，加强各级各类资源力量赋能。

（二）聚焦弱势群体服务，健全“大救助”体系

一是创新开展困弱群体“福助”行动。推出“福童行”困难学生夏令营项目、“福驿站”心理支持项目、“福助你”流浪乞讨人员救助项目、“福安心”特殊群体支援项目等特色服务，构筑大救助体系，提升帮扶质量，创新“物质+服务”机制，完善推广救助帮扶系统，持续扩大救助范围。二是持续擦亮慈善品牌。优化提升“福i公益”消费慈善平台，整合社会慈善资源，力争在2024年底前吸引50家优质慈善消费商家入驻平台，募集不少于500万元慈善捐赠款项。三是织密织牢未成年人保护网。加大各类困境儿童摸底排查力度，选优配强机构负责人，引导儿童福利领域社会组织等参与儿童福利服务工作。推进区未保中心优化提质和创新转型，打造一体化服务平台。

（三）聚焦主题教育发现问题，补齐服务管理短板

一是深化省婚俗改革实验区建设。在传统节日常态化举办“福甜囍市”婚姻主题市集，提供一站式优惠服务。举办“婚姻家庭讲堂”等活动，用好社区五老婚姻调解员队伍，深入开展婚姻家庭辅导服务。二是优化提升民生微实事工作。持续优化完善工作机制，足额编报和高效使用资金，着力打造区、街示范项目，形成“一街一品牌、一社一特色”的民微新格局。三是持续推进社会组织建设。推动国际性产业与标准组织落户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重点培育金融、科技、生物、法律服务类等社会组织。加大对市场主体的引导，重点布局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的行业商协会，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

来源：福田区民政局

福田区水务局2023年工作总结及2024年工作计划

福田区水务局坚持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立足“十六字”治水方针，围绕辖区“六水共治”的建设主线，一砖一瓦绵绵用力，一针一线久久为功，不断推动辖区水务工作高质量发展。2023年以来，获评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新洲红树碧道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获评省水利系统文明单位；率先形成大中小海绵城市建设管控体系；建成首个工业再生水利用示范区；首次举办新洲河水上运动；举办首届中国湿地教育国际论坛；全新推出“琵特”IP形象；绘制《碧水流年千秋图》长卷壁画；在台风“苏芮”和“9.7”超历史极值特大暴雨期间实现了“零伤亡”。

一、2023年工作总结

（一）精准施策，攻坚“一榜三令”任务

一是着力打造水土保持示范样板。开创“5+3+3”多维一体的立体水土保持治管新模式，大力推广泥沙分离设备、悬浮物（SS）在线监测设备，高标准打造10个水保示范项目，获评国家水土保持示范县。探索安装“大声公”系统，在排水口24小时视频监控全覆盖的基础上，率先实现疑似水土流失违法行为“一键喊停”。二是全力攻坚深圳河水质达标。紧盯降雨溢流污染，加快溯源排查整治，今年以来共整治75个混流小区，创建578个污水零直排小区，完成深圳河流域城中村10处总口精准截污改造。2023年深圳河水质除总磷外，其余指标均

达地表水Ⅲ类，创历史最优。

（二）专项推进，落实落细“民生实事”

一是全面推进“两项工程”建设。完成创建150个优质饮用水达标小区，完工165个居民小区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工程，累计完成544个居民小区优质饮用水入户改造、265个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惠及居民约40万户。二是持续推动排水管道畅通行动。完成450公里排水管道隐患排查，10.55公里排水管道更新修复，为减少强降雨期间路面积水内涝问题提供有力保障。三是推进小区排水设施投诉处理薄弱点整治。实现小区排水管网畅通率90%，同比增长10%，探索网格化服务模式，打通服务群众“最后一米”，实现小区排水投诉处置满意度100%。

（三）质量并举，抓好“河湖长制”工作

一是不断强化河湖长制体系建设。组织召开福田区2023年度第一次总河长会议，签发河长令，全面压实压紧河湖长责任，2023年，各级河长对管辖河道巡河共计4893次，协调解决涉水问题603宗，清漂234.982吨，涉水问题反应及投诉处理满意度100%，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销号率100%。二是实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首创“自用+外供”双循环利用新模式，高质量完成福田保税区工业再生水利用示范区创建，深入打造节水典范城区，2023年度福田区用水总量严守用水总量控制红线。三是着力提升城区防洪调蓄水平。推进福田区易涝风险区整治工

程，累计完成整治19处；完成福田区禾镰坑水库和莲塘尾水库除险加固项目主体工程，力保病险水库除险加固成效。

（四）标本兼治，优化水环境质量

一是持续推动污水零直排区创建。完成深圳市2023年水污染治理“一区一目标”要求，累计创建污水零直排小区占网格总数的80%以上；污水零直排区面积累计占建成区面积的50%以上。二是不断优化水环境质量。以生活污水处理“双转变、双提升”为抓手，聚焦小流域治理，在全市率先引入中国科学院底泥洗脱原位修复技术，完成福田河下游段及新洲河下游段河道清淤工程，持续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2023年，梅林水库集中式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全区优良河长占比达68.9%，历史最高。

（五）生态优先，建设宜居家园

一是打造红树林湿地保护“福田模式”。聚焦湾区生态建设和红树候鸟家园守护，全面助推国际红树林中心建设，举办首届中国湿地教育国际论坛，与中国林学会签署合作备忘录，将国际湿地教育CEPA研讨会作为中国自然教育大会固定分论坛，每年落地福田。二是高标准推动碧道建设。高质量建设、运维新洲红树碧道，荣获中国人居环境范例奖；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示范段）1.2公里正在建设中，样板段已呈现较好效果，力争2024年6月全面竣工。三是全面推进海绵城市建设。在全市率先形成大中小海绵城市建设管控体系，2023年度新增海绵城市面积6.46平方公里、完成既有设施海绵专项改造项目11项，新增认定1个海绵城市达标片区，达标片区面积与总达标面积占比位全市前列，实现连片示范与规模效益“双丰收”。

（六）聚焦经济，激发发展活力

一是多方探索“碧道+经济”发展模式。高质量运营“红树驿站”等公共空间，推出IP形象“琵特”文创产品13类，策划公益消费打卡活动3场；新洲河29历史以来首次开展水上运动，粤港澳龙舟赛当天吸引线上、线下观众超170万，当天片区商业流量同比增长500%，销售额同比增长150%；8月起在新洲

河常态化开展青少年水上运动训练，充分释放水经济活力。二是不断优化政务服务。主动对接水利样本企业，通过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重点项目“上门”审批、高频项目“面对面”服务、难点项目“强有力”指导等便民利民机制提升政务服务效能，助力涉水项目“加速”落地，受理通过行政审批（备案）效率显著提升，数量同比增长约99.76%。三是科学统筹固定投资纳统。区水务局作为市生态环境及水务指挥部的具体联络部门，协调涉及福田区固投纳统任务，不断推动应统尽统，超额完成纳统任务。

（七）稳控结合，筑牢平安保障

一是统筹推进涉水安全生产各项工作。全面深入开展两轮百日攻坚行动，实现2023年“零事故、零亡人”；针对辖区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生产工作持续开展日常监督与指导，2023年共出动人数2049人次，检查项目737项次，发现问题隐患1774项，整改回复及时率96%，整改回复率100%。二是抓细抓实防汛减灾各项工作。立足水务，以事前预防、事中调度、事后总结的方式积极应对灾害天气，入汛以来成功抵御4次台风、30场暴雨，在台风“苏芮”和“9.7”超历史极值特大暴雨期间，保障水务领域“零伤亡”。三是持续强化群众诉求研处服务。严格落实“街社吹哨，部门报到”高效响应机制，73次社区发令、11次街道吹哨100%第一时间响应，化解各类难题35宗；全面落实“10-30-24”等民意速办工作要求，累计办结民意速办工单2132宗，“满意率”排名稳居前列。

二、工作困难与挑战

一是河流水质达优不稳定。深圳河受中国香港侧跨界污染，河道总磷浓度长期偏高，受过往船只通行影响，底泥容易受到搅动而进入上层水体，导致河流较为浑浊。此外，福田区水务设施建设早、标准低、老化多，导致污水处理能力不足，容易出现管道破损渗漏引发地面塌陷、河道污染等问题，雨季水质达标压力较大。

二是执法监管能力待提升。法制审核人员与执法人员配比不达要求，法制审核效率有待提升；辖

区在建项目“遍地开花”，“黄泥水”问题时有发生，水土保持监管能力和水平仍有明显不足。

三是占道、占绿等审批沟通耗时长。易涝风险区整治工程与新增防洪潮排涝工程建设地点位于福田中心区域。城区中心敷设管（涵）涉及沟通部门较多使得项目报批流程时间较长，并且批复施工点允许作业的时间较短，往往导致施工作业不连续，项目总体推进缓慢。

三、2024年工作计划

“回望征途千山远，翘首前路万木春”。2024年，区水务局将以一往无前的勇气、革故鼎新的锐气、不懈奋斗的朝气持续奋进，着力开创辖区治水新篇章。

（一）扎实推进水污染治理。深入开展深圳河提质攻坚行动，聚焦雨季溢流污染，继续实施问题小流域综合治理，落实动态管理过程，攻坚4个重点小流域、10个重点溢流排口治理，全力攻坚深圳河水质达标。

（二）着力建设水文化品牌。依托新洲红树碧道及水库，打造特色主题试点，以滨水国潮T台秀、休闲垂钓大赛等形式，探索发展都市型河道、水库滨水休闲绿色水经济新业态；积极宣传福田水环境治理成效，着力打造有特色、有影响的水文化品牌。

（三）加快推动各项工程建设。落实“山海连城计划”,全力推进深圳河干流北岸碧道项目建设，力争2024年6月示范段全面竣工；协助各街道办开展优质饮用水入户和二次供水设施提标改造的查漏补缺工作，力争2024年底全面实施完成，攻坚2025年率先实现自来水全区直饮的目标，兑现市政府对市民饮用“放心水”的承诺。

（四）持续做好污水零直排区创建。计划2024年累计完成污水零直排小区创建验收的小区数不少于辖区小区总数的90%，要求累计完成创建验收的污水零直排区面积不少于辖区建成区面积的70%。

（五）不断提升水旱灾害防御水平。严格落实

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定期开展积水内涝隐患整改监督性抽查，结合2023年数次台风、暴雨中发现的不足，认真梳理、总结经验，常态化开展防汛应急演练，补充完善各类防汛应急物资，不断提升辖区水务领域的应急处置能力。

（六）切实增强红树林生态公园影响力。举办2024中国自然教育大会湿地教育CEPA分论坛，推动红树林生态公园成为更具国际影响力的品牌IP和红树林生态文化的“国际会客厅”，打造全球红树林保护和文化传播标杆典范。

来源：福田区水务局

福田区卫生健康局2023年工作总结暨2024工作计划

一、2023年工作完成情况

（一）医疗服务体系实现重构。一是推动建立“3+10”服务格局和“1+1+1”街社健康治理体系。布局3个医疗健康集团服务10个街道，形成“3+10”服务格局。建立“一街道一社区医院一公共卫生中心，一社区一社康中心一公共卫生委员会”的“1+1+1”健康治理体系，推动健康管理与基层治理深度融合。二是推动市区医疗资源联动协同。推动区属各医疗机构与市双向转诊平台全面完成对接，患者就诊信息在各机构间实现互联互通。区二院医疗健康集团率先与市人民医院签订合作协议，在社康机构试点全专协同团队慢性病标准化管理服务。三是推动深港医疗服务融合发展。制订《对港医疗健康服务手册》，设立深港医疗协作中心，做好港澳居民就医衔接。全市率先实现4名中国香港家庭医生在8家社康机构多点执业及带教驻诊，推动8家社康机构纳入跨境保险机构国内指定医疗机构目录。

（二）健康服务能力不断提升。一是基层健康服务能力加快提高。新增3家社康机构，总数达105家。新增全科医生57名，万人全科医生数达6.91。384个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超53万居民，重点人群签约率达86.4%。代表全省参加全国家庭医生岗位练兵大赛获三等奖。益田、侨香、下沙社康中心成为全市首批获得世界家庭医生组织（WONCA）认证的社康机构。二是中医药健康服务能力加快提升。市

中医肿瘤医学中心挂牌,新增三层新病区，床位数达229张，挂牌省重点实验室华南针灸研究中心深圳分中心，引进“慢病相对时空”项目。中大八院获批市基层中医药服务能力提升工程优选示范单位、市中医药文化宣教基地，其中医科挂牌市级中西医协同旗舰科室。建立中医药发展联席会议制度，争创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三是高水平医教研平台加快打造。规划建设健康医药公共服务平台，完成公共医学研究服务平台、实验动物中心建设，推动研发成果与市场对接。建设“产-学-研-医”联盟，支持医药创新领军企业加强与实验室、科研机构、高水平研究型大学等机构合作。

（三）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持续深化。一是重点专科群建设不断强化。制定《福田区临床重点专科建设管理办法》，新增2个省临床重点专科和2个市中医重点专科培育项目。二是医学技术创新成果丰硕。中大八院挂牌国家级泛血管疾病管理中心，获批全省唯一骨科疾病临床研究中心，入选国家卫健委疼痛综合管理试点医院，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获立17项。广中医深圳医院获评省中西医结合肿瘤专科，卒中中心溶栓DNT中位数时间由67分钟缩短至29分钟。风湿病院联合30余家顶级医院发布《中国中西医结合骨关节炎诊疗指南》。全系统全年获批科研立项172项，同比增长4.2%，发表SCI论文113篇，同比增长22.8%。三是医疗服务质量全面提高。重新遴选区级质控中心18个，首次把社会办医疗机

构纳为质控中心成员。推行医疗服务“双改善双提升”三年行动，推动开设夜间门诊，延长午间门诊服务时间，优化多学科会诊管理等举措。四是信息化支撑作用更加凸显。制订福田区卫生健康信息化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健康地图”项目进入试运行阶段。中大八院、广中医电子病历5级评级通过省级初审，肛肠医院电子病历3级通过省级审核。区二院，区妇保院完成电子病历4级评级。五是新改扩建工程扎实推进。区属实有床位数新增305张，总数达3006张。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完成80%、肛肠医院新建工程、慢病院重建工程完成主体结构封顶。市中医肿瘤医学中心提前一季度完成全年改造扩建，新增床位129张。

（四）健康福田建设扎实推进。一是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控救治能力全面提升。10个街道公卫中心正式挂牌并实体化运作。全面落实新冠病毒感染“乙类乙管”，流调能力不断提高，斩获全市现场流行病学调查职业技能竞赛一等奖。妥善处置全市首例输入性登革热疫情、首例登革热本地疫情、福龙学校群发性“电光眼”眼炎、首例猴痘疫情。二是重大疾病防治工作稳步推进。“两癌”筛查网点实现10个街道全覆盖，提前5个月完成宫颈癌全年筛查任务。精神卫生“一二三”模式获评国家心理健康和精神卫生防治优秀案例。首创中小学生心理健康“校一家一社一医”防护体系，获全市健康教育技能大赛福田赛区二等奖。三是“一老一小”服务体系更加完善。建成全市首个“公益临时托育点”福宝宝乐园石厦社区托育点，新增托位891个、托班620个，超额完成全年建设任务。成立区老年健康指导中心，推动皇岗社区、莲花街道彩田社区获评全国示范性老年友好型社区。四是全民健康素养水平稳居前列。成功创建省、市级健康促进区，打造侨香社区、康欣社区等两个智慧健康社区。全区健康素养水平达56.77%，连续九年位居全市第一。在第九届深圳市民健康素养大赛总决赛中，勇夺团队冠军，奖项数量全市第一。

（五）党对卫生健康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一是全面从严治党不断向纵深推进。指导督促5个基层党委顺利完成换届选举，指导区疾控中心党支部改

设为党总支。指导3家公立医院成立基层纪委，二是坚持党对人才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落实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市中医肛肠医院完成党支部书记、院长分设。新引进3个高层次医学团队，引进学科带头人5名、深圳市高层次人才4名。

二、2024年工作计划

（一）主要思路目标

将医疗健康集团改革发展作为深化医改的关键环节和实施健康中国战略的重要措施，以“医院社康一体化、市区服务一体化、公立民办一体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一体化”为实施路径，推动医疗集团高标准建设、高质量发展，加强优质医疗资源扩容提质，强化深港医疗健康服务衔接，加快推动健康福田建设，完善“一老一小”健康服务体系，推动韧性健康城区建设任务项目化、清单化，持续攻坚全球领先的韧性健康城区。新增社康机构1—2家，10个街道分别建成至少1家标准化社康机构。建成全国基层中医药工作示范区、全国医养结合示范区和国家级健康县区。

（二）重大举措、重大项目

1.推动医疗集团改革持续走深走实。推进“网格化、紧密型、联盟型、融合型、智能化”城市医疗健康集团改革。促进举办医院和社康机构一体贯通，组织牵头医院将至少1/3的门诊号源向家庭医生团队或社康机构下沉。联动市区医疗卫生资源，支持每家医疗健康集团至少与1家市级及以上医疗中心签订协作协议。推动每家公立医院建设至少一个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专科。

2.推动韧性健康城区建设任务落地见效。出台《福田区韧性健康城区建设实施方案》，建立重点项目清单、责任清单、措施清单“三张清单”。组建公共卫生应急管理决策咨询专家库，建立定期交流和会商机制。落实流行病学调查员制度，推动每个医疗健康集团按医务人员规模比例组建流行病学调查队伍。

3.强化深港医疗健康服务衔接。加快建设中大八院国际医疗中心，新建一批港式家庭医生工作

室，扩大国际化医疗服务供给。拓展区属公立医院口腔等诊疗业务。推进与东部通航、大湾区医疗集团等机构合作，畅通湾区空地一体紧急医疗救治转诊通道。完善商业医疗保险试点支付体系。

4.提速建设医疗卫生重大项目。新建1–2家社康机构，推动10个街道分别打造至少1家标准化社康。区妇儿医院建设工程、肛肠医院新址建设工程、区慢病院重建工程完工，新增床位300张。加强集团“互联网医院”建设，试点推进以“电子健康档案+健康地图+AI机器人助手”为核心的全链条智慧健康服务，用户端“掌上健康管家”初见成效。加快福田区数字化医院建设项目，推进中大八院、广中医项目电子病历五级及互联互通四甲建设，推进福田区人口健康信息平台区域互联互通四甲建设。

5.促进医教研产协同发展。推动健康医药公共服务中心试运行、中医药创新转化中心完成政府投资立项。依托粤港澳大湾区国际临床试验中心，探索深港同步开展国际多中心临床试验的可行性，推动临床试验规则与国际接轨。推进市中医肿瘤医学中心和区癌症防治中心建设。引进3个中医药高层次医学团队，建立中医肿瘤教育培训基地、中医肿瘤人才培养基地。

6.大力发展健康消费。制定支持健康服务发展专项政策，大力引进医美、口腔等头部品牌企业，打造“健康消费点”，形成健康消费地图。支持发展互联网“健康直播”平台，培育具有影响力“健康达人”，构建健康消费生态圈。从加强市场准入、资质审核、分级分类管理等方面健全医疗美容行业监管机制，制定医美医疗服务评估标准，建设国际性、专业化、规范化的医疗美容机构，助力全市打造“医美之都”“国际医学城”。

来源：福田区卫生健康局

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2023年工作总结和2024年工作计划

一、2023年工作总结

2023年，福田区城管局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系统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关于城市管理工作的系列重要论述精神，按照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和安排，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先行示范为标准，对标世界最好最优，全力以赴推动辖区城市管理高质量发展，打造高品质、高颜值的绿美公园城区和文明洁净城区。

（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动“山海连城绿美福田”生态建设从“大写意”进入“工笔画”

牢记“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在落实绿美深圳上率先突破，一体推进山海贯绿、全域复绿、空中增绿、公园享绿、全民爱绿、用心护绿“6大任务”“20项行动”，努力创建满眼绿美的典范城区。

一是抓“山海城”大项目。1.全力推进五园连通，梅林山—银湖山生态断点连通工程等7个项目已全部完工。2.全力推动竹子林生态通廊建设工程（一期），已完成整体方案设计，其中地面段已完成施工图初稿、预算编制及审核、施工和监理单位招标等；桥梁段已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编制等。

二是抓“小而美”民生项目。升级改造景荔社

区公园、嘉园社区公园、保税区桃花路废弃物再利用科普公园、听泉居社区公园、鸣泉居社区公园等5个社区公园。创新拓展“公园+”，在河套打造全市首个无废智能生态岛，建成全区首个地埋式垃圾转运站；试点香蜜公园夏日/秋日/冬日文化市集，开办44场夜间市集，吸引25万人次，拉动消费超24万元。高标准建成景田儿童友好街区，打造辐射粤港澳大湾区、国内领先的妇儿活动公益新地标。新建15个共建花园，全区共建花园数量达75个，形成更多可感可知的绿美公园微观场景。

三是抓全域绿化美化。高标准谋划2024年深圳迎春花市主会场活动，探索“政府主导+社会投资”模式，努力打造“最热闹+年味最浓+品质最高”的迎春花市，成为绿美深圳闪亮名片。大力实施立体绿化，新增总量超1.4万平方米的4个立体绿化项目。开展特色花景林荫道抚育工作，已完成认定60条。营造花带花海，完成香蜜公园精品玫瑰婚礼堂营造工作。千方百计种树植树，开展“增植补绿”植树行动，已种树6977棵。

（二）坚持节约集约，推动文明洁净城区成为最普惠的民生

落实全面节约战略，学习借鉴先进技术和经验，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短板，持续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和循环利用，创建垃圾分类全国标杆城区。

一是**聚焦补短板**。加快推动环卫综合应急基地、白石路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推动人大代表“建议清单”转化为“成效清单”，提升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水平。持续开展公厕及垃圾站升级改造，完成10座公厕和2座垃圾站的升级改造工作。

二是**聚焦提质效**。市容环境综合指数测评成绩全市第一,自考核以来各季度均获A+等次。坚持问题导向，千查万巡推动“红黄绿灯”闭环管理机制、“双送”（送课上街、送考上门）工作机制刚性执行，营造高品质的洁净环境，实现“时时干净、处处干净”常态长效。探索“小区生态内循环”模式，完善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理全流程处理体系，推动生活垃圾100%无害化处理处置。

三是**聚焦做示范**。全力创建垃圾分类全国标杆城区，瞄准商务写字楼、大型商超、商贸街区、建筑工地等场所，建设垃圾分类示范点。全市率先试点“互联网+智能回收”，开展丰富多彩的宣传活动505场，居民参与率达98.5%，全市第一，推动垃圾分类从新时尚变为好习惯。“蒲公英校园”创建活动实现226所学校100%覆盖，全市率先将垃圾分类作为全区中小学开学第一课，举办第四届“金牌小义工”活动品牌。

（三）**坚持协调发展，推动美美与共和活力有序深度融合**

以全域治理为目标，深入推进物业城市，统筹推进城市照明、户外广告和城市家具等“全场景、全要素”品质提升，着力解决各类市容环境问题，让城市变得更加美丽有序。

一是**深入推进物业城市**。依托数字化城管系统，建成全域治理物业城市“1+10+N”指挥体系，对城市管理问题进行一体化指挥调度及评价，落实“发现—分派—处置—反馈”闭环管理，“每周—分析，每周—通报”，街道平均结案率提升至98.6%。建立红黑榜通报机制，以数字化城管案件处置情况及行业主管部门评价为依据，设置环卫、绿化、市政设施、市容秩序四类案件红黑榜，倒逼问题整改。加快推进“七有”网格化治理工作，构建“网中有格、格中有人、人中有责、责中有标、标

中有执、执中有果、果中有核”的“七有”管理体系，出台“七有”网格化治理标准化手册，形成全域治理物业城市网格化治理福田模式。

二是**提升城市照明品质**。高标准策划2023年光影艺术季福田展区，坚持深圳节日大道与市两馆光美术馆、深业上城、中洲湾、中心区43栋建筑楼宇媒体立面灯光一体推进，推动光影艺术赋能美好生活。福田中心区常态化开启建筑楼宇媒体立面夜景灯光，中秋国庆“双节”播放作品获央视点赞。加强城中村长效治理，未按计划拆除重建的14个城中村综合治理工程完成验收。以民生实事形式高位推进城中村亮灯工程，新建或更换54个城中村（坊）1431盏路灯,点亮城中村居民“最后一公里”。

三是**推动街区市容秩序、景观“双提升”**。认真落实新修订的《深圳经济特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联合顾问律师现场调研，汇总调研情况，组织召开流动摊贩疏导点设置及管理研讨会和福田区占道经营工作推进会，目前已形成关于商场、门店外摆和摊贩经营管理的相关措施，并同步制定配套附件资料，指导街道开展试点。加强城市色彩研究，让艺术进驻街区场景，着手编制《湾区时尚总部中心片区广告指引》。用“绣花功”美化整治街区市政设施，完成八卦一路和九路、深南路、市民中心及南北广场、深圳书城周边和“深圳人的一天”公园修缮。完成福华路中心商圈夜间经济功能完善项目，通过“小灯光”，推动商圈环境“大提升”，增活力聚人气。推动报刊亭转型升级，全市首个“种子邮局”落地节日大道。

（四）**坚持创新驱动，推动智慧赋能城市管理现代化水平**

依托互联网、大数据、AI等新技术，不断延伸城市管理数字服务触角，深化城市管理治理创新，让城市运转更聪明、更智慧。

一是**赋能“大环卫”新格局**。提升环卫作业、垃圾处理全过程智慧化监管水平，在市民广场、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香蜜公园、华强北步行街等11个区域试点无人清扫，实现街道全覆盖。在梅坳垃圾中转站推行“视频+AI”，建设福田区生活垃

圾全过程分类物联感知系统，实现辖区831个物业小区全覆盖，已全部上线试运行。

二是**赋能全域治理**。实施全域治理物业城市一网统管平台项目，创新场景化应用，实现城市治理“一网打尽”“一屏看尽”“一键办尽”，解决城市治理过程中存在的参与不到边、处置不彻底、责任不贯穿等问题，已初步确定基础方案。

三是**赋能综合执法**。举办福田区首届“非接触式”执法场景应用择优竞赛，5家联合体公司进入终审，合力推动场景化应用尽快落地。

二、2024年工作计划

按照区委区政府部署要求，全面提升中心城区生活体验、市容市貌、环境韧性，厚植生态文明底色，凝心聚力打造“首善环境”，推动辖区环境品质高质量发展。

（一）**持续推进“山海连城绿美福田”生态建设**。

一是持续推进“五园连通”。完成笔架山—银湖山公园步道连通工程、福田河涵洞改造（福华路），形成更加畅通的步道体系。二是加快推动竹子林生态廊廊建设工程（一期）开工建设，利用现有公园路网，完善公共空间及公园链接断点，打造开放融合公园游憩网络。三是不断开展社区公园新建改造，提前做好项目库，推进启梦社区公园、景富社区公园、河套深港合作区中心公园、深圳市体育馆周边市政绿地功能完善工程（一期）、福田社区亲子街角绿地友好空间（应急）工程等公园建设，促进“公园融城”。

（二）**持续打造干净整洁高品质市容环境**。

一是全力推动环卫综合应急基地、白石路再生资源分拣中心项目落地，加快补齐生活垃圾处理设施短板。二是打造全区环卫作业人工智能应用样板，精选应用场景，完成10个街道的环卫小型机械化作业模式推广，形成试点示范。三是持续抓好市容环境综合测评，常态化做好清扫保洁、垃圾清运、绿化管养等城市管理基础工作，确保高品质城

区环境时时在线。

（三）**持续深化“物业城市”改革**。

一是持续推进全域治理物业城市一网统管平台建设，预计2024年6月完成招标、2025年整体上线，实现城市治理“一网打尽”“一屏看尽”“一键办尽”。二是完善“七有”管理体系，推动社区网格化治理工作落地。将管理力量传递到末梢，压实政企社各方责任，在城市管理全链条共同发力，通过精细化管理系统性提升城市管理效能，做实基层、打牢基础，责任到单位、到人，实现城市管理领域的“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街道”。三是提升智慧分拨率和处置实效，实现处置、监管、评价全链条闭环管理；链接摄像头、物联感知等智能化设备，运用AI识别、云计算等技术实现部分城市管理常见问题的智能发现及结案审核。

（四）**深入推进垃圾分类工作**。

一是全面推进垃圾分类“百分百行动”，进一步发挥基层治理优势，做深做实做细垃圾分类工作。将垃圾分类现场投放点问题动态处置时间由1小时缩至30分钟内，实现效能倍增，推动居民分类参与率达99%以上，在全市垃圾分类考核排名位居“A”等次及以上。二是继续探索可回收物“以车代库”回收新模式，加快推进再生资源回收与垃圾收运体系的一体化建设，实现全区生活垃圾回收利用率稳定在48%以上。深化与二手回收企业平台合作，构建“绿色换享站”，让“闲置变好货”，提升全社会资源再利用意识。

（五）**加强摊贩管理**。

建设1—2个示范点。完善试行商场、门店外摆和摊贩经营管理相关措施，以商圈作为主战场，指导街道设置形式多样的外摆，活化商圈空间，提振商圈人气，拉动商圈经济。

来源：福田区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

福田区公共文体中心2023年工作总结暨2024年工作计划

2023年以来，区公共文体中心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文化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深圳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抢抓“双区”建设历史机遇，按照《关于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意见》及《“十四五”文化和旅游发展规划》，根据区委区政府工作部署，坚持以市民文化需求为导向，持续推动公共文化高质量发展，为福田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典范城区贡献力量。

一、2023年工作总结

（一）聚焦主责勇担使命，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中心工作

1.深化政治建设。坚持党的领导核心作用，把党的政治建设摆在首位，以高质量党建凝聚强大合力，高标准开展主题教育，坚持以点带面、示范引领，全面推进中心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和制度建设。中心领导班子带头做到“两个维护”，坚持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和“第一议题”制度，共开展集中学习30次。严格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未发生违反意识形态的问题。

2.夯实机关党建。落实“三会一课”、谈心谈话、主题党日等制度，共召开支委会12次，党员大会5次、开展主题党日12次、讲授党课14人次，提

高政治生活质量。充分发挥党组织在重点任务攻坚中的战斗堡垒作用，揭榜“推进文化空间‘星罗棋布’计划”和“全面推进福[+]计划”两个“一榜三令”项目，其中“推进文化空间‘星罗棋布’计划”获嘉奖令。

3.创建党建品牌。以“闪耀的党徽”福田区党建文艺精品创作展演作为“书记项目”，推出小品、朗诵、歌舞、现代京剧等6件原创作品，展现福田党员干部创业、奋勇争先精神面貌，破解业务融合和党建引领难题。

（二）高效推进“一榜三令”，公共文化设施网络逐步完善

1.首创“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概念，文旅部专家点赞。全国率先打造100个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按照“一空间一主理人”的形式配备专业人员，开展“全民创意艺术月”，构建市区级文化地标、街区级文化客厅、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3级复合文化场景，密织家门口的“一公里文化圈”。

2.福[+]计划不断深入，美学赋能城市发展。开展2023国际城市美学论坛、“艺见中轴”深圳福[+]公共艺术季、2023 深圳国际城市家具艺术季等活动，全网曝光量超6000万，建构城市美学、提升城市活力和文化影响力。成立福[+]学术委员会，星空舞台试点城市领养，为市民呈现200余场公共文

化活动，实现线下引流100余万人次；区域人流增长300%，拉动南中轴商圈人流增长60%以上；带来直接经济消费约1500万元。

3.文化设施建设提速，全国首个青年公共文化服务综合体获好评。福田文体中心·梦工场于2023年8月焕新启动，内设24小时自习室、元宇宙体验空间等六大特色空间，引入社会化运营机制，打造青年公共文化服务供给侧改革的“福田样本”。开馆至今，日均到馆人流量1300余人次，线上线下共吸引超1000万人次关注。有序推进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配套设备项目、福田美术馆改扩建工程项目。常态化开展安全巡查与隐患整治工作，今年以来中心安全工作领导小组共开展安全检查59次，出动500余人次。

（三）品牌活动矩阵规模初显，构建宣文旅商融合新模式

1.品牌形象不断升级，打造文体活动IP矩阵。升级莲花山草地音乐节，以“主会场+分会场+音乐集市”的形式开展，主会场4天5场，邀请鹿特丹小交响乐团、德国小提琴演奏家大卫·葛瑞特等名团名家登台，音乐节期间周边商圈接待量同比增长300%以上，线上线下观看人数超840万。举办福田区首届全国性美术专业领域中最高规格质量的油画肖像美术展“时代·肖像”油画作品展，首届深港艺术交流季、“绽放”2023市民艺术节、深爱红树林全民悦享节、中国服装设计作品展等品牌活动300余场，全网关注度逾6000万。

2.节庆活动缤纷多彩，实现宣文旅商交互赋能。举办福田区首次龙舟类水上赛事“深爱·共进”2023粤港澳龙舟邀请赛，吸引超10万人次现场参与，片区商业人流量同比增长500%，销售额同比增长150%，累计曝光量约2000万。打造“精彩商圈·乐享福田”品牌，围绕元旦、春节、国庆等重点节庆开展“福田假日漫游2.0版——中秋·国庆系列活动”等活动数百场，有效刺激消费，提升商圈活力。

3.文化名人领衔助力，高端品牌活动精彩呈现。邀请廖昌永助力，举办首届中国国际声乐艺术周，惠及群众70万人，助推中国艺术歌曲唱响世

界；举办2023年第五届郎朗·深圳福田国际钢琴艺术节，惠及群众400万人次，促进钢琴艺术普及。孟京辉领衔，举办当代戏剧双年展（深圳·福田），集结13部全球特邀剧目共29场演出，以名人品牌带动高品质文化惠民。

（四）原创文艺精品实力凸显,本土团队实现跨越式发展

1.文艺精品创作再攀高峰。原创文艺作品荣获国家级奖项1个，省级奖项11个，市级奖项9个。出品红树林主题歌曲《向海而生》，上线4日点击收听率突破1亿人次。创作赞美当代深圳精神的表演唱《逐日》以及展现新一代白领丽人精神面貌的群舞《俪人行》，均斩获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音乐舞蹈类）金奖。

2.本土文艺团队飞速发展。区政府与深圳交响乐团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继续扶持福田交响乐团发展；福交演出屡次登上深圳音乐会畅销金榜，受邀参演“哈尔滨之夏”音乐会以及莲花山草地音乐节等；推出14条“福田十景”短视频，全网浏览量超100万。星辉合唱团完成“南风之薰”2023音乐季巡演，在深圳、北京、上海、哈尔滨、广州共举办5场专场音乐会，被誉为“中国非职业合唱团的高峰”。

（五）推动全民艺术普及，升级打造街区市民文化会客厅

1.“青少年美育”硕果满枝。原创情景表演唱《漫游曲》荣获文旅部“全民美育”青少年声乐展演最高奖“美育之星”。作为全国首批13家试点单位之一，中国儿童青少年戏剧艺术普及推广中心落户福田，十四项举措助推福田少儿戏剧行稳致远。打造全国首个聚焦校园课后研学服务的公共文化研学基地，2023年开展近百场公共文化艺术研学活动。

2.“总分馆矩阵”成效显著。持续推进“1+5+10+92”的文化馆总分馆制建设，通过活动、培训、人员“三联动”的形式，为辖区居民提供高质量公共文化服务。深度打造“周末戏剧汇”“周末音乐汇”“周末舞飞扬”“周末创意坊”“周末

非遗秀”等幸福周末系列品牌活动，全年举办活动超500场。

3.数字化服务“一触即享”。建成4大类18个数字化体验项目。打通与国家公共文化服务云、i深圳等各级自媒体平台的对接，实现文体场馆“一网统管、一键预约”；新增“福田24H自习室”小程序预约平台，网站、微信公众号、微信小程序、视频号 and 抖音号“五位一体”平台粉丝量达33.5万，成为文化馆新媒体群里的“大V”。

（六）交流互促融合共进，公共文化“福田经验”持续输出

1.分享交流共进，“福田经验”持续输出。承办第四届全国文化馆理论体系构建研讨活动，中心领导代表福田区做主旨报告《让城市在文化空间里生长》广获好评。全年共举办、参与省内外交流活动40余场，中心领导干部赴江门、包头、韶关分别介绍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青少年美育等“福田经验”。全年接待北京、上海、浙江、陕西等省市区36批1200余人次陆续到访观摩学习。

2.促进深港融合，以赛事拓宽视野助力国际交流。举办2023年深港艺术交流季(深圳·福田)、2023第六届深港社区文化交流、口岸送春联等活动约60场次，受惠群众逾830万人次；打造华南地区首个亲子电子音乐活动2023“手拉手”国际亲子电音节，线上线下参与人数近200万；首届深港“种梦福田”童诗创作大赛吸引深港两地132所学校参与。加强与国际友城的体育交流，应邀组队参加日本饭山市中日友好城市初中生乒乓球交流赛、俄罗斯国际象棋友谊锦标赛，均取得优异成绩。

3.“朋友圈”再扩大，对外宣传工作焕发新活力。构建媒体报道新矩阵，央媒发布实现突破，品牌活动在光明日报、新华网、人民网等央媒转载发布共55篇，登上央视经济频道和央视国际频道。其中幸福福田87条、深圳发布14条，全年共发布全媒体报道约1000篇，影响力和辐射力持续扩大。

二、问题和挑战

一是当前公共文化产品和服务供给不能满足人

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多样化文化需求，公共文化服务阵地建设还需进一步优化。二是“宣文旅商”交互赋能力度待提升，大型活动品牌优势尚不明显。三是原创文艺精品孵化力度不足，原创作品特别是大型作品全国范围内流传度不高。四是以文体活动推动深港融合的力度不足，文化交流活动规模有待扩大。

三、2024年工作计划

深入贯彻习近平文化思想，全面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以及国务院《河套深港科技创新合作区深圳园区发展规划》、省“百千万工程”以及省市区全会部署，对标国际区域文化中心城市，立足中心城区使命，聚焦彰显“首善文明”，扎实打造福田文化高地，努力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典范城区、奋力打造中国式现代化典范城区。

（一）加速完善区级公共文化设施，构建高品质公共文化空间群落

1.区级公共文化空间再拓展。建成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打造向上生长的都市文化综合体。以全业态、全时段、全龄段的公共文化服务供给，让安托山公共文化中心成为“幸福福田”的“实地”——实际体验地。

2.“星罗棋布计划”再深入。一是升级嵌入式新型公共文化空间建设，进行管理机制再优化、特色品牌再打磨、服务内容再升级，打造全国新型文化空间建设的“福田样版”。二是重点成立主理人联盟，开展主理人创意大赛，制定空间的服务标准和长期规划，拓展嵌入式体育空间，探索服务的“夜场模式”和公益收费，完成100场“星罗棋布”全民创意艺术普及系列活动，评选超20个“星罗棋布”计划特色文体品牌空间，推动公共文化服务高质量发展。

3.“云端”公共文化服务再升级。围绕五大平台目标推动中心新媒体建设，一是对版面设计、内容优化、用户管理、服务方式进行全面提升，把中心新媒体平台打造成为文体咨询、在线服务、互动交流、链接友谊、才艺展示的平台。2024年度总推文

不少于730条，抖音号、视频号共不少于200个。二是云端资源品牌化。利用虚拟演播厅录制云端美育课程，打造有趣、潮流、科技的文化内容，不断丰富云资源。三是线上服务集约化。加快数字文化馆网站国产化适配改造，服务端及客户端全面兼容国产化和Windows系统，全面提升系统安全级别和服务效能，升级改造“福田24H自习室”模块，并纳入数字文化馆统一后台管理，实现“一网通联”。

（二）以公共艺术为城市赋能，升级打造“城市漫行艺术中轴”

1.福[+]计划优化升级，中轴云廊改造焕新。一是加快实施福[+]计划，提速中轴云廊空间改造，吸引和鼓励社会力量和资本参与运营管理。充分发挥福[+]计划和节日大道学术委员作用，为论坛提供理论支持，夯实顶层设计。二是聚焦“城市美学新实践”，高规格举办2024深圳国际城市美学论坛，策划深圳国际城市美学展,邀请更多顶级专家学者加盟美学论坛；三是举办系列品牌活动，搭建高品质艺术化的生活场景，打造集公共艺术、文化创意、艺术工坊、公益服务、餐饮配套等多元业态为一体的城市艺术文化聚集地，实现“文化+商圈”联动运营，提升中轴整体文化商业氛围。

2.用艺术激活城市空间，打造公共艺术计划。延续“深圳创作”理念，通过城市策展和艺术再造等方式举办2024深圳国际城市家具艺术季和公共艺术季活动，提升城市品位和吸引力。推进霍夫曼作品设计制作事宜，将其与旅游、公益、经济紧密结合，推动形成新的城市文化传统。

（三）打造高质量文化IP矩阵，以艺术之美彰显城市之美

1.升级品牌活动，推动宣文旅商交互赋能。一是做大“莲花山”IP。办好第十届“莲花山草地音乐节”“莲花山@青年文化周”，构建共建共享的文化高地。二是打造沉浸式龙舟盛会，邀请粤港澳队伍到新洲河赛龙舟，展现“文化+经济”“文化+生态”“文化+宣传”“文化+交流”成果。三是商圈活动“以文促商”，全年举办不少于32场公共文化进商圈活动。开展粤港澳随机舞蹈大赛，打造“你

好！Sing期六”音乐品牌，塑造商圈独特魅力，促进市民消费。四是组织“星空音乐会”“午间音乐会”“遇见”系列音乐会在商圈、公园、校园等空间开展，不断扩展市民文化权益。

2.“名人+平台+赛事”，打造南方戏剧高地。一是充分发挥孟京辉、濮存昕等福田文化名人效应，借助辖区专业剧场和高端企业众多的优势，做好“儿童戏剧周”等项目在福田落地。二是发挥中国儿童青少年戏剧普及推广中心深圳市福田区推广中心平台优势，引进精品儿童剧目，提供高质量戏剧文化服务。三是以承办2024广东省群众艺术花会（戏剧曲艺）比赛为契机，多方推动本土原创现代戏剧精品创作，助力福田戏剧高地的建设。

（四）推动全民艺术普及，开拓新时代青少年美育新格局

1.打造“全国青少年美育基地”。一是开展2024“全民美育”青少年民族合唱展演展示活动。采用“线上+线下”的方式面向市民普及民族音乐文化。二是开展福田“小剧人”培养计划。构建“1+1+1+1”的青少年戏剧研学模式，即“一个联盟、一套定制辅导、一次体验、一个舞台”，并于年底推出“福田区十大校园戏剧社团”和“十部青少年戏剧作品”，助力福田区青少年戏剧发展和戏剧高地打造。

2.铸就全民美育品牌。一是结合新春、国庆等时间节点，开展“新春艺术季”“市民艺术季”等活动，提升活动互动性、趣味性，提高市民参与感。二是升级“福田杯”全民健身系列活动，由“重赛事”转向“重活动”，将特色赛事、体验互动、商圈消费深度融合。三是探索“市民领养”机制，实施“市民共享展厅”计划，通过展厅共享、市民共建的方式，合作推出系列精彩展览展示活动，撬动社会力量参与公共文化服务。

（五）以名人名院名团合作为引领，营造高水准本土文艺原创生态

1.四向发力，助推原创文艺精品破圈跨层。一是整合资源，与中国歌剧舞剧院合作，推动舞台剧

《奇迹·笨小孩》改编创作；二是加强对已创作歌曲的宣传推广与打磨提升，争取《深爱》《一起幸福》或《向海而生》登上春晚，《逐日》在群星奖舞台再创佳绩；三是用好名人资源，出品一首弘扬“莲花山精神”的主题歌曲；四是加大文学创作投入力度，采用委约、邀请、征集等方式推动我区文学创作蓬勃发展。

2.品质升级，精品文艺团队品牌影响力再扩大。一是加快推动福田交响乐团职业化步伐，打造一批优秀文艺作品并展演，进一步提升品牌影响力。二是搭建赛演平台，继续举办深圳青少年协奏曲大赛，助力青年艺术人才的培养。三是扶持星辉合唱团创新发展，打造成具有“广泛性、持久性、示范性”的福田高艺术水准精品团队。通过星辉合唱团赴澳洲等地参加世界最高规格合唱比赛展演等活动，进一步提升影响力。

3.破除壁垒，建立福田文艺人才动态管理机制。针对文化艺术人才队伍分散，用人单位之间信息壁垒严重等情况，拟建立福田文艺人才动态管理机制。通过建立文艺人才数据库，不断优化数据库登记、检索、分享、利用功能，畅通文艺活动资源与文艺人才资源的相互对接，为福田建立一个数据全面、更新及时、使用高效的福田文艺人才资源平台，推动福田文化高质量发展。

（六）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红色引擎”赋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1.立根铸魂，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持续深化政治建设，把带头践行“两个维护”作为中心党建的首要政治任务。深化常态化学习机制，严格落实“三会一课”制度。定期排查廉政风险点，坚定不移深化反腐败斗争。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要求，党组书记直接抓、亲自抓，班子成员按照“一岗双责”的要求，以更高站位、更实举措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

2.服务大局，以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坚持将主题教育成果转化为干事创业“强引擎”，寻找破解发展难题的“金钥匙”，将主题教育焕发出来的

学习、工作热情转化为高质量发展的实际成效、干事创业的强大动力。组织动员广大党员干部立足岗位作贡献，广泛开展党员志愿服务，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成为推动文体事业发展的“党员尖兵”。

（七）聚焦深港双城深度融合，助力大湾区文化圈建设

1.落实“百千万工程”，以文化赋能区域协同高质量发展。加强与福田对口帮扶地区的文化交融，一是以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送文化”，开展福田交响乐团等精品文艺团队的惠民演出，满足帮扶地群众对高雅精神文化生活的期待。二是开展丰富多彩的“文化走亲”活动，支持对口帮扶地区在福田各大商圈进行传统文化展览、民俗文化体验、特色产品售卖，打造流动、互动的“深圳锦绣中华”，推动乡村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

2.促进深港双城深度融合，推动大湾区文化圈建设。贯彻落实《粤港澳大湾区发展规划纲要》精神，共建人文湾区。不断盘活现有文化资源，丰富市民体验感。举办第七届深港社区文化交流活动，为湾区城市文化交流融合提供沃土。

来源：福田区公共文化体育发展中心

13-1 福田区高新技术产值及高新技术产品主要指标
(2017-2023)

指 标	单位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高新技术企业数（注册地）	个	1 063	1 263	1 293	1 313	1 426	1 503	1 550
高新技术产业产值	亿元	2 385.34	1 634.50	1 669.60	1 589.06	2 159.15	2 969.48	2 971.99
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	亿元	448.88	500.19	484.86	434.74	561.46	782.32	741.19
福田区科技三项费用	亿元	2.65	4.20	4.02	6.02	-	-	3.19

13-2 各级各类学校数、在校学生数和学校招生数 (2015-2023)										
项 目	单位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学校数总计	所	236	238	240	233	235	251	255	269	270
1、普通中学	所	34	34	36	41	41	39	40	40	41
2、职业中学	所	2	2	2	1	1	4	4	4	2
3、小学	所	51	51	51	55	57	53	56	60	62
4、幼儿园	所	149	151	151	136	136	143	143	152	153
5、预制学校	所	—	—	—	—	—	12	12	13	12
在校学生数总计	人	204 365	203 074	205 176	192 049	199 229	190 405	196 240	222 683	241 190
1、普通中学	人	62 548	56 372	56 432	45 323	46 667	34 041	37 664	54 564	65 108
2、职业中学	人	6 311	6 541	6 477	3 476	3 287	3 332	3 160	3 236	3 399
3、小学	人	89 730	93 180	93 489	100 410	105 774	106 246	109 267	117 885	128 742
4、幼儿园	人	45 776	46 981	48 778	42 840	43 501	46 786	46 149	46 998	43 941
学校招生数总计	人	53 881	55 293	58 907	52 665	51 493	49 317	51 275	53 090	56 204
1、普通中学	人	19 958	19 882	20 513	15 401	16 688	15 441	13 589	18 181	19 265
2、职业中学	人	2 186	2 202	2 358	1 162	972	1 155	1 055	1 130	1 042
3、小学	人	16 302	16 942	16 726	20 162	20 696	18 236	21 209	19 801	23 551
4、幼儿园	人	15 435	16 267	19 310	15 940	13 137	14 485	15 422	13 978	12 346

注：本表由福田区教育局提供。本表数据各级各类学校不包含福田辖区内市直属学校。

13-3 各级各类学校毕业生数、教职工数和专任教师数 (2015-2023)										单位：人
项 目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毕业生数总计	49 083	49 336	51 994	43 078	45 742	41 724	43 314	52 887	58 032	
1、普通中学	17 284	17 725	18 242	13 620	14 689	9 219	10 845	13 982	17 429	
2、职业中学	2 035	2 068	2 116	1 128	1 132	1 151	1 158	1 132	1 064	
3、小学	12 681	12 693	13 834	13 188	14 809	14 406	15 581	16 895	20 240	
4、幼儿园	17 083	16 850	17 802	15 142	15 112	16 948	15 730	16 607	19 299	
教职工数总计	16 960	17 620	18 740	17 581	18 278	17 710	18 334	19 120	23 867	
1、普通中学	4 719	4 610	4 809	4 137	4 265	4 133	4 286	4 396	6 424	
2、职业中学	509	463	492	223	229	285	310	290	320	
3、小学	4 732	5 263	5 820	6 525	6 991	6 248	6 431	6 826	8 532	
4、幼儿园	7 000	7 284	7 619	6 696	6 793	7 044	7 307	7 608	8 591	
专任教师数总计	12 649	12 795	13 733	13 073	13 606	13 307	13 699	14 318	17 209	
1、普通中学	4 530	4 028	4 358	3 722	3 850	3 696	3 841	3 950	5 552	
2、职业中学	331	406	443	221	220	251	253	255	355	
3、小学	4 633	4 770	5 220	5 868	6 260	5 870	6 060	6 449	7 540	
4、幼儿园	3 155	3 591	3 712	3 262	3 276	3 490	3 545	3 664	3 762	

注：本表由区教育局提供。本表数据各级各类学校不包含福田辖区内市直属学校。

13-4 文化事业
(2015-2023)

项目	单位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电影放映单位	个	16	22	28	29	30	26	—	25	25
#电影院、影剧院	间	16	22	28	29	30	26	—	25	25
电影观众人数	万人次	743	813	953	1 033	921	220	—	254	517
业余艺术表演团体	个	1 055	1 080	1 094	1 115	1 126	133	126	112	100
群众艺术、文化馆（站）	座	18	18	18	18	19	19	19	15	16
博物馆、纪念馆	座	10	8	8	8	8	7	7	8	7
文化广场	座	54	54	54	54	54	54	54	54	57

注：本表由区委宣传部、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公共体育文化发展中心提供。2020年起，业余艺术表演团体是指已登记注册的区级文化类社会组织单位。

13-5 卫生事业
(2015-2023)

项目	单位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一、卫生机构数	个	551	644	716	853	837	1 020	1 089	1 131	1 245
1、医院	个	24	26	27	29	30	29	25	26	27
#综合医院	个	12	12	11	11	10	11	10	9	11
专科医院	个	12	14	16	18	20	18	15	17	16
2、门诊部（所）	个	445	536	600	731	711	891	956	992	1 104
3、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个	1	1	1	1	1	1	1	1	1
4、卫生监督所	个	1	2	2	1	2	2	2	1	1
5、健康教育所	个	1	1	1	1	1	1	1	1	1
6、医学科研机构	个	1	1	2	2	1	2	1	1	1
7、社康中心	个	75	73	78	83	87	91	100	102	104
8、医学培训机构	个	1	1	1	1	1	0	0	0	0
9、其他	个	2	3	4	4	3	3	3	7	6
二、医院床位数	张	8 301	9 062	8 079	8 376	9 384	11 125	11 561	11 886	12 833
综合医院	张	6 023	6 666	5 390	5 524	6 411	8 415	8 712	7 254	9 532
专科医院	张	2 278	2 396	2 689	2 852	2 973	2 710	2 849	4 632	3 301
三、病床使用率	%	91.1	90.9	91.7	93.5	91.6	70.6	80.3	72.23	83.03
四、总诊疗量	万人次	1 983.0	2 176.2	2 043.1	2 085.1	2 189.3	2 045.7	2 595.0	2 061.36	2 616.46
门诊量	万人次	1 687.5	1 802.4	1 733.9	1 774.5	1 912.6	1 740.6	2 179.8	1 872.6	2 364.90
急诊量	万人次	148.3	175.0	150.5	137.4	148.6	164.5	193.1	115.7	151.43
五、健康体检人次	万人次	89.4	101.0	130.2	155.4	149.4	128.1	292.7	234.4	253.96
六、出院总人数	万人次	35.6	39.8	37.7	40.7	44.5	43.2	53.0	51.1	62.94
七、卫生人员	人	20 227	22 235	21 564	23 138	25 175	30 500	31 767	32 477	33 876
1、卫生技术人员	人	17 009	18 407	18 048	19 199	20 689	24 663	25 746	26 158	27 469
#执业医师	人	6 213	6 775	6 935	7 200	7 664	9 181	9 554	9 656	10 117
执业助理医师	人	123	164	179	219	270	289	304	311	337
注册护士	人	7 593	8 364	7 731	8 475	9 148	11 239	11 750	11 820	12 371
药剂人员	人	838	848	818	842	856	998	1 020	1 030	1 073
检验人员	人	691	770	723	777	811	959	906	1 556	1 807
其他卫生技术人员	人	1 207	1 080	1 316	1 397	1 940	1 997	2 212	1 715	1 694
2、其他技术人员	人	435	701	826	1 076	1 361	2 077	2 393	2 576	2 468
3、管理人员	人	917	1 066	1 034	1 154	1 321	1 459	1 316	1 359	1 601
4、工勤人员	人	1 866	2 061	1 656	1 709	1 804	2 301	2 312	2 384	2 338

注：本表由卫健局提供。

13-6 体育事业

(2015-2023)

项目	单位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体育场合计	个	2 061	1 708	1 785	1 998	2 173	2 173	2 487	2 031	3 022
#田径场	个	118	118	118	121	121	121	170	103	183
综合场	个	34	34	34	34	34	34	34	5	5
足球场	个	70	70	73	103	158	158	120	69	138
篮球场	个	214	152	155	152	152	152	397	169	435
排球场	个	19	19	19	14	14	14	19	9	22
羽毛球场	个	141	87	87	87	87	87	142	58	154
网球场	个	103	105	105	116	116	116	122	58	144
游泳场（馆）	个	190	105	105	145	146	146	186	187	174
乒乓球场	个	271	278	280	410	502	502	442	170	210
台球场	个	53	82	85	21	21	21	29	33	43
健身房	个	100	103	100	102	105	105	386	236	217
跆拳道场	个	3	3	3	15	15	15	19	22	19
保龄球场	个	2	2	2	1	1	1	2	1	1
棋牌室	个	106	106	106	106	106	106	71	60	54
门球场	个	6	6	6	9	9	9	10	10	10
健身路径	条	485	351	400	460	480	480	475	458	487
卡丁车	个	0	0	0	0	0	0	0	0	0
武术	个	4	4	4	5	5	5	7	7	7
击剑	个	2	2	2	1	2	2	1	1	1
轮滑	个	2	2	2	2	2	2	8	3	1
体育舞蹈	个	15	15	35	35	35	35	98	98	98
健身广场等	个	54	54	54	51	54	54	62	62	62
射箭馆	个	3	3	3	3	3	3	7	3	8
高尔夫球场	个	6	6	6	4	4	4	7	1	7
室外乒乓球台（未列入场地合计）	张	349	356	502	574	580	580	585	170	542
晨晚练点	个	267	267	267	593	613	613	613	613	613
体育组织（协会）	个	39	47	68	74	81	81	86	86	86
组织群体活动	场（次）	4 283	5 560	4 320	4 270	4 380	6 000	8 000	3 500	5 505
参加活动人数	人（次）	225 890	257 600	235 670	34 650	38 240	600 000	800 000	555 000	734 500
每周参加三次以上锻炼者占比	%	39.5	39.8	52.2	49.2	44.5	47.2	48.1	50.5	50.6
体质测定健康总合格率	%	89.6	93.4	92.7	94.1	92.8	93.3	93.5	94	94.3
#优秀率	%	19.2	23.5	15.6	28.6	17.4	21.1	26.2	23.3	28.4
良好率	%	37.9	41.8	41.8	40.3	41.5	39.6	40.8	42.3	41.6
合格率	%	32.5	28.1	35.3	25.2	33.9	32.6	26.5	28.4	24.3
体质测定健康不合格率	%	10.4	6.6	7.3	5.9	7.2	6.7	6.5	6	5.7
社会体育指导员	人	2 206	2 856	3 653	5 529	6 285	6 380	6 843	6 170	7 841
体育裁判员	人	686	726	726	756	780	780	798	801	865

注：本表由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区公共体育文化发展中心提供。

13-7 环保

(2015-2023)

项目	单位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道路交通噪声平均值	分贝	73.0	72.1	73.1	69.6	72.2	70.0	71.6	—	67.4
区域环境噪声平均值	分贝	56.7	56.4	56.9	55.3	56.0	53.7	57.2	—	55.2
工业废水排放量	万吨	1 135.68	385.17	245.02	177.93	360.35	277.09	295.03	265.86	159.09
工业废气排放量	亿立方米	73.76	88.54	97.58	128.33	105.84	91.35	37.3	106.59	122.47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吨	10 113	3 476	2 490	10 739	10 899	9 832	9 293	10 415	3 770.05
工业固体废物处理量	吨	5 026	2 220	1 219	8 855	97	405	4 428	3 744	3 157.08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吨	5 087	1 256	1 271	1 872	10 801	9 425	4 866	6 671	612.97
AQI空气质量指数优良率	%	94.0	95.8	89.7	92.2	87.9	96.0	95.3	92.3	98.4
细颗粒物（PM2.5）年平均值	微克/立方米	28	26	27	27	26	21	18	15.7	16.7
城市水环境功能区水质达标率	%	93.4	94.7	89.4	90.9	91.7	97.2	90.9	100	100
饮用水源地水质达标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注：本表由市生态环境局福田管理局提供。

13-8 绿化、环境卫生和公共设施
(2015-2023)

项目	单位	2015	2016	2017	2018	2019	2020	2021	2022	2023
园林绿化										
绿化覆盖面积	公顷	3 131	3 131	3 382	3 382	3 382	3 382	3 346	3 346	3 346.02
绿化覆盖率	%	43	43	42	42	42	43	42	42	42.54
公园面积	公顷	955	956	1 334	1 342	1 334	1 343	1 343	1 359	1 359.44
公园数量	座	109	111	119	123	125	125	125	125	138
环境卫生										
垃圾清运量	万吨	65.7	80.3	80.3	82.0	80.3	64.9	76.6	61.99	67
市政设施										
市政道路面积（不含小区）	万平方米	1 437	1 437	1 972	2 024.8	—	2 073.2	2 073.2	1 958.89	1 929.55
其中：机械化清扫面积	万平方米	1 293.3	1 293.3	1 291.2	1 316.1	1 478.8	621.9	621.9	1 334	1 244.01
人工清扫面积	万平方米	143.7	143.7	680.8	708.7	712.1	1451.3	1 451.3	624.89	685.54
机械化清扫车	辆	112	112	112	125	125	124	124	156	205
公共厕所（市政）	个	42	44	46	54	42	60	60	59	86
其中：移动厕所	个	1	1	1	1	1	0	0	0	0
垃圾中转站	个	60	65	61	62	60	59	60	59	59

注：本表由区城管和综合执法局提供。从2009年开始，辖区面积由78. 04平方公里调整成78. 66平方公里。

14

第十四部分

深圳市及十区、部分城市中心城区2023年主要统计指标

INDICATORS OF REGIONS

CHAPTER



14-1 2023年深圳市及十区主要统计指标

指 标	单位	深圳市	福田区	罗湖区	南山区
地区生产总值	亿元	34 606.40	5 704.55	2 808.19	8 566.02
地区生产总值增速	%	6.0	2.8	7.2	5.1
三次产业结构		0.1:37.6:62.3	0.03:9.95:90.02	0.0:5.8:94.2	0.01:29.53:70.46
人均GDP（现价）	元	195 230	375 831	273 623	472 139
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总产值	亿元	48 467.96	2 586.91	703.65	7 676.69
固定资产投资额增速	%	11.0	−7.9	7.4	12.2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亿元	10 486.19	2 414.79	1 391.75	1 481.25
实际使用外资	亿美元	—	25.81	8.11	13.93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亿元	4 112.78	207.79	139.50	382.79
税收总额	亿元	—	1 592.94	538.84	2 101
公共藏书量	万册	6 476.33	1 153	344.86	288.84
空气质量优良率	%	—	—	—	96.7
绿化覆盖率	%	43.2	42.5	64.6	—
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76 910	101 810	80 799	102 576

注：数据来自深圳市及十区202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盐田区	宝安区	龙岗区	光明区	坪山区	龙华区	大鹏新区
850.02	5 202.01	5 043.03	1 526.64	1 329.89	3 010.72	440.74
5.3	8.5	6.3	9.0	18.0	2.0	4.5
0.04:17.56:82.4	0.02:48.0:51.9	0.03:66.19:33.78	0.1:71.4:28.5	0.1:71.1:28.8	0.02:46.55:53.43	0.2:60.1:39.7
401 049	114 196	123 427	132 183	217 160	120 227	264 314
1 144.74	9 755.58	10 255.07	4 324.13	5 053.69	6 219.77	554.75
−15.8	9.5	5.2	15.7	20.9	20.5	8.3
165.83	1 548.35	1 538.58	259.24	249.67	1 353.27	49.65
1.49	6.11	—	0.87	—	—	—
36.77	382.94	342.78	109.21	80.73	167.8	30.17
91.41	875.28	799.47	—	—	158.40	75.08
82.89	576.64	596	326.63	837.9	578.09	23.81
98.9	97.0	95.9	—	97.3	94.8	—
41.7	—	—	—	—	43.79	—
83 310	70 008	64 154	67 598	69 806	71 168	54 359

14-2 2023年全国部分城市中心城区主要经济指标

城 区	地区生产总值		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固定资产投资额	
		增长速度		增长速度		增长速度
上海市浦东新区	16 715.15	4.8	13 660.81	2.6	—	14.1
北京市东城区	3 574.3	5.0	11.8	−58.1	—	−9.4
北京市西城区	6 002.7	5.8	608.0	−2.0	—	12.2
广州市越秀区	3 810.24	4.5	81.64	7.2	—	10.3
深圳市福田区	5 704.55	2.8	—	5.7	—	−7.9
重庆市渝中区	1 631.3	5.2	21.06	0.3	—	5.1
宁波市海曙区	1 646.91	5.8	—	—	—	−9.9
青岛市市南区	1 577.97	5.5	41.4	16.8	—	6.7
沈阳市和平区	1 148.23	8.5	60.1	−0.2	—	5.1
大连市中山区	926.74	5.3	1.11	−2.1	—	4.7
成都市青羊区	1 589.5	6.1	—	—	—	−12.9

单位：亿元、%					
实际使用外资（亿美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增长速度		增长速度		
103.44	−6.4	1 300.81	9.1	90 985	
3.3	−50.5	200.5	8.4	96 429	
1.2	—	452.7	8.8	104 187	
—	—	57.64	7.3	90 376	
25.81	81.5	207.79	7.0	101 810	
0.0438	−97.0	42.4	4.1	55 838	
20.55	−20.1	129.45	10.6	78 527	
		88.45	−3.9	75 696	
0.79	−17.1	89.33	6.2	61 377	
0.24	−93.9	18.86	0.8	60 749	
0.86	—	114.4	10.4	—	

15
第十五部分

主要指标解释
EXPLANATORY NOTES OF INDICATORS
CHAPTER



主要统计指标解释

【国内生产总值】

指按市场价格计算的一个国家（或地区）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表现形式，即价值形态、收入形态和产品形态。从价值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全部货物和服务价值与同期投入的全部非固定资产货物和服务价值的差额，即所有常住单位的增加值之和；从收入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创造并分配给常住单位和非常住单位的初次收入之和；从产品形态看，它是所有常住单位在一定时期内最终使用的货物和服务价值与货物和服务净出口价值之和。在实际核算中，国内生产总值有三种计算方法，即生产法、收入法和支出法。三种方法分别从不同的方面反映国内生产总值及其构成。

【可比价格】

指在进行不同时期的价值指标对比时，扣除了价格变动的因素，以确切反映物量的变化。按可比价格计算有两种方法：一种是直接用产品产量乘某一年的不变价格计算；另一种是用价格指数换算。

【不变价格】

指用同类产品某一基期年份的年平均价格作为固定价格来计算年产品价值。按不变价格计算的产品价值消除了价格变动因素，不同时期对比可以反映生产的发展速度。目前，使用最新为2020年不变价。

【平均增长速度】

是各个环比增长速度的平均数，但它不是根据各环比增长速度计算的，而是根据平均发展速度计算的。它说明某种现象在一个较长时期内逐期平均增长变化的程度。

【国有经济单位】

指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的各种企业、事业单位，以及各级国家机关、人民团体等单位。

【集体经济单位】

指生产资料归公民集体所有的各种企业、事业单位。包括农村各种经济组织经营的农、林、牧、副、渔业，乡、村经营的企业、事业单位；城市、县、镇以及街道举办的集体经济性质的企业、事业单位。

【私营经济单位】
指生产资料归公民私人所有的单位。包括私营独资企业、私营合伙企业和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联营经济单位】
指不同所有制性质的企业之间或者企业、事业单位之间共同投资组成新的经济实体。包括紧密型联营企业、半密型联营企业和松散型联营企业。
【外商投资经济单位】
指外国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中国大陆境内开办企业。包括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商独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经济单位】
指港、澳、台地区投资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涉外经济的法律、法规，以合资、合作或独资的形式在大陆举办企业，包括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独资企业。
【三次产业】
根据社会生产活动历史发展的顺序对产业结构的划分，产品直接取自自然界的部门称为第一产业，对初级产品进行再加工的部门称为第二产业，为生产和消费提供各种服务的部门称为第三产业。它是世界上通用的产业结构分类，但各国的划分不尽一致。我国的三次产业划分是：
第一产业：农业（包括种植业、林业、牧业和渔业）。
第二产业：工业（包括采掘业、制造业、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和建筑业。
第三产业：除第一、第二产业以外的其他各业。
【人口数】
指一定时点、一定地区范围内的有生命的个人总和。
年度统计的年末人口数是指每年12月31日24时的人口数。
【出生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出生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
$\text{出生率}=\text{年出生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times 1000\%$
出生人数是指活产婴儿，即胎儿脱离母体时（不管怀孕月数），有过呼吸或其他生命现象。年平均人数是年初、年底人口数的平均数，也可用年中人口数代替。
【死亡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定地区的死亡人数与同期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
$\text{死亡率}=\text{年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times 1000\%$

【人口自然增长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人口自然增加数（出生人数减死亡人数）与该时期内平均人数（或期中人数）之比，一般用千分率表示。计算公式：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text{本年出生人数}-\text{本年死亡人数})/\text{年平均人数}\times 1000\%$
$\text{人口自然增长率}=\text{人口出生率}-\text{人口死亡率}$
【从业人员】
指从事一定社会经济活动并取得劳动报酬或经营收入的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单位其他从业人员、私营业主、个体户主、私营企业雇工和个体户帮工、乡镇企业从业人员、农村从业人员等。
【单位从业人员】
指现行国家劳动统计报表制度规定的，在各级国家机关、政党机关、社会团体及企业、事业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和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兼职人员、从事第二职业的人员等单位其他从业人员。
【在岗职工】
指在本单位工作并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以及有工作岗位，但由于学习、病伤产假等原因暂未工作，仍由单位支付工资的人员。
【职工工资总额】
指各单位在一定时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工资总额的计算原则应以直接支付给职工的全部劳动报酬为根据。各单位支付给职工的劳动报酬以及其他根据有关规定支付的工资，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国家规定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还是未列入计征奖金税项目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包括在工资总额内。
【职工平均工资】
指企业、事业、机关单位的职工在一定时期内平均每人所得的货币工资额，它表明一定时期职工工资的高低程度，是反映职工工资水平的重要标志。计算公式为：
$\text{职工平均工资}=\text{报告期实际支付的全部职工工资总额}/\text{报告期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职工平均实际工资】
指扣除物价变动因素后的职工平均工资。计算公式为：
$\text{职工平均实际工资}=\text{报告期职工平均工资}/\text{报告期居民消费价格指数}$
【农林牧渔业总产值】
是以货币表现的农、林、牧、渔业全部产品的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农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成果。
农业总产值的计算方法通常是按农林牧渔业产品及副产品的产量分别乘以各自单位产品价格求得，少数生产周期较长，当年没有产品或产品产量不易统计的，则采用间接方法计算其产值，然后将各种产品总产值相加

即为农业总产值。

【粮食产量】

包括国有经济经营的、集体统一经营的和农民家庭经营的粮食产量，还包括工矿企业办的农场和其他生产单位的产量。粮食除包括稻谷、小麦、玉米、高粱、谷子及其他杂粮外，还包括薯类和豆类。

【工业】

指从事自然资源的开发，对采掘品和农产品进行加工和再加工的物质生产部门。具体包括：

（1）对自然资料的开采，如采矿、晒盐、森林采伐等（但不包括禽兽捕猎和水产捕捞）；

（2）对农副产品的加、再加工。如粮油加工、食品加工、轧花、缫丝、纺织、制革等；

（3）对采掘品的加工、再加工，如炼铁、炼钢、化工生产、石油加工、机器制造、木材加工等，以及电力、自来水、煤气的生产和供应等；

（4）对工业品的修理、翻新，如机器设备的修理、交通运输工具（包括小卧车）的修理等。

【轻工业】

指主要提供生活消费品和制作手工工具的工业。按其所使用的原料不同，可分为两类：

（1）以农产品为原料的轻工业，是指直接或间接以农产品为基本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食品制造、饮料制造、烟草加工、纺378织、缝纫、皮革和毛皮制作、造纸以及印刷等工业；

（2）以非农产品为原材料的轻工业，是指以工业品为原料的轻工业。主要包括文教体育制品、化学药品制造、合成纤维制造、日用化学制品、日用玻璃制品、日用金属制品、手工工具制造、医疗器械制造、文化和办公机械制造等工业。

【重工业】

是指为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物质技术基础的主要生产资料的工业。按其生产性质和产品用途，可以分为下列三类：

（1）采掘（伐）工业，是指对自然资源的开采，包括石油开采、煤炭开采、金属矿开采、非金属矿开采和木材采伐等工业；

（2）原材料工业，指向国民经济各部门提供基本材料、动力和燃料的工业。包括金属冶炼及加工炼焦及焦炭化学、化工原料、水泥、人造板以及电力、石油和煤炭加工等工业；

（3）加工工业，是指对工业原材料进行再加工制造的工业。包括装备国民经济各部门的机械设备制造工业、金属结构、水泥制品等工业，以及向农业提供的生产资料如化肥、农药等工业。

根据上述划分原则，修理业中以重工业产品为修理作业对象的划为重工业，反之划为轻工业。

工业总产值是以货币表现的工业企业在一定时期内生产的已出售或可供出售的工业产品总量，它反映一定时期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它包括：在本企业内不再进行加工，经检验、包装入库（规定了不需包装的产品除外）的成品价值，工业性作业价值，自制半成品、在产品期初期末差额价值（生产周期较长的企业计算）。工业总产值采用“工厂法”计算，即以工业企业作为一个整体，按企业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来计

算，企业内部不允许重复计算，不能把企业内部各个车间（分厂）生产的成果相加。但企业之间、行业之间、地区之间存在着重复计算。

轻重工业总产值的划分也是按“工厂法”计算的，即一个工业企业在正常情况下生产的主要产品的性质属于轻工业，则该企业的全部总产值作为轻工业总产值；一个工业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的性质属于重工业，则该企业的全部总产值作为重工业总产值。

【工业增加值】

指工业企业在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

【固定资产原价】

固定资产原价指企业在建造、购置、安装、改建、扩建、技术改造某项固定资产时所支出的全部货币总额。它一般包括买价、包装费、运杂费和安装费等。

【固定资产净值】

是指固定资产原价减去历年所提折旧后的净额。

【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耗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货款、存货等。

【利税总额】

指企业利润总额、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379和应交增值税之和。

【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

指在一定时期内实现的利润与成本费用之比，是反映工业成本及费用投入的经济效益指标，同时也是反映企业降低成本的经济效益指标。计算公式为：

工业成本费用利润率（%）=利润总额 / 成本费用总额×100%

【工业增加值率】

指报告期工业增加值占工业总产值的比重，是反映工业生产降低中间消耗的经济效益指标。计算公式为：

工业增加值率（%）=工业增加值（现价） / 工业总产值（现价）×100%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

指一定时期内流动资产完成的周转次数，是反映流动资产的周转速度。计算公式为：

流动资产周转次数=产品销售收入 / 全部流动资产平均余额

【产品销售率】

指一定时期内销售产值与同期全部工业总产值之比，反映工业产品生产已实现销售的程润。

工业产品销售率（%）=报告期现价工业销售产值 / 报告期现价工业总产值×100%

【产品销售收入】	
指企业销售产品的销售收入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取得的业务总额。	
【产品销售成本】	
指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的实际成本。	
【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	
指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应负担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消费税、资源税和教育费附加。	
【产品销售利润】	
指企业销售产品和提供工业性劳务等主要。经营业务收入扣除其成本、费用、税金后的利。	
【利润总额】	
指企业实现的利润。	
【应交增值税】	
指企业在报告期内应交纳的增值税额。	
【产值利税率】	
指报告期已实现的利润、税金总额（包括利润总额，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和应交增值税）占同期全部工业总产值的百分比，计算公式为：	
产值利税率（%）= 利税总额 / 工业总产值 × 100%	
【全员劳动生产率】	
指根据产品的价值量指标计算的平均每一个职工在单位时间内的产品生产量。是考核企业经济活动的重要指标，是企业生产技术水平，经营管理水平，职工技术熟练程度和劳动积极性的综合表现。目前我国的全员劳动生产率是将工业企业的工业增加值除以同一时期全部职工的平均人数来计算的。计算公式为：	
全员劳动生产率（%）= 工业增加值 / 全部职工平均人数 × 100%	
【资本金】	
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合计。企业资本金按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人资本金以及外商资本金等。	
资本金合计包括企业各种投资主体注册的全部资本金。	
【总资产】	
指企业拥有或控制的全部资产。包括流动资产、长期投资、固定资产、无形及递延资产、其他长期资产、递延税项等，即为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资产总计项。	
（1）流动资产指企业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内变现或耗用的资产合计。包括现金及	

各种存款、短期投资、应收及预付款项、存货等。	
（2）固定资产指企业固定资产净值，固定资产清理、在建工程、待处理固定资产损失所占用的资金合计。	
（3）无形资产指企业长期使用而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非专利技术、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商誉等。	
【总负债】	
指企业承担并需要偿还的全部债务。包括流动负债和长期负债，递延税项等，即为企业资产负债表的负债合计项。	
（1）流动负债指企业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需要偿还的债务合计，其中包括短期借款、应付及预收款项、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和应交利润等。	
（2）长期负债指企业在一年以上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生产周期以上需要偿还的债务合计，其中包括长期借款、应付债务、长期应付款项等。	
【所有者权益】	
指企业投资人对企业净资产的所有权，企业净资产等于企业全部资产减去全部负债后的余额，其中包括投资者对企业的最初投入，以及资本公积金、盈余公积金和未分配利润，对股份制企业即为股东权益。	
【固定资产投资】	
固定资产投资是社会固定资产再生产的主要手段。通过建设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活动，国民经济不断采用先进技术装备，建立新兴部门，进一步调整经济结构和生产力的地区分布，增强经济实力，为改善人民物质文化生活创造物质条件。	
【基本建设投资】	
基本建设是企业、事业、行政单位以扩大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为主要目的的新建、扩建工程及有关工作。包括：	
（1）列入中央和各级地方本年基本建设计划的建设项目，以及虽未列入本年基本建设计划，但使用以前年度基建计划内结转投资（包括利用基建设备材料）在本年继续施工的建设项目；	
（2）本年基本建设计划内投资与更新改造计划投资结合安排的新建项目和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达到大中型项目标准的扩建项目，以及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	
（3）国有单位既未列入基建计划，也未列入更新改造计划的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新建、扩建、恢复项目和为改变生产力布局而进行的全厂性迁建项目，以及行政，事业单位增建业务用房和行政单位增建生活福利设施的项目。	
【更新改造投资】	
更新改造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对原有设施进行固定资产更新和技术改造，以及相应配套的工程和有关工作（不包括大修理和维护工程）。包括：	
（1）列入中央和各级地方本年更新改造计划的项目和虽未列入本年更新改造计划，但使用上年更新改造	

计划内结转和投资在本年继续施工的项目；

（2）本年更新改造计划内投资与基本建设计划内投资结合安排的对企、事业单位原有设施进行技术改造或更新的项目，和增建主要生产车间、分厂等其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未达到大中型项目标准的项目，以及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工作；

（3）国有企、事业单位既未列入基建计划也未列入更新改造计划，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属于改建或更新改造性质的项目，以及由于城市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需要而进行的迁建工程。

【房地产开发投资】

包括各种经济类型的房地产开发公司，商品房建设公司及其他房地产开发单位统一开发的包括代建、拆迁还建的住宅、厂房、仓库、饭店、宾馆、度假村、写字楼、办公楼等房屋建筑物和配套的服务设施，土地开发工程，如道路、给水、排水、供电、供热、通讯、平整场地等基础设施工程的投资。包括非房地产企业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或经营活动，不包括单纯的土地交易活动。

【其他固定资产投资】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中未列入基本建设、更新改造和房地产开发投资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的活动，包括：

（1）国有单位按规定不纳入基本建设计划和更新改造计划管理，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以下工程：用油田维护费和石油开发基金进行的油田维护和开发工程；煤炭、铁矿、森工等采掘采伐业用维简费进行的开拓延伸工程；交通部门用公路养路费对原有公路、桥梁进行改建的工程；商业部门用简易建筑费建造的仓库工程。

（2）集体经济单位固定资产投资:包括城镇集体经济单位和农村集体经济单位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计划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项目。

（3）联营经济、股份制经济、外商投资经济、港澳台投资经济及其它经济类型的企、事业单位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其计划总投资在500万元以上的、未列入基本建设计划和更新改造计划的项目。

（4）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投资和农村个人投资。城镇和工矿区私人建房包括市、县城镇、工矿区所辖范围内的全部私人建房，不论其房主是否系本地的常住户口均应包括；农村个人投资包括农村个人建房及购置生产性固定资产的投资。

【新增生产能力】

指通过固定资产投资活动而增加的设计能力或工程效益，它是用实物形态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成果。新增生产能力的计划，是以能独立发挥生产能力或效益的单项工程（或项目）为对象。当单项工程（或项目）建成，经有关部门鉴定合格，正式移交投入生产，即可计算新增生产能力。

新增生产能力或工程效益有以下几种表现形式：

（1）以建设项目或单位工程建成后的年产能表示。如煤炭开采、石油开采等。

（2）以建设项目或单项工程建成后处理原料的能力表示。如选矿工程的年处理矿石能力、洗煤厂年洗原煤能力等。

（3）以新增的主要设备数量或容量表示。如棉纺锭枚数、发电机组容量等。

（4）以建筑物容积、容量、面积或长度表示。如水库容量、铁路公路里程等。

新增生产能力的数量一般按设计能力计算。设计能力是指设计文件中规定的正常情况下能够达到的生产能力，而不论投产后的实际产量如何。以设备数量、建筑物容积、面积、长度等表示的新增生产能力（或效益），则按建成的实际数量计算。

【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是从房屋外墙线算起的各层平面面积的总和，包括房屋结构（如柱、墙）占用的面积和地下室面积。多层建筑按各自然层面积总和计算，包括房屋内的楼隔层，实出墙面的眺望间、门斗、有柱雨罩的面积。不包括突出墙面结构的构件，艺术装饰等所占的面积，如台阶等。凹阳台、挑阳台按其水平投影面积一半计算建筑面积。

【住宅建筑面积】

指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中供居住用的施工和竣工房屋建筑面积。

【竣工面积】

指在报告期内房屋建筑按照设计要求已全部完工，达到住人和使用条件，经验收鉴定合格，正式移交使用单位的建筑面积。

【房屋建筑面积竣工率】

指一定时期内房屋竣工面积占同期房屋施工面积的比率。这是从房屋建筑施工速度的角度反映投资效果和建筑业经济效益的指标。

【新增固定资产】

指通过投资活动所形成的新的固定资产价值。包括已经建成投入生产或交付使用的工程价值和达到固定资产标准的设备、工具、器具的价值及有关应摊入的费用。它是以价值形式表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的综合性指标，可以综合反映不同时期、不同部门、不同地区的固定资产投资成果。

【建设项目投产率】

指一定时期内全部建成投入生产项目个数占同期正式施工项目个数的比率。它是从项目建设速度的角度反映投资效果的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额】

是指企业（单位、个体户）通过交易直接售给个人、社会集团非生产、非经营用的实物商品金额，以及提供餐饮服务所取得的收入金额。该指标所涉及的商品包括售给个人用于生活消费的商品，也包括售给社会集团用于非生产、非经营的商品。其中，个人包括城乡居民和入境人员，社会集团包括机关、社会团体、部队等。

【商品购进总额】

指从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购进（包括从国外直接进口）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这个指标反映批发零售贸易业从国内、国外市场上购进商品的总量。商品购进总额包括：

（1）从工农业生产者购进的商品；

- （2）从出版社、报社的出版发行部门购进的图书、杂志和报纸；
- （3）从各种经济类型的批发零售贸易企业（单位）购进的商品；
- （4）从其他单位购进的商品，如从机关、团体、企业、单位购进的剩余物资，从餐饮业、服务业购进的商品，从海关、市场管理部门购进的缉私和没收的商品，从居民收购的废旧商品等；
- （5）从国（境）外直接进口的商品。不包括企业（单位）为自身经营用，和未通过买卖行为而收入的商品以及销售退回、商品升溢等。

【商品销售总额】
指对本企业（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包括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这个指标反映批发零售贸易业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商品的总量。商品销售总额包括：

- （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
- （2）售给工业、农业、建筑业、运输邮电业、批发零售贸易业、餐饮业、服务业等作为生产、经营使用的商品；
- （3）售给批发零售贸易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
- （4）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不包括：出售给本企业（单位）自用的废旧包装用品，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经本单位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购货退出的商品以及商品损耗和损失等。

【零售价格指数】
是反映城乡商品零售价格变动趋势的一种经济指数。零售物价的调整变动直接影响到城乡居民的生活支出和国家的财政收入，影响居民购买力和市场供需平衡，影响消费与积累的比例。因此，计算零售价格指数，可以从一个侧面对上述经济活动进行观察和分析。

【居民消费价格总指数】
是反映一定时期内城乡民民所购买的生活消费品价格和服务项目价格变动趋势和程度的相对数。是综合了城市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和农民消费价格指数计算取得。利用居民消费价格指数，可以观察和分析消费品的零售价格和服务价格变动对城乡居民实际生活费支出的影响程度。

【利用外资】
指我国各级政府部门、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通过对外借款、吸收外商直接投资以及外商直接投资以及用其他方式筹措的境外现汇、设备、技术等。

【对外借款】
是我国利用外资的重要部分。包括我国通。过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外国银行商业贷款，出口信贷以及对外发行债券，股票等方式，从境外筹措的资金。

【外商直接投资】
是指外国企业和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胞以及我国在境外注册的企业）按我国有关政策、法

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境外借入的资金。

- 【对外承包工程】**
包括各对外承包公司以招标议标承包方式承揽的下列业务：
- （1）承包国外工程建设项目；
 - （2）承包我国对外经援项目；
 - （3）承包我国驻外机构的工程建设项目；
 - （4）承包我国境内利用外资进行建设的工程项目；
 - （5）与外国承包公司合营或联合承包工程项目时我国公司分包部分；
 - （6）以服务成果向业主收费的技术服务项目（包括承担地形地貌测绘；地质资源勘探与普查；建设区域规划；提供设计文件、图纸、生产工艺技术资料和工程技术经济咨询；工程项目的可行性考察、研究和评估；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人员等）；
 - （7）对外承包兼营的房屋开发业务。对外承包工程的营业额是以货币表现的本期内完成的对外承包工程的工作量，包括以前年度签订的合同和本年度新签订的合同在报告期。完成的工作量。

【对外劳务合作】
指以收取工资的形式向业主或承包商提供技术和劳动服务的活动。我国对外承包公司在境外开办的合营企业，中国公司同时又提供劳务的，其劳务部分也纳入劳务合作统计。劳务合作营业额按报告期内向雇主提交的结算数（包括工资、加班费和奖金等）统计。

【旅游人数】
指来我国参观、访问、旅行、访友、休养、考察、参加会议和从事经济、科技、文化、教育、体育、宗教等活动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胞的人数。不包括外国在我国的常驻机构，如使领馆、通讯社、企业办事处的工作人员；来我国常驻的外国专家、留学生以及在岸逗留不过夜人员。

【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指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在中国大陆旅游过程中发生的一切旅游支出，对于国家来说就是国际旅游（外汇）收入。

【进出口总额】
海关进出口总额指实际进出我国国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物资和赠送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货物，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货物（边民互市除外），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到、离岸价格在规定限额以上的进出口货样和广告品（无商业价值、无使用价值和免费提供出口的除外），从保税仓提取在中国境内销售的进口货物，以及其他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总额用以观察一个国家在对外贸易方面的总规模。我国规定出口货物按离岸价格统计，进口货物按到岸价格统计。

【存款】

企业、机关、团体或居民根据可以收回的原则，把货币资金存入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保管并取得一定利息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根据对象的不同可划分为企业存款、财政存款、机关团体存款、基本建设存款、城镇储蓄存款、农村存款等科目。它是银行信贷资金的主要来源。

【贷款】

银行或其他信用机构根据必须归还的原则，按一定利率，为企业、个人等提供资金的一种信用活动形式。我国银行贷款分为流动资金贷款、固定资产贷款、城乡个体工商户贷款以及农业贷款等科目。

【电影放映单位】

指具有放映机器设备、固定或不固定的放映场所与专职或兼职的放映技术人员，经有关部门登记批准，经常为一定的观众对象放映电影的机构。包括经批准对外开放进行营业，并与电影发行放映机构分帐的专用放映单位和军委系统租片单位。

【医院】

指名称为医院，设有固定床位能收容病人住院并能为病人提供医疗、护理服务的医疗机构改革。包括县及县级以上医院、农村乡卫生院、其他医院三部分。按所属性质分为卫生部门、工业及其他部门、集体经济单位三类。其中县及县级以上医院按业务性质分为综合医院和专科医院。

【卫生技术人员】

指卫生事业机构支付工资的全部固定职工和合同制职工中现任职务为卫生技术工作的专业人员。包括中医师、西医师、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护师、中药师、检验师、其他技师、中医士、西医士、护士、助产士、中药剂士、西药剂士、检验士、其他技士、其他中医、护理员、中药剂员、西药剂员、检验员，其他初级卫生技术人员。

【医生】

指经卫生部门审查合格从事医疗工作的专业人员。分为中医医生和西医医生。包括卫生技术人员中的中医师、西医师、中西医结合高级医师、中医生、西医生和其他中医。

【工业废水排放量】

指经过企业厂区所有排放口排到企业外部的工业废水水量。包括生产废水、外排的直接冷却水。超标排放的矿井地下水与工业废水混排的厂区生活污水，不包括外排的间接冷却水（清污不分流的间接冷却水应计算在内）。

【工业废水处理量】

指报告期内各种水治理设施实际处理的工业废水量包括处理后对外排放的和处理后回用的工业废水量。虽经处理但未达到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的废水量也应计算在内。计算时，如遇有车间和厂排放口均有治理设施，并对同一废水分级处理时，不应重复计算工业废水处理量。

【工业废气排放量】

指厂区内燃烧和生产工艺过程中产生的各种排入空气的含有污染物的气体的总量，以标准状态[273K，

101325Pa]计。

【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

指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状、半固体状和高浓度液体状废弃物的总量，包括危险废物冶炼废渣、粉煤灰、炉渣、煤矸石、尾矿、放射性废物和其他废物等；不包括矿山开采的剥离废石和掘进废石（煤矸石和呈酸性或碱性废石除外）。酸性或碱性废石是指采掘的废石其流经水、雨淋水的pH值小于4或pH值大于10.5者。

【工业固体废物处置量】

指将固体废物焚烧或者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场所并不再回取的工业固体废物量（包括当年处置往年的工业固体废物累计贮存量）。处置方法如：填埋（其中危险废物应安全填埋）、焚烧、专业贮存场（库）封场处理、深层灌注、回填矿井等。

【城镇居民家庭全部收入】

指被调查城镇居民家庭全部的实际现金收入；包括经常或固定得到的收入和一次性收入。不包括周转性收入，如提取银行存款、向亲友借入款、收回借出款以及其他暂收款。

【城镇居民家庭可支配收入】

指被调查的城镇居民家庭在支付个人所得税之后，所余下的实际收入。

【城镇居民家庭消费性支出】

指被调查的城镇居民家庭用于日常生活的全部支出，包括购买商品支出和文化生活服务等非商品性支出。不包括罚没、丢失款和缴纳的各种税款（如个人所得税、牌照税、房产税等），也不包括个体劳动者生产经营过程中发生的各项费用。

